科幻世界 译文版

2010.10
www.sfw.com.cn
科幻奇幻大型译刊 TRANSLATIONS



[美] 罗伯特·里德
THE NEW DEITY
遴选上帝

[美] 杰弗里·福特
THE MANTICORE SPELL
蝎尾狮的魔力

[英] 特里·普拉切特
GUARDS! GUARDS!
卫兵！卫兵！
碟形世界城管威武

RMB: 10元
ISSN 1003-7055
9 771003 705049 20>

如果你曾被《趁生命气息逗留》感动
如果你曾被《此处有龙》逗乐
如果你曾被《光明王》震撼
如果你曾被《安珀志》吸引
那你一定不能错过——

罗杰·泽拉兹尼杰作集

◎收录26篇巅峰之作
◎囊括所有获奖短篇
◎横跨科幻奇幻两大领域
◎风格各异的想象力大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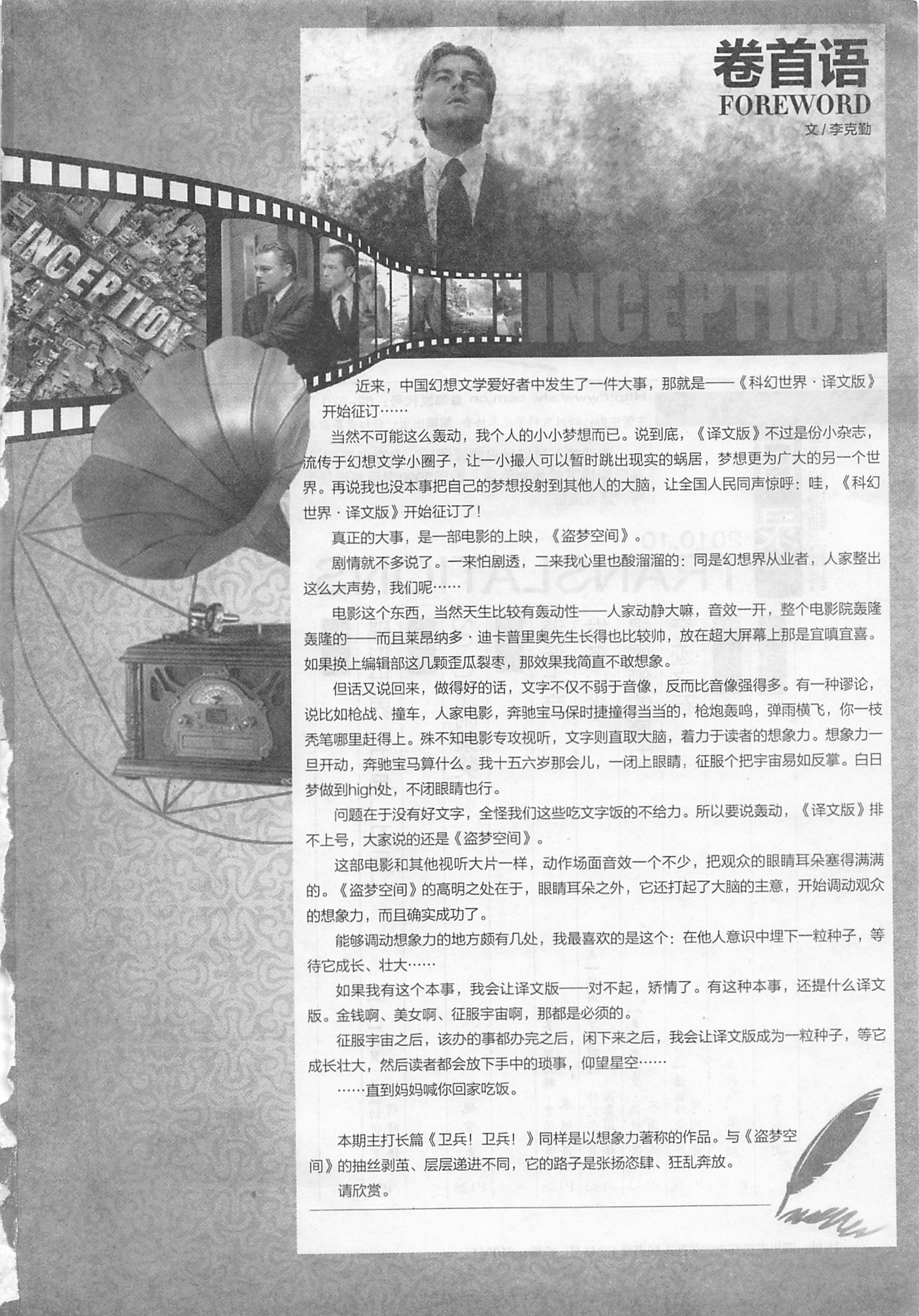


今夏震撼呈献！

登录幻想商城购买本套书可享受8折优惠

ROGER ZELAZNY

科幻世界策划制作



卷首语
FOREWORD

文 / 李克勤

近来，中国幻想文学爱好者中发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科幻世界·译文版》开始征订……

当然不可能这么轰动，我个人的小小梦想而已。说到底，《译文版》不过是份小杂志，流传于幻想文学小圈子，让一小撮人可以暂时跳出现实的蜗居，梦想更为广大的另一个世界。再说我也没本事把自己的梦想投射到其他人的大脑，让全国人民同声惊呼：哇，《科幻世界·译文版》开始征订了！

真正的大事，是一部电影的上映，《盗梦空间》。

剧情就不多说了。一来怕剧透，二来我心里也酸溜溜的：同是幻想界从业者，人家整出这么大声势，我们呢……

电影这个东西，当然天生比较有轰动性——人家动静大嘛，音效一开，整个电影院轰隆轰隆的——而且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先生长得也比较帅，放在超大屏幕上那是宜嗔宜喜。如果换上编辑部这几颗歪瓜裂枣，那效果我简直不敢想象。

但话又说回来，做得好的话，文字不仅不弱于音像，反而比音像强得多。有一种谬论，说比如枪战、撞车，人家电影，奔驰宝马保时捷撞得当当的，枪炮轰鸣，弹雨横飞，你一枝秃笔哪里赶得上。殊不知电影专攻视听，文字则直取大脑，着力于读者的想象力。想象力一旦开动，奔驰宝马算什么。我十五六岁那会儿，一闭上眼睛，征服个把宇宙易如反掌。白日梦做到high处，不闭眼睛也行。

问题在于没有好文字，全怪我们这些吃文字饭的不给力。所以要说轰动，《译文版》排不上号，大家说的还是《盗梦空间》。

这部电影和其他视听大片一样，动作场面音效一个不少，把观众的眼睛耳朵塞得满满的。《盗梦空间》的高明之处在于，眼睛耳朵之外，它还打起了大脑的主意，开始调动观众的想象力，而且确实成功了。

能够调动想象力的地方颇有几处，我最喜欢的是这个：在他人意识中埋下一粒种子，等待它成长、壮大……

如果我有这个本事，我会让译文版——对不起，矫情了。有这种本事，还提什么译文版。金钱啊、美女啊、征服宇宙啊，那都是必须的。

征服宇宙之后，该办的事都办完之后，闲下来之后，我会让译文版成为一粒种子，等它成长壮大，然后读者都会放下手中的琐事，仰望星空……

……直到妈妈喊你回家吃饭。

本期主打长篇《卫兵！卫兵！》同样是以想象力著称的作品。与《盗梦空间》的抽丝剥茧、层层递进不同，它的路子是张扬恣肆、狂乱奔放。

请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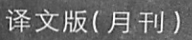


二十年来西方硬科幻代表

罗伯特·里德专辑——奇思妙想，精彩纷呈

ROBERT REED
罗伯特·里德

提名，获奖，一次又一次：雨果奖、星云奖、约翰·坎贝尔奖、阿西莫夫读者票选奖、西奥多·斯图金奖、世界奇幻奖、纽约时报年度最佳小说奖……



译文版（月刊）

Http://www.sfw.com.cn ■邮发代号：62-270 ■发行范围：公开 ■定价：10.00元

主管主办：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编辑出版：科幻世界杂志社

刊号：ISSN1003-7055（国际标准刊号） CN51-1360/N（国内统一刊号）

目录

2010.10 TRANSLATIONS

编辑部（文编）：（028）66771270
编辑部（美编）：（028）66771293
广告部：（028）66771379
66771289
发行部：（028）66771375
66771376
邮购部：（028）66771328
66771329
网络部：（028）66771363
传真：（028）85241418

印刷：成都报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各地邮局（所）
发行：成都市邮政局
广告许可证号：5100004000776

社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11号 邮编：610041



碟形世界

卫兵！卫兵！

【英】特里·普拉切特⊙著 胡纾⊙译 DEN⊙图

题词：人家管他们叫护卫、城市警卫队或者巡警。但无论名字怎样变，这些人在任何英雄主义的幻想小说里都起着完全相同的作用：也就是说，在大约第三章的时候（或者电影开始10分钟以后）冲进屋里，轮番向主角发动进攻，并且被干掉。至于他们究竟是不是喜欢这样的安排，从来没人征求他们的意见。

我要把这本书献给这些好家伙。

同时也献给迈克·哈里森、玛丽·金特尔、尼尔·盖曼，以及所有在我构思L空间时曾经送上帮助或者讥笑的人；太可惜了，当初咱们真该试试薛定谔的平装版……

龙的去向是这样的。

它们躺着……

不是死了，不是睡了，也不是在等待，因为等待意味着有所期待。我们要找的那个字眼多半是……

……蛰伏。

另外，尽管它们占据的空间跟通常所知的空间不大一样，它们还是挤得很紧。每个立方厘米都塞着前爪、后爪、龙鳞、尾巴尖，因此整体效果就仿佛一幅三维立体画，最终你的眼珠子会发觉一个问题：事实上，两条龙之间的空隙也还是一条龙。它们让你联想到一罐沙丁鱼，假使你心目中的沙丁鱼全都偌大无比、满身龙鳞，而且傲慢自大的话。

开启这个罐头的钥匙应该是有的，藏在某个地方。

在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空间里，世上最古老、最伟大、最肮脏的城市刚刚迎来黎明。稀疏的毛毛雨从安科-莫波克灰暗的天空往下滴嗒，穿透了盘旋在街道中间的河雾。各种各样的鼠辈继续过着自己的夜生活。夜色像潮湿的斗篷，在它的掩护下，刺客搞暗杀，小偷偷东西，妓女拉客人。诸如此类。

夜巡队的魏姆斯队长喝高了，他慢慢吞吞、踉踉跄跄地走在街上，最后轻轻瘫倒在卫队哨所外的排水沟里。在他头顶潮湿的空气中，光线构成的古怪字母嘶嘶作响、变幻颜色……

这座城就是、就是、那啥。那个。*女人*。莫错。女人。嗓门大、火气大、岁数大，几个世纪那么大。哄着你，让你那什么，爱，爱上她，然后把你一脚踢开，踢断你的，那啥。那啥，嘴巴。舌头。扁桃体。*牙*。这就是它，她，的手段。她是只……那啥，你知道，女狗。小狗。母鸡。*母狗*。然后你就恨她了，再然后，再然后，你以为你已经把她，它，抛到，抛到，那啥地方去了，可接着她就跟你掏心掏肺，搞你个措手不、不、不那个。*及*。对。就是这个。从来别想知道自己该站哪儿。躺哪儿。只有一件事清清楚楚，你不能放她走。因为，因为她是你的，你只有她一个，哪怕是躺在她的排水沟里……

在魔法的第一学府幽冥大学，庄严的建筑被包裹在潮湿的黑暗中。此刻唯一的灯光来自崭新的*高能量魔法*大楼，微弱的八色光在大楼的小窗户里闪烁不停，说明某些头脑犀利的巫师正在捣鼓宇宙的构造，全不管对方是不是愿意。

当然，图书馆也还亮着。

幽冥大学的图书馆是多元宇宙里集合魔法文献最多的地方。成千上万册玄妙的知识沉甸甸地压在它的书架上。

据说大量的魔法可以严重扭曲凡人的世界，所以幽冥大学的图书馆并不遵循一般的时空法则。有人说它能*永无止境*地向下延伸，你可以在远处的书柜中间溜达好多天。还有人说在那里头某个地方，走失的学生组成了不同的部落，而那些被人遗忘的角落里则潜伏着各种古怪的生物，另外还有许多更加古怪的生物把它们当做猎物。①

如果要深入充满霉味的黑暗去远处找书，聪明的学生一定会用粉笔在书柜上留下记号，并且告诉朋友们，如果自己没来吃晚饭，就赶紧派人搜救。

此外，因为魔法不可能被绑得很死，图书馆里的书也绝不仅仅是打成浆的木头和纸张而已。

纯粹的魔法在书脊上噼啪作响，顺着钉在书架上的铜栏杆传至地面；之所以需要这些铜栏杆，正是为了安全考虑。一道道微弱的蓝色火焰爬行在书柜之间，你还能听到一种声音，一种纸张质地的窃窃私语，就好像这里栖息着一大群八哥。在寂静的夜晚，魔法书会聚在一起聊聊天。

此外还有呼噜声。

书架上的光线其实并不能照亮黑暗，反而更凸显了它的存在。不过借助那紫色的闪光，我们勉强可以看见一张又老又旧的书桌，就在主穹顶的正下方。

呼噜声来自书桌底下。一床破破烂烂的毯子盖着什么东西，乍看仿佛是一堆沙袋，但其实是只成年的雄猩猩。

这就是图书管理员。

如今很少还会有人对他是只类人猿说三道四。事情的起因是一场魔法事故——在强大的魔法书大量聚集的地方，这样的意外总是防不胜防——而且大家一般都认为他运气还不错。毕竟他的形态跟过去几乎毫无二致，再说人家也允许他继续过去的工作—— 干这活他确实挺在行的，尽管说“允许”其实不大准确。问题的关键似乎在于他可以卷起上嘴唇，露出一口黄得吓人的牙齿；大学理事会从未见到过如此牙多势众的嘴，于是他的去留问题也就一直没人提起。

但现在又有了另一种声音，与之前的声音全然不同，那是大门被推开的嘎吱声。有人蹑手蹑脚地穿过图书馆，消失在一堆堆书柜中间。魔法书纷纷发出愤怒的

①以上这些全是胡扯。事实上，哪怕一大堆普普通通的书也能扭曲空间，任何去过那种真正的老式旧书店的人都可以作证。那种书店活像M·埃舍尔心情欠佳时的作品，楼梯间的数量比楼层的数量还要多，一排排书架通向几个小门，一看就知道正常大小的人类肯定没办法通过。这里涉及的方程是这样的：知识=力量=能量=物质=质量。说到底，好的书店其实只是个识文断字、彬彬有礼的黑洞罢了。——原注，如未标明译注，书中脚注均为作者原注，下文不再一一说明。

沙沙声，几本比较厉害的还摇响了自己的铁链。

图书管理员被轻柔地雨声所安抚，继续熟睡。

半英里之外，在排水沟的怀抱里，夜巡小队的魏姆斯队长张开嘴巴，唱起歌来。

此时，午夜的街道上出现了一个身着黑袍的人影，他借着沿途门廊的掩护一路小跑，最后来到一扇阴森、冷峻的大门跟前。一扇大门而已，竟能阴森到如此地步，真可谓煞费苦心。你会觉得人家肯定曾经把建筑师叫来，给了他非常详尽的指示。比方说，咱想要用深色的橡木搞出点叫人望而生畏的效果，所以你应该在拱门上放一个吓人的怪兽出水口，摔门的时候那动静要跟巨人的脚步声一样，事实上，要叫所有人都明白，如果你来按门铃，别指望能听到"叮咚"一声。

那人影在深色的木门上敲出一串复杂的暗号。有人拉开木栓，打开一个小窗口。一只警惕的眼睛从里头望出来。

"'意味深长的猫头鹰在夜里高叫。'"来人一面说，一面拧着被雨水打湿的袍子。

"'然则苍老的贵族悲伤地走向群龙无首的人们。'"格栅另一侧，一个声音吟咏道。

"'万岁，为了老处女的姐妹的女儿欢呼。'"浑身滴水的人接口道。

"'对于刀斧手，苦苦哀求的人都是一个高度。'"

"'然而毫无疑问，玫瑰就在荆棘之中。'"

"'好妈妈为迷途的男孩做了蚕豆汤。'"门后的声音说。

接下来是片刻的寂静，周围只剩下雨声。然后来人问："啥？"

"'好妈妈为迷途的男孩做了蚕豆汤。'"

又是一阵寂静，比先前持续得更久些。然后那个湿漉漉的人影说："你确定粗制滥造的高塔没有在蝴蝶经过时狠狠地摇晃？"

"不。是蚕豆汤没错。抱歉。"

雨水嘶嘶地往下落，毫不留情地穿透了尴尬的沉默。

"那笼中的鲸鱼呢？"浑身湿透的访客拼命缩起身子，想借那扇紧闭的大门稍微挡挡雨。

"它怎么了？"

"它永远无法见识大海广袤的深度，如果你非要知道的话。"

"哦，笼中的鲸鱼。你要找的是暗夜之明理兄弟会。往底下走，再三个门。"

"那你们又是谁？"

"我们是天启及古老的易兄弟会。"

"我以为你们的聚会地点是在糖浆街。"思索片刻之后，那个湿漉漉的访客说。

"没错，那个，你知道的。每周二那房间归回纹细工俱乐部使。安排上出了点岔子。"

"噢？好吧，多谢。"

"别客气。"小窗砰一声关上了。

黑袍的人影盯着它看了几秒钟，之后踩着满地雨水继续往前走。这里确实还有一扇门。修房子的家伙似乎懒得费神，设计压根没怎么变。

他敲过门。带木栅的小窗飞快地打开了。

"怎么？"

"听着，'意味深长的猫头鹰在夜里高叫。'嗯？"

"然则苍老的贵族悲伤地走向群龙无首的人们。"

"'万岁，为了老处女的姐妹的女儿欢呼。'ok？"

"'对于刀斧手，苦苦哀求的人都是一个高度。'"

"'然而毫无疑问，玫瑰就在荆棘之中。'这外头雨可大着。你知道的，对不？"

"当然。"那语调显示出对方确实知道这一点，而且还知道他本人并没有站在雨里。

来人叹口气。

"'笼中的鲸鱼永远无法见识大海广袤的深度。'"他说，"希望这句能让你高兴些。"

"'粗制滥造的高塔在蝴蝶经过时狠狠地摇晃。'"

来人紧紧抓住窗口的栅格，把身子往上拉，然后恶狠狠地说："快放咱进去，我全身都湿透了。"

又是一阵湿淋淋的沉默。

"那深度……你说的是广袤还是感冒？"

"广袤，我说的是。广袤的深度。因为那是，你知道，深度。是我，妙手兄弟。"

"我听着倒像是感冒。"隐藏在门后的看门人谨慎地说。

"听我说，你到底想不想要那本该死的书？反正我是无所谓，我可以回家睡觉去。"

"你确定是广袤？"

"听着，那该死的深度有多深我一清二楚。"妙手兄弟急切地说，"你还是个讨人嫌的菜鸟的时候我就明白它到底有多广袤。现在你到底开门不开？"

"那个……好吧。"

只听门栓慢慢滑开，一个声音道："你能不能推一下？天气潮湿的时候，未经教导者不可进入之知识大门老是有点卡。"

妙手兄弟用肩膀硬把门顶开，凶神恶煞地瞪了看门人兄弟一眼，然后急匆匆跑进屋里。

其他人都站在中心圣所里等着他，他们看上去略有些局促，表明这些人平常很少有机会穿上带兜帽的吓人黑袍。终极无上大师朝他点点头。

“妙手兄弟，对吧？”

“是的，终极无上大师。”

“你可得到派你去寻的物件了吗？”

妙手兄弟从袍子底下摸出一个包裹。

“就在我说的那个地方。”他说，“一点问题也没有。”

“干得漂亮，妙手兄弟。”

“谢谢，终极无上大师。”

终极无上大师敲敲小槌，示意大家集中注意力。一阵窸窸窣窣之后，众人大致围成了一个圆圈。

“肃静。明理兄弟会独一无二的至高殿堂啊，”他吟道，“知识大门可已经关闭，足以阻挡异教徒与无知的蛮子？”

“卡得死紧。”看门人兄弟回答道，“主要是天气太潮。下星期我把刨子带来，立马就能把它——”

“行了，行了，”终极无上大师好不耐烦，“只答声是其实也够了。三重圈可已经确实描绘完毕？在此的人可都在此了？对于无知的蛮子来说他最好勿要出现于此，否则他将被从此地带走，加斯筋被割开，他的募司暴露在大风底下，他的维切忒被无数铁钩撕裂，他的菲堇穿在长矛之上……怎么有什么问题？”

“抱歉，你刚刚说明理兄弟会？”

一个孤零零的人影举起手来，终极无上大师朝他瞪起眼睛。

“没错，明理兄弟会，神圣知识的守护者，我们的历史追述到何时已无人能——”

“应该是去年二月。”看门人兄弟热心地说。终极无上大师不禁感到，看门人兄弟实在还没有真正进入角色。

“抱歉。抱歉。抱歉，”那个忧心忡忡的人影说，“搞错了社团，恐怕是。肯定是转错了弯。我这就走，实在是抱歉……”

“并且他的菲堇穿在长矛之上。”终极无上大师意有所指地重复道，他的声音与看门人兄弟奋力拉门的木头噪音相映成趣。“好了没有？还有哪个无知的蛮子走错了路，刚好来到我们中间？”他狠狠挖苦道，“嗯。好。真教人高兴。四座守望塔可已经安全了？或者这要求对你们有些太高？哦，很好。圣洁之裤，可有人想起来要赦免它吗？哦，你？没做错吗？我要检查的，你知道……好吧。还有窗户，可都按照古老的传统，用智慧之红线绑紧了？好。那么现在我们或许可以继续了。”

终极无上大师显得有些恼火，就好像来到媳妇家里的婆婆，手指抹过最顶上的架子，却发现上头竟然一尘不染。

好一群笨蛋，他暗想。一堆无能的傻瓜，哪个秘密社团肯碰他们一下？哪怕用一根十尺长的权威之杖戳他们一下人家也不肯的。这些人，最简单的秘密握手也会折了手指头。

但无论如何，这却是一帮有潜力的傻瓜。那些有本事、有希望、有野心、有自信的人，就让给其他社团好了。他偏要选这帮满腹牢骚、愤愤不平的家伙。他们满肚子都是怒气和怨恨，他们知道只要有机会，自己准能搞出大动静。他要的就是这些人。这些人有充足的恶意和报复心，唯一阻挡他们的不过是由无能和轻度偏执搭起的薄薄墙壁。

以及愚蠢。他们个个都宣过誓，他暗想，却没有一个想到要问问菲堇到底是什么东西。

“兄弟们，”他说，“今晚我们要讨论一个影响深远的重大问题。安科-莫波克的良好秩序，不，它的整个未来都掌握在我们手中。”

他们靠得近了些。终极无上大师感觉到了权力那熟悉的刺激。他们生怕听漏了他一个字。为这感觉，值得穿上这傻乎乎的鬼袍子。

“难道我们不是很清楚吗？安科-莫波克被腐败的政客所奴役，他们大发横财、飞扬跋扈，而善良的居民却处处碰壁，几乎沦为他们的奴仆。”

“我们当然清楚！”过了一小会儿，等众人终于把这话消化之后，看门人兄弟发出了热烈的回应。“就上星期，在面包师公会，我还向奎其力师傅指出过这个问题——”

起作用的不是眼神，因为终极无上大师严格要求兄弟们遮住整张脸，让它们处在神秘的黑暗当中；但他好歹还是借愤慨的沉默截断了看门人兄弟的喋喋不休。

“然而事情并非从来如此。”终极无上大师继续往下说道，“曾经有一个黄金时代，那时候配得上权位和尊重的人会得到他们应得的奖赏。在那个年代，安科-莫波克不仅仅是座大城市，它还是座伟大的城市。那是富于骑士精神的年代。那是——怎么，守望塔兄弟？”

一个黑袍的大块头把手放下来。“你指的是我们有国王的时候吗？”

“很好，兄弟，”终极无上大师对这难得的灵光闪现有些恼火，“并且——”

“可这东西好几百年前就闹清楚了。”守望塔兄弟

说，“那时候不是有场大战什么的吗？从那以后我们就只有当权贵族了，比如王公。”

“是的，很好，守望塔兄弟。”

“现在已经没有国王了，我想说的就是这。”守望塔兄弟热心地解释道。

“正如守望塔兄弟所说，王室的传承——”

“因为你提到骑士精神我才明白的。”守望塔兄弟高高兴兴地说，“骑士。过去他们还有那些——”

“不过，”终极无上大师厉声道，“安科王室的传承很可能不像过去以为的那样已经烟消云散，王室的后裔至今仍然存在。通过对古老卷宗的研究，我得出了以上的结论。”

他满怀希望地沉默下来。然而他所期待的效果并没有出现。“烟消云散”他们大概没什么问题，他暗想，但“后裔”恐怕确实有点深奥过头了。

守望塔兄弟再次举手。

“怎么？”

“你的意思是说王位还有个继承人之类的在什么地方吗？”守望塔兄弟问。

“事实可能正是如此，对。”

“嗯。他们就是这样的，我说。”守望塔兄弟一脸高深，“老是这样子。书上都写着。遗孤，大家管他们叫。他们跑到很远很远的荒野里潜伏好多年，一代代把秘密的宝剑和胎记传下去。然后等到老王国需要他们的时候，他们就突然跳出来，把所有篡位的家伙都赶跑。然后大家就皆大欢喜了。”

终极无上大师感到自己张大了嘴。他实在没料到事情竟然这样容易。

“嗯，好吧，”终极无上大师看出这次发话的是泥水匠兄弟。“可这又怎么样？咱就假设有个遗孤到了城里，他走到王公跟前说，‘嘿，我说，我是国王，这是咱老祖宗传下来的胎记，现在滚吧你。’然后他能捞到什么好处？大概两分钟的寿命，不多不少。”

“你没听明白。”守望塔兄弟道，“关键是，遗孤要在王国受到威胁的时候出现，对吧？然后每个人都会明白过来，嗯？然后人家就把他抬到王宫去，他诅咒几个人，宣布休假半天，散点财。就好像鲍伯是你舅舅，简单明了。”

“他还必须娶个公主，”看门人兄弟说，“因为他只是个猪倌。”

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到他身上。

“谁说他是什么猪倌了？”守望塔兄弟问，“我从来没说过他是猪倌。这跟猪倌有什么关系？”

“不过，他说的也有些道理。”泥水匠兄弟道，“一般的遗孤，通常都是个猪倌或者看林人或者诸如此类的。这关系到那啥，识别度。他们必须表现得好像，你知道，出身低贱。”

“出身低贱没什么了不起的。”一个个头很迷你的兄弟说道，此人似乎完全就是一堆口臭的黑袍子。“低贱的出身我有一大把。在我家猪倌就算很上档次的职业了。”

“可是你家里并没有国王的血统，厕清兄弟。”泥水匠兄弟道。

“这可说不准。”厕清兄弟闷闷不乐地说。

“好吧，我说，”守望塔兄弟勉强让步，“这话也没错。不过在关键时刻，你瞧，货真价实的国王会掀开斗篷，大喊一声：‘嘿！’然后他们身上那些关键的国王特征就会闪闪发光。”

“怎么发光，到底？”看门人兄弟问。

“*——没准就有国王的血呢，*”厕清兄弟嘟囔道，“*凭什么说我就没有国王的血——*”

“听着，事情就是这样的，嗯？你看见了就知道。”

“可在这之前他们还必须拯救王国。”泥水匠兄弟说。

“哦，没错，”守望塔兄弟有些沮丧，“最主要的部分，这是。”

“从谁手里救，那是？”

“*——谁都可能流着国王的血，我也一样有权利——*”

“还有王公怎么办？”看门人道。

作为新晋的王室问题专家，守望塔兄弟以权威的身份摇摇头。

“王公到底算不算个威胁，这可不好说。”他分析道，“他不大像平常那些独裁者。不像过去有几个那么坏。我是说，他并不当真搞压迫。”

“我天天都被压迫来着。”看门人兄弟说，“奎其力师傅，就是我干活的地方，他一直压迫我，从早上到中午，再到晚上，冲我大声嚷嚷之类的。还有蔬菜店的那个女人，她也老是压迫我。”

“没错，”泥水匠兄弟道，“我的房东压迫我才厉害。使劲砸我的门，不停念叨我欠他房租——这简直是弥天大谎。还有隔壁的人也整晚压迫我。我告诉他们，我白天得干活，还有什么时间可以学吹大号？这就是压迫，千真万确。如果我没有生活在压迫者的铁蹄底下，我可不知道谁还能算得上是受了压迫。”

“要这么说的话——”守望塔兄弟缓缓说道——“我估摸着我的小叔子也在天天压迫我，他满嘴都是他

新买的马和马车。这些我都没有。我是说，这难道公平吗？我敢打赌，国王肯定不会允许有人这么受压迫，他可不会让底下人的老婆成天唠叨，拿他们为啥不像咱罗德尼一样有驾新马车来压迫他们。"

终极无上大师听着他们的讨论，觉得有点头晕。就好像他知道有雪崩这回事，可死也没想到自己不过是在山顶上丢了个小雪球，居然能引发这样叫人惊叹的后果。他简直都不需要煽风点火了。

"我敢打赌，国王对房东什么的肯定有话说。"泥水匠兄弟道。

"而且炫耀自己马车的人都会被他划成不法分子。"守望塔兄弟说，"再说买车的钱没准还是偷来的呢，依我看。"

"我认为，"终极无上大师稍微调整一下谈话的方向，"一位明君，他会立法禁止那些不配拥有漂亮马车的家伙拥有漂亮马车。"

接下来是一阵若有所思的沉默，在场的兄弟都悄悄把宇宙分成两个部分，并且把自己放到合适的位置上。

"没错，这才公平，"守望塔兄弟慢吞吞地说。"不过泥水匠兄弟说得没错，真的。如果只是蔬菜店的女人瞪了看门人兄弟两眼，遗孤是不会为了这个缘故暴露他的使命的。没有冒犯的意思。"

"而且还缺斤少两得厉害，"看门人兄弟道，"而且她还——"

"好，好，好，"终极无上大师说，"思想正统的安科-莫波克居民的的确确生活在压迫者的铁蹄底下。然而，国王通常只在更加戏剧性的情况下才会表露自己的身份。比如说，战争。"

事情进展得很顺利。尽管这是一群脑子里只能想到自己的笨蛋，可总该有一个够机灵，提出那个建议吧？

"过去曾经有过一则预言还是什么的，"泥水匠兄弟说，"我爷爷跟我讲过。"他使劲回想，连眼神都呆滞了，"'啊，国王会带来法律与正义，他所知道的唯有真理，以及用手中的宝剑守卫和保护人民。'你们干吗都这么看着我？又不是我编的。"

"唔，这个咱们都听过。可它能有啥好处？"守望塔兄弟道，"我意思是，他准备怎么样，像天启四骑士一样骑着法律、真理什么的跑进城来吗？*大家好啊，*"他尖起嗓子，"*俺是国王，那边那个是真理，正在饮他的马*。不大现实，不是吗？咱实话实说，传说可信不得。"

"为什么信不得？"厕清兄弟很不高兴。

"因为它们具有传奇性质。就凭这个。"守望塔兄弟道。

"还有睡美人，"泥水匠兄弟说，"只有国王能叫醒她们。"

"别傻了。"守望塔兄弟严厉地批评道，"我们又没有国王，所以也不可能有公主。很简单的道理。"

"当然了，搁在过去这就容易多了。"看门人兄弟高高兴兴地说。

"为什么？"

"他只需要杀死一条龙。"

终极无上大师握紧双手，向任何正好听着这场对话的神仙献上无声的祷告。他没看错这些人。他们乱七八糟的小脑袋迟早会把他们领到你所希望的地方。

"多么有趣的想法。"他颤声说。

"没用，"守望塔兄弟阴沉沉地反驳道，"现在已经没有龙了。"

"也不是不能有。"

终极无上大师把指关节捏得咔嗒作响。

"啥？"守望塔兄弟道。

"我说，也不是不能有。"

从守望塔兄弟的蒙头斗篷深处传来神经质的笑声。

"什么，真正的龙？老大的鳞片和翅膀？"

"没错。"

"呼吸像是熔炉里的气流？"

"没错。"

"脚上还有些鳌什么的？"

"你是说爪子？哦，没错。你想要多少就有多少。"

"你什么意思，我想要多少就有多少？"

"我原本希望这话用不着解释，守望塔兄弟。如果你想要龙，你就能有龙。你可以把龙带到这儿来。就现在。到城里。"

"我？"

"你们大家。我是说我们。"终极无上大师回答道。

守望塔兄弟有些迟疑，"那个，我不知道是不是个好主意——"

"而且它还会听从你的每一个命令。"

这话把他们震住了。这话让他们伸长了脖子。这话就好像丢进狗窝里的肥肉一样落到了他们躲躲闪闪的小脑袋跟前。

"你能再说一遍吗？"泥水匠兄弟缓缓地道。

"你们可以控制它。你们可以命令它做任何事。"

"什么？一条真正的龙？"

终极无上大师在兜帽形成的私密空间里翻了个白眼。

“是的，真正的龙。不是小不点沼泽龙。真家伙。”

“可我总以为它们是，你知道……杜撰。”

终极无上大师上身前倾。

“它们是杜撰，也是真实，”他高声道，“既是波也是粒子。”

“这话可听不懂了。”泥水匠兄弟缓缓说道。

“那么让我来演示一番。请把书拿过来，妙手兄弟。谢谢你。兄弟们，我必须告诉你们，当我接受奥秘大师们的教导——”

“什么大师来着，终极无上大师？”泥水匠兄弟问。

“你干吗不好好听着？你从来不听。他说的是奥秘大师！”守望塔兄弟道，“你知道，那些住在哪座山上的受人尊敬的智者，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他们暗中操控的，他们教会了他所有这些古老的学问，可以在火上行走什么的。他上星期才告诉我们的。这些你都会教给我们，对吧，终极无上大师？”最后他一脸谄媚地问。

“哦，*奥秘大师*，”泥水匠兄弟说，“抱歉。全怪这些神秘兜帽。抱歉。奥秘。我记起来了。”

等我统治了安科-莫波克，终极无上大师向自己保证道，到时候再也不会有这些白痴了。我要重新组织一个秘密社团，只接纳敏锐又聪明的人，当然也不能太聪明。不能太聪明。然后我们就要推翻冷酷的独裁，迎来一个充满文明、博爱和人道主义的崭新时代，安科-莫波克会变成一个乌托邦，然后如果我说了算数的话，泥水匠兄弟这样的人就会被文火慢慢烤熟，而且我说了是会算数的。泥水匠兄弟，还有他的菲董。①

“刚才说到，当我接受奥秘大师们教导的时候——”他继续往下讲。

“就是他们告诉你你必须踩着米纸走路那阵子，对吧？”守望塔兄弟接过话头聊起来，“我一直觉得这部分挺棒。从那时候起我就开始收集蛋白杏仁饼底下的米纸。妙极了，真的。我可以踩着它走，一点不费工夫。加入个正经秘密社团就有这效果，要我说。”

等他上了烤盘，终极无上大师暗想，泥水匠兄弟肯定不会寂寞。

“你在智慧的大道上留下的脚印对我们大家都是很好的榜样，守望塔兄弟。”他说，“不过如果能允许我继续往下讲的话——在许许多多秘密中间——”

“——来自*存在之心*的秘密——”守望塔兄弟表示赞许。

“——来自存在之心，正如守望塔兄弟所说，的秘密中间，我们可以找到高贵的龙族现在所处的位置。认为它们已经灭绝的想法是大错特错了。它们不过是另找了一个进化空间。而且我们可以把它们从那里召唤过来。这本书里——”他把书一扬——“就有具体的指示。”

“就在这本书里？”泥水匠兄弟问。

“此书可不同寻常。全世界唯此一本。我花了许多年才找到它。”终极无上大师道，“图布尔·德·玛拉凯忒亲手所写，他是龙族知识的伟大学生。他的亲笔。他召唤过各种大小的龙。你们也一样可以。”

又是一阵漫长、局促的沉默。

“唔。”看门人兄弟说。

“我听着有点像是，你知道……*魔法*。”守望塔兄弟显得有些紧张，就好像他已经发现了豌豆藏在哪个杯子底下，却不愿意说出答案，“我是说，绝不是想质疑你那至高无上的智慧啥的，不过……嗯……你知道……魔法……”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

“就是。”泥水匠兄弟也浑身不自在。

“主要是，呃，巫师，你瞧，”妙手兄弟道，“你大概不大清楚这事儿，你在山上跟他们那些受尊敬的*隐四混*的时候。可这儿的巫师要是逮住你干这个，就会跟一吨砖块一样朝你扑过来。”

“分工，他们管这叫。”泥水匠兄弟说，“就好像，我不捣鼓什么神秘因果的交错那啥，他们也不碰泥水的活儿。”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问题。”终极无上大师道。事实上，问题在哪儿他看得再清楚没有了。这就是最后一道障碍。帮他们的小脑瓜跨过去，世界就会掉进他的手掌心里。他们的自私自利笨拙得叫人目瞪口呆，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让他失望过。现在肯定也不会。

他的兄弟们不安地骚动着。最后厕清兄弟说话了：

“哼。*巫师*。他们知道什么叫活计？”

终极无上大师深吸一口气。啊……

尖酸的怨气明显厚重起来。

“一无所知，这话不假。”妙手兄弟说，“走路的时候鼻孔翘到天上，对咱这些人不屑一顾。有阵我在大学干活的时候经常看见他们。屁股足足一里宽，我跟你说。谁见他们老老实实干过什么活？”

“比方说偷东西，你意思是？”守望塔兄弟从来都不怎么待见妙手兄弟。

“当然了，他们*肯定*会告诉你说，你不应该随便搞什么魔法，”妙手兄弟刻意无视对方，“因为只有他们

①在《让你泪流满面的字眼大辞典》中，菲董被定义为“一种带葡萄和薄薄酥皮的小面点”。可惜终极无上大师在编造誓词的时候手里并没有这本辞典，否则他一定会把它当做无价之宝，因为辞典里还包含了维切忒（“一种某些钟表匠常穿的背心”）、加斯筋（“秧鸡科的一种灰褐色鸟类”）以及萘司（“一种讲究技巧和灵敏度的运动，涉及乌龟”）。

才知道怎么才能不打破宇宙的平衡啥的。要我说，满嘴胡说八道。”

“这——这个么，”泥水匠兄弟道，“我不知道，真的。我是说，你把泥水混错了，不过是脚上沾上好多灰浆而已。可你要是把魔法弄错一丁半点，他们说会从暗处钻出来好多恐怖的东西，害得你苦不堪言。”

“没错，可这些都是巫师说的。”守望塔兄弟若有所思地说，“说实话，我从来就受不了他们。多半只是他们发现了好东西，又不想让其他人知道。说到底，除了手舞足蹈、又念又唱之外还有啥？”

大家想了想。听起来挺有道理，假使他们发现了什么好东西，他们肯定不会想要其他人跑来分一杯羹。

终极无上大师认定时机已经成熟了。

“那么我们已经达成一致了，兄弟们？我们已经准备好演练魔法了？”

“哦，演练，”泥水匠兄弟松了一口气，“我倒不介意演练演练，只要不动真格的就成——”

终极无上大师把书拍得砰一声响。

“我的意思是使用真正的咒语！让安科-莫波克回到正确的轨道！召唤一条龙！”他喊道。

所有人都退了一步。看门人兄弟问：“然后，如果我们搞到了龙，正统的国王就会出现了，就这样？”

“对！”终极无上大师道。

“我看也是，”守望塔兄弟积极表示支持，“很明显的道理。因为命运和神秘莫测的天命。”

片刻的沉默之后，一片兜帽纷纷点起头来。只泥水匠兄弟还有些不大乐意的样子。

“那——那个，”他说，“不会搞出什么乱子来的，对吧？”

“我向你保证，泥水匠兄弟，任何时候你都可以停手。”终极无上大师圆滑地回答道。

“那……好吧，”这位兄弟终于不再迟疑，“那就先稍微试一试。我们能不能让它多留一会儿，好烧掉，比方说，所有压迫人的蔬菜店？”

啊……

他赢了。世上又会有龙了。还会有一位国王。不是以前那种国王，这个国王会听从他的号令。“这个么，”终极无上大师道，“就看你能帮上多少忙了。首先，我们需要你尽可能多找些带魔法的物品……”

最好还是不要让他们看见书的最后半截给烧成了一块黑炭。玛拉凯忒那家伙显然成事不足。

他会比他强得多。而且绝对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止他。

屋外雷声滚滚。

据说神仙拿凡人的生命来游戏。但究竟是哪些游戏、为什么要玩这游戏、棋子的身份到底如何、游戏是什么样的、规则是什么——谁知道呢？

最好还是不要臆测。

雷声滚滚……

它滚出了一个六。

现在让我们暂时离开安科-莫波克这座双子城的湿淋淋的街道，随镜头穿过碟形世界的晨雾，然后聚焦到一个年轻人身上。他正向双城的方向进发，开朗、真诚，就像飘向主航道的冰山一样没有丝毫坏心眼。

这个年轻人名叫卡萝卜。之所以取这名字并不是因为他的头发——顺便说一句，为了个人卫生的缘故，他父亲总是替他把头发剪得很短——而是因为他的体形。

他拥有锥形的身材。男孩子只要过得规矩、吃得健康，再加上大口大口呼吸山里的空气，准能长成这样。每当他想要绷紧肩膀上的肌肉，都必须先让其他肌肉让出道来。

他还带着把剑，是在非常神秘的情形底下得到的。非常神秘。因此，让人吃惊的是这把剑竟然不带魔法，也没有名字。挥舞这把剑的时候你不会感受到巨大的力量，只会让你的手上磨出水泡。你可以绝对肯定：这把剑从前被使得太狠，以至于磨损了全部附加属性，现在的它只是一块长条形金属，带着锋利的边缘。这是一把剑中翘楚，但它身上并没有铭刻着命运的印记。

事实上，它简直就是独一无二的。

雷声滚滚。

双城的排水沟发出轻柔的汩汩声，夜晚的垃圾顺水漂流，时不时还略微抱怨几句。

流水来到仰躺在排水沟里的魏姆斯队长跟前，兵分两路，分别从他身侧流过。魏姆斯睁开眼。片刻空洞的平和之后，记忆的铁锹给了他迎头一击。

这一天对夜巡队是个糟糕的日子。首先就是赫伯特·加斯筋的葬礼。可怜的老加斯筋。他违反了警卫队的一个基本原则。对于加斯筋这种人，这条原则不可能有违背第二次的机会。所以他就被放到了浸透水的地里，雨水敲打着他的棺材，除了夜巡队剩下的三个队员，再没有别人来表示哀悼。夜巡队确实是全城最受鄙视的团体。科垄军士哭了。可怜的老加斯筋。

可怜的老魏姆斯，魏姆斯暗想。

可怜的老魏姆斯，躺在排水沟里。可他就是从这儿起家的。可怜的老魏姆斯，胸甲底下都有水在打圈儿。

可怜的老魏姆斯，只能望着别的东西在沟里慢慢往前淌。这会子，可怜的老加斯筋眼前的景色多半也比这强。

想想看……从葬礼出来以后，他喝醉了。不对，不是喝醉了，还少了一个字。应该是“更”。没错，他喝得更醉了。因为整个世界都扭曲着，全不对头，就像哈哈镜，只有靠酒瓶的瓶底才能让它变回本来面目。

还有件什么事，是什么来着？

哦，对了。夜晚。上班时间。不过对于加斯筋当然是另外一码事了。得找个新人。正好有个新人要来，不是吗？乡下来的土包子。一封信。村里来的乡下人……

魏姆斯放弃思考，躺回排水沟里。沟里的水继续打着转。

他头顶上，闪闪发光的字母在雨中嘶嘶地明灭着。

卡萝卜长得这样人高马大，其实倒不仅仅是因为山里空气清新。他在矮人的金矿长大，每天都要花十二个钟点把推车拖上地面，这项运动肯定也很有帮助。

他走路时常常佝偻着上身。这得怪掌管金矿的矮人，他们一般都认为五英尺无疑是天花板的绝佳高度。

他从来都知道自己与众不同。比如比其他矮人更容易受伤。另外就是，有一天他父亲走到他面前——或者更准确地说，走到他腰前——告诉他说，他其实并非像他一直相信的那样，是个矮人。

长到差不多十六岁才发现自己搞错了人种，这确实有点恐怖。

“之前咱都不想提起这事儿，儿子。”他父亲说，“咱总以为你长大了就不会那个了，你瞧。”

“长大了就不会哪个？”卡萝卜问。

“长。但现在你母亲觉得，也就是说，我们俩都觉得，你该回到你自己人中间去了。我是说，这不公平，把你关在这儿，没个跟你一样高的人作伴儿。”他父亲不住捻着头盔上一颗松掉的铆钉，这动作说明他显然非常焦虑。“呃。”他又补充道。

“可你们就是我的自己人！”卡萝卜绝望地说。

“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的。”他父亲道，“从另外一种更加精准更加确切的意义上来说，不。全得看基因什么的，你瞧。所以如果你出去看看世界是什么样，这大概会是个挺不错的主意。”

“什么，永远吗？”

“哦，不！不。当然不是了。只要你愿意，随时可以回来玩。不过，唔，你这样年纪的小伙子，困在这底下……这可不好。你知道。我是说。已经不是孩子了。大多数时候都只能跪在地上走什么的。这可不好。”

“那我的自己人到底是谁？”卡萝卜有些糊涂。

老矮人深吸一口气，“你是人类。”

“什么，就好像瓦内锡先生？”瓦内锡先生每周都驾着他的牛车上山来，拿各种东西跟矮人换金子。“那些大高个？”

“你六尺六，孩子。他才五尺。”矮人又开始拨弄头盔上的铆钉，“你看，事情就是这样。”

“好吧，可是——可是也许我只是个子长得高而已。”卡萝卜还在垂死挣扎，“毕竟，人类可以有矮个子，为什么就不能有高个子的矮人呢？”

他父亲顶和气地在他膝盖背面拍了拍。

“你得面对现实，孩子。你在地面上头会舒服得多。这是你的血统。再说上头的天花板也没这么低。”你总不会老被天空撞晕过去吧，他暗暗加上一句。

“等等，”因为计算需要花费很多精力，卡萝卜紧紧皱起了诚实的眉毛。“你是矮人，对吧？妈妈也是矮人。所以我肯定也是矮人。错不了。”

矮人叹口气。他原本指望可以悄悄靠近目标，比方说花上好几个月，再慢慢把这事儿透露给他，但现在已经没这工夫了。“坐下，孩子。”他说。

卡萝卜坐下来。

“事情是这样的，”等男孩那张诚实的大脸跟他自己的脸靠近些，矮人沮丧地说起来，“有一天我们在森林里发现了你。你在一条小路旁边晃晃悠悠地走来走去……唔。”头盔上的铆钉嘎吱一声。矮人一口气说下去。

“事实上，你瞧……附近有好些马车。着了火，可以说是。还有死人。唔，没错。死得很彻底的人类。都怪强盗。那年冬天真是个糟糕的冬天，各种各样的家伙都跑到山里来了……所以我们当然就把你带回了家，然后，那个，那年冬天很长，就像我刚才说的，你妈也习惯了有你，然后，那个，我们老是忘了让瓦内锡帮忙打听你到底是谁家的孩子。反正大概就是这样了。”

卡萝卜的反应相当平静，大部分是因为他几乎没怎么听懂。再说了，根据他现有的知识，在树林里找到个学步的小孩儿正好就是生孩子的标准程序。对于矮人来说，没进入青春期[①]的矮人都不够成熟，不能把生育的技术环节讲给他[②]听。

“好吧，爸爸。”他说着把身子往前倾，好对上矮人的耳朵。“可你知道，我和——你知道薄荷·岩咂咂不？她真的很美，爸爸，胡子软得像，像，像一种特别软的东西——我们之间有了默契，你知道——”

“是的，”矮人冷冷地说，“我知道。她父亲跟我聊了几句。”她母亲也跟你母亲聊了几句，他暗暗补充

①也就是说，大约55岁。

②矮人用“他”同时指代男和女。所有的矮人都长胡子，而且穿的衣服常有十二层之多，性别多多少少可以自由选择。

道，然后她又跟我聊了几句。这么多"几句"加一块儿，真是许多许多句啊。

"倒不是说他们不喜欢你，你是个靠得住的好小子，活干得也不错，你会是个好女婿。四个好女婿，顶得上。问题就在这儿。而且再说了，她也才六十岁。这不合规矩。不合适。"

他听说过有被狼养大的小孩。真不知道狼王是不是也得处理这样棘手的麻烦事。也许得把他带到一片安静的空地上，对他说，你瞧，儿子，也许你觉得奇怪，为什么你不像咱们其他狼一样毛茸茸的……

他跟瓦内锡讨论过这个问题。是个踏实可靠的家伙，瓦内锡。当然了，他认识他父亲……说起来，他其实还认识他爷爷。人类似乎撑不了多长时间，多半是因为把血泵那么高太费力气。

"这是个问题，国王[①]。毫无疑问。"老头是这么说的，当时他们正坐在2号矿井外头的长椅上，小口小口抿着烈酒。

"他是个好孩子，千真万确，"国王道，"性格很稳当。诚实。虽然说不上机灵，可你让他干什么事儿，他不做完绝不罢休。很听话。"

"你可以砍掉他的腿。"瓦内锡说。

"问题不在于他的腿。"国王阴沉沉地说。

"啊。没错。好吧，那样的话你可以——"

"不行。"

"确实，"瓦内锡若有所思地表示同意，"唔。好吧，那你就没别的法子，只能把他送走。让他跟人类接触接触。"他放松下来，"你手上，国王，是只鸭子。"他加上一句，满口不言而喻的腔调。

"这个话，恐怕暂时还是不要告诉他的好。现在他连自己是人类都还不肯相信来着。"

"我指的是跟小鸡一起养大的鸭子。农场里这种事儿多了去了。发现自己没办法啄那该死的米，又不知道游泳是什么意思。"国王礼貌地听着。矮人对农业一般没什么兴趣。"可如果你把他送到其他鸭子中间去，让他湿湿脚，他就不会再追着矮脚鸡跑了。就好像鲍伯是你舅舅。"

瓦内锡靠着椅背，一脸自鸣得意的神情。

如果你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地下度过的，你的头脑会变得非常实事求是。隐喻和类比对矮人全无用处。石头很硬，黑暗很黑。千万别打乱这种直白的描述，否则准会惹上大麻烦，这就是他们的座右铭。好在国王已经跟人类打了两百年交道，所以尽管很费了些周折，但他总算在脑子里发展出一套工具，几乎足以帮助他了解人类的意思。

"我敢说我舅舅是毕炯·健臂才对。"他缓缓地向对方指出。

"一回事。"

一阵短暂的沉默，国王把这话拿来仔细分析。

"你的意思是说，"他字斟句酌地说，"我们应该把卡萝卜送走，让他成为人类中间的鸭子，因为毕炯·健臂是我舅舅。"

"他是个好小子。他这样身强力壮的大块头，机会多的是。"瓦内锡道。

"我听说过有矮人去大城干活的，"国王似乎不大自信，"然后他们会给家里人寄钱回来，这是非常恰当和令人称道的。"

"这不就得了？给他找个活儿，比方说——"瓦内锡搜肠刮肚寻找灵感——"比方说城市警卫队之类的。我曾曾祖父就在警卫队干，你知道。对一个大块头来说是再好不过的营生，我祖父说。"

"警卫队是什么东西？"国王问。

"哦，"瓦内锡说得有些含糊，他一家三代都没走出过方圆二十里地，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他们每天就是确保大家规规矩矩，叫干什么就干什么。"

"这是非常恰当的事务。"国王说。由于他通常是那个叫人干什么的人，因此对于大家是不是应当叫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一问题抱有十分坚定的看法。

"当然，他们可不会什么人都要。"瓦内锡往自己记忆最深处搜索。

"我想也是，这样一个重要的职位。我会给他们的国王写一封信。"

"他们好像没有国王，"瓦内锡说，"只有一个人告诉所有人该干吗。"

矮人的国王平静地接受了这一消息。什么叫国王？在他看来百分之九十七不就是这个么。

卡萝卜听到对自己的安排时并没有大惊小怪，就好像人家只是指挥他重新打开4号矿井，或者要他砍些树来做支撑物一样。矮人生来个个都是这样，尽职尽责、严肃认真、遵纪守法、深思好学；他们只有一个微不足道的缺点：几杯黄汤下肚之后，就喜欢一面高喊着"啊啊啊啊啊！"，一面朝敌人冲过去，然后把他们的腿从膝盖处砍成两段。卡萝卜看不出自己为什么应该有所不同。他会去城里——不管那是个什么东西——然后好好把自己锻炼成一个男子汉。

他们只要最好的，瓦内锡说过。卫兵必须武艺高超，思想和言行都要干净得体。老头从自己祖先的夸夸其谈里挖出好些故事，比如月夜里房顶上的紧张追捕，比如与不法分子的殊死搏斗——当然了，所有这些战斗

①矮人语里dezka-knick，意思是"矿脉监管"。

他的老祖宗都大获全胜，尽管对手在人数上占了很大优势。

卡萝卜不得不承认，这听上去的确比挖矿强多了。

深思熟虑之后，矮人王给安科-莫波克的统治者写了一封信，恳请他考虑给卡萝卜一个机会，与城中最优秀的男子汉并肩作战。

矿坑里很少诞生信件，所以整个部落都停下了手中的活计，一言不发、毕恭毕敬地围坐在国王周围，眼巴巴看着他的笔尖划过羊皮纸。他姑姑被派到瓦内锡家，请他原谅自己冒昧来访，同时请他行行好匀点蜂蜡给他们使使。他妹妹被派到山下的村子里，请教巫女蒜莉可女士推荐的“荐”字该咋写。

几个月过去了。

然后他们收到了回信。信脏得很，因为在锤顶山，信件通常都是交给随便某个差不多是往那个方向走的人。另外信也很短。信上说（用语直截了当、不假修饰），他的申请被接受了，希望他立刻前去报到。

“就这样？”卡萝卜问，“我还以为会有些测验什么的。看我是不是能够胜任。”

“你是我儿子，”国王道，“我告诉他们的，你瞧。不用想也知道你肯定能胜任。多半还是当官的料。”

他从自己的椅子底下拖出一个口袋，在里头翻了半天，最后递给卡萝卜一块金属，既像锯子又像剑，像剑多过锯子，但也只稍微多那么一点点。

“这说不定是属于你的。”他说，“我们找到那些……马车的时候，就只剩下了这个。都是那些强盗干的好事，你明白。还有一件事，就咱俩私下说说——”他示意卡萝卜凑近些——“我们找了个巫女，瞧瞧它是不是有魔法什么的。不过她说没有。说是正好相反，她简直从没见过这么没魔力的剑。它们通常都带点魔力的，你知道，我猜是因为磁力。不过它的平衡倒是很不错。”

国王把剑递给卡萝卜。

他又在口袋里翻起来。“还有这个。”他掏出一件衬衣，“可以保护你。”

卡萝卜小心翼翼地摸了两下。衬衣是用锤顶羊的毛织成的，保暖性和柔软度与野猪的刚毛不相上下。它属于富有传奇色彩的矮人外衣家族，是那种需要用上铰链的衣服。

“保护我？”

“免得着凉什么的，”国王回答道，“你母亲说一定要你穿上。还有，呃……这倒提醒了我。瓦内锡先生说让你下山的时候顺道去他家一趟。他有东西要给你。”

卡萝卜出发的时候，他的父亲和母亲一直在门口挥手，直到再也看不见他为止。薄荷没来送别。说起来还真是，最近她似乎老躲着他。他带上了剑，把它挂在后背上，行李袋里装着三明治和干净内衣，世界差不多算是被他踩在脚下了。他口袋里揣着那封著名的信件，来自伟大的安科-莫波克的统治者王公大人。

至少他母亲是这么说的。信纸顶上确实盖了个有模有样的纹章，不过签名看起来却像是“狼坪·潦草，秘，代”。

可话说回来，即便这信上的签名不是出自王公本人之手，它肯定也是他手下的某个人写的。或者跟他同在一栋楼里的什么人。王公多半至少知道有这封信。大略知道。或许不是这一封，但他多半知道世界上有信这么个东西。

卡萝卜迈着坚定的步伐往山下走，不时惊扰沿路的黄蜂。过了一阵，他抽出剑来，试着刺向罪大恶极的树桩和非法集会的荨麻。

瓦内锡坐在自家的小茅屋外头，把晾干的蘑菇穿成一串。

“你好啊，卡萝卜。”他领着男孩走进屋里，“迫不及待要去城里瞧瞧了？”

卡萝卜认真思考了一番。

“没有。”他说。

“临阵退缩了，嗯？”

“没有。我只不过是在走路。”卡萝卜老老实实地回答说，“压根没想什么。”

“你爸爸给你的，这剑？”瓦内锡在一个臭气熏天的架子上翻来找去。

“对。还有一件羊毛外衣，免得我着凉。”

“啊。没错，我听说下头有时候潮得很。防护。非常重要。”他转过身，以颇富戏剧性的语调说道，“这是我曾祖父传下来的。”

那是个古怪的装置，大致呈半球形，连着许多条带子。

卡萝卜礼貌地默默端详，“这是弹弓什么的吗？”

瓦内锡告诉他这是什么。

“遮阴袋？就好像遮阳伞一样吗？”卡萝卜大惑不解。

“不。是为了战斗准备的。”瓦内锡含糊其辞，“你应该一直戴着它。保护重要部位，也就是。”

卡萝卜试穿了一回。

“有点小，瓦内锡先生。”

“那是因为你不该把它戴在脑袋上，你知道。”

瓦内锡再多做些解释，卡萝卜先是更加迷惑，然后是惊惧不已。“我曾祖父曾经说过，”瓦内锡最后道，“全靠有它，不然今天也就没有我了。”

“这话是什么意思？”

瓦内锡的嘴巴开开合合好几次。“我也不知道。”最后他毫无骨气地回答说。

无论如何，那可耻的东西现在被塞到了卡萝卜背包的最底下。矮人很少用到这种玩意儿。如此恐怖的防具让卡萝卜略微窥到一点那个像月亮背面一样陌生的世界。

瓦内锡先生还送给他一本书。又小又厚，封面原本是皮革，但经过岁月的洗礼，现在已经变得像木头一样。

书的名字叫做：《安科与莫波克城的法律与条令》。

“这也是我曾祖父传下来的，”他说，“这是警卫队必须了解的知识。你必须了解所有的法律，”他义正辞严地说，“才能当个好警官。”

或许这事儿瓦内锡有点欠考虑，毕竟卡萝卜这辈子还从没有人对他撒过谎，而且人家给他的指示也总是字面上的意思。无论如何，卡萝卜庄严地把书接了过去。如果他要成为警卫队的警官，那就一定要当个好警官，这是毫无疑问的。

到双城总共要走五百英里，奇怪的是，一路上竟然都风平浪静。身高超过六尺、肩膀又像卡萝卜这样宽的人，旅途中通常都是风平浪静的，只是不时会有人从石头背后跳到他跟前，然后说些诸如“哦。抱歉。认错人了。”之类的话。路上的时间大都被他花在阅读上。现在安科-莫波克就在眼前，而卡萝卜稍微有些失望。他原以为能看见许多高耸入云的白塔，还有旗帜。安科-莫波克从来不耸，它宁愿躲躲闪闪地贴近地面，好像怕人把自己偷走似的。城里也没有旗帜。

城门处有一个卫兵。至少他穿着锁子甲，而被他倚着的那玩意儿是把长枪。他肯定该是个卫兵才对。

卡萝卜朝他敬个礼，然后奉上自己的信，那人盯着看了一会儿，最后他说：“呃？”

“我认为我应该去见狼坪·潦草，秘，代。”卡萝卜说。

“这个‘代’到底是谁？”卫兵狐疑道。

“我也不知道。”卡萝卜自己也很伤过一番脑筋。

“好吧，我也不认识什么叫秘的。”卫兵道，“你要找的是夜巡队的魏姆斯队长。”

“他把哪里作为基地呢？”卡萝卜礼貌地问。

“这个钟点么，我猜是舒心街的葡萄堆。”卫兵道。他上上下下打量卡萝卜一番，“加入警卫队，唔？”

“是的，希望我能证明自己配得上这个荣誉。”卡萝卜回答道。

卫兵瞧了他一眼，那目光不妨笼统地称作旧式的眼神。差不多是新石器时代。

“你都干了什么好事？”他问。

“抱歉？”卡萝卜说。

“你肯定干了点什么。”卫兵说。

“我父亲写了一封信，”卡萝卜骄傲地说，“说我自愿参加。”

“见他妈的鬼了。”卫兵道。

时间再次来到夜晚，在紧闭的大门背后：

“拷问之轮可已经转好了？”终极无上大师问。

围成圆圈的明理兄弟们骚动一阵。

“守望塔兄弟？”终极无上大师道。

“拷问之轮不归我转，”守望塔兄弟嘟囔道，“是泥水匠兄弟的活儿，转拷问之轮——”

“不，该死的才不是，我的活儿是润滑宇宙柠檬之轴承。”泥水匠兄弟激动地反驳，“你老把事情推到我身上——”

眼看着又是一场口水仗，终极无上大师不禁在兜帽深处叹了一口气。难道他真要靠这堆废料创造理性的时代？

“哦你们都闭上嘴，”他厉声道，“反正今晚我们其实也用不到拷问之轮。停下来，你们俩。现在，兄弟们——你们可都按照指示把东西带来了？”

一阵嗡嗡的回答声。

“把它们放到咒术之圈里。”终极无上大师道。

这堆玩意儿看着都可怜。他说的是，带些有魔力的物品来。只有妙手兄弟的货还稍微像个样子。看模样多半是摆在祭台上的什么东西，最好不要问他是打哪儿弄来的。终极无上大师迈步上前，用脚尖踢了踢其中一样。

“这，”他问，“是什么？”

“是个护身符。”厕清兄弟回答说，“很强大。跟人买的。保证有效。包你不被鳄鱼咬。”

“这么宝贵的东西，你真的愿意献出来吗？”终极无上大师问。听了这话，其他兄弟忠心耿耿地傻笑起来。

“够了，兄弟们。”终极无上大师猛一转身，“带些有魔力的物品，我说的是。不是廉价的首饰和垃圾！该死的，城里可到处都是魔法！”他伸出手去，“看在

老天的分上，这些又是什么？”

“是石头。”泥水匠兄弟有些躲闪。

“这我看得出来。它们为什么有魔力？”

泥水匠兄弟开始发抖，“它们有洞，终极无上大师。谁都知道有洞的石头是有魔力的。”

终极无上大师回到圆圈上属于自己的位置，两只胳膊猛地抬起来。

“行，得，好吧。”他疲惫地说，“咱们就凑合着办吧。如果召来条只有六尺长的龙，咱们都知道问题出在哪儿。不是吗，泥水匠兄弟？泥水匠兄弟？抱歉。我没听清，你说什么来着？泥水匠兄弟？”

“我说是的，终极无上大师。”泥水匠兄弟低声道。

“很好。只要我们都明白就行。”终极无上大师转身拿起书。

“现在，”他说，“如果我们都准备好了……”

“呃。”守望塔兄弟怯生生地举起手。

“准备好做什么，终极无上大师？”他问。

“当然是召唤龙了。天哪，我总以为——”

“可你还没有告诉我们我们该怎么做，终极无上大师。”守望塔兄弟哀怨地说。

最高大师略一迟疑。这话一点没错，但他不准备承认。

“嗯，当然了，”他说，“很显然，你们需要集中精神。拼命想象龙的样子，”他解释道，“你们所有人。”

“就这样？”看门人兄弟问。

“对。”

“难道我们不需要吟咏什么神秘的魔诣之类的吗？”

终极无上大师对他怒目而视。面对压迫，看门人兄弟成功地显示出威武不屈的样子，尽管从外表上看他不过是兜帽里一个难以分辨的影子。他参加秘密社团可不是为了错过魔咒的。他一直期待着这一刻呢。

“喜欢的话你尽管咏。”终极无上大师道，“现在，我要你们——好吧，厕清兄弟，有什么问题？”

小矮子兄弟放下高举的手。“我不会神秘的魔诣，最高大师。至少不会你要咏的那种……”

“那就哼哼！”

他翻开书。

终极无上大师很吃了一惊。在一页页道貌岸然的胡扯之后，他发现召唤咒语竟只有短短的一句。不是什么圣咏，也不是一首小诗，只是一堆毫无意义的音节，据说能在现实的波段里制造出干扰模式。不过这多半是那个老傻瓜随口编的。巫师就是这么麻烦，他们非要把事事都整成复杂无比的样子。其实你真正需要的不过是意志力罢了。而这东西明理兄弟们可多得很。尖酸又刻薄的意志力，没错，或许还充满了恶毒，但仍然很有力量……

这次他们不搞那些花里胡哨。找个不打眼的地方……

在他周围，兄弟们都根据自身水平吟唱出自以为挺神秘的词句。总体效果其实还挺不错，如果你不去仔细听内容的话。

内容。哦，对了……

他低下头，把它们大声念出来。

什么也没有发生。

他眨眨眼。

等他再次睁开眼睛，终极无上大师发现自己身处一条黑暗的小巷，他肚里全是火，而且他非常愤怒。

对于三等小偷仄波·莫提来说，这一晚很快就会成为他一生中最糟糕的一晚。同时这也将是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晚，但知道这一点也并不会让他感觉好些。大雨把双城的居民留在了家里，而他离自己的份额还差得很远。因为以上这些原因，他没有像平时一样谨慎。

在夜里的安科-莫波克，谨慎是绝对的。这里不存在相对谨慎这种东西。你要么非常谨慎，要么就是个死人。你或许还在一边呼吸一边四下走着，但你一样已经翘了辫子。

他听到旁边的小巷里传来几声闷响，于是让绑了皮革的短棒从袖筒滑进手里，等到猎物差不多转过弯的时候他猛地跳出去，大喊一声“噢，见——”然后就死了。

这真是最最不同寻常的死法。已经好几百年没人这样送命了。

他背后的石墙被热气烤成了樱桃红，随后又慢慢融入黑暗之中。

他是头一个看见安科-莫波克之龙的人。然而这并没有带给他多少安慰，因为他已经死了。

“——鬼。”他说。接着他的游魂低下头，看见一小堆焦炭。他感到一种陌生的自信，他知道这就是自己的灵魂刚刚游出来的地方。看见你自己的皮囊，这是种奇特的感受。如果之前有人要他想象现在该是什么心情，比方说十分钟之前，他一定会以为自己准要怕得不行，但事实并非如此。发现自己死了当然不大好受，但同时你也会发现世上真有一个自己可以发现自己死了，它正好可以缓和前一个发现所带来的惊吓。

对面的巷子又空了。

“这可真够怪的。”莫提道。

极其不同寻常，的确。

“你都瞧见了？那是个什么东西？”莫提抬起头，只见从阴影中走出来一个黑色的人影。“你又是谁？”他狐疑道。

猜猜看。那声音说。

莫提瞅瞅那个戴兜帽的家伙。

“老天爷！”他惊叹道，“我还以为你不会为我这种人出现呢。”

我为每个人出现。

“我是说……亲自出马什么的。”

有时候。如果情况特殊的话。

“唔，好吧，”莫提说，“这次的情况确实够特殊的，没错！我是说，它瞧着像条该死的龙！我能怎么办？你怎么能料到转个弯居然会撞上一条龙！”

现在，如果你愿意的话，请往这边走……死神把一只光秃秃的骨头手搭到莫提肩上。

“你知道吗？一个算命的告诉我说我会死在自己床上，周围全是悲痛欲绝的曾孙子。”莫提跟上那个威严的身影，“这你怎么说，呃？”

我会说她弄错了。

“一条见鬼的龙，”莫提道，“而且还喷火。我遭了很多罪吗？”

没有。几乎是瞬间毙命。

“好极了。我可不愿意老想着自己遭了多少罪。”莫提四下看看，“现在怎么办？”他问。

在他们身后，雨水把一小堆黑色的灰烬冲进了泥里。

终极无上大师睁开眼睛。他仰天躺着，厕清兄弟正准备给他送上生命之吻。单这个念头就足以让任何人彻底清醒过来。

他坐起身，努力摆脱体重数吨、满身鳞片的感觉。

“我们成功了。”他轻声道，“龙！它来了！我感觉到了！”

他的兄弟们面面相觑。

“咱啥也没瞧见。”泥水匠兄弟说。

“我倒好像看见点啥。”守望塔兄弟忠心耿耿地说。

“不，不是在这儿。”终极无上大师喝道，“你总不会想要它在这儿现身吧，嗯？是在外头，在城里。就几秒钟……”

他抬手一指，“瞧！”

明理兄弟们面带愧色，纷纷转过身去，时刻准备承受烈焰的惩罚。

在圆圈中央，所有的法器都缓缓化成了灰烬。厕清兄弟的护身符就在他们眼皮底下烟消云散。

“给吸干了，”妙手兄弟悄声说，“真他妈见鬼！”

“那护身符花了我整整三块钱。”厕清兄弟喃喃说道。

“可这证明我们成功了。”终极无上大师说，“你们还不明白吗，你们这些笨蛋？成功了！我们召唤来了龙！”

“也太费魔法了些。”妙手兄弟疑虑重重。

“——三块钱呐，花了我。可不是开玩笑——”

“力量，”终极无上大师咆哮道，“可不便宜。”

“千真万确，”守望塔兄弟点点头，“不便宜。千真万确。”他望着那堆耗尽了魔力的灰烬。“天哪，”他说，“咱们成功了，竟然成功了，不是吗？咱就这么搞出了该死的魔法，嗯？”

“瞧见了？”妙手兄弟说，“早告诉你们这没啥大不了。”

“你们全都表现得非常之好。”终极无上大师鼓励道。

“——本来是六块钱的，可他说他愿意三块钱卖给我，还说这价钱简直就等于是割了他自家的喉咙——”

“耶，”守望塔兄弟道，“咱可算是把它闹对了！一点不疼。咱搞了真正的魔法！而且靠的也不是木头画里的牙仙，泥水匠兄弟，你注意到了吗？”

“等等，我说，”泥水匠兄弟道，“龙去哪儿了？我是说，咱到底是不是真把它召来了？”

“只有你才会提这样的傻问题。”守望塔兄弟有些迟疑了。

终极无上大师拍拍自己法袍上的灰尘。

“我们召唤了龙，”他说，“它来了。但仅仅停留了魔法能够持续的时间，之后它就回去了。假如我们想要它留得久一点，就需要更多魔法。明白？我们必须搞到更多魔法。”

“——三块钱呐，就这么一去不回了——”

“闭嘴！”

最最亲爱的父亲[卡萝卜写道]嗯，我到了安科-莫波克。这儿跟家里不一样。我想跟瓦内锡先生曾祖父那时候比，它肯定变了不少。我觉得这儿的人好像分不清对和错似的。

我在一间低俗的啤酒屋找到了魏姆斯队长。我记得

你说过，一个好矮人是不会去这种地方的，可他一直没有出来，所以我就进去了。他整个人趴在桌子上。我跟他说话，他回答说，这笑话不错，孩子，再来一个。我相信他会这样全是因为喝醉酒的缘故。他命令我找个地方住下，今晚去哨所向科垄军士报到。他还说，任何想要加入警卫队的人都应该去把脑袋检查一下。

瓦内锡先生从没提过这一点。这样做或许是为了个人卫生的缘故吧。

我在城里转了转。这里有很多人。我到了个地方，名字叫黄泉。然后我看见几个男人想打劫一位年轻小姐。我向他们发起了攻击。他们根本不知道该怎样战斗，其中一个人想踢我的重要部位，但我照瓦内锡先生说的穿好了保护罩，结果他伤了自己。然后那位小姐向我走过来，问我对床有没有兴趣。我说有。她就带我去了她住的地方，家庭旅馆，我想那是叫做。这地方属于一位帕姆夫人。被抢钱包的那位小姐，她的名字叫蕊德，她说，你真该看看他当时那模样，对方有三个人，简直不可思议。帕姆夫人说，免费招待。她还说，好大的保护罩。于是我就上楼睡觉了，虽然那地方实在吵得很。蕊德把我叫醒了一两次，问我需要什么不，可他们又没有苹果。所以，按照他们这里的说法，我算是跌跤跌到脚上了，但我真看不出这怎么可能，因为跌跤怎么可能是脚着地呢，这是常识。

这儿确实有很多活干。去见军士的路上我看见一个地方，叫做小偷公会！！我问帕姆夫人，她说当然了。她说城里所有的小偷头目都在那里聚会。我去了哨所，见了科垄军士，他是个大胖子，我告诉了他小偷公会的事，他说，别傻了。我想他肯定是开玩笑。他说，别为小偷公会操心，你要做的是这个，你每天夜里去街上吼，十二点正，一切安好。我问，如果不是一切安好怎么办，他说那你最好另外找条街。

这算什么领导。

他们给了我些锁子甲。都生锈了，做工也不好。

卫兵有钱赚。每个月20块。等我拿到钱就把它寄给你。

希望你身体健康，而且5号矿井已经打开了。今天下午我就去小偷公会看看。这简直是个耻辱。如果我采取什么行动，这将好比为我的帽子增添一根羽毛。我已经有些明白这儿的人说话的方式了。爱你的儿子，卡萝卜。

另外，请把我的爱带给薄荷。我真想她。

维帝纳尼大人，安科-莫波克的王公，抬起一只手捂住自己的眼睛。

“他干了什么来着？”

“我被一路押解，”乌多·范·皮尤，小偷、扒手、强盗及相关产业公会的现任会长控诉道，“就在光天化日之下！双手还被绑在一起！”他朝王公朴素的专座靠近几步，一根指头在空中挥舞。

“你很清楚我们没有超出预算，”他说，“却受到这样的羞辱！就好像一个再寻常不过的罪犯！我最好听到公开的道歉，”他说，“否则你手上又会多出一场罢工。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置我们应尽的公民义务于不顾。”他补充道。

问题出在那根手指。那根手指是个错误。王公正冷冷地盯着那根手指。范·皮尤顺着对方的视线看过来，然后把它收了回去。朝王公晃手指可不是个好主意，除非你不介意往后只能从一数到九。

“你说这全是一个人干的？”维帝纳尼大人问。

“没错！也就是说——”范·皮尤迟疑起来。

这话一旦说出口，听起来的确挺古怪。

“可你们却有好几百人在场，”王公平静地往下讲，“就跟，请你原谅这个表达，就跟广场上的贼一样多。”

范·皮尤哑口无言。诚实的答案是：没错。如果有人胆敢溜进那里、躲在走廊里偷偷摸摸，那可活该他倒霉。关键在于那人大步流星地往里走，就好像这地方是他家后院，于是大家都被他给唬住了。此外还因为他不停地打人，并且命令他们改过自新。

王公点点头。

“此事我将迅速予以处理。”他说。这是个很妙的说法，总能叫对方犹豫不决。他们永远没法确定他到底是说自己准备立即处理，还是说准备稍微花上一点点时间处理。而且从来没人敢问个究竟。

范·皮尤退缩了。

“公开道歉，别忘了。我有我的地位要维护。”他补充道。

“谢谢。现在别让我再耽搁你的时间了。”王公再次给一句平常的话增添了自己独特的味道。

“对。好。感谢。非常。”小偷道。

“毕竟，你手上还有那么多活要干。”维帝纳尼大人继续说道。

“嗯，当然，这话不假。”小偷略微有些犹豫。王公的最后一句话带着倒钩，你会下意识地等着他发动攻击。

“呃。”范·皮尤指望得到一点提示。

“我是说，眼下生意这么红火。”

小偷惊慌失措。各种各样的罪行纷纷涌进他脑子

里。关键不在于他干了些什么，关键在于王公发现了什么。这人的眼睛无处不在，其中最怕人的就是他鼻子正上方冰蓝色的那一双。

“我，呃，不大明白……”

“多么奇特的选择。”王公拿起一张纸，“比方说，稀尔街一个算命先生的水晶球，鳄鱼神奥夫勒神庙的一件小饰品，诸如此类。全是些华而不实的便宜货。”

“恐怕我对此真的毫不知情——”小偷的首领说。王公向前倾过身子。

“总不会是未经授权的盗窃活动吧？”他问。[①]

“我会亲自彻查此事！”小偷首领开始结巴，“请大人放心！”

王公给他一个甜蜜的微笑。“我敢肯定自己不用担心。”他说，“谢谢你来看我，想走的话不必犹豫。”

小偷踉踉跄跄地走出门去。跟王公打交道总是这样，他苦哈哈地想。你找他投诉，来的时候明明理直气壮，结果呢，用不了多久，你就跌跌撞撞地往后退，一面鞠躬一面勉强挪着步子，只要能开溜就好像捡了天大的便宜。对王公你只能甘拜下风，他不情不愿地承认。因为如果你不拜，他会派人来教你拜。

范·皮尤离开以后，维帝纳尼大人摇响一个青铜小铃，唤来了自己的秘书。此人尽管字迹潦草，却正是狼平·文斯。他出现在王公面前，手里的笔时刻准备记录。

对于狼平·文斯你可以这么说，这人最大的特点就是整洁。他时刻给人以新鲜出炉的印象，就连他的头发也往后梳得整整齐齐、油光锃亮，好像是画在头顶上似的。

“警卫队似乎跟小偷公会有点不愉快。”王公道，“范·皮尤刚才来抱怨说，一个卫兵逮捕了他。”

“理由呢，大人？”

“做贼，似乎是。”

“一个卫兵？”秘书问。

“我知道。不过只管把这事儿解决掉，嗯？”王公自得其乐地笑了。

维帝纳尼大人有种独特的幽默感，常人很难理解，此刻他正不断想起一个满脸通红、暴跳如雷的小偷头子。

王公对于安科-莫波克顺利运转做出了许多伟大贡献，其中之一就是在执政初期把古老的小偷公会合法化。他的逻辑是，我们身边总会有人犯罪的，所以说，如果非要有犯罪，那至少应该是有组织犯罪才对。

于是他鼓励小偷公会从暗处走出来，建起宏伟的公会总部，让头面人物参加宴会，开办培训学校，提供脱产学习课程，颁发由市政府和公会签发的资格证书，总之全套动作。作为削减警卫队人手的交换条件，小偷们一面憋着笑，一面答应把犯罪率控制在每年确定的水平之下。据维帝纳尼大人说，这样大家都能提前计划，从而让混沌不堪的生活减少一点点不确定性。

然后，过了一小段时间以后，王公把领头的小偷召到一起，对他们说：哦，顺便说一句，还有一件事。是什么来着？让我想想。哦，对了……我知道你们是谁，他说。我知道你们住哪儿。我知道你们骑什么马。我知道你们的老婆在哪儿做头发。我知道你们可爱的孩子——他们几岁来着？天哪，时间真是过得飞快——我知道他们在哪儿玩。所以你们不会忘了我们的协议，对吧？说完他微微一笑。

小偷头子们也笑了，虽然笑法跟他略有不同。

最终所有人都非常满意。很快小偷头子们全长出了啤酒肚，他们叫人设计了纹章，还把聚会地点从烟雾缭绕的密室搬到了像样的大楼里——密室这东西其实从来没谁喜欢。他们设计出一系列复杂的收据和凭单，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享受到公会的关注，同时又不会有人得到太多，后者是很容易接受的——至少对于那些富裕的市民来说是这样。只需要出一笔很公道的费用，公会就能保证他们的生活不被打扰。这种做法有一个很奇特的外国名字：保鲜。没人确切知道它最初是什么意思，但安科-莫波克对它敞开了怀抱。

警卫队对此并不满意，但事实很明显：要说控制犯罪，小偷比警卫队强太多了。毕竟警卫队需要加倍卖力干活才能把犯罪率稍微降下来一点点，小偷公会却只需要减少工作量就成。

于是双城兴旺起来，而警卫队则犹如一根无用的阑尾，日渐式微，终于只剩下几个找不到活儿干的家伙，沦为所有正经人的笑柄。假如他们突发奇想，竟以为自己应该跟罪恶作斗争，所有人都会坚决反对。不过么，王公觉得，既然借此瞧见了小偷头子的囧样，这个麻烦倒也值得。

魏姆斯队长敲了敲门，动作万分迟疑，因为每一次敲击都在他的头盖骨里不断回荡。

“进来。”

魏姆斯取下头盔夹在胳膊底下，伸手推开房门。开门的嘎吱声就像一把特别钝的钢锯，缓缓拉过他的脑子。

每次见到狼平·文斯他都很不自在。说起来，见到维帝纳尼大人的时候他也没自在过——可两者有很大区

①王公的一项主要创新就是让小偷公会为偷盗行为负责，他们有年度预算、预计划以及最主要的——严格的工作保障制度。这样一来，为了换取预先商定的年平均犯罪水平指标，小偷们就会确保未经授权的犯罪行为遭遇非正义的全部力量，这股力量的具体表现通常都是一根带铁钉的棍子。

别，面对维帝纳尼大人那归根到底是因为出身。而且不用说，只是寻常的害怕。而文斯却自幼和他一起在黄泉长大。那时候文斯就显得颇具潜力。他从来没当过他们那个团伙的头目，从来不是。他的气力和毅力都不够。再说了，当头目有什么好？头目背后总少不了两个副手虎视眈眈，这不是一个有长远发展前景的职位。但每个团伙里都有一个面色苍白的年轻人，作为这帮人的智多星得以留在团伙里，所有的点子全来自他（它们通常都跟老妇人和没上锁的商店有关）。文斯就是为这个位置而生的。

魏姆斯当时混到中层，其实就是个随声附和的应声虫，相当于伴唱的假嗓子合唱团员。他记忆中的文斯是个瘦巴巴的小个子，总是穿着别人不要的旧衣服尾随在一群人身后。他发明了一种怪模怪样的跑跳步，好让自己跟得上那些大孩子。而且他能不停地想出新点子，免得其他人太过无聊，合起伙来欺负他——在缺乏娱乐的时候，他们通常都靠这个消遣。这对于艰辛的成年生活是极好的锻炼，而文斯也确实变得非常能干了。

没错，他们都是打阴沟里起家的。但文斯混得风生水起，而他自己呢？魏姆斯毫不否认，自己只不过是在混日子。每次机会好像来了，他都会一不小心说错话，或者说出心里话。通常两者同时发生。

所以看见文斯他才会觉得不自在。那是因为听见了野心的齿轮那清脆的滴答声。

魏姆斯从来没闹明白野心是怎么回事。它似乎只会发生在别人身上。

“啊，魏姆斯。”

“先生。”魏姆斯呆呆的。他没敬礼，怕自己会摔上一跤。真希望之前能有时间喝点晚饭。

文斯翻着自己书桌上的文件。

“诡异的事件，魏姆斯。十分严重的投诉，针对你的，恐怕是。”他说。文斯并不戴眼镜，可如果他戴了，他一定会从眼镜上方瞄魏姆斯一眼。

“先生？”

“你的一个卫兵。似乎逮捕了小偷公会的首领。”

魏姆斯晃了一晃，他努力集中精神。他还没有准备好应付这样的事件。

“抱歉，先生，”他说，“怕是没怎么听懂。”

“我说的是，魏姆斯，你的一个手下逮捕了小偷公会的首领。”

“我的手下？”

“是的。”

魏姆斯七零八落的脑细胞勇敢地挣扎着，想要编队重组。“警卫队的成员？”他问。

文斯露出一个阴惨惨的微笑，“把他绑起来，留在了宫殿前头。恐怕事情闹得有点大呀。还有一张便签……啊……就在这儿……‘依据《普通重罪法令》第14（iii）节，此人被控密谋犯罪，指控人：卡萝卜·艾铸铁。”

魏姆斯眯细了眼睛。

“十四，唉-唉-唉？”

“是这么写的没错。”文斯道。

“什么意思？”

“我实在毫无头绪。”文斯干巴巴地说，“这个名字呢……卡萝卜？”

“可这种事我们是不会干的！”魏姆斯道，“你怎么能莫名其妙地逮捕小偷公会首领？我是说，那我们就整天不得闲了！”

“这个卡萝卜似乎有不同看法。”

队长摇摇头，整张脸都皱成一团。“卡萝卜？没印象。”他的声音里充满了晕晕乎乎的坚定不移，一时间连文斯也失去了自信。

“他非常的——”秘书先生略一迟疑，“卡萝卜，卡萝卜，”他说，“我听过这名字。在哪张纸上看到过。”他有些茫然，“那个志愿的，没错！我给你看过的，记得吗？”

魏姆斯盯着他，“是不是一封信，来自，那个，什么矮人——？”

“满篇都是为社区服务、让街道变得更安全之类的，没错。请求我们让他儿子在警卫队里当个小兵。”秘书又在文件堆里翻起来。

“他犯了什么事？”

“什么也没有。关键就在这儿。他什么也没干。”

魏姆斯皱起眉头，他的大脑正在努力接受一个全新的概念。

“一个志愿者？”他问。

“是的。”

“他不是被迫加入的？”

“他想要加入。那时候你说这肯定是恶作剧，我说我们应该努力吸收更多少数种族加入警卫队。记得吗？”

魏姆斯努力回忆。这很难。他隐约记得自己是为了忘记什么事才跑去喝酒的。可这酒算是白喝了，因为他完全记不起自己想要忘记的究竟是什么事来着。到最后他只是为了忘记喝酒而喝酒了。

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片段浮上水面，但它们不是记忆，说它们是记忆简直是抬举它们。总而言之，里头并没有什么线索。

"我还记得？"他无助地问。

文斯两手在桌面上合起，上身前倾。

"听我说，队长。"他说，"大人要一个解释。我可不愿意告诉他说，对于自己应该——如果这个词的意思可以稍微引申一下的话——应该管制的属下，夜巡分队的队长根本不知道他们都干了些什么。这种事只会带来麻烦，引得人问东问西什么的。我们可不希望发生这样的事。嗯？"

"是的，先生，"魏姆斯喃喃道。他隐约想起有人曾在葡萄堆跟他说话，态度很急迫，可现在这个记忆做贼心虚，正在他脑袋后头蹦来蹦去。但那肯定不是个矮人吧？除非矮人的入门标准有了什么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们当然不希望看到这样的情况。"文斯道，"看在老交情的分上，那之类的。所以我会想出点理由说给维帝纳尼大人听，而你，队长，你要确保弄明白出了什么问题，并且解决它。教教这矮人身为卫兵是什么意思，明白？"

"哈哈。"魏姆斯尽职尽责地干笑两声。

"抱歉？"文斯道。

"哦。还以为你刚刚开了个种族玩笑。先生。"

"听着，魏姆斯，鉴于眼下的情况，我对你已经够宽大了。现在，我要你去把事情解决掉。听明白了吗？"

魏姆斯敬了个礼。潜伏在他大脑里的黑色抑郁溜到舌头上，像往常一样抓住他清醒的时机下手。

"你说得一点没错，秘书先生。"他说，"我会确保他明白逮捕小偷是违法行为。"

他希望自己没说这话。要不是老说这种话，他肯定比现在混得像样多了，当上了禁卫军的队长，成了大人物。让他掌管警卫队根本就是王公的一个小玩笑。但文斯已经拿起份文件读起来。哪怕他留意到了魏姆斯的挖苦，他也没有任何表示。

"很好。"他说。

最最亲爱的母亲[卡萝卜写道]今天过得好多了。我走进小偷公会，逮捕了为首的恶棍，然后把他拖到了王公的宫殿。要我说，他再也别想为非作歹了。还有，帕姆夫人说我可以一直住在阁楼里，因为有个男人在总是有用的。这是因为每天晚上都有些男人，喝得醉醺醺的，跑到姑娘们的房间去捣乱，然后我就得跟他们谈谈，然后他们就要开打。其中一个想用膝盖伤我，可我戴着保护罩。帕姆夫人说他打碎了自个儿的髌骨，但我不用赔钱买新的。

警卫队的某些职责我不太明白。我有个搭档，他名叫啫比。他说我热心过头了，还说我还有很多东西要学。我想他说得没错，因为《安科与莫波克城的法律与条令》我才看到第326页。请把我的爱带给所有人，你的儿子，卡萝卜。

另，请把我的爱带给薄荷。

问题不仅仅在于孤独，还在于这种日夜颠倒的生活。问题就在这儿，魏姆斯暗想。

夜巡队总在世界上其他人上床睡觉的时候起床，等黎明到来的时候他们又该睡了。你的所有时间都花在漆黑、潮湿的街道上，在阴影的国度里。夜巡队吸引的正是那些喜欢这种生活方式的人，无论他们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他来到哨所。这是栋老房子，大得叫人吃惊，就夹在一间制革厂和一个裁缝铺子中间——那裁缝专做可疑的皮革制品。过去这房子想必挺气派，但如今很大一部分已经没法住人，只有猫头鹰和老鼠来回巡视。门上有一句格言，是双城过去使用的古语，时间、污垢和苔藓已经把它腐蚀得七七八八，但还是勉强可以辨认，上头写的是：

FABRIVATI DIEM，PVNC

翻译过来——这是科垄军士的翻译，他在陌生的国度当过兵，所以自封为语言专家——就是"守护与服务"。[①]

没错。当个卫兵，想必这曾经也是个很有意义的职业。

科垄军士，魏姆斯一面琢磨，一面踉踉跄跄地进入散发着霉味的房间。这可不就是一个喜欢黑暗的家伙。科垄军士结婚三十年，婚姻美满幸福，而这完全是因为科垄夫人从早忙到晚，而科垄军士则从晚忙到早。他们靠便条交流。每天晚上他离开之前都替她煮好茶，而她则每天早上为他做好热腾腾的早饭留在烤箱里。他们有三个孩子，全都长大成人了，据魏姆斯推测，这些孩子之所以能生下来，靠的完全是极富说服力的书法。

至于啫卟司……好吧，任何长得像啫比的人都有无限充足的理由避开其他人的视线。在这一点上你完全不必多费脑筋。人们之所以不说啫比更接近动物世界，唯一的理由就是听了这话动物世界非爬起来走掉不可。

然后，当然了，还有他自己。只不过是一堆泡在酒精里的坏习惯，瘦骨嶙峋、胡子一大把。而这就是夜巡队了。三个人。过去曾经有好几十、好几百。可现在——就三个。

魏姆斯磕磕碰碰地走上楼梯，一路摸索着进了自己的办公室，立刻瘫倒在一张破破烂烂、老态龙钟的皮椅

①但我们这个球形世界里不少讲拉丁语的老学究对此似乎有不同意见。——译注

里。他在最底下的抽屉里摸索半天，抓起一个瓶子、咬住瓶塞、用力一扯、吐出瓶塞、一口灌下去。新的一天开始了。

世界晃晃悠悠地聚拢到他眼前。

生命不过是化学物质。这里一滴，那里一点，然后一切都变了样。只一点点发酵的涓涓细流，突然之间你的寿命又延长了几个钟头。

这里曾经是个挺体面的街区，隔壁小酒馆的店主人对未来满怀希望，花了大把钞票，请巫师为自己搞了个发光的招牌，每个字母的颜色都各不相同。现在这招牌越来越难以捉摸，遇上潮湿的天气还会短路。眼下字母E是种俗不可耐的粉红色，而且还毫无规律地闪烁着。

对此魏姆斯早已习惯。这就好像是生活的一部分。他盯着在斑驳的石膏上忽闪忽闪的五彩光线，片刻之后抬起一只脚，凉鞋重重地跺在地板上，两次。

几分钟之后，远远的传来了喘息声，说明科垄军士正在爬楼梯。

魏姆斯默默地数着。科垄总在爬上楼后停下六秒钟，稍微喘口气。

第七秒上，门开了。军士的脸从门背后出现，活像秋分前后的满月。

你可以这样形容科垄军士：他这种人，如果进了军队，准会与军士的职位产生相互作用、自动向它靠拢。你想象不出他当下士会是什么样，或者当队长又是什么样子。如果他没有参军，那么他一看就会让人联想到某些行当，比方说，做香肠的肉贩子；因为他有张又大又红的脸，哪怕寒风凛冽也容易出汗，而在那些行当里，这些特点简直可以算是工作需要。

他向魏姆斯敬个礼，把一张皱巴巴的纸片放到魏姆斯桌上，再把它压压平整，动作相当温柔。

“晚上好，队长。”他说，“昨天的事故报告什么的。还有，你欠品茶俱乐部四个便士。”

“那个矮人是怎么回事，军士？”魏姆斯突然问。

科垄皱起眉头，“什么矮人？”

“刚刚加入警卫队的那个。名叫——”魏姆斯迟疑片刻——“卡萝卜，好像是。”

“他？”科垄张大嘴巴，“他是个矮人？我总说你绝不能相信这些小混蛋！他可真是把我给骗了个团团转，队长，那小坏蛋肯定在身高上扯了谎！”科垄有严重的块头歧视，至少在遇到比自己个头小的人的时候是这样。

“你知道他今早逮捕了小偷公会的会长吗？”

“为什么？”

“因为他是小偷公会的会长，似乎是。”

军士一脸疑惑，“这算犯了什么罪？”

“我想我最好跟这个卡萝卜聊两句。”魏姆斯说。

“你没见到他吗，长官？”科垄问，“他说他已经跟你汇报过了，长官。”

“我，呃，当时肯定正忙着。满脑子烦心事。”魏姆斯道。

“当然，长官，”科垄恭恭敬敬地说。魏姆斯好歹还有点自尊心，所以转开了眼睛，把脑袋埋进桌上一大堆已经石化的文件里。

“我们必须马上把他从街上撤下来，”他喃喃道，“否则下回他就该以见鬼的谋杀罪逮捕刺客公会的会长了！他在哪儿？”

“我让他跟诺卟司下士巡街去了，队长。诺比可以教他认认门路什么的。”

“你把个什么都不懂的新人派给了诺比？”魏姆斯突然感到疲惫不堪。

科垄结巴起来，“呃，长官，经验丰富，我以为，诺卟司下士可以教会他很多东西——”

“让我们祈祷他不要学得太快。”魏姆斯把自己棕色的铁头盔扣在脑袋上，“走吧。”

他们走出哨所，发现酒馆外的墙上搭了架梯子。一个大块头正站在梯顶，一面压低嗓门骂骂咧咧，一面跟发光的招牌搏斗。

“有问题的是字母E。”魏姆斯向他喊话。

“什么？”

“E。还有T，一下雨就嘶嘶响。早该修修了。”

“修？哦。对。修。我就是在干这个。修。”

两个卫兵踩着满地积水走远了。守望塔兄弟很慢很慢地摇了摇头，注意力再次转回到自己的螺丝刀上。

哪支军队里都能找到诺卟司下士这样的人。尽管对各种条例的细枝末节他们就像百科全书一样权威、全面，但却始终非常小心，生怕人家升自己的职，一辈子顶多做到，比方说，下士。他喜欢用嘴角说话，还不停地抽烟。卡萝卜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被诺比抽过的烟虽然几乎立刻就会变成烟屁股，但却永远保持着烟屁股的形态，或者直到他把它卡到耳朵背后为止（那地方活脱脱就是尼古丁的大象墓场）。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他才会把烟从嘴边拿下来，拢在一只半握着的拳头里。

他个子小，罗圈腿，酷似一只从来没人请他参加茶话会的黑猩猩。

他的年纪很难判断。但如果把愤世嫉俗和消极厌世的程度作为某种碳含量年代测定法的指标，那么他大概有七千岁左右。

"容易得很，这条道。"此刻他们正走在商人街区一条潮湿的街道上。啱比拧拧一个门把。门锁着。"你就跟着我干，"他补充道，"我保证你没事。现在，你去试试街对面那一侧的门把。"

"啊。我明白了，啱卟司下士。我们得看看有没有人忘了给铺子上锁。"卡萝卜说。

"你学得挺快，小子。"

"真希望我能把那些恶棍逮个正着。"卡萝卜热切地说。

"呃，嗯。"啱比有些迟疑。

"但如果发现有人没锁门，我猜我们就得去找店主人来。"卡萝卜继续往下讲，"我们还得留下一个人守在这儿，对吧？"

"嗯？"啱比眼睛一亮，"我来留守。"他说，"放心好了。你去找失主。我是说店主。"

他试试下一个门把。它转了。

"在山里，"卡萝卜道，"如果抓到贼，就会把他吊在——"

他停下来，随手转转门把。

啱比僵住了。

"吊在哪儿？"他似乎既害怕又着迷。

"记不清了。"卡萝卜道，"反正我母亲说这还太轻了。偷东西是错的。"

啱比逃过了无数次震惊世界的大屠杀，诀窍就在于压根不要出现在事发现场。他松开门把，挺友好地拍拍它。

"就是这个！"卡萝卜道。啱比跳起来。

"就是哪个？"他喊道。

"我记起我们把他们吊在哪儿了。"卡萝卜说。

"哦，"啱比声音虚弱，"是哪儿？"

"我们把他们吊在市政厅旁边，"卡萝卜回答道，"有时一吊就是好多天。他们可是不会再犯了，我说。就好像毕炯·健臂是你舅舅。"

啱比把长矛靠在墙上，从自己耳朵背后的仓库里掏出根烟屁股。他暗下决心，有那么一两件事，必须现在就闹个明白。

"你为什么非要当卫兵，孩子？"他问。

"每个人都问我这个。"卡萝卜说，"我不是非要当。我想当。这能让我变成男子汉。"

啱比从不直视任何人的眼睛。此刻他满脸惊奇地看着卡萝卜的右耳朵。

"你是说，你不是为了逃避什么？"他问。

"为什么我会想要逃避什么？"

这问题叫啱比有些猝不及防。"啊，总会有些这样那样的原因嘛。或许——或许是人家错怪了你。比方说，也许，"他咧嘴一笑，"也许店里的东西神秘消失了，然后人家误以为是你干的。或者在你包里找到某些东西，而你压根不知道它们是怎么跑到你包里去的。那之类的。你可以放心告诉老啱比。又或者，"他用胳膊肘捅捅卡萝卜，"没准是别的什么事儿，呃？找女人，呃？害哪个姑娘惹上了麻烦？"

"我——"卡萝卜正想否认，突然记起来，是的，人应该讲真话，哪怕是对啱比这样好像不知道真话是什么东西的怪人。真话就是，他总害薄荷惹上麻烦，尽管他一直有些迷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么害她惹上麻烦的，又为什么会害她惹上麻烦。每回他去岩哂哂家的洞里看她，走的时候都能听到她父母冲她大声嚷嚷。他们对他倒从来都客客气气，可不知怎的，仅仅是看见他也足够让薄荷麻烦不断。

"是的。"他说。

"啊，通常都是这个原因。"啱比充满智慧地说。

"随时随地。"卡萝卜道，"差不多每天晚上，基本上。"

"哎呀呀。"啱比好不钦佩。他低头看看卡萝卜的保护罩，"所以他们才逼你戴上这东西，唔？"

"啊？"

"嗯，不必担心。"啱比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秘密。或者大秘密，也可能是。就连队长也一样。他之所以跟咱几个一块儿，只不过是因为他给个女人践塌了。军士说的就是这个字眼儿，践塌。"

"天哪。"卡萝卜说。这个字眼儿一听就很痛的样子。

"可依我看这是因为他心直口快。有一次跟王公说过了头，听说是。说小偷公会不过是一群贼，或者那之类的。所以他才跟咱们一起。谁知道呢，我说。"他对人行道投以思辨的目光，"那么，你现在住哪儿，小子？"

"有位名叫帕姆夫人的女士——"

啱比被迷路的烟狠狠呛了一下。

"在黄泉？"他呼哧呼哧喘着粗气，"你住那儿？"

"哦，是的。"

"每天晚上？"

"嗯，每天白天，其实是。没错。"

"而且，你来这儿是想变成个男子汉？"

"是的！"

"还好我没生在你老家那种地方。"啱比道。

"我说，"卡萝卜彻底糊涂了，"我来是因为瓦内

锡先生说这是世界上最好的工作，执行法律什么的。是这样的，对吧？”

“唔，呃，”诺比道，“这个么，我是说，执行法律……我是说，过去，没错，在搞出所有这些公会什么的之前……法律什么的，并不真的，我是说，如今这些日子，一切都更加……哦，我不知道。基本上你只需要敲你的锣，少惹事生非就成。”

诺比叹口气，轻轻咕哝两声。他从腰带上扯下沙漏，瞅瞅快要漏完的沙粒，再把它挂回去。他取下铜锤的皮套子，敲了一两下锣，声音并不很大。

“十二点，”他嘟囔道，“一切安好。”

“就这样，唔？”微弱的回声消失之后，卡萝卜问道。

“差不多。差不多。”诺比吸了口自己的烟屁股。

“就这样而已？没有月夜里屋顶上的追捕？或者借着吊灯飞身一跃？什么也没有？”

“那是当然的，”诺比激动起来，“从没干过那样的事儿。谁也没跟我说过还有这些事儿。”他抽口烟，“在屋顶上追来追去，没准儿会伤了风、送了命。我看我还是敲锣就成，如果你不反对的话。”

“我能试试吗？”卡萝卜问。

诺比有些晕头转向，否则再也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解释他接下来的错误：他一言不发地把锣递给了卡萝卜。

卡萝卜花几秒钟把它仔细看了看，然后他把铜锤奋力举过头顶。

“十二点！”他大吼一声，“一切安安安安好好好好好！”

回音在街道上来来回回地反弹了许久，终于被一种恐怖而厚重的寂静所掩盖。几只狗不知在哪里汪汪几声。一个宝宝放声大哭。

“嘘嘘嘘！”诺比赶紧嘘他。

“那个，的确是一切都好，不是吗？”卡萝卜问。

“你要老敲那该死的锣，咱们准好不了！快还我。”

“我不明白！”卡萝卜道，“你瞧，瓦内锡先生给了我一本书——”他翻出他的《法律与条令》。

诺比瞥了卡萝卜的《法律与条令》一眼，然后耸耸肩。“从没听过这些东西。”他说，“现在好好把你的大嘴巴闭紧了。你可不想闹出这么大的动静。会引来各种各样的家伙。跟我来，这边。”

他抓住卡萝卜的胳膊，拖着他一路疾走。

“什么样的家伙？”卡萝卜一面被坚定的下士直往前拉，一面表示抗议。

“坏家伙。”诺比喃喃地说。

“可我们是警卫队！”

“可不是！所以咱才不想跟其他人扯上关系！别忘了加斯筋的事儿！”

“我不记得加斯筋有什么事！”卡萝卜完全糊涂了，“加斯筋是谁？”

“那时候你还没来，”诺比咕哝着，稍微消了点气，“可怜的家伙。咱们谁都可能遇上这种事儿。”他抬头瞪了卡萝卜一眼，“从今往后这一套都给我收起来，听见了？害我精神紧张。月夜追什么捕，哈！”

说完这话，诺卟司下士开始昂首阔步地往前走。诺比通常的移动方式基本上是一种侧身潜行，此时他把这两者结合起来，创造出一种奇特的视觉效果，类似一只瘸了腿的螃蟹。

“可是，可是，”卡萝卜道，“这本书上说——”

“我可不想听什么书胡说八道。”诺比低声咆哮道。

卡萝卜看上去沮丧到了极点。

“可这是法律——”

就在这时，旁边一扇矮矮的门里突然飞出把斧头，差点永久性地截断了卡萝卜的话。斧头砸在街对面的墙上，随后又传来打碎木头和玻璃的声响。

“嘿，诺比！”卡萝卜急切地说，“有人在打架！”

诺比瞥了眼那扇门。“当然有人打架。”他说，“这是矮人的酒吧。糟糕透顶。你离那儿远点，孩子。这些小混蛋喜欢绊你一脚，再踢得你半死不活。你跟着老诺比走，他知道——”

他一把抓住卡萝卜树桩一样的胳膊，拉他简直就跟拖着栋大楼差不多。

卡萝卜煞白了脸。

“矮人喝酒？还打架？”他问。

“还用说，”诺比道，“随时随地。而且他们满嘴那些脏话，哪怕对我自己亲爱的老妈我也不肯说的。你可不想跟他们搅在一起，好一群叫人厌恶的家伙——别进去！”

矮人在家乡的山区总是过着平静、有序的生活，可一旦搬到城里，他们似乎立刻就会把过去的一切忘个干净，谁也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有什么东西会影响到哪怕最循规蹈矩的铁矿工人，促使他成天穿着锁子甲、背着斧头、把自己的名字改成锁喉·踢你胫骨之类，并且把自己喝成一个暴躁的醉鬼。

这或许是因为他们家乡的生活实在太过平静、有序了。毕竟，如果一个年轻矮人在自己父亲的矿坑底下干

了七十年，他来到大城市以后想做的头一件事很可能就是大醉一场，再揍什么人一顿。

卡萝卜他们撞上的正是这种令人愉快的矮人群殴现场，参加打架的人数大概一百，总共组成约莫一百五十个同盟。屋里到处是尖叫、诅咒以及斧头砍在铁头盔上的清脆声响，其间还混杂着歌声——一群醉醺醺的矮人正在壁炉前歌唱金子，这也是一项属于矮人的传统。

嗒比一头撞上了卡萝卜的后背，对方呆呆看着眼前的景象，惊恐万状。

"听着，这里每晚都是这样。"嗒比道，"别插手，军士是这么说的。这是他们种族的风俗啥的。你可千万别去干涉人家的风俗。"

"可是，可是，"卡萝卜打着结巴，"这些是我的同胞。算是。太可耻了，这样的行为。大家会怎么想？"

"我们都觉得他们是些恶狠狠的小坏蛋。"嗒比道，"好了，走吧！"

然而卡萝卜已经趟进了混战的矮人堆里。他把双手合在嘴边，吼了句什么，用的是一种嗒比听不懂的语言。当然，世上所有语言几乎都符合这个描述，包括嗒比的母语在内，不过卡萝卜喊话用的显然是矮人语：

"Gr'duzk! Gr'duzk! aaK'zt ezem ke bur'k tze tzim?"①

战斗戛然而止。一百张长满胡子的脸扬起来，瞪住弯腰站着的卡萝卜，受到打扰的恼怒与惊讶混杂在一起。

一个压扁的啤酒杯击中卡萝卜胸甲，又弹到地上。卡萝卜伸出手去，毫不费力地抓起一个不断挣扎的家伙。

"J'uk, ydtruz-t'rud-eztuza, hudr'zd dezek drez'huk, huzukruk't b'tduzg'ke'k me'ek b'tduz t' be'tk kce'drutk ke'hkt'd. aaDb'thuk?"②

还没有哪个矮人从任何四尺以上的生物嘴里听到过这么多古话。他们全都哑口无言。

卡萝卜把犯事的矮人放回地板上。他眼里噙着泪水。

"你们是矮人！"他说，"矮人不该这样！看看你们。你们不觉得羞耻吗？"

一百个强硬的下巴掉下来。

"我是说，瞧瞧你们！"卡萝卜摇摇头，"你们可怜的老母亲，花白了胡子，在她的小洞里做牛做马，念叨着不知道她儿子今晚过得怎么样。你们能想象她要是看见你们这样会怎么想吗？你们自己的亲妈，第一个教会你使鹤嘴锄的人——"

嗒比站在门边，又惊又惧，他发现擤鼻涕的声音和压抑的哭声越来越响，而卡萝卜还在继续往下说：

"——她多半正想着，我猜他今晚肯定在好好休息，玩玩多米诺牌什么的——"

旁边有个矮人，头盔上插着好些六尺来长的尖刺，现在他对着自己的啤酒轻声抽泣起来。

"而且我敢打赌，你们肯定好长时间没给她写过信了，你们所有人，虽然你们都保证过每星期都要写信的——"

嗒比心不在焉地掏出张皱巴巴的手巾，递给身旁的一个矮人；对方靠在墙上，悲痛得全身发抖。

"现在，我说，"卡萝卜缓和了态度，"我不想对任何人太过严厉，但从现在开始，我每天晚上都会过来一趟。我指望能看到严格合乎矮人规范的行为。我知道远离家乡是什么感觉，但这不能成为这种事情的借口。"他抬手碰碰自己的头盔，"G'hruk, t'uk。"③

他朝矮人们露出一个灿烂的微笑，然后半蹲半走着出了酒吧。回到街道上以后，嗒比敲了敲他的胳膊。

"今后你再也不要给我来这么一手。"他怒道，"你是警卫队的人！再也别跟我提什么法律！"

"可这非常重要。"卡萝卜一脸严肃。嗒比已经潜进一条更窄的街道，卡萝卜赶忙跟上。

"比不上保住小命重要。"嗒比道，"矮人酒吧！要是你还有一点点理智，小子，你就赶紧进来。还有，闭上嘴。"

卡萝卜抬头瞅瞅眼前的建筑。它离泥泞的街面稍微有些距离，里头传来不少豪饮的声音。门上挂了个破破烂烂的招牌，招牌上画着一面鼓。

"酒馆，唔？"卡萝卜若有所思，"这时候还在营业？"

"干吗不营业？"嗒比推开门，"生意好着呢。破鼓。"

"又是喝酒？"卡萝卜飞快地翻着书页。

"但愿如此。"嗒比朝一个巨怪点点头，这是破鼓雇的门摔④，"晚上好，砂岩图斯。带新人来认认门路。"

巨怪哼哼两声，挥挥长着硬皮的胳膊。

如今的破鼓已经成了一个传奇，它是碟形世界所有

①直译过来就是："日安！日安！这里（这个地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②"听着，我的阳光（直译过来就是：'天上那个可以用火热的目光穿透洞口的巨大热眼睛的视线）我不想打任何人的屁股，可是如果你要跟我玩B'tduz（注释：一种流行的矮人游戏，两个矮人间隔数尺面对面站着，朝对方脑袋上扔大石头）那我就跟你玩B'tduz。Ok（注释：字面意思就是："横梁和支撑物全都弄好了？"）？"

③"晚安，各位。"（直译过来就是："向白日结束时在场的各位致意。"）

④类似门卫，但巨怪更暴力一些。

声名狼藉的酒馆里最出名的一个，同时也是双城的重要标志。正因为如此，前段时间必须重新装修的时候，新东家特意花了好几天工夫，努力还原过去墙上的泥污、烟灰以及各种不大容易分辨的物质。他甚至还进口了一吨经过腐烂处理的灯芯草铺在地板上。现在店里的顾客还是往常那堆英雄、杀人犯、雇佣兵、暴徒和恶棍，只有经过最最仔细的检查你才能分辨出究竟谁是谁。浓浓的烟雾悬在空气里，很可能是因为不想碰着墙壁。

两个卫兵晃进破鼓的时候，交谈声略微低下去一丁点，接着又恢复到先前的水平。两个老熟人朝喏比挥挥手。

他发现卡萝卜好像很忙。

"你在干吗？"他问，"还有，别跟人家提什么妈妈，明白？"

"我在记笔记。"卡萝卜严肃地说，"我有个笔记本。"

"对头，"喏比道，"你会喜欢上这地方的。我每晚都来这儿吃晚饭。"

"你怎么写'触犯'两个字来着？"卡萝卜翻过一页。

"我不写。"喏比从人群中挤过。一种罕见的慷慨之情钻进他脑袋里，"你想喝点啥？"

"我认为这恐怕不大合适。"卡萝卜道，"再说了，*烈酒是失败之母*。"

他感到自己脖子后头有道极具穿透力的视线，于是转过身去，正好对上一张平淡、温和的大脸。一张猩猩的脸。

它坐在吧台前，手拿一品脱啤酒，面前还摆了碗花生。它挺友好地朝卡萝卜扬扬酒杯，然后喝了一大口。它喝酒时下嘴唇仿佛变成了带把手的漏斗，动静还特别大，有点像运河排干水的声音。

卡萝卜捅捅喏比，"那儿有只猴——"

"别说出来！"喏比赶紧截断他的话，"别把那个词儿说出来！那是图书管理员。在大学干活。睡前总是来这儿喝一杯。"

"就没人表示反对？"

"为什么要反对？"喏比问，"他也一样请大家喝酒，从来不会喝了人家的就开溜。"

卡萝卜再次转身打量那只类人猿。好几个问题同时冲出来，要求他关注，比方说：它的钱放哪儿？图书管理员发现了他的目光，误解了他的意思，于是把那碗花生轻轻朝他推过去。

卡萝卜挺直了自己高大健硕的身子，开始查阅自己的笔记。他整个下午都在学习《法律与条令》，这时间没白花。

"此处的主人、业主、承租人或者老板是谁？"他问喏比。

"啥？"小个卫兵道，"老板？唔，我猜今晚是查利管事。怎么了？"他指指一个伟岸的大块头，此人满脸纵横交错的刀疤，眼下正拿着块湿布，试图把脏东西更加平均地分配到一堆玻璃杯上。他停下手中的活，心照不宣地朝卡萝卜眨巴眨巴眼睛。

"查利，这是卡萝卜。"喏比介绍道，"他住玫希·帕姆那儿。"

"什么，每天晚上？"查利问。

卡萝卜清清喉咙。

"如果你是管事的，"他庄严地宣布，"那么我有责任通知你，你被捕了。"

"被什么了来着，朋友？"查利继续擦着杯子。

"*逮捕*。"卡萝卜道，"现指控你犯下了如下罪行，兹即：1)(i)在咕月[①]18日或此日前后，在位于金丝街一个名叫破鼓的地方，你在午夜12(十二)点钟之后，a)贩卖或者b)协助贩卖酒精饮料，违背了1678年的《公共酒家(营业)法案》之规定，并且1)(ii)在咕月18日或此日前后，在位于金丝街一个名叫破鼓的地方，你在贩卖或者协助贩卖酒精饮料时，所使用的容器在大小与容量上不符合上述《法案》之规定，并且2)(i)在咕月18日或此日前后，在位于金丝街一个名叫破鼓的地方，你允许顾客携带长度超过7(七)寸、裸露在外的锋利武器，违背了此《法案》第三部分的相关规定，并且2)(ii)在咕月18日或此日前后，在位于金丝街一个名叫破鼓的地方，你在未获贩卖和/或饮用酒精饮料执照的场所售卖此类饮料，违背了上述《法案》第三部分的相关规定。"

卡萝卜翻到下一页，四下里一片死寂；卡萝卜继续道："此外，我有责任通知你，我准备向法官提交证据，证明你触犯了1567年的《公众集会(赌博)法案》，1433、1456、1463、1465，呃，还有从1470到1690年的《营业场所执照(公共卫生)法案》，以及——"他瞥了眼图书管理员，这只猩猩有双对麻烦极其灵敏的耳朵，此刻正急急忙忙喝干杯里剩下的啤酒——"1873年的《家畜与家养宠物(照料与保护)法案》。"

随之而来的沉默带着一种罕见的特质，那是屏住呼吸的期待。在场的所有人都在等着看接下来剧情如何发展。

查利小心翼翼地放下玻璃杯，杯上的污迹已经被擦得锃亮。他低头瞧瞧喏比。

①约等于球形世界的七月。——译注

噜比正努力假装自己根本是一个人来的，并且与那个正好站在他身边、又碰巧跟他穿着一样制服的人毫无关系。

"法官？他啥意思？"查利问道，"咱这儿没啥法官。"

噜比心惊胆战地耸耸肩。

"新人，他是？"查利问。

"放弃无用的挣扎。"卡萝卜道。

"这不是什么私人恩怨，你明白。"查利对噜比说，"这不过是那啥……前几天有个巫师过来说了半天，一种弯弯的跟教育有关的玩意儿，你知道，"他琢磨片刻，"学习曲线。就是这个。这是个学习曲线。砂岩图斯，把你的石头大屁股挪过来一下。"

通常在这种情况下，破鼓里都会有人开始扔杯子。事实上也是如此。

魏姆斯队长沿着短街往前跑——短街其实是城里最长的一条街道，莫波克那著名的幽默感到底有多么微妙，只这一点就可见一斑——科垄军士踉踉跄跄地跟在他身后，嘴里不停嘟嘟囔囔。

此时噜比正在破鼓外头蹦跶。危险来临时他总能把自己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而且似乎压根不必通过两地之间的空间。在他面前，任何寻常的物质转移装置都会自惭形秽。

"他在里头打架！"他一把抓住队长的胳膊。

"就他一个人？"队长问。

"不，跟所有人！"噜比一面喊一面继续蹦跶。

"哦。"

魏姆斯的良心说：你们有三个人。他穿着和你们相同的制服。他是你的手下。别忘了可怜的老加斯筋。

可是另一个他，那个可恨又可鄙、但却让魏姆斯活过了十年警卫队生涯的他却说：随便插手人家的事儿，这也太不礼貌了。我们还是等他打完，然后再问他要不要帮忙。再说了，警卫队有政策，一律不得干预打架斗殴事件。等他们打完之后再进去逮捕所有站不起来的人，这样要简单得多。

旁边有扇窗碎了一地，一个已经被打傻的家伙从窗户里飞出来，落到对面的街道上。

"我认为，"队长字斟句酌地说，"我们最好立刻采取行动。"

"没错。"科垄军士道，"站在这种地方很可能会受伤。"

他们小心翼翼、偷偷摸摸地往前走了一小段路，打碎木头和玻璃的声音总算不那么震耳欲聋了。三人全都刻意回避着彼此的眼光。酒馆里偶尔会传出一声尖叫，时不时还有一种神秘难解的敲击声，就好像有人在用自己的膝盖敲锣。

他们呆呆地站在一小摊相当难为情的沉默中。

"今年你休过假了吗，军士？"终于魏姆斯队长打破了沉寂，他前前后后晃着身子。

"休了，长官。上个月让老婆去了克尔姆，去看她姑姑。"

"这季节那地方很不错，我听说。"

"是的，长官。"

"满地天竺葵什么的。"

一个人影跌出楼上的窗户，瘫倒在鹅卵石路面上。

"那什么花日晷就在那儿，对吧？"队长做着垂死挣扎。

"是的长官。很不错，长官。全是用小花做的，长官。"

又是一阵敲击声，听着像是什么东西用一种木棱棱、沉甸甸的东西不断地敲打另一样东西。魏姆斯牙疼似的缩了一下。

"我觉得他在警卫队不是很开心，长官。"军士的声音挺和气。

发生群殴事件时，破鼓的大门经常被卸掉，于是不久之前店里干脆换上了特别加固过的门枢；然而下一声巨响过后，大门和门框都跟墙壁分了家，于是又有好大一笔钱打了水漂。大门的废墟中间有个人影，试图用胳膊肘撑起上身，却在一阵呻吟过后颓然倒地。

"好吧，看起来这一切——"队长正说着，噜比突然打断了他，"是那只该死的巨怪！"

"什么？"魏姆斯问。

"是巨怪！躺他们门上那个！"

卫兵们极其谨慎地往前推进。

的确，正是门摔砂岩图斯。

巨怪嘛，其实就是一块会移动的石头，要想伤到他们实在非常困难。但有人似乎做到了。地上的人影痛苦呻吟的样子，活像是两块天地大冲撞的砖头。

"真够新鲜的。"军士含含糊糊地评论道。三人齐齐转过身，朝曾经是大门的那个长方形看过去。说起来，里头当真比先前平静了不少。

"你总不会以为，"军士道，"他快赢了？唔？"

队长毅然决然地扬起下巴，"他是与我们并肩战斗的同志，我们有义务，"他说，"去弄个明白。"

他们身后传来一声呜咽。两人一齐转过身，只见噜比单腿蹦着，两手捏着另外一只脚。

"你这是怎么回事，伙计？"魏姆斯问。

嗒比发出痛苦的哀嚎。

科莝军士明白过来。尽管溜须拍马是警卫队行为准则的基本思路，但队里所有人都曾经尝过砂岩图斯拳头的滋味，无一例外。嗒比只不过在发扬全世界警务人员最优良的传统：既然逮着机会就该稍微找回点场子。

“他跑去踢了他的石头蛋蛋，长官。”

“真可耻。”队长含含糊糊地说。他迟疑片刻，“巨怪有蛋蛋吗？”

“相信我，长官。”

“老天爷，”魏姆斯道，“大自然妈妈的想法真叫人猜不透，不是吗？”

“说得没错，长官。”军士附和道。

“现在，”队长抽出佩剑，“前进！”

“是长官。”

“也包括你，军士。”队长补充道。

“是长官。”

这大概是军事行动史上最最谨慎的推进，它躺在这一历史的最底部，与顶端著名的轻骑兵冲锋①相映成趣。

他们小心翼翼地往惨遭蹂躏的门口望过去。

好些人都伸着四肢瘫在桌上，或者说瘫在曾经是桌子的东西上。其中一些仍然清醒，不过看起来对目前的情形似乎也不甚高兴。

卡萝卜站在屋子中央，生锈的锁子甲破了，头盔也不见踪影。他的身子微微有些摇晃，一只眼睛已经肿起来，但他认出了自己的队长，于是丢下手里的顾客——对方正软弱无力地抱怨着什么——啪一声敬了个礼：

“向您报告，长官。三十一起滋事斗殴、五十六起聚众闹事、四十一人妨碍警卫队卫兵执行公务、十三人犯以致命武器攻击罪、六人恶意逗留，还有——还有——嗒比下士到现在也没告诉我门路到底是哪条路——”

他往后栽倒，压坏了一张桌子。

魏姆斯队长咳嗽两声。他完全无法确定接下来应该怎么办。就他所知，警卫队还从来没有遇上过这样的情况。

“我想你该给他弄杯喝的，军士。”他说。

“是长官。”

“给我也来一杯。”

“是长官。”

“你自己也来一杯吧顺便。”

“是长官。”

“至于你，下士，请你——你在干吗？”

“搜身长官。”嗒比飞快地站起来，“留作呈堂证供，那之类的。”

“在他们的钱袋里搜？”

嗒比赶紧把双手藏到身后，“这可说不准，长官。”他说。

军士奇迹般地在一片废墟里发现了一瓶完好无损的烈酒，此刻正硬把大部分内容往卡萝卜嘴里倒。

“这么一大帮子人咱要怎么办，队长？”他扭头问。

“我半点头绪也没有。”魏姆斯坐下来。警卫队的牢房刚好可以装下六个非常瘦弱的人——通常也只有这种人才会光顾他们的牢房。但这些人……

他绝望地四下打量。那边是穿刺手锗克，躺在一张桌子底下，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那边是大个儿本。还有巨爪西蒙斯，双城最令人闻风丧胆的酒吧打架高手。总之一句话，这里有好多人，等他们醒过来的时候，你绝不会愿意待在他们身边。

“我们可以割断他们的喉咙，长官。”嗒比不愧是清理过二十来个战场的老将。他刚刚找到一个昏迷不醒的家伙，跟自己身形刚好差不多，此刻正若有所思地剥着对方的靴子。靴子看上去还挺新，大小似乎也正合适。

“这是绝对错误的。”魏姆斯道。他不大清楚到底该怎么割开一个人的喉咙。过去他们还从没有过可以这样做的机会。

“不。”他说，“我想或许还是警告一次，然后放他们走。”

长椅底下传来呻吟声，“另外，”他急忙接着往下讲，“我们应该尽快把我们受伤的同志带到安全的地方。”

“有道理。”军士为了安抚自己的神经，灌下一大口酒。

两人很费了些气力，终于把卡萝卜架在中间，引导他颤巍巍的大腿爬上台阶。魏姆斯觉得自己面临被压扁的危险，于是转身寻找嗒比。

“嗒卟司下士，”他沙哑着嗓门厉声喝道，“为什么你要踢那些晕倒的人？”

“这样最安全，长官。”嗒比说。

人家早就告诉过嗒比打架要讲公平，对手倒下就不能继续进攻，他也极富创造性地思考过这些规矩应该怎么应用在像自己这样一个四尺来高、肌肉活像橡皮筋的人身上。

“好了，停下。我要你给这些罪犯一个口头警告。”队长道。

“怎么警告，长官？”

①指1854年10月25日发生在英俄克里米亚战争期间的一次冲锋。由于指挥官的失误，六百多名英国轻骑兵挥舞军刀向俄军炮兵阵地发起正面冲锋，在俄军的炮火下，英军死伤超过三分之一。这次冲锋成为军人的勇气与悲剧的代名词。阿尔弗雷德·丁尼生勋爵曾以此为题作诗一首。——译注

“那个，你——”魏姆斯队长说不下去了。他要知道才怪呢。这事儿他也从没干过。

“只管做就是了。”他干脆冲喏比发火，“难道什么事都要我教吗？”

喏比被孤零零地留在楼梯顶上。地板上喃喃声和呻吟声此起彼伏，说明好些人都快醒了。喏比脑筋转得飞快。他凶巴巴地晃了晃奶酪条一样的手指头。

“好好吸取今天的教训。”他说，“下不为例。”

说完他扭头就跑。

阴暗的房椽上，图书管理员若有所思地挠了挠痒。生活真真是充满了惊奇。他会密切关注事情的进展。他用脚剥了颗有助于思考的花生，然后舒展手臂荡进了黑夜里。

终极无上大师抬起手。

“命运香炉的净化仪式是否已经完成？以确保将邪恶与不端的思想从神圣之集会中驱逐？”

“耶。”

终极无上大师把手放下。

“耶？”

“耶。”厕清兄弟高高兴兴地说，“俺亲自整的。”

“你应该说‘哦，是的，终极的大师啊。’”终极无上大师道，“真是的，我已经跟你说过许多次了，如果你不能融入这种氛围——”

“没错，终极无上大师的话你要认真听好了。”守望塔兄弟瞪一眼犯错的弟兄。

“咱花了好多个钟头净化那些个香炉来着。”厕清兄弟嘟囔道。

“哦终极无上大师，请继续。”守望塔兄弟说。

“那么，好吧。”无上大师道，“今晚我们将再次试验召唤巨龙。我相信你们已经收集到适宜的原始材料了，众位兄弟？”

“——擦了又擦擦了又擦，别指望有人会感谢你——”

“全都准备好了，终极无上大师。”守望塔兄弟回答道。

终极无上大师不得不承认，眼前这堆东西比上次确实略有进步。明理兄弟们显然没闲着。正中间的位置留给了一块发光的酒店招牌，终极无上大师由衷地感到，把这东西取走的人应该由酒店所在社区给予某种嘉奖。此刻招牌上的E毫无规律地闪烁出一种恐怖的粉红色。

“我搞来的。”守望塔兄弟骄傲地说，“他们以为我是在修理什么的，可我带了螺丝刀去——”

“好好，干得漂亮，”终极无上大师道，“表现出很强的主动性。”

“谢谢你，终极无上大师。”守望塔兄弟露出一个灿烂的微笑。

“——指关节痛得要命，全都红红的还破了皮。连我的三块钱也没要回来，可谁对咱说过哪怕一句——”

“那么现在，”终极无上大师拿起书来，“让我们开始启动。闭嘴，厕清兄弟。”

多元宇宙里的每个城镇都能找到个地方，跟安科-莫波克的黄泉有些类似。它通常都是城里历史最悠久的所在，那里的小路忠实地追随着中世纪时母牛下河边饮水的路线，而且它们的名字都是废墟、窟子、撕格巷之类……

当然了，事实上整个安科-莫波克差不多都是这副模样，但黄泉尤其如此。它就像个黑洞，洞里仅有的只是一种与生俱来、挥之不去的无法无天。咱们这么说吧：犯罪分子走在黄泉也要心惊肉跳。警卫队压根就不往这儿走。

但现在他们进来了，纯属意外，走得也不大稳当。今晚很难熬，他们一直想方设法压稳自己的神经。眼下他们的神经已经很平很稳，以至于每个人都得依靠其他三个人才能保持直立行走。

魏姆斯队长把酒瓶递还给军士。

“你，你，你……”他想了想，“你……可耻。”他说，“在常，常，长，管，官跟前喝，醉，醉酒。”

军士想说点什么，但最后只吐出一串“呃”。

“自作-作主张。”魏姆斯队长撞上一堵墙。他瞪了砖头一眼，“这堵墙袭击了我。”他宣布，“哈！自以为是个硬汉，唔！哼，我可是执，执那个，那个法官，告你听，我们绝不会，不会，不会任你。”

他很慢很慢地眨了一两下眼睛。

“咱绝不干的那是，是啥事儿来着，军士？”他问。

“冒险吗，长官？”科垄猜测道。

“不，不，不。另外的啥。无所谓。反正，反正我们绝不会那个。”许多模模糊糊的画面在他脑子里乱窜。一屋子人，个个都像犯罪分子，他们嘲弄过他，他们的存在本身已经折磨了他好多年，而如今这些人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哼哼唧唧。他不大记得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但在他内心深处一个几乎被遗忘的角落，有个他以为早已被酒精淹死的魏姆斯突然骚动起来，这个魏姆斯比他年轻许多，他穿着闪闪发光的胸甲，还胸怀无数远大的志向。

"要俺，要俺，要俺告诉你件事不，军士？"他说。

"长官？"四个人轻轻从另一堵墙上反弹回来，开始在巷子里进行又一段蟹式慢速华尔兹。

"这城。这城。这城，军士。这城是个，是个，是个女人，军士。莫错。一个女人，军士。古老什秘的老美女，军士。可假使你爱上她，那，那，那她就要一脚，一脚踢掉你的，的牙——"

"是女人？"科垄问。

他皱起汗津津的脸，拼命思考。

"八里宽呐，长官。里头还有河。好多，好多屋子啥的，长官。"他分析道。

"啊。啊。啊。"魏姆斯伸出根颤颤巍巍的手指朝他晃晃，"从来，从来，从来没说过它是个，是个小，小个子女人，不是吗？要讲道理。"他晃晃酒瓶。又一个与先前毫无联系的念头冒出来，占据了他的注意力。

"咱可给了他们点颜色瞧，我说。"他激动起来，四人开始歪歪斜斜地往对面墙上撞回去，"可给他们上了一课，唔？这一忘他们可不会很快课了，呃？"

"对头。"军士显得不大热心。他还在琢磨着自己长官的性生活。

不过情绪高涨的魏姆斯完全不需要旁人的鼓励。

"哈！"他冲黑漆漆的巷子大吼一声，"不喜欢，呃？这就叫，就叫以其人之道还治那个，那个其人的那啥。好吧，现在你们可以在梦里好生反省一下！"他把空酒瓶往天上一扔。

"两点钟！"他喊道，"一切安好好好好好！"

对于正悄悄跟踪他们四个的各色人等来说，这实在是个有些让人吃惊的消息。眼下他们尚未清楚地、有力地表明自己的意图，但唯一阻止他们的也只是迷惑而已。这些人显然是卫兵，他们暗自嘀咕，头盔什么的一样没少，可他们却在黄泉？因此眼下这两拨人很像是绵羊和紧盯着绵羊的狼群。这些绵羊不仅主动走到了一片空地里，还咩咩叫着朝大灰狼挤眉弄眼。当然了，这事儿最终肯定会以羊肉串作为结束，但在这之前，大灰狼的好奇心给小绵羊换来了一段时间的缓刑。

卡萝卜抬起晕乎乎的脑袋。

"我们在哪儿？"他呻吟道。

"回家路上。"军士回答说。他抬眼瞅瞅头顶那块坑坑洼洼的路牌，上头不仅有匕首划过的痕迹，还被虫子啃掉了好些，"我们现在正在，在，在——"他眯起眼睛——"甜心胡同。"

"甜心胡同不在咱回家的路上。"喏比口齿不清地说，"咱可不想走甜心胡同，甜心胡同在黄泉里头。要给人发现咱在甜心胡同——"

接下来的一瞬间发生了很多事，简单说来就是对于地理位置的认知起到了通常需要一晚上好觉和几品脱黑咖啡才能达到的效果。三人十分默契地朝卡萝卜身边挤过去。

"我们该咋办，队长？"科垄问。

"呃。我们可以喊救命。"队长大人没什么把握地说。

"什么，在这儿？"

"说得没错。"

"我看咱肯定是在打银街转了左，本来该右转的。"喏比声音直发颤。

"嗯，这错误咱可好一阵不会再犯了。"队长刚一说完就十分后悔。

他们听到了脚步声。在他们左边什么地方，有人吃吃笑了。

"我们必须组成一个方阵。"队长说。于是所有人都拼命缩成一个点。

"嘿！那是啥？"科垄军士道。

"什么？"

"又是那声音。像是皮革。"

魏姆斯队长努力不去想头套和绞刑架。

他知道，世界上有很多神仙，每个行当都有自己的保护伞。世界上有乞丐的神，妓女的女神，小偷的神，多半就连刺客也有自己的神仙。

他不知道在那巨大的万神殿里，是不是也有一个神仙会对艰难度日、相当无辜而且基本上肯定快要送命的执法人员表示同情？

多半没有，他苦哈哈地想。这种东西对神仙来说不够气派。哪个神仙会替每月为了几块饷银卖命的可怜虫操心？神仙们迷的是那些满脑子小聪明的混蛋，那些家伙以为从蝎蝼国王雕像的眼眶里挖出它的红宝石眼珠就算是干活了。至于那些缺乏想象力、只知道每晚丈量人行道的傻子……

"更像是蛇行的声音。"喜欢较真的军士道。

然后他们听到了一声巨响——

——也许是火山的轰鸣，也许是沸腾的温泉，但无论如何是一种漫长、干燥的咆哮，就像提坦巨人熔炉里的怒吼——

——但光线却比声音更可怕。那是种蓝白色的光，它能把你眼珠上血管的形状印在你的头盖骨上。

声和光持续了几百年，然后突然停了，之前毫无预兆。

接踵而来的黑暗里充斥着紫色的残影，等耳朵恢复

听的能力之后，还有一种微弱的声响，仿佛什么东西熔化又凝结了。

卫兵们纹丝不动地站了一会儿。

“嗯，嗯。”队长虚弱地说。

他又等了一会儿，然后再次开口，这回口齿十分清楚，每个辅音都规规矩矩地各归各位：“军士，带几个人去调查一下，听见了？”

“调查什么，长官？”科奎问。不过此时队长已经意识到一个问题：假如军士带几个人过去，那就会留下他，魏姆斯队长，独自一个人。

“算了，我有个更好的主意。我们全都一起去。”他坚定地说。他们一起去了。

现在他们的眼睛已经适应了黑暗，因此可以看见前方有一团模模糊糊的红光。

原来那是一堵墙，它正在迅速冷却。一块块被氧化的砖块开始收缩，落到地上，发出轻微的噼啪声。

这还不是最糟的部分。最糟的是墙上的东西。

他们盯着它。

他们盯着它看了好久。

离天亮只有一两个钟头了，可却没有一个人提出要赶紧找路回去。他们就在墙边等着。至少它挺暖和。

他们试着不去看它。

终于科奎不大自在似的伸了个懒腰，“高兴点，队长。本来可能更糟呢。”

魏姆斯喝干了瓶里的酒。它一点作用也没有。某些种类的清醒是无法撼动的。

“没错。”他说，“本来可能是我们。”

终极无上大师睁开眼睛。

“再一次，”他说，“我们取得了成功。”

明理兄弟们乱七八糟地欢呼起来。守望塔兄弟和妙手兄弟挽起胳膊，兴冲冲地在他们的魔法圈里跳起了快步舞。

终极无上大师深吸一口气。

先是胡萝卜，他暗想，现在是大棒。他喜欢大棒。

“安静！”他大叫一声。

“妙手兄弟，守望塔兄弟，立刻停止这可耻的炫耀！”他尖声叫道，“你们其他人，安静下来！”

他们安静下来，就好像一群吵吵闹闹的小孩，刚刚瞧见老师走进了教室。然后他们又更加安静了许多，就好像突然看清了老师脸上的表情。

终极无上大师给他们一点时间消化这一切，然后沿着他们歪歪扭扭的队列大步往前走。

“我猜，”他说，“我们以为自己使出了些魔法，是这样吗？嗯？守望塔兄弟？”

守望塔兄弟咽口唾沫，“那个，呃，你说我们已经，呃，我是说——”

“你们还一事无成！”

“那个，呃，的确，呃——”守望塔兄弟浑身发抖。

“只不过一个小小的咒语，真正的巫师难道会跳来跳去，嘴里还唱着‘咱成了，咱成了，咱成了，’嗯？守望塔兄弟？”

“那个，我们其实就是——”

终极无上大师猛一转身。

“还有，难道他们会紧张兮兮地盯着木板瞧吗，泥水匠兄弟？”

泥水匠兄弟垂下脑袋。他还以为没人留意呢。

等紧张的气氛像弓弦一样绷紧了以后，终极无上大师满意地后退半步。

“我为什么要这样费神？”他摇摇头，“我可以选择任何人。我可以选那些最优秀的人，结果却找了一堆小孩子。”

“呃，说实话，”守望塔兄弟道，“俺们已经努力了，真的，俺们真的很认真。对吧，伙计们？”

“对。”明理兄弟们异口同声道。终极无上大师瞪他们一眼。

“但凡不能百分之百支持我们的兄弟，在这个兄弟会里是没有他的位置的。”他警告说。

你几乎可以看见明理兄弟们舒了一口气，就像一群惊慌失措的绵羊，突然看见羊圈的门开了，赶紧撒开蹄子朝缺口一路飞奔而去。

“这完全不必担心，尊敬的大人。”守望塔兄弟热切地说。

“献身必须成为我们的座右铭！”终极无上大师道。

“座右铭。耶。”守望塔兄弟道。他捅捅泥水匠兄弟，对方的目光已经再次飘回到地脚线上。

“啥？哦。耶。座右铭。耶。”泥水匠兄弟道。

“以及信任和友爱。”终极无上大师道。

“耶。还有这两个。”妙手兄弟道。

“那么，”终极无上大师道，“如果有谁不是满怀期待，对，如果他不是急于继续这一伟大的事业，就让他马上站出来。”

没人动弹。

他们全上钩了。神啊，没错，这简直就是我的拿手好戏，终极无上大师暗想。我可以把他们可怜巴巴的小脑袋玩弄于股掌之间，就像弹木琴一样。乏味的生活竟

然能催生这样强大的力量，真是令人惊奇。谁能想到这个弱点竟比力量更有用？当然你需要知道怎样引导它。而我很清楚。

“那好吧。”他说，“现在，让我们重复一遍我们的誓词。”

他领头念起来，其他人都结结巴巴的，听上去好像很害怕，他特别喜欢他们念到“菲菡”时那种喘不上气来似的感觉。整个过程中他一直留意着妙手兄弟。

他比其他人稍微聪明一点点，他暗想。稍微不那么好骗，至少是。最好小心些，每回结束以后都要最后一个离开。就怕他脑瓜里冒出什么跟踪我回家的鬼主意。

要想统治安科-莫波克这样的城市，你非得有个特别的大脑才成，而维帝纳尼大人正好符合这一条件。不过当然了，他本来就是个特别的人。

他不断地挑衅、为难那些比自己弱势的寡商，以至于他们老早就歇了暗杀他的心思，如今各种阴谋诡计都只往彼此身上招呼。再说了，要是有刺客跑来暗杀王公，他会发现自己面对的简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王公身上根本找不出足够多的肉可以插进匕首去。其他达官显贵吃的是塞满孔雀舌头的百灵鸟；维帝纳尼大人却认为一杯白开水和半片干面包已经十分叫人满意了。

谁也找不出他的任何恶习，这简直叫人恼火。看看他那张苍白的马脸，你会以为他肯定对针、鞭子和地牢里的年轻姑娘之类情有独钟。真要是这样，别的贵人一定会以宽广的胸怀予以接受。毕竟针和鞭子也没什么不好，只要不过分。但王公晚上的时间似乎都花在读报告上，此外，如果他能受得了那样强烈的刺激，偶尔还下盘象棋。

他几乎总穿黑色。不是最高级的杀手那种叫人眼前一亮的黑，而是一种不怎么样的浅黑色，表明此人不愿每天早上在着装上浪费时间。说到早上，要想早过王公你真的必须起个大早才成；事实上，比较明智的办法是压根别睡觉。

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他的人气还挺高。在他统治下，安科-莫波克一千年以来头一次开始运转。或许运转得并不特别公平、公正或者民主，但至少转得动了。他照料安科-莫波克就像园丁修剪灌木，在这里剪去一根不合格的枝蔓，鼓励那边长得更茂盛些。据说他可以容忍任何事情，只除了任何会威胁到双城的事[①]，而眼前就有一件……

他盯着饱受摧残的墙壁看了许久。雨水从他的下巴上滴下来，弄湿了他的衣服。在他身后，文斯紧张兮兮，坐立不安。

然后他伸手用指尖描画墙上的阴影，那只手又长又瘦、血管清晰可见。

好吧，其实不是阴影，更像是一组人像，轮廓还很清晰。内部是砖块熟悉的样式，但外头就仿佛同一种挺漂亮的陶瓷熔在一起，让黏土砖带上了一种融化的、镜子样的触感。

墙上的轮廓描绘的是六个呆若木鸡的人，抬起的手里显然都握着匕首和弯刀。

王公默默地低下头，看了眼脚下的那堆灰烬。里头还有几块熔掉的金属，很可能就是清清楚楚印在墙上的那些兵器。

“唔。”他说。

魏姆斯队长恭恭敬敬地把他领到对面的偏财巷，把1号证物指给王公，兹即……

“脚印。”他说，“当然这样讲有点不大准确。它们比较像是爪子，甚至可以说是巨爪。”

王公凝视着泥里的印记，脸上完全看不出什么表情。

“嗯。”最后他说，“那么队长，你对这一切可有什么想法？”

队长的确有想法。在天亮之前的几个钟头里，他脑子里装满了各种各样的想法。第一个就是生到这世界上来简直大错特错。

然后灰色的晨光终于肯光顾黄泉，而他也仍然活蹦乱跳，并没有被谁烤焦，于是他大大地舒了一口气，呆头呆脑地看了看自己周围，并且在不到一码远的地方发现了那些脚印。这又让他立刻后悔没有醉得不省人事。

“这个么，大人，”他说，“我知道龙已经灭绝好几千年了，大人——”

“所以呢？”王公眯了眯眼睛。

魏姆斯不管不顾地继续说下去，“但问题在于，长官，它们自己知不知道？科垄军士说他听到一种好像皮革的声音，就在，在，呃……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

“这么说你认为一条已经灭绝、而且事实上很可能根本不曾存在过的龙飞到城里来，降落在这条狭窄的小巷里，把一群罪犯烧成灰烬，然后又飞走了？”王公道，“这么说来，它还真是热心公益。”

“唔，如果非要这么说的话——”

“据我所知，传说中的龙是一种孤僻的动物，厌恶跟人类接触，喜欢住在被人遗忘的僻静角落。”王公说，“它们可不是什么城市居民。”

“的确，大人。”有一句话队长好容易忍住没说——如果你真想找个被人遗忘的僻静角落，那么黄泉

①以及哑剧演员。对这东西抱有反感确实有些奇怪，但事实如此。任何穿着蓬松的裤子、脸上一片白的人，要是想钻进安科破破烂烂的城墙里混口饭吃，很快就会发现自己被丢进了蝎子坑里，一堵墙上还能看到王公的建议：背台词。

简直再合适不过了。

"此外，"维帝纳尼大人道，"一条龙，你总以为会有人留意到什么，不是吗？"

队长朝着墙上那怕人的浮雕点点头，"您是说，除了这些人以外？"

"在我看来，"维帝纳尼大人道，"这是某种冲突的痕迹。多半是敌对的帮派雇了个巫师。局部的小麻烦。"

"很可能与最近那些古怪的失窃案有关，大人。"文斯主动建言献策。

"可还有这些脚印，大人。"魏姆斯固执地不肯退让。

"我们离河很近。"王公道，"很可能是，比方说，一只涉水鸟什么的。纯属巧合。"他补充道，"不过如果我是你，就把它们抹掉。我们可不希望大家因为错误的印象冒出些傻念头，不是吗？"他严厉地说。

魏姆斯屈服了。

"如你所愿，大人。"他对着自己的凉鞋说。

王公拍拍他的肩膀。

"别介意。"他说，"你继续。工作积极主动，这很好。而且还在黄泉巡逻。干得漂亮。"

他转过身，差点迎面撞上一堵锁子甲筑成的城墙。是卡萝卜。

魏姆斯眼睁睁看着自己新来的手下很有礼貌地指了指王公的马车，不禁大惊失色。马车周围站着四个全副武装、高度警惕的士兵，都是禁卫军的成员。此刻他们绷紧了肌肉，显示出一种警醒的兴趣。魏姆斯对这些人极为厌恶：他们的头盔上插着羽毛，他讨厌头上飘羽毛的兵。

只听卡萝卜说："抱歉，大人，这是你的马车吗，大人？"

王公一脸茫然地上下打量他一番，"是的。你是谁，年轻人？"

卡萝卜敬礼道："我是准警员卡萝卜，大人。"

"卡萝卜，卡萝卜。这名字我在哪儿听过。"

在王公背后徘徊了老半天的狼平·文斯凑过来耳语几句。王公眼睛一亮，"啊，那个抓贼的年轻人。稍微有点弄错了，我想，但很值得夸奖。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呃？"

"是的，大人。"卡萝卜道。

"值得夸奖，值得夸奖。"王公道，"那么现在，先生们——"

"关于你的马车，大人。"卡萝卜坚持不懈，"我注意到它的右前轮违反了——"

他要逮捕王公，魏姆斯暗想。这念头像条冰冷的小溪一样淌过他的脑袋。他居然真的准备逮捕王公。安科-莫波克的最高统治者。卡萝卜准备逮捕他。这就是他准备要干的。这孩子压根不知道"害怕"是什么意思。哦，要是他知道"活命"是什么意思就好了……

而我下巴上的肌肉好像僵住了。

我们都死定了。或者更糟，只要王公高兴，想把我们关多久就关多久。而我们都知道，他是很少高兴到那种程度的。

就在这时候，科垄军士为自己赢得了一枚精神上的奖章。

"准警员卡萝卜！"他吼道，"立正！准警员卡萝卜，向后——转！准警员卡萝卜，开步——走！"

卡萝卜立即像拉紧的弓弦一样全身绷紧，两眼直视前方，脸上是绝对服从的坚毅表情。

"干得好，那小伙子。"王公目送卡萝卜迈着僵硬的步子越走越远，一脸若有所思，"继续，队长。还有，假如听到关于龙的愚蠢谣言，一定不要手软，嗯？"

"是，大人。"魏姆斯道。

"很好。"

马车骨碌骨碌开走了，保镖们跑步跟上。

魏姆斯队长隐约听到科垄军士在自己背后嚷嚷，叫渐行渐远的卡萝卜停下来，但他没有在意。

他在思考。

他看着泥里的印子。他知道警卫队配备的长枪刚好七尺，于是拿它当尺子，量了量脚印的大小和两个脚印之间的距离。他轻轻吹了声口哨，然后十分小心地沿着小巷走到拐角处，它通往一个木头仓库的后门。门不大，满是泥污，还有把挂锁。

不对劲，很不对劲，他暗想。

脚印从这条巷子出来，但地上并没有它进去的痕迹。而且安科城里也没什么涉水鸟，主要是因为肮脏的河水会腐蚀它们的腿，再说在河面行走比在河里游泳更容易些。

他抬起眼睛。无数晾衣绳把头顶那一小方天空分割成了好多块，就像一张网。

这么说来，他暗想，有个很厉害的大家伙从这条巷子里走出来，但它并没有走进去。

而且王公非常担心。

他命令我忘了这事儿。

他注意到街边还有个什么东西，于是弯腰把它捡起

来。那是个挺新鲜的花生壳。

他把花生壳在两手间抛来跑去，眼睛茫然地睁着。

他需要喝一杯，立刻，马上。但或许现在并不是喝酒的好时候。

书架全都在打瞌睡，图书管理员双手并用，在它们中间黑暗的通道里飞快地走着。

双城的房顶是属于他的。噢，杀手和小偷或许也会利用它们，但他很早就发现，比起街道来，林立的烟囱、此起彼伏的怪兽出水口和风向标更加方便，而且叫人安心。

至少在今晚之前都是如此。

尾随警卫队进入黄泉只不过是为了找点乐子，而且也挺有教育意义。黄泉就像个都市丛林，对一只三百磅的类人猿来说完全构不成威胁。可今晚，在荡过那条黑漆漆的小巷时他亲眼目睹了一场噩梦。假如他是人类，准会怀疑自己的眼睛出了毛病。

不过作为类人猿，他对自己的眼睛没有丝毫怀疑，在任何时候他都对它们绝对信任。

眼下他亟需把它们集中在一本书上，因为这本书或许能提供答案。它住在一个大家如今不怎么感兴趣的区域，这里的书其实都没什么魔力，所以通常只有灰尘满腹牢骚地躺在地板上。

带着脚印的灰尘。

“乌克[①]？”图书管理员在温暖的黑暗中自言自语道。

他的步子变得谨慎，他不可避免地意识到，这些脚印想去的地方似乎跟他一样。

相同的区域。

相同的书柜。

相同的架子。

一个空缺。

多元宇宙里有许许多多让人心惊胆寒的景象。然而，对于一个习惯了图书馆那种微妙节奏的灵魂，很少有什么能比一本书留下的空缺更可怕。

有人偷了一本书。

在属于王公自己的圣地，他的矩形办公室里，维帝纳尼大人正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

“再派人去粉刷那面墙。”他下达最后一道命令。

狼平·文斯扬起眉毛。

“这样做明智吗，大人？”他问。

“你不觉得一墙吓人的影子会引人说三道四、想入非非？”王公讥讽似的反问道。

“总比不上黄泉里粉刷一新的墙壁。”文斯并不退让。

王公迟疑片刻。“有道理。”他厉声道，“找人把它拆掉。”

他走到房间尽头，猛一转身，继续大步往前走。龙！就好像他手头重要的东西、货真价实的东西还不够忙活似的。

“你相信龙吗？”他问。

文斯摇摇头，“它们不可能存在，大人。”

“我听说也是。”维帝纳尼大人道。他走到对面的墙壁跟前，再次转身。

“你想要我深入调查吗？”文斯问。

“对。去吧。”

“并且我会提醒警卫队多留心。”文斯道。

王公停下来，“警卫队？警卫队？我亲爱的伙计，警卫队是一个醉鬼领导的一群废物。花了我好多年才走到今天这一步。我们最不需要操心的就是警卫队。”

他琢磨了一会儿，“你见过龙吗，文斯？我是指那种大块头的？哦，它们不可能存在。你刚刚说的。”

“它们只不过是传说，其实。迷信。”文斯道。

“唔。”王公说，“传说嘛，当然啰，全都是传奇性质的。”

“正是如此，大人。”

“即便如此——”王公没有说完，只盯着文斯看了一会儿，“哦，好吧。”他说，“把事情解决掉。我可不要听到什么龙。这种东西会搞得人蠢蠢欲动。把它了结。”

等文斯离开以后，维帝纳尼大人独自站在窗前，阴沉沉地俯视着双城。天上又下起了毛毛雨。

安科-莫波克！这里挤着十万个灵魂！而且，据王公自己粗略估计，活生生的人大概是这个数字的十倍左右。清新的雨水从一整片高塔和房顶滑落，全然不知自己掉进了一个拥挤、恶毒的世界里。比较走运的雨会落到高原的绵羊身上，或者在森林上空窃窃私语，再或者滴滴答答地掉到海里——尽管这当然有点乱伦的味道。来到安科-莫波克的雨是惹上麻烦的雨。在安科-莫波克，人们对水很不人道。醉酒不过是它麻烦的开始。

王公觉得自己眼前是一座运转良好的城市，他喜欢这种感觉。算不上漂亮，也没有什么显赫的声望和好用的排水系统，当然更谈不上什么优美的建筑风格；就连它最忠诚的市民也会承认，从高处往下看，安科-莫波克就像是有人搞了堆木头和石头，硬是用它们达到了通常只在通宵外卖店外头的人行道才能看到的效果。

但它在运转。它快快活活地转着，就像一个处于突

①Oook，在碟形世界系列的其他已翻译小说中，图书管理员的这句话被译成“对头”，但仔细斟酌后觉得似乎有些不对头。无可奈何之下，只好音译。至少这个读音是不错的，普拉切特曾亲自对此作过说明。——译注

变曲线边缘的陀螺，而这正是因为任何一个组织都没有足够的力量把它推倒。对此王公坚信不移。商人、小偷、刺客、巫师——所有人都在跑道上你追我赶，谁也没意识到他们其实并不需要赛跑，而且因为彼此猜忌，他们更不可能停下来琢磨，是谁划定的跑道，发令枪又在谁手里。

王公不喜欢“独裁者”这个字眼，他感到这是一种侮辱。他从不命令人家要这样或者那样。没有这个必要，妙就妙在这儿。他要保持这种状态，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这上头。

当然，很多组织都想推翻他，而这是非常正确也非常恰当的，这是整个社会健康向上、活力四射的表现。在这个问题上谁也不能指责他不讲道理。怎么，这些组织大部分都是他亲手建立的，不是吗？而最妙的就是它们把几乎所有时间都花在了彼此打口水仗上。

人性，王公总是说，简直妙不可言，一旦你明白了它的操纵杆在什么地方。

对于这次的龙事件他有种不祥的预感。如果世上真的存在一种生物，谁也找不到它的操纵杆在哪儿，那就是龙了。这事必须解决。

王公并不喜欢不必要的残忍[①]。他不喜欢无聊的报复。但他完全相信所有事情都必须解决利索。

有趣的是，魏姆斯此刻也正有着同样的想法。他发现自己并不喜欢有市民——哪怕是黄泉的居民——被化成一点点陶瓷样的痕迹。

而且还当着警卫队的面，多少算是。就好像警卫队根本无足轻重，就好像警卫队只不过是支毫无意义的队伍。让魏姆斯忿忿不已的就是这个。

当然，以上都是事实。所以更加可恶。

让魏姆斯更加生气的是他自己违抗了命令。他把脚印抹掉了，没错。但在他那张破桌子最底下的一个抽屉里有块石膏模型，就压在那堆空瓶子底下。他能感觉到它正透过三层木头瞪着自己。

他简直想象不出自己是怎么了。而现在他还准备继续往下陷得更深些。

魏姆斯开始检阅他的，呃，队伍。他要求两位老资格今天穿便装来报道。这意味着穿了一辈子制服的科垄军士会穿上自己参加葬礼时的衣服，涨红了脸，浑身不自在。至于啫比——

“或许是我没有把‘便’字说清楚？”魏姆斯队长道。

“我不干活的时候就穿这个，爷。”啫比责备道。

“长官。”科垄军士纠正他。

“我的声音也换了便装。”啫比道，“采取主动，这是。”

魏姆斯缓缓围着下士转了一圈。

“这么说你的便装不会吓得女人晕倒、也不会引得小男孩追着你满街跑？”他问。

啫比满不自在地动了动。他不大听得懂挖苦。

“不会，长官，爷。”他说，“流行得很，这风格。”

笼统地看这话没错。如今安科确实有这么股风潮，宽大的羽毛帽、一圈皱领、开叉的紧身马甲外加金灿灿的纽扣、喇叭裤、装饰着马刺的靴子。不过，魏姆斯暗自琢磨，大多数赶时髦的人都有更多的身子可以撑起这么些东西，而对于啫卟司下士制造出的效果，你至多只能说他在这里头的什么地方。

或许这样反而好。毕竟，等看到这样一个啫比走在街上，谁会相信他是个想要低调行事的卫兵？

魏姆斯突然意识到，工作之外的啫卟司什么样，自己其实完全不了解。他甚至记不起啫比住在哪儿。这么多年了，他竟一直不知道他的啫卟司下士在私底下居然有点孔雀性格。一只个子很矮的孔雀，没错，也许还是只被重物反复砸过无数次的孔雀，但仍然是只孔雀。这实实在在地说明了一个道理：有些人你永远想不到。

他把注意力转回到眼前的事情上。

“今晚我要你们两个，”他对啫卟司和科垄说，“尽量不张扬地——或者对于你来说，啫卟司下士，尽量张扬地——跟人打成一片。看看，呃，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异常情况。”

“什么样的异常情况？”军士问。

魏姆斯迟疑起来。他自己也不大确定，“任何，”他说，“有关联的事。”

“啊。”军士了然地点点头，“关联。嗯。”

接着是一阵尴尬的沉默。

“也许有人看见了什么奇怪的事。”魏姆斯队长道，“或者也许有没法解释的大火，或者脚印。你们知道，”最后他绝望地总结道，“龙的迹象。”

“你意思是说，比如，被当床睡过的大堆金子。”军士道。

“还有被铁链锁在石头上的处女。”啫卟司很内行地说。

“看得出你们俩都是专家。”魏姆斯叹口气，“只管尽力就是了。”

“这个打成一片，”科垄军士问得很有技巧，“它要涉及到去酒馆喝酒之类的，对不？”

“会有一点点。”魏姆斯回答道。

①当然，这是相对于“有必要的残忍”来说的。

"啊。"军士显得很高兴。

"适量。"

"那是自然，长官。"

"而且需要你们自己付钱。"

"哦。"

"不过在你们出发之前，"队长问，"你们谁知道有谁知道点龙的事的？我是说，除了它睡在金子上和年轻女人那部分。"

"巫师该知道。"喏比主动提供情报。

"除了巫师。"魏姆斯坚定地说。你不能相信巫师。每个卫兵都知道你不能相信巫师。他们比平民还糟。

科垄想了想，"总可以找兰金小姐。"他说，"住在司康大街。养泽龙。你知道，那些被人当宠物养的鬼东西？"

"哦，她啊。"魏姆斯有些沮丧，"我好像在街上看见过她。就是马车背后贴着'爱龙的人喂喂'的那个不是？"

"就是她。疯疯癫癫的。"科垄军士道。

"你要我做什么，长官？"卡萝卜问。

"呃。你的工作是最重要的。"魏姆斯说得很快，"我要你留守在这儿。"

卡萝卜咧开嘴，脸上缓缓露出一个梦幻般的微笑。

"你意思是说我留下来管事，长官？"

"也可以这么说。"魏姆斯道，"但你不准逮捕任何人，明白？"他急忙补充。

"哪怕他们正在犯法，长官？"

"哪怕这样也不行。只要记下来就行了。"

"那我就读我的书。"卡萝卜说，"还有擦亮我的头盔。"

"好孩子。"队长道。这样应该够安全了。这地方谁也不会来。连报告自家丢了小狗的人也没有。压根没人会想起警卫队。你不知道得多落伍才会来找警卫队帮忙，他苦哈哈地想。

司康大街路面宽阔，两侧还栽了道旁树，它属于安科城里特别贵族气的一个街区。这里地势很高，所以不用忍受河水那股无处不在的气味。司康大街的人兜里揣的是"老钱"，据说这比暴发户的"新钱"要强很多，不过这两种钱魏姆斯队长兜里都很少，所以看不出其中的差别。司康大街的人有私人保镖。司康大街的人据说高傲得连跟神仙说话也不肯——不过这话几乎可以算是诽谤。他们其实是肯跟神仙说话的，只要对方是出身良好、教养上佳的神仙就成。

兰金小姐的房子并不难找。它卓尔不群地高高挺立着，想一睹城市风光这里正是绝佳的位置——如果你觉得看这样的风景也算是消遣的话。房前的门柱上有几个石头龙，花园则是一副不修边幅、茂盛过头的模样。一片绿色里高高地冒出许多雕像，都是早已不在的各位兰金。大多数雕像都佩着剑，常青藤一路爬上了脖子。

魏姆斯感到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并不是花园的主人没钱雇人打理，而是因为此人认为有比祖先更重要的事情。这种观点对于一个贵族来说实在不同寻常。

他们显然还觉得有比修缮房屋更重要的事。魏姆斯穿过花园，走到一片杜鹃花丛林中央的老房子跟前。他摇响了门铃。房子挺漂亮，但几块石头掉了下来。

这似乎是摇铃达到的唯一效果，这个和房子背后某种东西的咆哮声。不止一个。

又开始下雨了。过了一阵，魏姆斯考虑到自己的尊严，于是小心翼翼地往房子背面蹭了过去。因为怕有什么东西突然塌下来，所以他一路都与房子保持着安全距离。

最后他发现了一堵厚厚的木墙，墙上有扇结实的木门。与这整个地方的老态龙钟比起来，这里倒还相当年轻，而且十分牢靠。

他敲敲门，又引来连珠炮似的古怪口哨声。门开了。一个恐怖的东西高高耸立。

"啊，我的朋友。你对交配了解多少？"它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

哨所里温暖而安静。卡萝卜的耳朵留意着沙漏发出的嘶嘶声，手上专心致志地擦拭自己的胸甲。在他欢快的猛攻下，好几个世纪的污垢举手投降。胸甲终于闪闪发光。

亮闪闪的胸甲是他能够理解的东西。这座城市实在太奇怪，搞出那么多法律，又故意无视它们。卡萝卜简直闹不明白。但亮闪闪的胸甲就是擦得闪闪亮的胸甲，简单明了。

门开了。他从古董书桌上看过去。屋里没人。

卡萝卜又拼命擦了几下。

然后他听到某种模模糊糊的声音，就好像有人等得有些不耐烦。两只长着紫色指甲的手抓住桌沿，图书管理员的脸慢慢升上卡萝卜的视界之内，仿佛清晨的椰子。

"乌克。"他说。

卡萝卜瞪大了眼睛。人家已经很详细地对他解释过，无论图书管理员的外表如何，统治动物王国的法律对他并不适用。当然另一方面，图书管理员自己对于遵

守统治人类王国的法律也一向缺乏兴趣。他就是那种世界必须主动适应的反常现象。

“哈罗。”卡萝卜不大自信地打个招呼。(“别叫他‘孩子’,也别拍他头,不然他准生气。”)

“乌克。”

图书管理员伸出一只长着许多关节的长手指,他戳戳桌面。

“什么?”

“乌克。”

“抱歉?”

图书管理员翻个白眼。他觉得有些不可思议。那些所谓聪明的动物,比如狗啊,马啊,海豚啊,如果它们有什么紧急的消息要告诉人类,比方说三个孩子在洞里迷路了,一列火车马上要开过刚刚被冲垮的桥之类,它们从来不会遇到交流上的困难。可他呢,他离穿上背心只不过几个染色体的距离,却连说服一个普通人类进屋躲雨都很困难。有些人你简直没办法跟他们交流。

“乌克!”他招招手。

“我不能离开办公室。”卡萝卜道,“这是命令。”

图书管理员的上嘴唇像百叶窗一样卷了上去。

“这是个微笑?”卡萝卜问。图书管理员摇摇头。

“不会是有人犯罪了吧,嗯?”卡萝卜问。

“乌克。”

“很严重的罪?”

“乌克!”

“比方说谋杀?”

“诶克!”

“比谋杀还糟?”

“诶克!”图书管理员双手并用荡到门边,然后焦急地上下蹦弹。

卡萝卜使劲咽口唾沫。命令就是命令,没错,但这事儿不一样。这城里的人什么都干得出。

他扣好胸甲,把锃亮的头盔按在脑袋上,然后大步走向门口。

这时他突然记起了自己的职责,于是回到书桌前,找到一张纸片,工工整整地写下:外出执法。请稍候再来。谢谢。

然后他走上街道,义无反顾,闪闪发光。

终极无上大师高举双手。

“兄弟们。”他说,“让我们开始……”

这太容易了。明理兄弟们的内心就像一个偌大无比的腐臭水库,充满了强烈的嫉妒和战战兢兢的怨恨,他们身上那种平淡无奇的讨人嫌比咆哮的邪恶更加强大,你只需要引导它们,控制和利用它们,然后打开你自己的心灵……

……通往那些龙所在的地方。

魏姆斯发现自己被一只胳膊拽进了屋里。沉甸甸的木门在他身后关上,发出一声无法动摇的“咔哒”。

“安科的骑乐·喜鳞·爪刺刺三世大人出问题了。”那幽灵顶盔贯甲,加上里面有衬垫撑着,那身盔甲大得吓死人,“你知道,我觉得他不中用了。”

“当真?”魏姆斯一步步往后退。

“需要你们俩一块上。”

“是吗?可不是吗?”魏姆斯嘟囔道。他的肩胛骨拼命想从木头里挤出一条道来。

“你愿意吗?”那东西的声音响彻云霄。

“什么?”

“哦,别那么扭扭捏捏的,伙计。你只需要帮他上天就成了。难搞的是我这边。我知道这很残忍,但如果他今晚还不行,就只能上案板。适者生存那之类的,你没听过吗?”

魏姆斯队长努力稳定情绪。对方显然是个性欲超人的女凶手——虽然因为那身凹凸不平、怪里怪气的衣服,判断性别并不容易。可如果它不是个女人,那句“难搞的是我这边”一定会给他带来好些终生无法摆脱的噩梦。他知道富人多少有些怪癖,但这也太过分了。

“夫人,”他冷冷地说,“我是警卫队的军官,我必须警告你,你所提议的行为违反了安科-莫波克的法律——”外加某些比较拘谨的神仙的戒条,他默默地补充道——“我必须建议你立即释放爪刺刺三世大人,不得对他施以任何伤害——”

对方吃惊地盯着他。

“为什么?”它说,“它是我那条该死的龙。”

“再来一杯吗,非啫比下士?”科垄军士摇摇晃晃地问。

“我一点也不介意,非科垄军士。”啫比回答道。

他们很把“低调不张扬”放在心上。这就排除了莫波克这边几乎所有的酒馆,那里的酒客都太熟了。所以他们选了安科城区一个挺高雅的地方,尽自己所能努力不张扬。其他酒客都以为他们是酒馆请来助兴的演员。

“我在想。”科垄军士道。

“想什么?”

“如果咱买上一两瓶酒,咱就可以回家去,那就当真不张扬了。”

嗒比思忖半晌。

“但他还说要我们竖起耳朵。”嗒比说，“我们应该，他怎么说的来着，侦查。”

“咱可以到我家去侦查。”科垄军士道，“咱可以听一整夜，使劲听。”

“这话有道理。”嗒比道。事实上，他越想越觉得这主意妙不可言。

“不过首先，”他宣布，“我得去一趟。”

“我也一样。”军士道，“侦查这活还真不好干，唔？”

他们跌跌撞撞地走进酒馆背后的小巷。天上有一轮满月，几缕邋邋遢遢的云不时从它表面飘过。两人在黑暗里很不张扬地撞在彼此身上。

“是你吗，侦查员科垄军士？”嗒比问。

“没错！现在，侦查员嗒叭司下士，你能侦查出茅房的门在哪儿吗？我们要找的是一扇模样凶狠、又矮又黑的门，啊哈哈哈哈。”

嗒比踉踉跄跄地走到小巷对面，两声叮当和一声闷闷的呻吟之后是一声哀嚎，安科-莫波克居住着数量巨大的野猫，其中一只刚刚从嗒比的两腿之间溜走了。

“谁最爱你，小猫咪？”嗒比低声问。

“没法子了，急就。”科垄军士说着把脸朝向一个趁手的角落。他的自言自语被下士的哼哼唧唧打断了，“你在吗，军士？”

“叫我侦查员军士，嗒比。”科垄军士和和气气地说。

嗒比的声音很急切，而且突然之间显得非常清醒，“别闹了，军士，我刚刚看到一条龙飞过！”

“我见过飞蝇，”科垄军士轻轻打着嗝，“还见过飞鸟，我甚至见过飞虫。可就是没见过飞龙。”

“你当然看见过，你这大傻蛋。”嗒比焦急地说，“听着，我可不是开玩笑！它有翅膀，就好像，好像，好像特别特别大的翅膀！”

科垄军士大模大样地转过身。下士的脸已经煞白，简直能在黑暗中闪出光来。

“真的；军士！”

科垄军士把目光转向湿漉漉的天空和被雨水洗刷过的月亮。

“好吧。”他说，“指给我瞧瞧。”

他身后有种蛇行似的声音，两片瓦摔碎在街道上。

他转过身。就在他眼前，在房顶上，有一条龙。

“房顶上有条龙！”他的声音直发颤，“嗒比，房顶上有条龙！我该怎么办嗒比？房顶上有条龙！它盯着我呢嗒比！”

“首先，你可以把裤子拉上去。”嗒比从距离最近的墙背后回答说。

即便除去那一层层具有保护功能的衣裳，西碧尔·兰金仍然体格雄壮，极富压迫感。中轴地蛮族的传说中常提到穿着锁子甲、铁文胸的少女，她们骑在拖车的高头大马上，旋风一样冲进战场，再把死去的武士放到车上，一面用好听的女中音唱着歌儿，一面把他们拉向光荣富足的来生。兰金小姐很符合传说里的描述。她足以做她们的领袖。她足可以带走一个营的武士。她说话的时候，每个字都好像在你背上使劲拍了一掌；教养极其完美的贵族式自信在她的声音里铿锵作响，光凭元音就足以切断柚木。

魏姆斯家那些贫困潦倒的祖先很熟悉这样的声音。它通常都来自那些骑着战马、全副武装的人，那些人会用这种声音告诉他们，眼下正是好时候，你们明白不，赶紧向敌人冲过去，好好揍他们一顿吧。魏姆斯的两条腿直想立正站好。

史前的人类一定会崇拜她，事实上几千年前他们确实也成功地雕刻出了她的雕像，栩栩如生，叫人惊叹。她有一头浓密的栗色头发，不过魏姆斯后来发现那是假发，跟龙这样亲密的人是不可能保住自己的头发的。

她肩膀上还有一条龙。她把它介绍给魏姆斯，原来这是克尔姆的爪刺刺·文森特·妙极，小名维尼。弥漫在房间里的化学气味似乎很大一部分都是维尼的杰作。这股不同寻常的气味渗透了一切，就连递给魏姆斯的那一大块蛋糕也不例外。

“肩膀，呃，肩膀……看起来非常……不错。”魏姆斯拼命找话说。

“胡说八道。”那位尊贵的小姐回答道，“我训练他不过是因为能坐在肩膀上的泽龙价钱要高出一倍。”

魏姆斯喃喃地说起自己偶尔会在社交场合看到各种颜色的小龙坐在某些小姐肩上，并且觉得这看起来非常地，呃，好看。

“哦，听起来是不错。”兰金小姐道，“这倒是真的。然后她们发现这同时也意味着被煤灰烫伤、头发被烧卷还有满背的屎尿。另外龙爪也会刺进肉里。接着她们开始觉得这东西长得太大，味道太重，于是过不了多久它就进了*莫波克走失泽龙阳光收容所*，或者照老法子，脖子上拴块石头丢进河里。你们这些可怜的小东西。”她坐下来，整理一下裙摆——它的布料足够为一只小型舰队提供所有的风帆，“那么，魏姆斯队长，

嗯？”

魏姆斯不知所措了。阴森的墙壁高处，无数个兰金家的先人正从华丽的画框里俯视着他。画像的中间、旁边和底下全是武器，多半都是这些人曾经用过的，而且从它们的模样判断，使用频率还很高。靠墙摆着好几排架子，上头排满一套套盔甲，其中好些都有大洞。天花板上是一大片被虫蛀坏的褪色旗帜。你不需要刑侦专家帮忙就能明白，兰金小姐的祖先从来没有在战斗面前退缩过。

真正让人吃惊的是，喝茶这样缺少战争气的事情她竟然一样能做。“我的祖先。”她顺着魏姆斯着了魔一样的目光看过去，“你知道，过去的一千年里，没有一个兰金家的人是死在自己床上的。”

“当真，小姐？”

“家族的骄傲，这是。”

“是的，小姐。”

“当然了，好些倒是死在了别人的床上。”

魏姆斯队长的茶杯在杯托里发起抖来，“是的，小姐。”他说。

“队长是个多么迷人的头衔啊，我一直这么觉得。”她朝他露出一个明亮、精神的微笑，“我是说，上校什么的总是过于一本正经，少校又显得骄傲自大，但队长却总让人感到一种令人愉悦的危险。你要给我看什么东西？”

魏姆斯紧紧抓住自己的包裹，就好像抓着一条贞操带。

“我想知道，”他结巴起来，“那个……泽龙……呃，最大能长……”他停下来。他的下半身遭遇了非常恐怖的情况。

兰金小姐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哦，别理他。”她高高兴兴地说，“如果他太烦人，就拿坐垫打他一下。”

一条老态龙钟的小个子龙刚从魏姆斯椅子底下爬出来，把自己肌肉松弛的下巴枕到了他大腿上。它抬起一双棕色的大眼睛，充满感情地凝视着魏姆斯，嘴巴里还稍微滴出些似乎挺有腐蚀性的液体。它们全落到了魏姆斯的膝盖上，味道就像酸洗池周围的栏杆一样臭不可闻。

“这是露珠·马贝林·爪刺刺一世。”尊贵的兰金小姐解释道，“不但自己是冠军，好几个孩子也是冠军。现在可一点火也没剩了，可怜的老傻子。他喜欢人家挠他肚子。”

魏姆斯偷偷摸摸地猛抖膝盖，想把老龙抖下去。它睁着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满脸悲伤地望着他，嘴角还往上一拉，露出一排熏得漆黑的尖牙。

“要是他烦你就把他推下去。”兰金小姐快快活活地说，“我们接着说，你想问的是什么来着？”

“我想知道泽龙能长多大？”魏姆斯试图改变坐姿，这引来了轻微的咆哮声。

“你这么大老远跑来就是为了问这个？唔……我似乎记得安科的悦心·爪刺刺长到了十四指高，从脚趾到头顶。”兰金小姐沉吟道。

“呃……”

“大约三尺六寸。”她好心地帮他换算。

“不会比这更大了？”魏姆斯满怀希望地问。在他大腿上，龙老头开始轻声打起呼噜。

“天哪，不会。事实上他算是个怪胎。通常他们不会高过八指。”

魏姆斯队长的嘴唇赶忙行动起来，“两尺？”他孤注一掷。

“对极了。当然，那是指柯公。亨母还要小些。”

魏姆斯队长不肯就此认输，“柯公指的是雄性泽龙？”

“仅仅在两岁以后。”兰金小姐得意地说，“在八个月大之前他叫蒲么，然后是克雄一直到十四个月大，接着他就叫司努德——”

魏姆斯队长仿佛着了魔，他吃着恐怖的蛋糕，腿毛渐渐溶解，任源源不断的信息将自己淹没：雄性会用火打架，但在产卵季节只有亨母[1]能吐火，这是因为此时她们肠道中充满成分复杂的可燃气体，而孵蛋又需要极高的温度，在此期间雄性全都得出去拾柴火；一群泽龙又叫泥沼或者泥泽；雌性一年最多可以生三窝，每窝四个蛋，其中大部分都会被心不在焉的雄性踩烂；还有无论雌雄，泽龙对异性都没多大兴趣，事实上除了柴火它们对一切都没有什么兴趣，只除了大约每隔两个月，到那时候它们就一心一意只想着那事儿了

他被带到了屋后的龙舍，完全无力反抗。兰金小姐用带钢板的皮甲把他从脖子到脚踝遮了个严实，然后领他走进传出口哨声的狭长建筑。

这里天花板很低，温度十分可怕，但最恐怖的却是混杂的气味。他晕头转向地走在一个个金属围栏之间，被介绍给各种长着红色眼睛、不停尖叫的梨形噩梦：这是“月便士·女公爵·大步潘，眼下正怀着孕”，这又是“月雾·爪刺刺二世，去年瑟尤多波利斯的最佳繁育奖得主”。无数道浅绿色火焰从他膝盖附近掠过。

许多隔间上都别着玫瑰花形的饰物和各种证书。

“而这一个，可怜的小家伙，是克尔姆的好娃娃·铺盖卷·毛石头。”兰金小姐仍旧不肯放过魏姆斯。

[1]当然，这名称只用到第三窝为止，那之后她们就改叫仕姆。

魏姆斯透过烤焦的栏杆，晕乎乎地看过去。只见一个小东西蜷缩在地板中央，它跟其他泽龙的模样大相径庭，就好像喏比之于普通人类。不知怎么的，它的祖先给了它一对巨大的眉毛，正好跟它那双飞不起来的小翅膀面积相当。它的脑袋也长错了形状，像只食蚁兽；鼻子活像飞机引擎的进气口，假如哪天它真上了天，鼻斑准会起到两朵降落伞的作用。

它默默地注视着魏姆斯队长。队长从未在任何动物身上看见过如此聪慧的眼睛，包括喏叶司下士在内。

“有时难免会有这种事。”兰金小姐悲伤地说，“全都是基因作怪，你知道。”

“当真？”魏姆斯说。这小东西似乎把自己同胞浪费在火焰和噪音上的力气全都集中起来，用到了自己的眼睛上。它的视线就像一台热切割机。魏姆斯不禁想起自己小时候是多么想要只小狗。说起来，那时候他们一家都饿得不行，其实也不一定要小狗，只要是长了肉的动物就成。

只听龙小姐解释道：“你总希望培养出的龙火要大，鳞片要深，颜色要正，诸如此类。但偶尔难免遇上这种情况，纯粹的糟粕，没办法。”

小泽龙注视着魏姆斯，那眼神足以确保它赢得“裁判们最可能带回家做便携式煤气打火机的龙”大奖。

纯粹的糟粕，魏姆斯暗想。他不大明白那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不过他可以猜个八九不离十。它听起来就像是你把一切有点价值的东西都榨干了以后剩下的东西。就像警卫队，纯属糟粕，他们每一个人都是。也正像他自己。这就是他这辈子的真实写照。

“大自然就是这么回事。”小姐继续道，“我做梦也不会想用他来培育泽龙，当然，反正他也不成。”

“为什么？”魏姆斯问。

“因为龙必须在空中交配，而他那双翅膀恐怕永远也飞不起来。我很不愿意失去他的血统，他父亲是布兰达·罗德里的树哨·亮鳞。你认识布兰达吗？”

“呃，不认识。”魏姆斯道。其实不少人都像兰金小姐这样，总以为自己认识的人大家也都认识。

“迷人的姑娘。反正，他的兄弟姐妹们都长得很不错。”

可怜的小混蛋，魏姆斯道。这就是大自然，简单明了。总是把最差的那个一脚踢开。

难怪大家都叫她大自然母亲……

“你说你有些东西想给我看。”兰金小姐提示道。

魏姆斯默默地把包裹递给她。她脱下厚厚的手套，打开包裹。

“脚印的石膏模型。”她似乎并不怎么激动，“然后呢？”

“它让你联想到什么？”魏姆斯问。

“或许是只涉水鸟。”

“哦。”魏姆斯大失所望。

兰金小姐哈哈大笑，“或者一条特别特别大的龙。从博物馆弄来的，嗯？”

“不。今早从街上搞下来的。”

“哈？有人在跟你恶作剧，老朋友。”

“呃。还有一些，呃，旁证。”

他把事情经过告诉她。她瞪大眼睛。

“桀龙。”兰金小姐声音沙哑。

“抱歉？”

“桀龙。高贵的龙。相比之下，这些小家伙纯粹是——”她朝一排排吹着口哨的蜥蜴扬扬手——“凡龙。全都是。但大家伙们已经全没了，你知道。这实在是无稽之谈。没有别的可能。全没了。美丽极了，它们。好几吨重。天上飞的再没有比它们更大的。谁都不知道它们怎么竟能上天。”

就在这时，两人都意识到了一个问题。

周围突然一片死寂。

一排排龙舍里，泽龙全都安安静静的；它们眼睛发着光，显得异常警觉。它们个个都盯着房顶。

卡萝卜看看自己周围。每个方向上都是一眼望不到头的书柜。书架上则是书。

根据眼前的情况，他大胆推测：“这是图书馆，对不？”他问。

图书管理员仍然抓着男孩的手，动作轻柔，但十分坚定，领着他走进书柜的迷宫里。

“有尸体吗？”卡萝卜问。肯定有。比谋杀更可怕！图书馆里的谋杀。背后没准儿还有巨大的阴谋。

类人猿终于停在一个书架前。它看起来似乎与其他无数个书架没有什么区别。有些书被铁链锁着。书架上有个空。图书管理员指着它。

“乌克。”

“唔，怎么了？一个空，本来应该放书的地方。”

“乌克。”

“有人拿走了一本书。有人拿走了一本书？你召来警卫队，”卡萝卜骄傲地挺直脊背，“就因为有人拿走了一本书？你觉得这就是比谋杀更可怕的罪行？”

图书管理员瞥他一眼，其他人一般会把这眼神留给那些说什么“大屠杀有啥不好？”的家伙。

“这简直就是犯罪，浪费警卫队的时间。”卡萝卜道，“你干吗不直接去找巫师的头头什么的，反正就是

你们管事的什么人？”

“乌克。”图书管理员只用寥寥几个动作就完美地表达出“绝大多数巫师哪怕两只手都用上也找不到自己的屁股”这层意思。

“唔，我看不出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卡萝卜道，“那本书叫什么名字？”

图书管理员挠挠头。这一个可就难搞了。他面朝卡萝卜，把两只戴了皮手套一样的手合在一起，然后又把它们展开。

“我知道那是本书。书名叫什么？”

图书管理员叹了一口气，然后抬起一只手。

“四个词？”卡萝卜问，“第一个词。”类人猿把两根手指捏在一起，“很简单的词？一。这。那。关于。对——”

“乌克！”

“关于？关于。第二个词……第三个？又是简单的词？那？这？一？到？对？自？从？的？的。关于什么的什么。第四个词。什么？哦。第一个字。手指……呃，指，手指动了？”

猩猩大声呻吟，然后用夸张的动作使劲扯扯自己毛茸茸的耳朵。

“哦，听起来像是。指？手？拿？抓？提？找？……是找？第二个字，调？对调？对调是两个字……换？换！找。换。找。换。召唤！是召唤！关于什么的召唤。真有意思，不是吗？第二词。整个词——”

他瞪大眼睛，只见图书管理员神秘兮兮地转着圈。

“大家伙。很大很大。扇翅膀。很大很大的、扇翅膀的、会跳的家伙。牙齿。呼吸。吐气。特别特别大的吐气、扇翅膀、会跳的家伙。”卡萝卜乖乖地拼命努力，额头上冒出豆大的汗珠子，“吮手指。吮手指的东西。烧伤了。烫。很大很大吐热气扇翅膀的东西……”

图书管理员翻个白眼。智慧种族？哼。

巨龙在城市上空飞舞、盘旋、行走。它的鳞片反射着月光，让它带上了月亮的颜色。有时它会一个急转，然后以难以想象的速度掠过房顶，仅仅为了品尝存在的喜悦。

而这一切都大错特错，魏姆斯暗想。这样的美景的确让他叹为观止，然而有一小撮站错队的脑细胞却不肯罢休，硬要在惊艳的高墙上乱涂乱画、大放厥词。

那是只该死的大蜥蜴，它们挖苦道。肯定有好几吨重。这么个大家伙绝对飞不起来，哪怕有那么漂亮的翅膀也不成。再说会飞的蜥蜴背上长那么多大鳞片干吗？

在他头顶五百尺的地方，一道蓝白色的火焰咆哮着出现在空中。

它不能那样干！它会把自己的嘴唇烧掉的！

在魏姆斯身边，兰金小姐张大了嘴巴。在她身后，笼子里的小泽龙哼哼唧唧地吼起来。

大家伙在空中转个弯，朝房顶一个俯冲。又是一道火光。在它身下，黄色的火焰腾空而起。这一手太快、太漂亮，好几秒钟之后魏姆斯才意识到真有几栋房子着了火。

“天哪！”兰金小姐道，“瞧！它在利用上升的热气！所以它才吐火！”她转向魏姆斯，眼睛亮得让人不敢逼视，“你有没有意识到，我们眼前的景象很可能好几百年都没有人见过？”

“是的，一只该死的飞天鳄鱼正在烧我的城！”魏姆斯吼道。

她根本没在听。“肯定有个繁殖基地。”她说，“这么多年了！你觉得它住在哪儿？”

魏姆斯毫无头绪。但他暗暗发誓一定要找到那地方，然后还要让它回答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

“就一个蛋。”养龙的小姐低声道，“只要让我搞到一个蛋……”

魏姆斯实实在在地吃了一惊。他盯着她，终于意识到她多半有些性格缺陷。

在他们脚下，又一栋房子陷入了火海。

“究竟，”他说话时语速很慢，吐字十分清晰，就好像对方是个小孩，“这些东西能飞多远？”

“它们是很有领地意识的动物。”兰金小姐喃喃道，“根据传说，它们——”

魏姆斯意识到自己即将面临一场巨龙传奇的洗礼，“只要结论就行，小姐。”他不耐烦地说。

“不会很远，事实上。”她稍微有些吃惊。

“非常感谢，女士，你帮了大忙。”魏姆斯一面嘟囔一面撒腿开跑。

一定是在城里什么地方。城外好几里除了草地和沼泽什么也没有。它肯定住在城里什么地方。

他在街道上飞奔，凉鞋敲打着鹅卵石。城里什么地方！这简直是可笑至极，不用说。可笑至极，而且绝不可能。

这种事儿不该落到他头上。整个世界那么多城市，魏姆斯暗想，它哪儿也不去，偏偏要飞到我的城里……

等他跑到河边，龙已经不见了踪影。街道上空笼罩

着一片浓烟，还有好多人组成了几条水桶传送带，把一块块的河水传向被点燃的房子。[1] 这项工作进展得很不顺利，因为无数人正带着自己的财产鱼贯而出。安科-莫波克的房子大部分是木头和茅草盖的，他们可不准备冒任何风险。

事实上，危险其实小得叫人吃惊。可以说小得神秘莫测。

这些日子魏姆斯偷偷养成了一个习惯，随身带本笔记本。他开始记录损失情况，仿佛只需要把它写下来就能让世界变成一个更容易理解的地方。

项目一：一间马车房（属于一个规规矩矩的商人，此人眼看着自己的新马车烧成了灰）。

又：一间蔬菜店（喷火精确度十分惊人）。

魏姆斯有些不解。他曾经在这里买过几只苹果，店里似乎并没有什么可以冒犯到一条龙的东西。

无论如何，这龙确实相当体贴，魏姆斯一面往哨所走一面琢磨。想想看，这么多木场、草垛、茅草房顶和油库，哪一个都可能一不小心给点着，但它却成功地把所有人吓个半死，同时整个城市几乎毫发无伤。

清晨的阳光开始穿透一缕缕浓烟。他推开警卫队的大门。这是家。不是维松巷蜡烛匠人楼上那间简陋的小屋。那是他睡觉的地方，这栋丑陋的棕色房子才是他的家。这儿有没打扫过的烟囱的味道、科垄军士的烟斗的味道、诺比那神秘的个人问题的味道，最近还加上了卡萝卜擦盔甲的油。跟他记忆中的家几乎一模一样。

屋里一个人也没有，对此魏姆斯并不特别吃惊。他爬上楼梯，走进自己的办公室，舒舒服服地坐进椅子里——椅子上的坐垫哪怕一只大小便失禁的狗都会嫌弃——他把头盔拉下来遮住眼睛，然后努力思考。

去外头瞎跑是没用的。龙已经消失在浓烟和混乱中，跟它出现时一样突然。再说过不了多久就会有大把跑来跑去的机会。关键在于弄明白该往哪里跑……

他是对的。还说什么涉水鸟！可是在一座一百万人口的城市里，你该上哪儿去找条见鬼的巨龙去？

他意识到自己的右手自动拉开了最底下的抽屉，然后有三根手指想必是接到了他后脑的密令，拎出了一个瓶子。这是那种酒会自动减少的瓶子。理性告诉他说他肯定时不时会拿出一瓶、打开封口、眼看着琥珀色的液体一路减少到瓶颈以下。只不过他从来记不得这种感觉。就仿佛这些瓶子来的时候便已经空了三分之二似的……

他看看标签。*吉金·抱熊老牌精选龙血威士忌。*便宜货，烈得很，你可以用它点火，你可以用它擦洗勺子，另外你不用喝多少就能醉死过去，这也是它的一大优点。

把他摇醒的是诺比，他告诉队长城里有条龙，并且科垄军士很受了些惊吓。魏姆斯猫头鹰一样眨着眼睛，任诺比的声音在自己身边回荡。一只会喷火的巨大蜥蜴从几尺之外饶有兴趣地注视着你的下身，这种事看来足以扰乱最坚强的神经。恐怕晚上的经历会在科垄军士身上留下永久的印记。

魏姆斯还在消化，卡萝卜也出现了，图书管理员在他身后一路荡过来。

"你们瞧见它了吗？你们瞧见它了吗？"他问。

"我们都看见了。"魏姆斯回答道。

"这事儿前因后果我全知道！"卡萝卜喜气洋洋地说，"有人用魔法把它弄来的。有人从图书馆里偷了一本书，猜猜书名叫什么？"

"简直无从猜起。"魏姆斯的声音很虚弱。

"名字叫《关于龙的召唤》！"

"乌克。"图书管理员予以确认。

"哦？讲的是什么？"魏姆斯问。图书管理员翻翻白眼。

"讲的是怎样召唤龙。用魔法召唤龙！"

"乌克。"

"而这是违法行为，没错！"卡萝卜高兴极了，"在街道上释放野生动物，违反了《野生动物（公共——"魏姆斯呻吟起来。这意味着巫师。跟巫师扯上关系只会惹上一身的麻烦。

"我猜，"他说，"这书你是没法再找一本给我们瞧瞧了，嗯？"

"乌克。"图书管理员摇摇头。

"你也不会碰巧知道内容是什么？"魏姆斯叹口气，"什么？哦。四个词。"他疲惫地说，"第一个词。两个字。第一个。听起来像是。宽。光？管。关……关。第二个字。玩水。游泳。鱼。关鱼。关于。第二个词。大的，会飞的，喷火……是的，这我已经知道了。我是问有没有什么具体内容？没有。明白了。"

"现在我们怎么做，长官？"卡萝卜急切地问。

"它翱翔在外，"诺比吟诵道，"然后回归大地，当白昼来临之时。它在隐秘的巢穴中盘起身体，在自己的宝窟上酣然入睡，做着古老的爬行动物之梦，静候夜晚拉开神秘的幕布，届时它将重现天空——"他迟疑着停下来，然后突然加上一句，"你们干吗都这种眼神？"

"非常富有诗意。"卡萝卜说。

---

[1] 消防队公会由于遭到很多投诉，已于去年被王公取缔。过去，只要你从公会购买一份合同，他们就会保护你的房子免受火灾之苦。不幸的是，安科-莫波克精神很快就在公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消防队员开始成群结队地跑到潜在客户的房子外头大发议论，比方说，"看起来真是很容易点着啊，这地方！"或者"只要一不小心掉根火柴，多半就会像烟花一样冲上天了，懂我意思不？"

“那个，谁都知道真正的巨龙是睡在宝窟上的。”啼比道，“很著名的传说。”

魏姆斯茫然地凝视着不远的将来。啼比自然粗鄙得很，但却能让你知道普通市民现在在盘算些什么。你可以把他当做实验室的小白鼠，用以预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情况。

“我猜你肯定很想找出龙的宝窟在哪儿，嗯？”魏姆斯试探性地问。

啼比显得比平常更加贼眉鼠眼，“那个，队长，我是打算到处看看。你知道。在不当班的时候，当然是。”他大义凛然地补充道。

“哦，老天爷。”魏姆斯队长道。

他拿起空酒瓶，十分小心地把它放回抽屉里。

明理兄弟们很紧张。一种害怕的情绪在他们中间噼啪作响。就好像有人高高兴兴地试验了该怎样倒火药、怎样填充子弹，却发现扣动扳机竟会搞出好大动静，而且很快就会有人过来察看到底是谁整出了这么些噪音。

不过终极无上大师知道他们逃不出自己的手掌心。绵羊和小羊羔，绵羊和小羊羔。反正事情已经糟到了这份上，他们还不如一条道走到黑，让世界见鬼去，然后假装自己一开始就是这么打算的。哦，多叫人开心……

只有泥水匠兄弟一个人是当真高兴。

“这对所有压迫人的蔬菜店都是个教训。”他不停说着。

“是的，呃。”看门人兄弟说，“只不过，就是说，我们不会一不留神把龙召到这儿来吧，有这个可能性吗？”

“我——我是说我们——对它有绝对的控制。”终极无上大师安慰道，“这力量是属于我们的，我向你们保证。”

明理兄弟们高兴了些。

“那么现在，”终极无上大师继续往下说，“让我们来谈谈国王的问题。”

明理兄弟们都露出庄严的神情，除了泥水匠兄弟。

“这么说我们找到他了？”他问，“这可真是好运气。”

“你从来不带耳朵的，嗯？”守望塔兄弟厉声斥责道，“上星期才解释过，咱谁也不找。我们自己造一个。”

“我以为他应该自己出现。因为命运啥的。”

守望塔兄弟窃笑起来，“咱也算是给命运搭把手。”

终极无上大师在袍子深处微微一笑。这套装神弄鬼的把戏真是不可思议。你跟他们撒个谎，等你不再需要它了，就重新撒个谎，并且告诉他们说他们正沿着通往智慧的道路前进。他们居然不是哈哈大笑，而是继续跟你走，希望在所有的谎话中能找到真理，就这样一点一点地接受了各种难以想象的东西。不可思议。

“见鬼，真够机灵的。”看门人兄弟说，“那么我们具体怎么操作？”

“听着，终极无上大师已经说过我们该怎么做了。我们找一个习惯服从命令的漂亮小伙，他杀掉龙，就好像鲍伯是你舅舅，简单明了。比干等那所谓真正的国王可强多了。”

“可是——”泥水匠兄弟似乎深深陷入了自己的大脑活动中，“如果我们控制着龙——我们确实控制着龙，对吧？——那我们就不需要找人杀它了，我们只需要不再召唤他，然后就皆大欢喜了，不是吗？”

“哦当然，”守望塔兄弟的声音里透着恶毒，“我简直能想象得出，唔？我们只需要大步走出去说，‘哈罗，咱以后就不烧你们的房子了，瞧咱们可不是一群好人么’，是这样吗？国王这事儿关键就在于他必须是，是——”

“是代表绝对权力的无法否认、强大有力的浪漫象征。”终极无上大师顺顺溜溜地接下去。

“就是这个。”守望塔兄弟道，“强有力的权力。”

“哦，我明白了。”泥水匠兄弟说，“行。好。国王就是这样。”

“没错。”守望塔兄弟道。

“谁也不会跟强有力的权力叽叽歪歪，对吧？”

“太对了。”守望塔兄弟道。

“真够走运的，刚好找到真正的国王。”泥水匠兄弟说，“百万分之一的几率，简直是。”

“我们没有找到真正的国王。我们不需要真正的国王。”终极无上大师疲惫地说，“我最后重复一遍！我刚刚为咱们找了一个挺合适的孩子，戴上王冠瞧着有板有眼，懂得服从命令，而且知道怎么舞剑。现在安静听着……”

舞剑，当然，是很重要的。这跟使剑没什么关系。据终极无上大师想，使剑不过是动作很大的手术，又脏又乱。刺一刺、砍一砍而已。国王必须要舞剑。剑身与光线接触时角度必须十分精确，让旁观的人没有丝毫疑惑：此人就是命运选中的那一个。他用了很长时间准备剑和盾牌。花了大把钞票。盾牌闪闪发光，就像扫烟囱的小鬼耳朵里的一块钱硬币。而那把剑，那把剑简直华丽极了……

它又长又亮。你一看就知道它必定出自某个锻造天才之手——就是那种喜欢搞什么禅啊定啊之类的小矮子，每天只在黎明时分工作，能让一堆歪歪扭扭的钢铁拥有手术刀一样的利刃，挥舞起来势不可挡，胜过嗑药嗑出毛病的犀牛——造好这把剑以后，那人会泪流满面地宣布退休，因为他永远、永远也做不出这样好的剑了。剑柄上密密麻麻全是珠宝，以至于只能用天鹅绒做剑鞘，你得透过烟色玻璃才能直视它。单把它拿起来几乎就等于加冕了。

至于人选……他有个远房表弟，热心又虚荣，带种勉强算是贵族式的愚蠢。眼下他正被看守在远方的一间农舍，终极无上大师为他提供了足够的酒精和几位年轻女士，可那孩子最感兴趣的似乎还是镜子。多半天生就是当英雄的料，终极无上大师闷闷不乐地想。

"我猜，"守望塔兄弟道，"他不会真的是王位的真正继承人吧？"

"什么意思？"终极无上大师问。

"那个，你知道的，命运耍的把戏。哈哈。那才好笑呢，对吧？"守望塔兄弟道，"如果最后发现这小伙子居然正好就是真正的国王，于是咱费了老大力气——"

"*已经没有真正的国王了！*"终极无上大师厉声喝道，"你指望什么？他们跑到荒野里，一待就是好几百年，耐心耐气地把剑和胎记一代代传下去？或者某种*魔法*？"他说出那个词的时候就像是啐唾沫。他利用过魔法，但只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大家不都说吗？为达目的管它用什么手段，诸如此类。可是跑去相信它，相信它拥有某种精神上的力量，就像逻辑，简直叫他牙疼。"老天爷，我说，讲讲逻辑！理智点。就算过去的王室有人活下来，到今天他的血统也已经分得很散了，肯定会有好几千人声称自己有权继承王位。说不定就有像——"他努力在脑海中搜索最不可能的例子——"像厕清兄弟这样的人。"他的目光扫过在场的兄弟，"顺便提一句，今晚我没看见他。"

"说起来挺好笑的，这事儿。"守望塔兄弟若有所思地说，"你没听说吗？"

"听说什么？"

"昨晚回家路上他被只鳄鱼咬了。可怜的小混蛋。"

"*什么？*"

"百万分之一的几率。从个动物园之类的地方跑出来的，躲到了他家后院里。他把手伸到门前的地毯底下摸钥匙，却被狠狠咬了一口。"守望塔兄弟在袍子底下摸索半天，最后掏出个皱巴巴的棕色信封，"我们搞了个募捐，准备给他买点葡萄什么的，不知道你是不是也想那个，呃……"

"算我三块钱。"终极无上大师道。

守望塔兄弟点点头，"真有意思。"他说，"我已经算了你三块。"

再几晚，终极无上大师暗想。到明天那些人就会绝望得发疯，只要能干掉龙，哪怕对方是个独腿的巨怪，他们也会给他戴上王冠。然后我们就会有一个国王，而国王需要一个顾问，当然是一个受他信任的人，于是这堆呆头呆脑的乌合之众就可以回他们的阴沟去。再也不用穿这些傻里傻气的衣服，再也不用搞什么神秘兮兮的仪式。

再也不用召唤龙。

我能停得下来，他暗想。我想什么时候停下就能什么时候停下。

王公的府邸前人山人海，空气中有种狂欢节的疯狂气氛。魏姆斯用训练有素的眼睛扫了眼自己面前的大杂烩。这是安科－莫波克危急关头的标准组合：一半人是来抗议的，四分之一的人是来看那一半人的热闹的，剩下的是来抢钱、讨钱或者卖热狗给另外四分之三的。不过人群中也有些新面孔。几个脸色阴郁的壮汉正大步走在人堆里，后背上挂着巨剑，腰带上别着鞭子。

"消息传得可真快，呃？"一个熟悉的声音出现在魏姆斯耳畔，"早上好啊，队长。"

割自家喉咙·袋鼬死人一样惨白的脸出现在魏姆斯眼前，咧开嘴笑得正欢。此人无所不卖——只要你向他保证那东西是从一辆牛车背后掉下来的，他就可以把它装在箱子里，把箱子摊开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上，立马卖起来。

"早上好，喉咙。"魏姆斯心不在焉地说，"在卖什么？"

"这可是真货，队长。"喉咙凑近了些。他这种人，能把"早安"说得好像是一辈子只有一次、错过了永远后悔的买卖。他的眼珠子在眼窝里前前后后直打转，仿佛两只努力寻找逃生路线的啮齿类动物，"如今可不能没有这个。"他嘶嘶地说，"防龙霜，保证有效：如果你被烧成了灰，全额退款，一个字也不多问。"

"你意思是说，"魏姆斯一字一顿地问，"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就是说如果我被一条龙活生生烤熟了，你就退我钱？"

"只要你确实抹了。"割自家喉咙道。他扭下盖子，把一罐绿色的油膏塞到魏姆斯鼻子底下，"以五十

种罕见的动植物原料精心提炼，秘方只有什么地方的哪座山上那几个老喇嘛知道。一块钱一罐，这简直就是割我自家的喉咙呢。公益事业，其实是。"他大义凛然地加上一句。

"那些个老喇嘛你不服都不行，这么快就把这东西熬好了。"魏姆斯说。

"机灵的老混蛋。"割自家喉咙表示同意，"肯定全靠那些冥想和牦牛酸奶。"

"那么，喉咙，这儿是怎么回事？"魏姆斯问，"那些背着大剑的家伙都是谁？"

"龙猎人，队长。王公宣布说任何能献上龙头的人都能得到五万块的奖赏。而且龙头不能连在龙身上。他可不傻，这个王公。"

"什么？"

"他就是这么说的。布告上都写着。"

"五万块？！"

"这可不只是一点点狗食，呃？"

"更像是龙饲料。"魏姆斯说。这会招来麻烦的，等着瞧吧，"你竟然没有抓把剑加入进去，真教我吃惊。"

"我比较接近于所谓的后勤保障部门，队长。"喉咙警觉地往两旁瞅瞅，然后递给魏姆斯一张羊皮纸。

上面写着：

防龙镜面盾500安科元

便携式龙巢探测器250安科元

透龙箭100安科元／支

铲子5安科元，鹤嘴锄5安科元，口袋1安科元

魏姆斯把羊皮纸递还给他，"口袋是做什么用的？"他问。

"为了装宝窟的金子。"喉咙回答道。

"哦，是的。"魏姆斯一脸阴郁，"当然。"

"这样吧，"喉咙道，"这样，给咱穿棕色制服的老伙计便宜百分之十。"

"而你简直是在割你自家的喉咙了，嗯？"

"军官便宜百分之十五！"见魏姆斯要走，喉咙赶紧继续降价。魏姆斯听出他声音里略微带点惊慌，并且很快发现了原因：这行的竞争似乎相当激烈。

安科－莫波克的居民生性并不特别勇敢，但却拥有与生俱来的生意头脑。在短短几步之内，魏姆斯就可以买到各种各样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证书齐全的魔法武器，甚至还有一件隐身披风——在魏姆斯看来这点子还不错，而货摊主人搞的那面没玻璃的镜子更是极具想象力——此外还有些稍微小点的玩意儿：龙饼干、木棍上的气球和风车，保证可以治疗龙伤的铜手镯也是个不错的想法。

附近的口袋和铲子似乎和剑一样多。

金子，就为这个。龙的宝窟。哈！

五万块！警卫队的军官每个月挣三十块钱，连拔个牙都得自己买单。

要有五万块他什么事干不了呢……

魏姆斯思考了一下这个问题，接着又想了想有五万块他能够干得了的事。首先在数量上，后者就比前者多太多了。

前边墙上钉着一张布告，魏姆斯心不在焉，差点撞上一群围观的人。没错，布告上的确写着恐吓安科－莫波克的龙首级价值五万块，只要勇敢的英雄把它送到王公的府邸。

其中一个人正读给其他人听。从他的块头、装备以及手指缓缓在每个字底下移动的样子，魏姆斯判断他就是领头的英雄。

"——到王－空的湖－体。"他终于念到结尾处。

"五万块。"一位英雄若有所思地挠挠下巴。

"廉价的买卖，"那位学究英雄道，"比市价低太多。本来应该是半个王国和他女儿下嫁来着。"

"没错，可他不是国王。他是王公。"

"好吧，那就半个王公国什么的。他女儿长什么样？"

众位猎人无一知情。

"他没结婚。"魏姆斯主动提供情报，"而且也没有女儿。"

众人转身上下打量他一番。魏姆斯能看出对方眼中的不屑。他这样的他们大概每天都会收拾好几十个。

"没有女儿？"其中一人道，"想要人帮忙屠龙结果他连个女儿也没有？"

不知怎么的，魏姆斯觉得应该对自己的统治者表示支持，"他养了条小狗，倒是非常喜欢它。"他热心地说。

"简直是恶心人，连个女儿也没有。"一个猎人道，"再说如今这世道五万块算什么？平常花销就得这么多。"

"没错。"另一个道，"他们以为这是一笔横财，可他们根本不考虑，不考虑那个，这又不能领养老金，还有那么多医药费，你得自己买装备、保养装备——"

"——还有衣服、眼泪，非得是处女的才行——"一个矮矮胖胖的猎人点点头。

"就是，然后还有……啥？"

"我的特长是独角兽[1]。"那猎人有些尴尬地笑笑。

"哦，原来如此。"头一个开口的似乎很高兴终于

①传说只有处女才能吸引独角兽。——译注

有人可以回答自己长期以来的疑问了，“不是已经基本上没了吗？”

“这话没错，独角兽也一样，基本上没了。”独角兽猎人回答道。魏姆斯不禁觉得这人一辈子大概只会讲这一个笑话。

“嗯哪，这个，世道不好哇。”第一个人道。

“怪兽也越来越难搞了。”另一个说道，“我听说有个人，他杀了个湖里的怪兽，没问题，然后把它的胳膊挂在门上——”

“好骨力七它人。”一个听众用别别扭扭的外国腔说。

“没错，然后你们知道怎么样了？它妈居然跑来发牢骚。真是那家伙它妈，第二天一直跑到走廊大发牢骚。真真正正的大发牢骚。现在谁还尊敬咱们。”

“母的总是最吓人的。”另一个猎人忧郁地说，“过去我认识一个斗鸡眼的戈尔贡[1]，哦，她才怕人呢。不停地把自己的鼻子变成石头。”

“每次都是咱们去玩命。”那个学究型猎人道，“我是说，要是每回我的马在我屁股底下被吃掉都有人给我一块钱，那我才富了呢。”

“没错。五万块？谁稀罕。”

“耶。”

“没错。守财奴。”

“咱还是去喝一杯。”

“好。”

他们有力地猛点头，然后大步朝破鼓走去，只除了那个学究型。他偷偷摸摸溜回到魏姆斯身边。

“什么样的狗？”他问。

“什么？”魏姆斯一时没反应过来。

“我是问你，什么样的狗？”

“一只卷毛小猎犬，我想是。”魏姆斯道。

猎人思索半晌，“还是算了。”最后他决定。说完赶紧跑去追赶自己的同伴。

“好像他在瑟尤多波利斯还有个姑母。”魏姆斯在他身后喊道。

没有回应。警卫队队长耸耸肩，继续穿过人群，向王公的府邸走去。

府邸里的王公这天中午也不大好过。

“先生们！”他厉声道，“我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在座的民众领袖低声交流一阵意见。

“在这样的时刻，传统上都会有一位英雄站出来。”刺客公会的会长道，“一位屠龙者。我想知道，他现在在哪儿？我们的学校为什么没有培养出拥有社会所需要的技能的年轻人？”

“五万块听上去没多少。”小偷公会的主席说。

“对于你可能不多，我亲爱的先生，但安科-莫波克只能拿出这些了。”王公坚定地说。

“如果它拿不出更多来，那么我觉得它也不会存在很久了。”小偷道。

“贸易又怎么说？”商人公会的代表质问道，“人家运来稀罕的货物，难道就为了让它们烧成灰？那样谁还会来？”

“先生们！先生们！”王公举起双手，做出安抚的姿态，“在我看来，”他利用短暂的安静迅速往下讲，“我们遇到的完全是一个魔法现象。现在我希望能听听我们的专家朋友的意见。唔？”

有人捅了捅幽冥大学的校长，他正打着瞌睡。

“呃？什么？”巫师猛地惊醒。

“我们刚刚说到，”王公大声说，“你打算怎么处置你的这条龙？”

校长岁数已经很大了，但他生活在竞争激烈的巫师世界，又一辈子参与幽冥大学拜占庭式的政治斗争，这意味着他可以在转瞬间搞出一整套辩护词。如果你对那样直接的指控都放任不管，那是很难在校长位置坐上很长时间的。

“我的龙？”他问。

“谁都知道巨龙已经绝种了。”王公直言不讳，“再说了，它们天然的栖息地显然是在乡下。所以我认为这一条必定是魔——”

“请容我说两句，维蒂纳尼大人。”校长道，“很多人都声称龙已经绝种了，但目前的证据，假如大家原谅我的直率，似乎对这一理论提出了质疑。至于栖息地，我们这里所看见的不过是一种行为模式的改变罢了，这是由城市向乡村的扩张所引起的。由于这种扩张，许多曾经生活在乡村的动物纷纷适应了——不，在很多情况下是主动地拥抱了—— 一种更加城市化的生存模式。不少物种都凭借由此获得的崭新机遇兴旺起来，比方说，狐狸就总来敲我的垃圾桶。”

他露出灿烂的微笑。这么一大段，他连脑子也没开动就搞定了。

“你的意思是说，”刺客字斟句酌地问，“我们手上这个是第一条城里龙？”

“这就是进化了。”巫师高高兴兴地说，“而且它应该会过得挺好。”他补充道，“大把地方可以作为巢穴，食物更是取之不尽。”

这话引来一阵沉默，最后商人问：“它们到底是吃

[1]蛇发女妖，其目光能让人变成石头。——译注

什么的来着？”

小偷耸耸肩，“我仿佛记得故事里提到什么锁在巨大岩山上的处女。”

“那它在这儿准得饿死。”刺客道，“我们这儿是平原。”

“过去它们经常到周围的地方捕猎。”小偷说，“不知道这会不会有所帮助……”

“总而言之，”商人的领袖道，“看起来这再次变成了你的麻烦，大人。”

五分钟之后，王公回到矩形办公室，怒气冲冲地踱起步子。

“他们在嘲笑我。”王公道，“我看得出来！”

“你提议组织一个工作小组了吗？”文斯问。

“那是当然！但这次没起作用。你知道，我真的有意提高奖金。”

“我不知道这管不管用，大人。任何老到的怪兽猎人都知道这活儿的费率是多少。”

“哈！半个王国。”王公喃喃道。

“以及你女儿下嫁。”文斯说。

“我猜姑母是没可能的？”王公满怀希望地问。

“传统要求是你女儿，大人。”

王公阴沉沉地点点头。

“或许我们可以收买它。”他大声道，“龙聪明吗？”

“我相信通常使用的形容词是‘狡猾’，大人。”文斯回答道，“我听说它们对金子情有独钟。”

“当真？它们上哪儿花去？”

“它们睡在上头，大人。”

“什么，你意思是说把它缝在床垫里？”

“不，大人，就在它上头。”

王公把这条信息在心里翻来覆去地琢磨一阵，“它们不觉得硌得慌吗？”最后他问。

“据我猜测会的，大人。不过我想从来没人问过。”

“唔。它们会说话吗？”

“似乎相当拿手，大人。”

“啊。有意思。”

王公的想法是这样的：如果它能说话它就能谈判，如果它能谈判，我就能抓住它的小辫——小鳞片或者它身上的随便什么东西。

“而且据说它们铁齿铜牙、口才绝佳。”文斯道。王公在椅子里放松下来。

“只不过是铜和铁而已？”他问。

办公室门外的走廊隐隐传来说话声，很快，魏姆斯被领进房间。

“啊，队长。”王公道，“有什么进展？”

“什么，大人？”雨水从魏姆斯的斗篷上滴滴答答往下落。

“关于逮捕这条龙。”王公坚定地说。

“你是指那只涉水鸟吗？”魏姆斯问。

“你很清楚我指的是什么。”维帝纳尼厉声道。

“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魏姆斯早已形成条件反射。

王公嗤之以鼻，“你只需要找到它的巢穴而已。”他说，“一旦找到它的老巢，龙就到手了。这再明显不过。半个城市似乎都在找它。”

“如果确实有巢穴的话。”魏姆斯说。

文斯猛一抬头。

“为什么这么说？”

“我们正在考虑各种可能性。”魏姆斯木棱棱地回答道。

“如果没有巢穴，它白天能上哪儿？”王公问。

“我等正多方询问。”魏姆斯道。

“那就加快询问速度。并且找到它的老巢。”王公尖刻地说。

“遵命，大人。大人允许我告退了吗？”

“好吧。但我指望今晚之前就有进展，明白？”

魏姆斯再次回到拥挤的广场。为什么我会觉得它不一定有什么巢穴？因为它看起来不像真的，这就是为什么。如果它不是真的，那它就不必干任何我们指望它干的事儿。它怎么能走出一条自己压根没有进去过的巷子呢？

一旦你排除了所有的“不可能”，剩下的那些“不大可能”肯定就是真相。当然了，问题就在于要先把那些“不可能”找出来。这就是关键，没错。

还有那只大猩猩，晚上那件事也够奇怪的……

白天的图书馆热闹非凡，魏姆斯的步子则略有些胆怯。严格说来，他有权去城里的任何地方，但幽冥大学一直坚称自己只受魔幻法律的约束，而魏姆斯自己也觉得，谨慎起见，最好还是不要跟这帮人作对。跟他们干一架之后，你能保持原来的体温就算走运了，至于原来的体形根本是痴心妄想。

图书管理员正躬腰坐在自己的书桌背后。看见魏姆斯，类人猿露出期待的神情。

“还没找到呢。抱歉。”魏姆斯说，“我们还在继续调查。不过你可以帮我一个小忙。”

“乌克？”

“那个，这是个魔法图书馆，对吧？我是说，这些书好像都挺聪明的，不是吗？所以我一直在想：我敢打赌，如果我晚上溜进来，它们肯定要闹腾。因为它们不认识我。可如果它们认识我，它们大概就不会介意了。所以无论谁偷了书，这人多半是个巫师，对不？或者至少是曾经在大学里干过的。”

图书管理员四下瞅瞅，然后抓起魏姆斯的手，把他拉到两个书柜中间。确定没人能看见他们以后，他才点了点头。

“它们认识的人？”

猩猩耸耸肩，然后又点点头。

“所以你才跑来告诉我们，对吧？”

“乌克。”

“所以你才不去找大学理事会？”

“乌克。”

“大概知道那人是谁吗？”

图书管理员耸耸肩，由于他的体形基本上就是一对肩胛骨中间多了个口袋，所以做耸肩这个动作时十分富于表现力。

“好吧，这也算是点进展。如果还有什么怪事记得告诉我，好吗？”魏姆斯抬眼看看那一排排书架，“比平时还怪的事，我是说。”

“乌克。”

“谢谢。能遇上一个尽职尽责协助警卫队开展工作的市民可真教人高兴。”

图书管理员给了他一根香蕉。

魏姆斯回到安科-莫波克喧闹的大街上，感到心情雀跃得出奇。他毫无疑问侦查到了不少事。都是些零碎小事，没错，就像一张拼图，任何一块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但它们全都指向一个更大的图像。现在他只需要找到一个角，或者一点点边缘部分……

他确信这事儿不是巫师干的，无论图书管理员怎么想。不是真正的巫师。这种事不符合他们的风格。

当然了，还有巢穴的事。最明智的办法就是等着看它今晚会不会出现，然后弄清楚它是从哪儿出来的。这就意味着要找个地势高的地方。有没有什么法子可以探测到龙本身在什么地方？他瞧过一眼割自家喉咙·袋鼬的巨龙探测器，那东西不过是金属棍子上的一片木头。等棍子给烧没了你就找到你的龙了。割自家喉咙的装置大多数都是这样，按照它们自己那套独特的内在逻辑，这些装置全都极其有效，同时又毫无用处。

肯定有更好的办法，比等着烧断自己的手指头更好的办法。

落日摊开在地平线上，活像一个煎得嫩嫩的鸡蛋。

即便是平时，安科-莫波克的房顶上也能见到好一片怪兽出水口，但眼下它们的数量愈发多起来，各式各样的恐怖面孔是在其他任何地方都看不到的，或许只除了某些特定的木版画里——它们通常描绘的对象都是那些买不起木版画的阶层，内容则是喝杜松子酒会产生怎样的危害。许多张脸都连着持有各种家常武器的身子，这些武器在好多个世纪里一代代传下来，传递过程中常常伴随着暴力。

魏姆斯在哨所的房顶，从这里他能看到大学的屋顶上排满了巫师，一群群机会主义者则等在街道上，手里拿着铲子，时刻准备对宝窟动手。如果那条龙真在城里某个地方有张床的话，明天它就只能睡地板了。

底下什么地方传来割自家喉咙·袋鼬卖热香肠的吆喝声，当然也可能是他的某个同伴。魏姆斯突然体会到一种作为双城市民的强烈自豪感。他们正面临一场大劫难，市民们却还不忘向参与者兜售香肠，这样的精神委实可嘉。

安科-莫波克在等待。几颗星星出现在空中。

科垄、喏比和卡萝卜也在房顶上。科垄闷闷不乐，因为魏姆斯坚决不许他用弓箭。

安科-莫波克并不鼓励使用弓箭，因为一张大弓射出的箭重量和冲击力都很大，很可能会射穿一百码之外无辜的旁观者，而错过了你原本瞄准的那个无辜的旁观者。

“没错。”卡萝卜道，“《抛射武器（城市安全）法案》，1634年。”

“你别再张口闭口就是那东西。”科垄怒了，“咱已经没那些法律啥的！那些都老掉牙了！现在全都更那啥，实用主义。”

“不管有没有法律，”魏姆斯道，“我说把它收起来。”

“可是队长，这东西我可拿手了！”科垄抗议道，“再说了，”他气哼哼地添上一句，“好多人都这么干。”

这话倒是不假。周围的房顶都跟刺猬似的怒发冲冠。假如那坏东西当真出现，它会以为自己飞过了一片硬邦邦的树林。你几乎忍不住要同情它。

“我说把它收起来。”魏姆斯道，“我可不准我的手下朝市民放箭。所以把它收起来。”

“这话说得很对。”卡萝卜道，“我们的使命是守护和服务，是吧队长？”

魏姆斯睨了他一眼，“呃。”他说，“耶。对。没错。”

镜头转向小山上的兰金家。兰金小姐也在自家房顶摆了张折叠椅，当然这把椅子对她其实是很不够的。她调好望远镜，把咖啡壶和三明治放在身前的栏杆上，然后坐下来等着。她膝盖上放着本笔记本。

半个钟头过去了。一片浮云、几只倒霉的蝙蝠和初升的月亮都受到了弓箭的热烈欢迎。

"简直就是扮家家酒。"啱比终于按捺不住，"它已经给吓跑了。"

科垄军士放下手里的长枪，"看来的确如此。"他承认。

"而且这上头越来越冷了。"卡萝卜很有礼貌地捅捅自己的队长，但魏姆斯正倚着烟囱，闷闷不乐地盯着天上。

"也许我们该下去了，长官？"他说，"好多人都下去了。"

"唔？"魏姆斯头也没回。

"说不准还要下雨呢。"卡萝卜道。

魏姆斯没吱声。过去的几分钟里他一直在观察艺术之塔。这塔座落在幽冥大学的中心，据说是城里最古老的建筑。这话是真是假谁也不知道，但它肯定是城里最高的建筑。时间、风雨和不大上心的修缮工作赋予了它饱经沧桑的感觉，像棵经历了太多雷暴的大树。

魏姆斯正努力回忆它的形状。正因为太过熟悉，魏姆斯已经好些年没有认真看过它了。眼下他正努力说服自己，那密密麻麻的角楼和垛口跟昨晚并没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他遇到了一点困难。

魏姆斯并不转开眼睛，只回手抓住科垄军士的肩膀，然后缓缓指了指那个方向。

他问："塔顶上你看出什么古怪了没有？"

科垄瞧了一会儿，然后哈哈两声，听上去有些紧张，"唔，看起来倒像是有条龙坐在上头，不是吗？"

"是的。我也这么想。"

"只不过，只不过，只不过如果你好好看，就会发现它只是一团团的常青藤和影子什么的。我是说，如果你半闭上一只眼，它看起来还像是两个老女人和一辆独轮手推车呢。"

魏姆斯照他说的试了试，"不成。"他说，"看上去还是像条龙。一条大龙。有点弓着背，正往下看。瞧，它的翅膀是收起来的。"

"请你原谅，长官，不过那只是一个破角楼造成的效果。"

他们又看了一会儿。

然后魏姆斯说："告诉我，军士——我这么问完全是出于好奇——你觉得正在张开的巨大翅膀的效果又是什么造成的？"

科垄咽口唾沫。

"我认为那是由巨大的翅膀造成的，长官。"他说。

"好眼力，军士。"

龙在下落，但并非俯冲。它仅仅从塔顶跃起，半是坠落、半是向下飞，很快就消失在大学的建筑背后。

魏姆斯发现自己竖起了耳朵，期待听到砰的一声。

但龙很快又回到了他视线里，行动仿佛一支箭，仿佛一颗流星，仿佛某种能够将每秒三十二尺的自由落体运动转换成无法阻挡的飞升的东西。它贴着屋顶上的人脑袋滑过，制造的音效让这一切变得更加恐怖。听起来就好像空气被缓慢地、细心地撕成了两半——

卫兵们集体扑倒在地。魏姆斯瞥见个有点像马的大家伙从自己头顶滑过。

"他奶奶的王八蛋。"啱比从排水沟里的什么地方骂道。

魏姆斯手上使劲，抓紧烟囱把自己拉了起来，"别忘了你穿着制服，啱叻司下士。"他的声音几乎一点也没抖。

"抱歉，队长。他奶奶的王八蛋，长官。"

"科垄军士在哪儿？"

"这下头，长官。抓着排水管呢，长官。"

"哦，看在老天的分上。扶他起来，卡萝卜。"

"天哪。"卡萝卜发出一声惊叹，"瞧它飞的样子！"

不必睁眼也能知道龙在哪个方向，你只需要跟着放箭的声音走，当然还有由射偏、反弹的箭引起的尖叫声和濒死的咯咯声。

"它到现在都没扇一下翅膀！"卡萝卜一面喊，一面站到烟囱上，"瞧它飞的样子！"

它不该大成这样，魏姆斯告诉自己。他目送着那巨大的影子从河上飘过。巨龙就跟一条街一样长！

码头上方噗的冒出一道火焰，之后的几秒钟那东西从月亮前经过。然后它扇动了翅膀。只一下，发出的声响仿佛在一群纯种奶牛湿漉漉的屁股上使劲一拍，把它们送到了悬崖的另一头。

它一个急转，用力拍打空气好加快速度，掉头回来了。

飞到哨所上空时，它吐出一束熊熊的白色火焰。瓦片不仅仅是熔化，它们瞬间就变成了红热的液体一滴滴落下。烟囱爆炸，砖头雨点一般砸向街对面。

龙盘旋在哨所上空，巨大的翅膀拍打着空气，火焰

倾泻而下。很快，房子化作熊熊燃烧的废墟，最后只剩下一堆流淌的石头溶液，上头不时能看见些有趣的纹路和气泡。巨龙轻蔑地一拍翅膀，掠过城市，向远处飞去。

兰金小姐放下望远镜，缓缓摇了摇头。

"这可不对劲。"她低声道，"太不对劲了。它不应该能那样。"

她再次拿起望远镜，眯起眼睛，努力辨别着火的是什么地方。在楼下狭长的龙舍，迷你小龙都叫起来。

传统上假如你昏过去一阵，那么当你从那幸福的风平浪静中醒过来时，你会问："我在哪儿？"这多半是某种种族意识之类东西造成的。

魏姆斯问了。

按照传统，第二句话可以有多种选择。究竟如何挑选，关键之一就是要看自己身上的零零碎碎是不是跟昨天一样多。

魏姆斯检查了一遍。

然后就是比较折磨人的部分了。此刻，意识的雪球已经开始滚动，它是不是会发现自己寄宿的身体躺在一条排水沟里，还惹上了某种带"多"字的麻烦？——"多"什么并不重要：多发性骨折、多重伤害、多元性硬化……"多"后面从来没好事儿。又或者它会遇上浆洗过的床单、温柔的手以及一个公事公办的白大褂，在一个明亮的白天为它拉开窗帘？事情是不是已经过去了，今后只需忍受淡而无味的茶、营养丰富的稀粥以及花园里恢复性的散步，也许再同白衣天使来场柏拉图式的恋爱？又或者这只是一时的昏厥，有个混蛋正等着你醒过来，好操起镐柄对你动真格的？说到底，你的意识想要知道，会不会有葡萄吃？

在这种时刻，一些外界刺激会很有帮助。"已经没事了"是上佳之选，而"有人知道他的号码吗？"绝对是不祥之兆。不过这两句至少都强过"你们俩把他的手捆在背后"。

事实上魏姆斯听到的是："你差点就没命了，队长。"

趁魏姆斯处于无意识状态，疼痛的感觉偷偷溜出去抽根烟解解闷，这时候它匆忙跑回自己的岗位。

魏姆斯说："嗷。"然后睁开了眼睛。

他看见一块天花板。这就排除了一系列令人不快的可能性，因此受到他的热烈欢迎。他模糊的视线里还出现了诺卜司下士的身影，比起天花板，这显然并不能叫人觉得高兴。诺卜司下士无法说明任何问题，你死了以后也一样可能看见诺卜司下士。

安科-莫波克并没有多少医院。每个公会都有属于自己的疗养所，几个比较怪异的宗教组织，比方说和谐修士，也开了几间公共医院。总的来说双城的医疗救助系统约等于不存在；一般人缺少医生的帮助，因此送命的时候效率十分低下。不过大多数人都觉得药物的存在会让人变得懒惰，再说它很可能还违背了大自然的本来意图。"我已经问过'我在哪儿？'了没有？"魏姆斯虚弱地问。

"问过了。"

"那我有没有得到答案？"

"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队长。有个时髦的富婆，她叫咱把你抬到这上头来的，这是她家。"

尽管魏姆斯脑子里仿佛充满了粉红色的黑糖浆，他仍然抓住了两条线索，并且把它们拧到了一块儿。"有钱"和"上"，这让他想起了点什么。还有房间里那股奇特的化学气味，就连诺比身上那魏姆斯熟悉的味道都被它盖过了。

"你说的不会是兰金小姐吧，嗯？"他小心翼翼地问。

"没准就是她。好大块头。对龙狂热得很。"诺比咧开嘴，老鼠一样的脸上满是心照不宣的表情，叫魏姆斯好不心惊胆颤。"你睡的就是她的床。"他说。

魏姆斯四下瞅瞅，同时感到一种模模糊糊的惊恐奏响了序曲。他的眼睛已经稍微能够聚焦，他看出这地方的确缺少单身汉那种臭袜子满屋的氛围，反倒是有一丝滑石粉的味道。

"缺了点女人味。"诺比一脸见多识广的神情。

"等等，等一下。"魏姆斯道，"我记得有条龙。飞到我们头顶……"

记忆爬上来，像个心怀不满的僵尸一样给了他一下。

"你还好吧，队长？"

——龙爪，张开着，像人的胳膊一样宽；翅膀的隆隆和砰砰声，比船帆还大；化学制品的恶臭，只有神仙才知道是哪一种……

它离得那样近，他甚至能看清它腿上的小鳞片和它眼睛里闪烁的红光。它们不仅仅是爬行动物的眼睛，你可以淹死在那样的眼睛里。还有它的气息，那样炙热，一点都不像火，更像是某种固体，它不是把东西烧毁，而是将它们敲得粉碎……

另一方面，他还活生生地躺在这儿。他左边身子好像给铁棒打了一下，但他肯定是活着没错。

"怎么回事？"他问。

“是卡萝卜。”啮比道，“他一把抓起你和军士，赶在它打中咱之前的一秒钟跳下了房顶。”

“我肋骨疼。肯定是被它打中了。”魏姆斯说。

“不，我看多半是你摔到茅房顶上的时候撞的。”啮比道，“然后你滚下去又撞上了集雨桶。”

“科垄怎么样？他受伤了吗？”

“没受啥伤。算不上受伤。他算是软着陆。他那么沉，直接把房顶砸穿了去。好一片——”

“然后怎么样了？”

“那个，我们让你躺得舒服点，然后大家一面嚷嚷着军士的名字一面没头苍蝇一样乱转。直到他们找着他在什么地方。然后他们就站在原地嚷嚷。然后这个女人就大声喊着跑过来。”啮比说。

“你指的可是兰金小姐？”魏姆斯冷冷地问。现在他肋骨上的疼痛气势十分逼人。

“耶。好个大胖子。”啮比全然不为所动，“老天爷，她可真会使唤人！‘哦，可怜的人，你们必须马上把他带到我家去。’所以我们就来了。真是个好地方。城里所有人都在乱转，活像群被砍掉脑袋的小鸡。”

“它造成了多大损失？”

“那个嘛，你晕过去以后巫师对它发了火球。它可一点不喜欢。好像唯一的作用就是让它更抓狂、更来劲儿了。大学逆时向[1]的整片楼都给它抹成了平地。”

“然后——？”

“就这么多了，基本上。它又点了几座房子，然后肯定是裹在烟里头飞走了。”

“谁也没看见它去了哪儿？”

“就算他们看见了，他们也没说。”啮比靠在椅背上，斜着眼四下瞅瞅，“叫人恶心，真的，她竟然住这样的房间。她钱多得要命，军士说的，她凭什么住在这么普普通通的房间里。如果有钱人也住这么普普通通的屋子，不想当穷人又有什么意思？该弄个大理石的。”他吸吸鼻子，“说起来，她说等你醒了就叫我去找她。她在喂她的龙。古怪的小玩意儿，不是吗？人家居然准她留下它们，简直不可思议。”

“为什么？”

“你知道，跟大的那个一路货，那之类的。”

等啮比拖着脚走出去，魏姆斯重新四下打量起来。没错，它确实缺少啮比心目中富人有义务配备的金叶子和大理石。家具全都很旧了，墙上挂的画毫无疑问很值钱，但看起来却给人一种因为不知道还能把它们放哪儿所以才挂在卧室墙上的感觉。房间里还有几幅业余水准的水彩画，画的都是龙。总的来说，这房间似乎从来都只有一个人住，并且许多年以来一直对它漫不经心。

这显然是女人的房间，但这女人快快活活地过着自己的日子，一点没有傻里傻气的闷闷不乐。所有多愁善感的浪漫戏码似乎都发生在其他人身上，她只觉得自己身体健康就很应该谢天谢地了。

摆在外面的那些衣服显然都是从实用、耐穿的角度挑选的——仔细看看，挑选它们的很可能还是上一辈的什么人——它们绝不可能在两性之间的战争中充当炮弹。梳妆台上整整齐齐地码放着瓶瓶罐罐，但它们严肃的线条暗示标签上写的应该是“每晚抹一次”之类的话，而非“只需在耳后轻轻一点”。你可以想象房间的主人在这里住了一辈子，而且一直被父亲称作“我的小姑娘”，直到她四十岁。

门背后挂了件朴素的蓝色晨衣。魏姆斯不用看也知道，它口袋上准保绣着只兔子。

简而言之，这房间属于一个永远没想到会有男人进来的女人。

床头柜上堆了好高一摞纸。魏姆斯觉得有些内疚，但还是斜着眼偷看起来。

它们全跟龙有关。有洞穴俱乐部展览委员会和友好喷火者同盟写来的信件。有病龙阳光收容所寄来的小册子和请求——“可怜的小威尼，过去五年都被残忍地用作脱漆机器，他的火都快干了，可现在——”此外还有要求捐款、发表讲话之类的信件。看来兰金小姐的好心肠足可以包容整个世界，至少是长了翅膀又可以吐火的那部分世界。

假如你任由自己的思绪停留在这样的房间里，最后你可能发现自己不知怎的突然非常忧郁，心里充满一种奇特、广博的同情，这种同情会让你相信，最好还是把整个人类全盘抹掉，再从阿米巴虫的状态从头开始。

纸堆旁还放着一本书。魏姆斯忍痛扭过头去看看书脊，上面写着：《龙的疾病》，作者西碧尔·迪德芮·奥葛瓦娜·兰金。

他翻开僵硬的书页，满心恐怖，又移不开眼睛。它们把他领进了一个全新的世界，这个世界里充满了各种各样让人目瞪口呆的疾病：喉咙石化，黑化，肺部干燥，平衡能力丧失，呕吐，流泪，结石。看过几页之后，魏姆斯深深感到，这些泽龙竟然能看到第二天早上的太阳，简直是个奇迹。能活着走过一间屋子，基本就该算是生物学上的胜利了。

书里还附有插图，细节极尽详实。魏姆斯飞快地转开眼睛。你一次只能受得了那么多内脏不是吗？

有人敲门。

“我说，你现在衣着整齐不？”兰金小姐嘹亮的声音快快活活地问道。

---

[1] 碟形世界特有的方位体系。——译注

"呃——"

"我给你带了些吃的，特别营养。"

不知为什么，魏姆斯以为肯定是汤，结果对方端来的却是高高的一盘熏肉、炸土豆和鸡蛋。刚看了它们一眼，魏姆斯就听见自己的动脉惊慌失措地尖叫起来。

"我还做了面包布丁。"兰金小姐略显得有些羞赧，"我平时不怎么做饭，就我一个人吃。你知道给自己做饭是怎么样的。"

魏姆斯想到自己住处的饮食。不知为什么肉总是灰色的，里头还带些神秘的小管子。

"呃。"他不知怎么开口，面前是一位小姐，而他正斜躺在她的床上，"喏卟司下士告诉我说——"

"啊，喏比，好个多姿多彩的小东西！"兰金小姐说。

魏姆斯不大确定自己是不是能够应付这样的局面。

"多姿多彩？"他虚弱地问。

"个性十足。我们处得愉快极了。"

"当真？"

"哦，是的。他知道多少逸闻趣事啊。"

"哦，是的。这倒是半点不假。"喏比似乎可以跟任何人打成一片，对此魏姆斯一直觉得不可思议。

"呃。"他准备换个话题，却发现自己忍不住想要继续探索这条偏僻的小径，"你不觉得他的言语有些，呃，粗鄙？"

"是带了点颜色。"兰金小姐快快活活地纠正道，"你该听听我父亲生气的时候什么样。再说了，我们发现我们有很多共同点。简直巧得出奇，我祖父曾经叫人打了他祖父一顿鞭子，因为恶意逗留。"

有这么一层，他俩简直可以算是一家人了，魏姆斯暗想。就在这时，他肋下又一阵刺痛，疼得他一缩。

"你身上的瘀伤挺严重，没准还裂了一两根肋骨。"她说，"如果你翻个身我可以再帮你抹些这个。"兰金小姐亮出一罐黄色的油膏。

惊恐的神色在魏姆斯脸上一闪而过。他下意识地抓起被单，把它们拉到自己下巴底下。

"别这副傻样子，我说。"兰金小姐道，"难道还有什么我没见过的不成？屁股和屁股基本上没什么差别，只不过我看见的那些大多都长了尾巴。现在翻个身，把睡衣拉起来。这是我祖父的，你知道。"

那样的语调任谁也没法抗拒。魏姆斯考虑着是不是要求把喏比叫来充当监护人，但最后认定那样只会更可怕。

油膏烫得像冰。

"这到底是什么？"

"各种各样的东西。它可以减轻瘀伤，帮助健康鳞片生长。"

"什么？"

"抱歉。多半不是鳞片。别一脸忧心忡忡的样子。我基本上可以确定。行了，全好了。"她在他屁股上啪地拍了一掌。

"女士，我是夜巡队的队长。"魏姆斯知道这话听起来有多蠢，可他还是说了。

"而且正半裸着躺在一位女士的床上。"兰金小姐全然不为所动，"现在坐起来吃你的茶点。我们得赶紧把你养壮实。"

魏姆斯的眼睛里充满惊惧。

"为什么？"他问。

兰金小姐把手伸进皱巴巴的外衣口袋里。

"昨晚我记了些笔记。"她说，"关于那条龙的。"

"哦，那条龙。"魏姆斯稍微放松下来。眼下还是这个话题比较安全。

"而且我还做了点算术。我可以告诉你：那实在是个怪家伙，它压根不该飞得起来。"

"这话不假。"

"如果它的构造跟泽龙类似，它应该有大约二十吨重。二十吨！这根本不可能！说到底，得看重量和翼展的比率，你知道。"

"我亲眼见它从塔上冲下去，就像只燕子。"

"我知道。它本来应该折断了翅膀，在地上留下一个血淋淋的大坑。"兰金小姐坚定地说，"空气动力学可不是开玩笑的。你不能仅仅照比例从小变到大，然后就撒手不管了，你明白。你还得考虑肌肉力量和升力面。"

"我就知道有什么不对劲。"魏姆斯眼睛一亮，"还有它的火。肚子里那么烫怎么可能活得成。泽龙的火是怎么弄的？"

"哦，不过是化学作用。"兰金小姐不屑一顾，"只不过是从自己的吃食里头蒸馏出能当燃料的东西，然后在它们刚刚从喉管里出来的一瞬间点燃。泽龙肚子里其实没有火，除非遇上气体逆流。"

"那时候会怎么样？"

"那时候你就得从墙上一点点把龙抠下来。"兰金小姐高高兴兴地说，"恐怕它们的设计并不大好，龙这东西。"

魏姆斯开始认真听讲。

泽龙能活到现在，完全是因为它们居住的沼泽位置偏僻，又少有掠食者。当然龙原本也没什么可吃的——

去掉皮革一样的皮肤和用来飞行的巨大肌肉，剩下的东西咬起来肯定就像个管理不善的化工厂。难怪龙总是病恹恹的。它们靠慢性胃病为自己提供燃料，用消化系统从最不可思议的材料里蒸馏可以点火的东西，脑细胞也大都花在控制复杂的消化问题上。它们甚至可以在一夜之间调整自己的排泄系统，以解决内部进程上的麻烦。它们时刻走在化学的刀锋上，一个嗝打不好，它们就与大地同在了。

至于筑巢地点的选择，雌性在这方面的常识和母性本能基本等于一块砖头。

魏姆斯觉得奇怪，为什么过去的人老那么怕龙。如果你家附近的洞里住了条龙，你只需要等它自燃、自爆或者死于极度消化不良就完了。

“你真是花了大把时间研究它们，对吧？”他问。

“总得有人来做。”

“可那些大家伙又怎么说？”

“天哪，没错，你知道，它们非常神秘。”她的表情变得异常严肃。

“对，你说过。”

“到处都有关于它们的传说，你知道。看来好像是有一种龙变得越来越大，然后……就这么消失了 。”

“灭绝了，你意思是？”

“不……偶尔它们也露一下脸。从某个地方出来，精力充沛、活力四射。直到有一天，它们再也不出现了。”她骄傲地瞧了魏姆斯一眼，“我认为它们找到了一个可以*真正存在*的地方。”

“真正存在？”

“作为龙存在。一个可以真正实现自己所有潜力的地方。另外一个位面之类的。比方说重力不那么大的地方。”

“看见它的时候我心里想，”魏姆斯道，“我想，不可能有东西长着那样的鳞片*还能飞*。”他俩对视一眼。

“我们必须找到它的巢穴。”兰金小姐说。

“一只会飞的死蝾螈休想放火烧*我的*城。”魏姆斯道。

“想想看这对龙的传说是多大的贡献。”兰金小姐道。

“听着，就算真有人要放火烧安科-莫波克，那人也该是*我*。”

“千载难逢的机会。那么多问题……”

“你在现场，”卡萝卜常说的一句话出现在魏姆斯脑海里，“你可以协助我们的调查。”他说。

“不过一切都要等到明天早上。”兰金小姐坚定地说。

魏姆斯满脸冷冽的决断消失了。

“我就睡在楼下厨房里。”兰金小姐快快活活地说，“每到下蛋的时候，我常在那儿铺张行军床。有些雌性总是要人帮忙。你别为我操心。”

“你真是帮了大忙。”魏姆斯喃喃道。

“我已经派啫比去了城里，帮其他人打理你的总部。”兰金小姐说。

魏姆斯完全把哨所给忘记了。“损坏肯定很严重吧？”他鼓起勇气问了一句。

“全毁了。”兰金小姐道，“只剩下一块熔掉的石头。所以我把瑟尤多场的一个地方给你们用。”

“抱歉？”

“哦，我父亲在全城各处都有产业。”她说，“我拿它们一点用处也没有，真的。所以我让我的代理人把瑟尤多场一栋老房子的钥匙给了科垄军士。通通风对它有好处。”

“可那一片——我是说，那儿街上铺的都是货真价实的鹅卵石——只说租金一项，维帝纳尼大人不会——”

“这你不用担心。”她友好地拍拍他，“现在，你真的应该稍微休息一下了。”

魏姆斯躺在床上，脑子转个不停。瑟尤多场在安科这一侧，那一块儿的租金很高。看见啫比或者科垄军士大白天走在街上，其效果大概就跟在附近开一间收留黑死病病人的医院差不多。

他打起瞌睡，时睡时醒，隐约有巨龙在他身后追赶，爪子里还挥舞着一罐罐油膏……

他被激愤的人声吵醒过来。

兰金小姐高傲地挺直了后背，这可不是任何人能够轻易忘记的画面，尽管你大可以试试。她看起来仿佛反向的板块漂移运动：无数大陆和岛屿合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庞大、愤怒的女人原型。

龙舍的门被砸开，眼下正挂在铰链上。里头的居民本来已经好像嗑了安非他命的竖琴，每根弦都绷得紧紧的，这时候更是彻底发了疯。它们在自己的围栏里来回乱窜，一团团火焰不停地喷在金属栏杆上。

“这究竟，”兰金小姐质问道，“是何用意？”

假如兰金家的人习惯自我反省的话，她一定会承认这句话实在缺乏想象力。但它也确实挺趁手。而且有效果。陈词滥调之所以能成为陈词滥调，就是因为在交流的工具箱里它们起着铁锤和螺丝刀的作用。

一干乌合之众挤在被砸坏的门上。有些手里还拿着



各式尖利的器具上下挥舞，很有暴乱的架势。

"咋，"领头的说，"还不就是龙吗？"

他身后响起一片喃喃的附和声。

"龙怎么了？"兰金小姐问。

"咋，它在放火。它们飞不远。你这儿就有龙。没准就是它们中的一个，不是吗？"

"耶。"

"没错。"

"QED."①

"所以我们准备要干的就是，我们准备干掉它们。"

"没错。"

"耶。"

"Pro bono publico."②

兰金小姐伟岸的胸部像一个王国般起起落落。她伸手抓过挂在墙上的粪叉。

"我警告你们，再往前一步，你们会非常后悔。"她说。

领头的看看她身后发狂的泽龙。

"耶？"他一脸下流样，"你准备怎么办，呃？"

她的嘴张开又闭上，最后她说："我会叫警卫队来！"

她的威胁并没有起到预期的效果。兰金小姐从来不怎么关注没长鳞片的那部分城市。

"哦，那可糟透了。"领头的道，"真教人害怕，你知道？我膝盖都发软了，听了这话。"

他从腰带上抽出一把好长的剁肉刀，"那么，现在就请你闪一边去，小姐，因为——"

一道绿色的火焰冲出棚子，从众人头上一尺高的地方掠过，在木门上烧出了玫瑰花形的图案。

然后他们听见一个蜜一样甜的温柔男声，声音里全是致命的威胁：

①有些暴徒受过相当良好的教育。

②这两句文绉绉的古话意思分别是"谨此作答"和"为了公共利益"。——译注

“这是骑乐·利牙·冬发四世大人，城里最烫的一条龙。能把你们的脑袋直接烧没了。”

魏姆斯队长从阴影里一瘸一拐地走出来。

一条吓得魂不附体的小龙被他紧紧夹在一只胳膊底下。他的另一只手抓着它的尾巴。

暴徒们望着它，就像被催眠了一样。

“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魏姆斯柔声道，“你们在想，它激动了老半天，谁知道还有没有足够的火气？知道吗？其实我自己也不大确定……”

他身子往前倾，目光从泽龙两只耳朵中间穿过，他的声音像刀锋一样嗡嗡作响：

“不过你们需要问问自己：我是不是愿意碰碰运气？”

见他靠近，对方纷纷往后仰。

“怎么样？”他问，“你们是不是愿意碰碰运气？”

好几秒钟的死寂，唯一的声响来自骑乐·利牙·冬发四世大人的肚子，燃料流进它的输气管里，发出不祥的隆隆声。

“我说，呃，”领头的那人着了魔似的盯住龙的脑袋，“没必要这样——”

“事实上它没准自作主张，自己就吐起火来。”魏姆斯道，“它们必须得喷火，免得胃气越积越多。它们一紧张胃气就多起来。而且，你知道，我估摸着你们已经让它们紧张得不行了。”

领头的赶紧做个安抚的手势，不幸的是他手里还握着那把刀。

“扔掉。”魏姆斯厉声道，“否则小命不保。”

刀咔嗒一声落在石板上。人群后方一阵骚动，好些人瞬间变更位置，转换成了远离事发现场、对一切一无所知的状态。

“但在你们剩下的这些好市民静悄悄地散开各回各家之前，”魏姆斯意味深长地说，“我建议你们好好看一眼这些龙。有没有哪一条看起来有六十尺长的？你们觉得它们的翼展有八十尺吗？它们吐的火有多烫，据你们估计？”

“不知道。”领头的那人回答道。

魏姆斯稍稍抬高一点泽龙的脑袋。领头的翻个白眼。

“不知道，先生。”他纠正道。

“想知道知道吗？”

对方摇摇头。片刻之后他找回了自己的声音。

“你到底是谁？”他问。

魏姆斯挺起胸膛，“魏姆斯队长，城市警卫队。”他说。

这话说完，人群里几乎听不到一点声响。唯一的例外是人堆后面一个快快活活的声音，它问：“值夜班，唔？”

魏姆斯低头看了眼自己的睡衣。他下床时太过着急，匆忙中登了双兰金小姐的拖鞋就跑了出来。这时他才第一次看到，拖鞋上绣着粉红色的绒球。

骑乐·利牙·冬发四世大人选择了在这时候打嗝。

并非先前的熊熊大火，不过是一团几乎透明的潮湿火球。它只在人群上方滚了几滚，烤焦了几道眉毛，但显然起到了威慑作用。

魏姆斯立刻重振旗鼓。他们肯定没有发觉之前那一瞬间他有多么惊恐。

“这一次只是为了吸引你们的注意。”他面无表情地说，“下一次会再低些。”

“呃。”领头那人说，“没错。没问题。反正咱们这就要走了。这儿没大龙，一点不假。抱歉打扰你们。”

“哦不。”兰金小姐得意洋洋地阻止他，“想走可没这么容易！”她抬手从架子上拿过一个锡罐。它的盖子上有条缝，摇一摇还叮当做响。罐子侧面有一句话的说明：病龙阳光收容所。

第一圈一共募到了四块钱三十一便士。不过魏姆斯队长意味深长地晃了晃冬发四世大人，于是又有二十五块钱十六便士奇迹般地涌向了锡罐。然后所有人赶紧逃之夭夭。

“今天至少赚了一把。”只剩他俩之后，魏姆斯说道。

“你真是太勇敢了！”

“还是让我们祈祷这种事儿不要流行起来。”魏姆斯小心翼翼地把筋疲力尽的龙放回它的围栏里。他觉得很有些头重脚轻。

他再次感到有谁正一眨不眨地望着自己，于是往边上瞟了一眼，正好瞧见一张尖尖的长脸——好娃娃·铺盖卷·毛石头站在围栏里，摆出店里最后一只小狗崽的经典造型。

魏姆斯吃惊地看到自己伸出手去，挠了挠它耳朵背后——至少据他猜想，它头两边那两个尖尖的东西应该是耳朵。它的回应是一种古怪的噪音，类似于啤酒厂严重堵塞的声响。魏姆斯赶紧把手拿开。

“没关系。”兰金小姐说，“这是他的肚子在咕噜，说明他喜欢你。”

魏姆斯发觉自己竟然为此感到高兴。在他的记忆中，还从没有什么东西觉得他魏姆斯值得自己打个嗝

的。

"我以为你准备，呃，把他处理掉。"他说。

"我猜我不得不这么做。"她说，"可你知道这种事儿是怎么样的：它们抬起一双深邃的大眼睛望着你——"

接下来是一阵短暂的沉默，双方都有些尴尬。

"你觉得如果我——"

"或许你愿意——"

两人都停下来。

"就算是我的一点点心意。"兰金小姐说。

"可你已经做得太多了，你给了我们一个新总部！"

"作为一个好市民，这不过是我应尽的义务。"兰金小姐说，"请你接受好娃娃，以，以一个*朋友*的身份。"

魏姆斯感到自己正被一步步挤到一块很厚很厚的木板上，木板底下就是万丈深渊。

"我连它们吃什么都不知道。"他说。

"它们其实是杂食动物。"她说，"除了金属和火山岩什么都吃。在沼泽里进化，你知道，不可能挑三拣四。"

"可他不需要带出门散步吗？或者放飞什么的？"

"他似乎大多数时间都在睡觉。"她挠挠那丑东西脑袋顶上的鳞片，"我得说，他实在是我养过的最放松的一条龙了。"

"那个，呃，你知道，怎么办？"他指指粪叉。

"这个么，基本上都是气体。只要把他放在通风好的地方就行。你没有什么值钱的地毯吧？还有，最好不要让它们舔你的脸，但你的确可以训练它们控制自己的火。想生火的时候它们能帮上大忙。"

好娃娃·铺盖卷·毛石头在一大片抽水的噪音中蜷起身子。

它们有八个胃，魏姆斯记起来；那本书上的插图非常详尽。里头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东西，有的像分馏管，有的活像疯狂的炼金设备。

没有哪个王国会被一条泽龙吓到，除非是因为意外。魏姆斯不知道有多少泽龙被雄心万丈的英雄杀掉。这实在很残忍：这些小东西唯一的错处就是在半空中心不在焉地把自己炸成碎片，再说就这一个错一条泽龙也绝不会犯上第二次。魏姆斯感到愤怒。一群，一群*糟粕*，泽龙就是这个。生来就注定失败。活得快，死得广。无论是不是杂食，它们活命真正靠的还是自己的神经，满怀歉意地扇动翅膀，每时每刻为自己的消化系统担惊受怕。一家人刚刚从老爸的爆炸中缓过劲来，就又有个全身盔甲的蠢货冲进沼泽里，把剑插进一大包内脏中间，而它们离自毁原本也不过一步之遥。

哼。这些了不起的屠龙者要是遇到了那条大龙会怎么样？那场面才有趣呢。盔甲？最好还是别穿。穿了也没用，只不过是给自己提前准备个骨灰盒罢了。

他盯着那个畸形的小东西看了又看，过去几分钟里一直敲敲打打、企图引起他注意的念头终于逮到了机会。安科-莫波克的每个人都想找到龙穴，至少想找到龙走了以后的那个穴。绑在棍子上的木头是没用的，他可以肯定。但是，就像他们说的，用小偷……①

他问："龙能嗅出别的龙的味道吗？我是说，它们能追踪气味吗？"

最最亲爱的母亲[卡萝卜写道]说到*不可思议*的事儿，昨晚一条龙烧掉了我们的总部，可瞧啊，人家又给了我们个更好的。现在的总部在一个叫瑟尤多场的地方，就在歌剧院的正对面。科奎军士说咱这可是*一步登天*了，并且命令啫比不准老盘算着倒卖屋子里的家什。*一步登天*是个比喻，我正在学习这些东西。比喻就像是扯谎，但是更有装饰性。现在的屋子里有真正的地毯可以往上头吐唾沫。今天有人想搜查我们的地窖，来了两次，他们在找龙，这简直不可思议。他们还挖人家的茅房、搜人家的阁楼，这简直就像*发高烧*。真的，大家都没空干别的了。科奎军士说，一条龙正在熔化街道，这时候你出去巡逻，嘴里喊着*十二点，一切安好*，你会觉得自己有点二。

我已经从帕姆夫人家搬出来了，因为我们的新房子有好几十个卧室。大家都很难过，她们还给我做了个蛋糕，但我觉得还是这样最好，尽管帕姆夫人从没收过我房租，但考虑到她是个寡妇，又有那么多好女儿要养活，再加上嫁妆什么的。

另外那只猩猩经常过来看它的书找到了没有，我跟它成了朋友。啫比说它是个满身虱子的白痴，因为它跟他玩*瘸子洋葱先生*的时候赢了他十八块钱。*瘸子洋葱先生*是一种赌牌的游戏，我从来不玩，而且我跟啫比讲了《赌博（管理）法案》。他叫我吃屎去。我认为这违法了1389年的《礼仪条令》，但我决定*谨言慎行*。

魏姆斯队长病了，有位女士在照顾他。啫比说谁都知道她脑子不正常，但科奎军士说这只是因为跟许多龙住在一栋大房子里，还说她身价百万，队长这回干得漂亮，可算是把地基打扎实了。我不大明白这跟修房子有什么关系。今早我跟蕊德去散步，带她看了城里许多富

①由于小偷公会的强烈抗议，"用小偷抓小偷"已经取代了一句更加古老并且更具安科-莫波克风格的俗语，即："用一个以弹簧控制的很深的洞、加上铁网和水力驱动的旋转刀刃、碎玻璃和蝎子，抓小偷。"

有趣味的铁制品。她说这非常有意思，还说我跟她见过的任何人都很不一样。爱你的儿子，卡萝卜。吻你。

另：薄荷过得还好吧？

他认真折好信纸，把它塞进信封里。

"太阳落山了。"科垄军士道。

卡萝卜从封口的蜂蜡上抬起头来。

"也就是说很快就要到晚上了。"科垄精确地继续阐发。

"是的，军士。"

科垄伸出一根手指抚过自己的领子。他的皮肤涩得厉害，这是早上认真擦洗的成果，但人们依然跟他保持着充满敬意的距离。

有些人生来就是做统帅的，有些人要靠后天努力，还有一些是逼不得已，军士此刻就被收进了最后这一类，并且正为此闷闷不乐。

很快，他知道自己很快就必须说，时间到了，他们该出去巡逻了。他不想出去巡逻。他想去什么地方找个舒服的地下室。然而*责任在召唤*——如果他负责，他就不能不去做。

他烦恼的不是身为统帅那种高处不胜寒的感觉。他担心的是身为统帅被活活烤焦的感觉。

他还知道一件事：假如他们不赶紧想出法子对付这条龙，那么王公准会不高兴。而每当王公不高兴的时候，他就会变得非常民主：他会找到各种复杂而痛苦的方法，把自己的不高兴传播得尽可能既深且广。责任，军士暗想，这真是一个可怕的东西。被严刑拷打也一样。在他看来，此刻这两个事实正迅速向彼此靠拢。

因此当看到一驾小马车停在门口时，科垄实在大大松了一口气。马车很旧很破，门上有一个褪色的纹章。车背后的那句话看上去则要新得多：*爱龙的人喂嘿*。

魏姆斯队长从车里下来，一面走一面龇牙咧嘴。跟在他身后的那人军士也认识：疯女人西碧尔·兰金。在队伍最后乖乖跳下马车的是一条小——

科垄军士此刻太过紧张，对大小已经失去了概念。

"天哪，简直不敢相信！他们就这么把它逮住了！"

啫比从角落里的牌桌上抬起头来——他仍然没闹明白，在一种依赖技术和虚张声势的游戏里，想赢过一个永远保持微笑的对手几乎是不可能的。趁他分心，图书管理员从最底下偷了好几张牌。

"别傻了，那不过是条沼泽龙。"啫比说，"她人还不错，西碧尔小姐。一位真正的淑女。"

他的两个同事扭头盯住他。这难道是啫比在说话？

"你们俩赶紧收起那副蠢样子。"他说，"我为什么就不该认得出谁是淑女？她给我喝了茶，茶杯像纸一样薄，还有根银茶匙。"啫比活脱脱是个透过社会阶级差异的藩篱窥见了另一边景色的人，"*而且我把它还给她了*，所以你们两个不用再这么看着我！"

"你休息的时候晚上究竟做些什么？"科垄问。

"不关你事。"

"你真的把勺子还给她了？"卡萝卜问。

"没错我该死的已经还了！"啫比怒发冲冠。

"立正，伙计们。"军士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魏姆斯和兰金小姐走进屋里。魏姆斯看看自己的手下，眼睛里一如既往地充满了无可奈何的听天由命。

"我的小队。"他嘟囔道。

"好一支队伍。"兰金小姐道，"我们英勇的士兵，唔？"

"至少是兵没错。"魏姆斯回答道。

兰金小姐满脸鼓励的微笑。这在三个卫兵中间引起了一阵奇异的骚动。科垄军士凭借着意志力，挺起的胸脯居然超过了自己的啤酒肚。卡萝卜通常佝偻着的后背也直了。啫比全身散发出士兵的风范，双手在身侧垂直向下，拇指正对前方，鸡胸鼓得那样厉害，他的双脚几乎离开了地面。

"我总是想，有了这些勇士的守护，我们都可以睡得更安心些了。"兰金小姐安详地从列队的士兵身前走过，仿佛微风底下一艘装载宝物的巨大帆船，"这又是谁？"

大猩猩是很难立正的。他的身体大致能领会这层意思，但他的皮肤不行。然而图书管理员尽了最大努力，他在队伍最后站成恭恭敬敬的一堆，敬礼的姿势极其复杂，没有四尺长的胳膊绝对无法达到这样的效果。

"是便衣，女士。"啫比聪明地说，"特种猩猩部队。"

"很有魄力，的确非常有魄力。"兰金小姐道，"你当猩猩多久了，可爱的军人？"

"乌克。"

"干得漂亮。"她转向魏姆斯。队长满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这也是你的功劳。"她说，"这样一群优秀的军人——"

"乌克。"

"——灵长类。"兰金小姐纠正道，衔接几乎天衣无缝。

此刻卫兵们觉得自己仿佛单枪匹马征服了远方的一个省份，刚刚凯旋归来。事实上，如果借用兰金小姐惯用的说法，他们感到精神高涨得厉害，而这种感觉同他

们通常的状态隔了好几个大陆都不止。就连图书管理员也心情不错，这还是他头一次在有人对他用到“人”字的时候没有大发议论。

一种强烈的化学品气味和滴水的声音促使他们四下打量起来。

好娃娃·铺盖卷·毛石头蹲在地板上，有些难为情地装出无辜的样子。他旁边的地毯上有团类似污渍的东西，不过那实际上应该算是地板上的一个洞。洞的边缘有几缕轻烟缓缓升起。兰金小姐叹口气。

“别担心，女士。”啫比高高兴兴地安慰她，“一下子就能打理干净。”

“恐怕他们激动的时候经常这样。”她说。

“你的这个小家伙真是不错，女士。”啫比陶醉于刚刚发现的社交体验。

“他不是我的。”她说，“现在他属于队长了。或者你们大家。就像个吉祥物。他名叫好娃娃·铺盖卷·毛石头。”

好娃娃·铺盖卷·毛石头以十足的坚忍承受着这个名字的压力，他对着桌腿吸吸鼻子。

“他看起来更像是我哥哥埃勒。”啫比下定决心，要厚着脸皮把可爱装到底，“一模一样的尖鼻子，请允许我这么说，尊敬的女士。”

小东西正在探索新环境。魏姆斯看看他，知道事情已经无法挽回，从今往后他就是个埃勒了。埃勒试验性地咬口桌腿，嚼了几秒钟，把渣吐出来，然后蜷起来开始睡觉，“他不会把什么东西点着吧，对吗？”军士焦急地问。

“我想不会。他似乎还没有闹明白自己的喷火输气管究竟有什么用。”兰金小姐道。

“不过说到放松，你简直没什么可以教他的。”魏姆斯说，“好吧，军人们……”

“乌克。”

“我不是在跟你讲话，先生。这东西在这儿干吗？”

“呃。”科垄军士急忙解释，“我，呃……你瞧，你又不在那啥的，咱很可能人手不够……卡萝卜说这完全符合法律什么的……我让他宣了誓，长官。就是这猩猩，长官。”

“让他宣誓干吗，军士？”

“成为特别巡警，长官。”科垄涨红了脸，“你知道，长官，相当于市民警卫队。”

魏姆斯高举双手，“特别？见鬼，独一无二还差不多！”

图书管理员朝魏姆斯露出灿烂的笑容。

“只是暂时的，长官。就这一阵子，目前。”科垄恳请道，“我们需要帮助，长官，而且……那个，只有他还算喜欢咱们……”

“我觉得这主意真是妙极了。”兰金小姐道，“干得漂亮，那只猩猩。”

魏姆斯耸耸肩。世界已经够疯狂了，反正也不会更糟，不是吗？

“好吧，”他说，“好吧！我投降。行！给他枚警徽，尽管我该死的可不知道他能把它别在哪儿！行！有什么不可以！”

“你还好吧，队长？”科垄十分担忧。

“好得很！好得很！欢迎来到新警卫队！”魏姆斯一面发飙一面大致顺着墙飞快地踱步，“棒极了！反正我们的薪水也不过是花生米那么一点点，不是吗？所以干脆雇猴——”

军士的手充满敬意地盖住了魏姆斯的嘴巴。

“呃，就一件事，队长。”科垄对着魏姆斯惊诧莫名的眼睛急切地说道，“不能用带H的那个词儿。听了他就要抓狂，长官。他忍不住，一点自制力也剩不下来。就像在那啥面前挥红布，长官。‘猩猩’没问题，长官，但带H的那个词儿不行。因为，长官，他发火的时候可不仅仅是躲在角落里生闷气，长官，你明白我意思。除此之外他完全没问题，长官。好吗？只记得别说猴子。哦该死。”

明理兄弟们很紧张。

他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他们觉得事情进展得太快了些。他原以为自己把他们领进这个阴谋的速度已经很慢了，每次只一点点真理，免得他们的小脑袋处理不了，可他仍然高估了他们。现在他们需要一只坚定的手。坚定，但也要公正。

“兄弟们，”终极无上大师道，“诚信的手铐可已经加固完毕了？”

“什么？”守望塔兄弟含含糊糊地问，“哦。那些手铐。耶。加固了。没问题。”

“还有招唤之圣马丁鸟，它们可已经按要求剥过皮了？”

泥水匠兄弟一惊，满脸内疚，“我？啥？哦。好吧，没问题。剥皮。对。”

终极无上大师沉默片刻。

“兄弟们，”他柔声说，“我们已经这样接近了。只需要再来一次。仅仅几个钟头。再来一次，然后世界

就属于我们了。你们明白吗，兄弟们？"

守望塔兄弟一只脚在地上蹭着。

"那个，"他说，"我是说，当然。对。一点不用担心。百分之一百一十地支持你——"

他马上就会说只不过，终极无上大师暗想。

"——只不过——"

啊。

"——我们，也就是说，我们所有人，我们都觉得有点……诡异。真的，感觉那么不一样，不是吗？在召唤了龙之后，有点像——"

"累瘫了。"泥水匠兄弟助他一臂之力。

"——没错，就好像那东西——"守望塔兄弟与自我表达的巨蟒艰难搏斗——"从你身体里拿走了点什么……"

"吸干了。"泥水匠兄弟道。

"对，就像他说的，所以我们……唔，这可能有点危险……"

"就好像从阴间来的恐怖怪物活生生从你脑子里扯出了什么东西。"泥水匠兄弟说。

"更像是头晕想吐，我本来准备说。"守望塔兄弟无助地说，"所以俺们在想，你知道，什么宇宙的平衡啥的那些东西，因为，那个，看看可怜的老厕清。没准是那报应什么的。呃。"

"不过是只藏在花坛里的鳄鱼发了疯，"终极无上大师说，"谁都可能遇上。不过，我理解你们的感受。"

"当真？"守望塔兄弟道。

"哦，是的。它们再自然不过了。在着手如此伟大的事业之前，所有最最强大的巫师都会有一点不安。"兄弟们忍不住自我欣赏一番。强大的巫师。就是咱们。耶。"但几个钟头之后这一切就结束了，而且我可以肯定，国王会赐予你们丰厚的奖赏。未来将充满光荣。"

这通常都能搞定他们，但今天似乎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

"可那条龙——"守望塔兄弟开口道。

"不会再有龙了！到时候我们就不需要它了。听着。"终极无上大师道，"事情很简单。那小伙子会拿着一把非凡的宝剑。谁都知道国王们都有非凡的宝剑——"

"就是你一直跟我们提起的那把非凡的宝剑，对吧？"泥水匠兄弟问。

"当它碰到龙的时候，"终极无上大师说，"龙就会……噗！"

"耶，它们的确有这个作用。"看门人兄弟说，"有一次我叔叔踢了一条泽龙一脚，他发现它在偷吃他的南瓜。那鬼东西差点把他的腿咬掉。"

终极无上大师叹口气。再几个钟头，对，然后就再也不用忍受这些。只有一件事他还没有下定决心：到时候是留下他们不管呢——毕竟谁会相信他们的话？——还是派卫兵来，以愚不可及、无可救药的罪名逮捕他们？

"不。"他耐心耐气地说，"我意思是说龙会消失。我们会把它送回去，然后就没有龙了。"

"大家就不会有点起疑心吗？"泥水匠兄弟问，"他们不会觉得应该满地都是龙的碎片吗？"

"不。"终极无上大师得意地说，"因为被真理与正义之剑碰到以后，邪恶之种就会烟消云散！"

明理兄弟们都望着他。

"反正他们会相信的。"他补充道，"到时候我们可以提供一点点神秘的烟雾。"

"容易得很，神秘烟雾。"妙手兄弟道。

守望塔兄弟咳嗽两声，"不知道大家会不会接受。"他说，"听起来有点太简单了啥的。"

"听着。"终极无上大师厉声喝斥道，"他们会接受任何说法！他们会亲眼看见它发生！到时候他们太希望看到那孩子胜利，根本不会多想！相信我！现在……让我们开始……"

他集中起精神。

是的，更容易了。每一次都更加容易。他能感觉到鳞片，感觉到龙的愤怒，他将手伸进龙所去的地方，控制它。

这就是力量，而且是属于他的。

科垄军士皱起眉头，"嗷。"

"别这么咋咋呼呼的。"兰金小姐快快活活地绑紧绷带，动作十分纯熟，显然这是兰金家女人世代相传的手艺。"他根本没怎么碰到你。"

"而且他觉得非常抱歉。"卡萝卜厉声道，"让军士看看你有多抱歉。快点。"

"乌克。"图书管理员似乎有些难为情。

"别让他亲我！"科垄尖叫道。

"你觉得抓住人家的脚踝再把人家的头往地板上撞，这算不算暴力攻击长官呢？"卡萝卜问。

"反正我不准备提出控告，真的。"军士赶紧表白。

"好了没有？"魏姆斯十分不耐烦，"我们准备看看埃勒能不能嗅出龙穴在哪儿。兰金小姐觉得这主意值得一试。"

"你是指用一个以弹簧控制的很深的洞、加上绊网和水力驱动的旋转刀刃、碎玻璃和蝎子去抓小偷吗，队长？"军士似乎没什么信心，"嗷！"

"对，我们可不想失去它的踪迹。"兰金小姐说，"别跟个大宝宝似的，军士。"

"用埃勒真是个绝妙的主意，女士，假如你允许我这么说的话。"喏比恭维道，而军士则在绷带底下红了脸。

魏姆斯不知道自己对于社交登山家喏比还能忍受多久。

卡萝卜什么也没说。他已经渐渐接受了自己多半不是矮人的事实，但按照著名的形态学共鸣原则，他血管里依然流着矮人的血，他借来的基因也在告诉他，事情绝不会如此简单。哪怕龙不在家，找到它的宝窟也是相当危险的。再说了，假使附近真有大堆的金子，他觉得自己肯定应该知道。大堆大堆的金子总会让矮人手心发痒，而他的手心却没有什么动静。

"我们就从黄泉的那堵墙开始。"队长说。

科垄军士瞟了眼旁边的兰金小姐，发现要在支持者面前显露自己的怯懦委实不大容易，于是只好用一句"这样做明智吗，队长？"来凑合。

"当然不明智。如果我们明智，压根就不会进警卫队了。"

"我说！这可真是让人激动。"兰金小姐说。

"哦，我觉得你不该去，小姐——"魏姆斯道。

"——*西碧尔*，请叫我！——"

"——那片区域实在是声名狼藉，你知道。"

"可我敢说，跟你们在一起一定非常安全。"她说，"我敢说那些无赖一看见你们就会*融化*得无影无踪了。"

那是龙，魏姆斯暗想。他们看见龙之后就无影无踪了，还把他们的轮廓留在了墙上。每次他觉得自己放慢了脚步或者失去了兴趣，他都会想想墙上那些影子，然后就会感到有文火在自己脊柱上烤着。那样的事情不应该允许它发生。至少不能在我的城里。

事实上黄泉并没有什么危险。大多数住户都跑出去找宝窟了，留下的那些也不像以前那样喜欢潜伏在黑漆漆的巷子里。此外，有些比较明智的家伙认出了兰金小姐，他们知道假如自己拦住这一位，她多半会命令他们把蒙脸的袜子拉起来别再犯傻。她是那么惯于发号施令，他们很可能会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听她吩咐。

那堵墙还没被拆掉，叫人毛骨悚然的壁画也还在。埃勒在周围嗅了嗅，又在巷子里走了一两趟，然后就睡了。

"没用。"科垄军士道。

"但主意很不错。"喏比忠心耿耿。

"没准是因为下雨，我猜，还有这么多人走来走去。"兰金小姐道。

魏姆斯一把捞起埃勒。原本他就没抱什么希望。做点什么总比什么也不做来得好。

"咱们最好还是回去。"他说，"太阳落山了。"

他们默默往回走。连黄泉也被龙驯服了，魏姆斯暗想。它控制了整座城市，哪怕眼下它并不在这儿。现在大家随时会开始往石头上锁处女。

龙，这根本是对人类那该死的生存状态的一个隐喻。如果这还不够糟，它见鬼的还是个又烫又会飞的大家伙。

魏姆斯掏出新总部的门钥匙。他正在找锁眼，埃勒突然醒过来，开始哼哼唧唧。

"现在别来这套。"魏姆斯道。他肋下一阵刺痛。夜晚才刚刚开始，可他已经筋疲力尽。

一片瓦从房顶落下，在他脚边的鹅卵石上摔得粉碎。

"队长。"科垄军士嘶嘶地叫他一声。

"怎么？"

"它在房顶上，队长。"

军士的声音里有些什么东西，成功地引起了魏姆斯的注意。不是激动，也不是惊吓，那只是一种呆滞的、沉闷的恐惧。

魏姆斯抬起头。埃勒开始在他胳膊底下蹦弹。

那条龙——*那条龙*——正从屋顶的排水沟上饶有兴致地往下瞅。单它的脸就有一人多高。它眼睛的尺寸是那种很大很大的眼睛的尺寸，带着一种不完全燃烧的红色，充满与人类迥然不同的智慧。首先，它要古老得多：当一群跟猴子差不多的家伙还在考虑用两条腿站着是不是正确的职业规划，那智慧早已经沐浴着狡诈、浸泡在奸猾中了；那智慧对外交的艺术完全不感兴趣，它甚至根本不理解外交的含义。

它不会跟你游戏，或者给你出个谜题。但它完全了解傲慢、力量和残忍，而且只要做得到，它就会烧掉你的脑袋。因为它喜欢这么干。

此刻它比平时还要愤怒。它能感觉到自己眼睛后头有什么东西。一个*异族*的弱小心灵，自鸣得意地膨胀着。这让它怒不可遏，就像是身上有处挠不到的痒。这个自鸣得意的小东西正强迫它做各种它不愿做的事情……并且阻止它做它十分想做的事。

此刻，那双眼睛聚焦在惊恐万状的埃勒身上。魏姆

斯意识到，自己之所以还没有遭遇百万度的高温，唯一的原因就是巨龙觉得好奇，为什么会有条小龙夹在魏姆斯胳膊底下。

"不要有任何突然的动作。"他身后传来兰金小姐的声音，"也别显出害怕的样子。如果你害怕，它们总能察觉出来。"

"眼下你还有什么别的建议吗？"魏姆斯说得很慢，尽量少动嘴唇。

"唔，挠它们耳朵后头通常都有用。"

"哦。"魏姆斯虚弱地说。

"还有严厉坚决地说'不行！'并且拿走它们的食盆。"

"啊？"

"极端情况下我会用报纸卷敲它们的鼻子。"

此时此刻，魏姆斯置身于一个明亮而绝望的世界里。这世界的时间流动缓慢，它的中心似乎就是几米之外的粗糙鼻孔。渐渐的，魏姆斯意识到一种轻柔的嘶嘶声。

龙在深呼吸。

吸气声停下来。魏姆斯注视着它输气管里的黑暗，他琢磨着，在被炙热的毁灭淹没之前，他会看见什么东西吗？比如一点点白光什么的？

就在这时，有人吹响了号角。

龙似乎很迷惑。它抬起头，发出一种声音，虽然完全不是任何一种语言，但却大致表达出了疑问的意思。

号角声似乎产生了不少回音，全都那么鲜活有力。它听起来像是一个挑战。如果这不是挑战，那么吹号的家伙很快就要有麻烦了，因为龙热辣辣地瞧了魏姆斯一眼，然后张开自己巨大的翅膀，重重地跃入空中，缓缓朝声音传来的方向飞去，完全不理会任何空气动力学的条条框框。

世上任何东西都不应该能够那样飞行。它翅膀上下扇动的声响活像罐装的雷，但看姿态它又仿佛只是从空中悠闲地滑过。那动作暗示说，假如它的翅膀停下来不动，它只会慢慢滑行最后停下来。它在飘，而不是飞行。它明明长着谷仓一样大的身子，外加罩着钢板的屁股，却能玩出这样漂亮的把戏。

巨龙像一艘驳船般飘过他们头顶，朝破月亮广场去了。

"跟上它！"兰金小姐喊道。

"那是不对的，它那样飞。我敢肯定巫女的法律里对这事儿有什么规定。"卡萝卜说着掏出自己的笔记本，"而且它还损坏了房顶。它犯的事儿真是越来越多了，你知道。"

"你还好吗，队长？"科垄军士问。

"我能清清楚楚看见它鼻子里头。"魏姆斯队长好像还在做梦。他的眼睛聚焦在军士忧心忡忡的脸上。"它去哪儿了？"他厉声问。科垄指指街道另一头。

魏姆斯对消失在房顶上的那个身影怒目而视。

"跟上它！"他说。

号角声再次响起。

其他人也正急急忙忙地往广场赶。龙飘在他们前头，活像一只鲨鱼朝着上下起伏的充气床垫游过去，它的尾巴慢慢地左右摆动。

"有个疯子准备跟它打！"喏比道。

"我早料到肯定有人想试试。"科垄道，"可怜的傻子会在自己的盔甲里头烤熟。"

排在广场周围的人似乎也是这么想的。对于娱乐，安科-莫波克人历来有种直截了当、毫不闪躲的态度。尽管他们期待看到屠龙的戏码，但如果不行，那么能看见有人在自己的盔甲里烤熟他们也一样高兴。有人在自己的盔甲里头烤熟，这种事可不是每天都能见识到的，值得孩子们好好记着。

越来越多的人拥进广场，魏姆斯不断被人推来挤去。

号角第三次发出了挑战。

"是个金属号，没错。"科垄很有经验似的说，"跟警钟有点像，但是更低沉些。"

"你确定？"喏比问。

"耶。"

"肯定费了好大一块金属。"

"花生！菲堇！热香肠！"他们身后有个声音嚎道，"哈罗，伙计们。哈罗，魏姆斯队长！来看屠龙的，呃？来根香肠。我请客。"

"这是怎么回事，喉咙？"魏姆斯紧紧抓住小贩的托盘，免得被人挤走。

"有个小孩儿，骑着马跑进城里说他会杀死那条龙。"割自家喉咙道，"有把魔法剑，他说。"

"他可有魔法皮肤没有？"

"你灵魂里找不出一丝浪漫，队长。"喉咙一面说着，一面从托盘的迷你烤盘上拿下一根滚烫的叉子，轻轻戳了戳挡在他面前的那个胖女人的屁股，"往边上站，夫人，商业是城市的血液。非常感谢。当然啰，"他继续说道，"按照传统还应该有一个锁在石头上的处女。但是她姑妈不同意。有些人就是这样，半点传统意

识也没有。这小家伙还说自己是正统的继承人。"

魏姆斯摇摇头。世界的的确确快疯了。"这话什么意思？"他问。

"继承人。"喉咙耐心地解释道，"你知道，王位继承人。"

"什么王位？"

"安科的王位。"

"安科的什么王位？"

"你知道，国王什么的。"喉咙似乎陷入了沉思，"该死，真希望我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他说，"我跟巨怪火岩的通宵批发陶艺店定了三罗[①]加冕杯，过后还得再把名字添上去。可真要命。给你留两个吗，队长？给你的话九十便士，这等于是割我自家喉咙了。"

魏姆斯终于放弃，他以灯塔卡萝卜定位，挤回了自己人身边。警卫队的准警员耸立在人群之上，其他队员则把自己同他固定在一起。

"全都疯了。"魏姆斯大声喊道，"怎么回事，卡萝卜？"

"广场中央有个骑马的小伙子。"卡萝卜道，"他拿了把好亮的剑，你知道。不过眼下似乎没干什么特别的事儿。"

魏姆斯拼命挤到兰金小姐的背风面。

"安科的，"他气喘吁吁地说，"国王，还有王位。有吗？"

"什么？哦，是的。过去是有的。"兰金小姐道，"好几百年前。怎么了？"

"有个小孩儿说自己是王位继承人！"

"没错。"喉咙跟了过来，想着说不定能做笔买卖，"他发表了一大篇演说，说他要杀死巨龙、推翻篡位者、纠正所有的错误。每个人都在欢呼。热香肠，两根一块钱，真正的猪做的，为什么不给这位女士买一根呢？"

"你意思是说真正的猪肉吧，先生？"卡萝卜警惕地瞄了眼那些亮闪闪的圆条。

"说法而已，说法而已。"喉咙飞快地回答道，"确确实实是猪制品。真正的猪。"

"这城里但凡有演讲所有人都会欢呼。"魏姆斯咆哮道，"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来买猪香肠啊，五根两块钱！"喉咙从不让交谈妨碍自己做买卖，"没准对生意有好处呢，王室没准。猪香肠！猪香肠！裹在面包卷里的！还能纠正所有的错误。我听着这主意挺实在。还带洋葱！"

"我能斗胆请你吃根热香肠吗，女士？"诺比问。

兰金小姐看了眼挂在喉咙脖子上的托盘。几千年的教养救了她，她回答时声音里只稍微流露出那么一丁点惊恐的意思。她说："天哪，它们看起来很不错。多好的吃食。"

"它们是某座神秘大山上的喇嘛做的吗？"卡萝卜问。

喉咙回以一个古怪的眼神，"不。"他耐心耐气地解释道，"是猪做的。"

"什么错误？"魏姆斯急切地问，"得了，快告诉我。他准备纠正什么错误？"

"那，那个么，"喉咙说，"比方说，嗯，税收。这就是错的，首先。"他还算知道廉耻，稍微露出点尴尬的表情。在喉咙的世界里，纳税完全是其他人才会遇上的事。

"没错。"他旁边的一个老女人接口道，"还有，我房子的阴沟经常漏出好些恶心的东西，房东压根不管。这就是错的。"

"还有永久性秃顶。"她前边的男人说，"这也是错的。"魏姆斯张口结舌。

"啊。国王可以治好这个，你知道。"另一个君主制的热烈拥护者很有经验似的说。

"事实上，"喉咙在背包里摸索起来，"我这儿正好还剩下几瓶神奇的油膏，是由——"他瞪了卡萝卜一眼——"住在大山上的老喇嘛——"

"而且他们还不能搭理人，你知道。"君主主义者接着说道，"凭这个你就能判断他们是皇家成员。完全不搭理人。这是因为他们必须高雅得体。"

"真不错。"漏阴沟的女人道。

"还有钱。"君主主义者享受着他人关注的目光，"他们从不带钱。单靠这个你就能看出谁是国王。"

"为什么？钱又没多重。"要求治疗秃顶的男人说。此人剩下的头发分散在头顶各处，仿佛一小撮残兵败将，"我能拿得动好几百块钱，一点问题也没有。"

"当国王的胳膊多半没什么力气。"那女人聪明地说，"多半因为挥手太多了。"

"我一直以为，"君主主义者掏出个烟斗，开始往里装烟叶；此君一脸深思的表情，说明他准备给周围的人好好上一课，"我一直以为作为国王，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担心自己的女儿给戳上一下。"

四下里一阵若有所思的沉默。

"然后睡个一百年。"那人无动于衷地继续下去。

"啊。"其他人都莫名其妙地松了一口气。

"然后当然还有豌豆的消耗。"他补充道。

"唔，的确。"那女人不大确定似的。

"因为总得睡在上头。"君主主义者道。

① 一罗等于十二打。——译注

"更别提几百床床垫了。"

"没错。"

"真的吗？我想我可以给他搞个批发价。"喉咙道。他转向魏姆斯，队长正闷闷不乐地听着这场谈话，"瞧见了，队长？你就要变成皇家卫兵了，我猜。头盔上也会多些羽毛。"

"啊，王室的排场。"君主主义者拿自己的烟斗一指，"非常重要。会有很多阅兵典礼。"

"什么，免费的？"喉咙问。

"这个么，我认为或许得自己掏钱。"君主主义者道。

"你们全都他妈的疯了！"魏姆斯大声喊道，"你们对他压根就不了解，再说他都还没加冕呢！"

"不过是走走形式而已，我想。"那女人说。

"那是条喷火的龙！"魏姆斯记起那些鼻孔，声音越发尖利，"而他不过是个骑马的人，看在老天的分上！"

喉咙轻轻捅捅他的胸甲，"你简直没有灵魂，队长。"他说，"当一个陌生人来到被巨龙奴役的城市，拿一把亮闪闪的剑对它发起挑战，嗯，结局只可能有一个，不是吗？多半是命运呢。"

"奴役？"魏姆斯喊道，"奴役？你个手脚不干净的坏蛋，喉咙，昨天你还在卖可爱的龙玩具！"

"那不过是生意，队长。没必要那么激动。"喉咙好脾气地说。

魏姆斯怒火中烧，扭头回到自己手下人身边。随你怎么批评安科-莫波克的居民，至少有一点你必须承认，在独立自主这个问题上他们始终是靠得住的：任何时候他们都会坚持，在实行抢劫、诈骗、贪污和谋杀的权力上所有人必须一律平等。在魏姆斯看来，这是绝对正确的态度。最阔的富翁和最穷的乞丐并没有丝毫差别，只除了前者有许多钱、食物、权力、漂亮衣服和健康。但至少他并不比乞丐强，只不过富些、胖些、权力大些、穿得好些外加健康些。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好几百年。

"可现在，他们只嗅到丝国王的味儿就一个个多愁善感起来了。"他嘀咕道。

此刻龙正缓缓盘旋在广场上空，显得十分警觉。魏姆斯伸长了脖子，希望目光能越过挡在自己身前的无数个脑袋。

许多猎食者的基因里都储存着自己猎物的形象，类似的，手拿宝剑的骑士多半也拨动了龙脑袋里的几个机关。此刻它表现出强烈而警觉的兴趣。

魏姆斯耸耸肩，"我甚至不知道我们过去是个王国。"

"唔，那还是好几百年以前。"兰金小姐道，"国王被推翻了，好事一桩，要我说。他们有时候够吓人的。"

"可你，那个，你来自贵——来自出生很好的家庭。"魏姆斯道，"我还以为你肯定是全心全意支持国王的。"

"有好些都是怕人的蠢货，你知道。"她轻快地说，"遍地娶老婆，砍人家的脑袋，打毫无意义的仗，拿自己的匕首吃东西，吃掉一半的鸡腿随手往肩膀后头一扔，那之类的。完全不是咱们这类人。"

广场上安静下来。龙已经飞到最远的一头，此刻它几乎静止在空中，只有翅膀在缓缓拍动。

魏姆斯感到有什么东西轻轻抓住了自己的背，很快埃勒出现在他肩膀上，用后腿的爪子抓紧他的肩。他短小的翅膀跟随着大家伙的节奏扇动着。他的眼睛紧盯着空中的巨龙，鼻子里发出嘶嘶声。

男孩的马在广场的石板上不安地蹦弹，他翻身下马，舞动宝剑，面对着远处的敌人。

他看起来倒真是很自信，魏姆斯告诉自己。但话说回来，都什么时代了，屠个把龙难道就能证明你可以当好国王吗？

不过有一件事你必须承认，那剑确实闪亮得紧。

此刻是第二天凌晨两点。一切安好，只除了那雨。天上又下起了毛毛雨。

多元宇宙里有不少市镇都自以为很懂得该怎么找乐子。新奥尔良和里约热内卢之类的地方，觉得自己不仅能乐翻天，还能再乐回地上。可只要安科-莫波克动起真格的，它们也只不过是安息日下午两点左右的威尔士小山村罢了。

在安科河混浊的泥浆上方，烟花正噼里啪啦满天绽放。街道上烧烤着各种家养动物。舞者挨家挨户跳着康茄舞，同时搜刮任何没有钉牢的装饰品。整个城市都在纵情豪饮。通常绝不会大声吆喝的人此刻正放声高：喊"万岁！"

魏姆斯闷闷不乐地穿过拥挤的街道，他感到自己就好像水果沙拉里那颗孤零零的腌洋葱。他已经告诉手下人今晚放假。

他一点也没有身为君主主义者的感觉。他从来不觉得自己对国王有什么意见，但不知为什么，安科-莫波克人挥舞小旗子的画面却叫他恼火。这是甘愿受人支配的外国人才会干的事儿。

再说了，头盔里插上皇家羽毛，这想法也叫他反

感。他对羽毛一直有些偏见。羽毛有种，唔，有种收买人的意思，告诉整个世界你不再属于自己。而且还让他觉得自己像只鸟。这会是最后的那根稻草。

他那双不听话的脚把他带回了瑟尤多场。毕竟还有哪里可去呢？他的住处气氛压抑，而且房东夫人不住抱怨埃勒在地毯上弄出的洞——无论魏姆斯怎么吼它都充耳不闻。还有埃勒的气味。再说魏姆斯今晚也没法去酒馆喝酒，否则他就会看到比平时喝醉酒以后更让他恼火的东西。

瑟尤多场里安安静静的很舒服，尽管透过窗户仍然能听到远处狂欢的声音。

埃勒从他肩上爬下来，开始大嚼壁炉里的碳。

魏姆斯一屁股坐下，脚抬到桌上。

多么奇怪的一天！多么奇怪的战斗！闪、躲、人群中的高喊，那个年轻人站在广场中央，看起来那样渺小、毫无保护，龙用魏姆斯已经非常熟悉的方式深吸一口气……

可是没有火。魏姆斯吃了一惊。所有人都吃了一惊。龙就更不必说了，它眯起眼，想看看自己喉咙里出了什么问题。它绝望地挠着自己的输气管，直到那小伙子闪到它一只脚爪底下、一剑刺中目标，它还在惊诧莫名。

然后就是一声霹雳。

你总以为现场会留下点龙碎片吧，说实话。

魏姆斯把一张纸拉到眼前，这是他昨天的笔记：

项目一：沉甸甸的龙，但它飞得很利索；

又：火虽然很烫，却是出自一个活生生的东西里头；

又：泽龙是些可怜的小东西，但这恐怖的大家伙却十分吓人；

又：它从哪里来无人知晓，亦不知它去了哪里，以及来去之间在哪里度过；

又：为何它烧得如此干净？

他把笔墨拖到身边，用工整的字体慢慢补充上下面一句：

又：龙可以完全被消灭得一丝不剩吗？

他琢磨半响，再加上一条：

又：为何它爆炸过后无人能找到它，努力搜索亦无功而返？

这事儿真叫人奇怪。兰金小姐说泽龙爆炸的时候到处都是龙，而这一条见鬼的可不小，安科-莫波克的居民应该整晚在街上铲龙肉才对。但似乎没人为这事烦心。当然了，最后的紫色烟雾确实挺壮观。

埃勒吃完了煤，开始吃火钳。到目前为止，他今晚已经吃下了三块鹅卵石、一个门把手、某种他在排水沟里找到的不明物体；另外他还干掉了三根割自家喉咙的正宗猪内脏香肠，这完全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咀嚼火钳的声音同雨水打在窗户上的滴答声混合在一起。

魏姆斯盯着纸片看了一会儿，然后写下：

又：国王怎能凭空冒出来？

他还没近距离瞧过那小伙子。不过他的长相似乎还成，虽然多半不是什么慎思明辨的智慧型人物，但你肯定不会介意在自己的零钱上看见他的侧脸。再说了，干掉龙以后，哪怕他是个斜眼的小妖精也不会有什么要紧。众人满怀胜利的喜悦，立马就把他抬到王公的府邸去了。

维帝纳尼大人被关进了自己的地牢里。听说他并没有做什么抵抗，只是朝每个人微笑，然后安安静静地去了。

对于安科-莫波克来说这是多么教人高兴的巧合：它正需要屠龙者，一个国王就站了出来。

魏姆斯翻来覆去地把这个问题琢磨几遍，随后又把它覆去翻来。他拿起鹅毛笔写下：

又：对于一个要当国王的小伙子，正好碰上一条龙可以证明他的身份绝对属实，这是多么教人高兴的巧合。

至少比家传的胎记和宝剑强多了，这是可以肯定的。他心不在焉地把笔转来转去，然后又涂上几句：

又：那条龙并非某种机械装置，同时我们还可以肯定，任何巫师都无法创造出这样庞、庞……这样的大家伙。

又：为什么，说到底，它竟喷不出火？

又：它从哪里来？

又：它去了哪里？

窗户上的雨声更急了些。庆祝的声音湿了不少，接着完全消失了。空气中增添了一点点雷声。

魏姆斯在去字下头画了好几条线。经过更深入的思考之后，他又加上了两个问号。

他盯着纸上的效果看了一会儿，然后把纸揉成一团，朝壁炉里扔过去。纸团被埃勒拦截，吞进了肚皮。

有人犯了罪。警察古老的直觉让魏姆斯脖子上的汗毛纷纷起立，大声嚷嚷有人犯了罪，尽管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竟有这样的直觉。这一罪行很可能十分古怪，以至于没有被包括在卡萝卜的书里。但它的确存在，几例高温谋杀不过是开头罢了。他会找到它，给它一个名字。

魏姆斯站起身来，从门后的挂钩上取下自己防雨的皮斗篷，走进光秃秃的城市里。

龙的去向是这样的。

它们躺着……

不是死了，不是睡了。也不是在等待，因为等待意味着有所期待。我们要找的那个字眼多半是……

……*愤怒*。

它还记得真正的空气从翅膀下流过的感觉，记得火焰那纯粹的愉悦。上方是无垠的天空，下方是有趣的世界，满地跑来跑去的小东西。在那里存在的质地也不同。比这里更好。

可正当它开始享受的时候，它却遭了暗算。它没法再喷火，被送回老家，仿佛它不过是某种毛茸茸的犬科哺乳动物。

世界被从它手上夺走了。

在龙的大脑中，爬行动物的神经元里燃起了一个念头。也许，只是也许，它可以重新夺回那个世界。它被召唤，又被轻蔑地驱逐。但或许它能找到一条小径、一点气味、一条线索，领它重新回到天空……

或许存在着一条思维的小道……

它记起一个头脑。一个暴躁的声音，充满了自以为是，那头脑几乎同龙的有些类似，只不过规模要小很多、很多。

啊哈……

它舒展开翅膀。

兰金小姐给自己做了杯可可，听着屋外管道里雨水的汩汩声。

她脱下那双可恶的舞鞋。就连她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它们看起来活像一双粉红色的独木舟。然而，就像那个有趣的小军士说的，*责任在召唤*。兰金家是安科-莫波克最古老的家族之一，而她是这个家庭的最后一个代表，她必须去参加庆功舞会，去表达自己的良好意愿。

维帝纳尼大人很少办舞会，有人还专门为此编了首挺流行的小调。但从现在起舞会是再也望不到头了。

她受不了舞会。要说哪样更有乐子，它还比不过清理龙粪。清理龙粪的时候你至少知道自己在干吗。你不会热得双颊泛红，硬逼着自己吃那些插在小棍子上的傻东西，或者穿条裙子让你看起来活像一朵站满了小天使的云。泽龙才懒得管你是什么模样，只要你手里拿着食盆它们就满足了。

真好笑。她一直以为你得花上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才能组织一场舞会。请柬、装饰、香肠、还要把那些怕人的鸡肉泥硬塞进点心里。但这一切只几个钟头便安排妥当了，简直就好像有人早料到会有这么一出似的。显然是服务业创造的又一次奇迹。她甚至同那个人跳了一支舞——她找不到更好的词，所以姑且称他为新王吧——这位新王礼貌地恭维了她几句，虽然声音很轻。

明天还有加冕礼。你总以为这种事得花上几个月才能闹明白。

她一面琢磨一面给泽龙混合深夜的吃食：石油、泥炭，再加上一点点硫磺调味。她懒得换下晚礼服，直接把沉甸甸的围裙套在上头，再戴上手套和头盔、拉下头盔上的面甲，这就算打扮妥当。然后她抓起食桶，冒着大雨一路跑进了龙舍。

她刚一开门就知道有什么不对劲。通常食物都会引来欢呼、口哨和短暂的火焰喷射。

但今天，泽龙全都静静地坐在自己的围栏里，专心致志地看着屋顶外的什么东西。

这真有些吓人。她把两个食桶砰砰地对碰几下。

"不用害怕，大坏龙已经走了！"她欢快地说，"吃东西吧，你们这些小家伙！"

有一两条泽龙瞄了她一眼，然后又继续——

继续什么？它们看起来并不害怕。只是非常、非常专注。就好像在警戒。它们在等待着什么。

微弱的笛声再次响起。

两分钟之后，她往山下潮湿的城市走去。

有些歌从来都是喝醉了才唱的。《内李·丁》就是其中之一。所有以"当我走在……"开头的歌也一样。在安科-莫波克附近地区，最受欢迎的调子是《巫师法杖的一头有个疙瘩》。

卫兵们已经醉了——至少其中三分之二已经醉了。卡萝卜被劝着喝了杯掺柠檬汁的啤酒，结果他并不怎么喜欢。再说歌里的字他也不全认识，他认识的那些好多

他又不懂是什么意思。

“哦，我明白了。”最后他说，“这是种幽默的文字游戏，对吧？”

“你知道，”科奎眼瞅着安科城里越来越密的雨雾，满脸惆怅，“每到这种时候我就想，要是老——”

“别说这个。”喏比晃了晃，“你答应过的，咱们谁也不提，说了也没什么好处。”

“这是他最喜欢的歌。”科奎伤心地说，“他有一嗓子漂亮的男高音。”

“我说，军士——”

“他是个正直的人，咱们的加斯筋。”科奎道。

“我们也没法子。”喏比闷闷不乐地说。

“我们当然有法子。”科奎道，“我们可以跑得快些。”

“到底是怎么回事？”卡萝卜问。

“他死了。”喏比说，“在执行任务期间。”

“我告诉过他。”科奎就着瓶子喝了一大口——这瓶酒是他们特意从酒馆带出来的，准备让它陪伴他们度过今晚——“我告诉过他。慢些，我说。你会给自己惹上麻烦的，我说。我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一个人冲到前头去。”

“我觉得这要怪小偷公会。”喏比道，“放任那样的人在大街上乱跑——”

“那天晚上我们瞧见一个家伙在打劫，”科奎可怜巴巴地说，“就在我们眼皮底下！然后魏姆斯队长，他说上啊，所以我们就开追，只不过关键在于不能跑得太快，你知道。否则你就可能会追上他们。追上他们你就会遇上各种各样的麻烦——”

“他们不喜欢被人追上。”喏比说。一点点雷声过后又是一阵骤雨。

“他们不喜欢。”科奎附和道，“可加斯筋忘了，他继续跑，转过一个弯，然后，唔，那家伙有两个同伙，就等在那儿——”

“其实是他的心脏出了问题。”喏比说。

“唔，反正，就这样了。”科奎说，“魏姆斯队长为这事心烦意乱。在警卫队你不能跑太快，小子。”他庄严地说，“你可以是个跑得快的卫兵，或者你可以是个年纪大的卫兵，但你不可能是个跑得快的老卫兵。可怜的老加斯筋。”

“不该是这样子。”卡萝卜说。

科奎从瓶里喝口酒。

“好吧，事情就是这样子。”他说。雨水落在他的头盔上，从他脸上流下来。

“可它不该是这样子。”卡萝卜毫不迟疑地说。

“可它就是。”科奎道。

城里还有一位也很不安。他就是图书管理员。

科奎军士给了他一枚警徽。图书管理员温柔的大手把它翻来翻去，又放在嘴边啃两口。

倒不是因为城里突然多了个国王。猩猩都是传统主义者，而再没有什么比国王更传统了。但他们同样喜欢事情干净利索，而眼下事情并不干净利索。或者更准确地说，它们过于干净利索了。真相和现实永远不会这样简单。古老王位的继承人不会突然从树上长出来。这方面他可是专家。

再说了，谁也没在找他的书。人类做事就是这样不分轻重缓急。

那本书是关键。他可以肯定。好吧，有一个法子可以弄明白书里写了些什么。那是条艰险的道路，但作为图书管理员，危险根本就是家常便饭，不是吗？

沉睡的图书馆一片寂静。他打开自己书桌的抽屉，从最深的角落拿出一盏小油灯。灯的设计很精致，任何明火都无法与外界接触。周围这么多纸，再小心也不为过……

他还拿了一袋花生，稍事考虑之后，又拿了好大一卷绳子。

他咬掉一小段绳子，用它把警徽挂在脖子上，好像一块护身符。接着他把那卷绳子的一头拴在书桌上，在片刻的思索之后，双手并用走进了书柜中间。绳子在他身后不断延伸。

知识等于力量……

绳子很重要。过了一会儿，图书管理员停下来。他集中起自己作为图书管理员的全部力量。

力量等于能量……

有时候人类很愚蠢。他们以为大学图书馆这样危险全怪那些魔法书。当然这话倒也不假，但之所以说它是最最危险的地方之一，其实仅仅因为它是个图书馆。

能量等于物质……

他转进书柜之间的一条通道，这里看上去大概几尺长；他快速前进，走了约莫半个钟头。

物质等于质量。

所以说，尽管杜威分类法自有它的好处，但如果你准备在L空间的许多个维度里找东西，你真正需要的还是一圈绳子。

雨下得更起劲了。它从破月亮广场的石板上滑落，流到满地撕裂的彩旗、旗帜和破酒瓶上，几顿没有完全消化的晚餐也受到了它的眷顾。雷的劲头还算足，空气

中有股绿色的清新的味道。从安科河升起几缕雾气，飘浮在石头路面上。很快就要天亮了。

魏姆斯小心翼翼地走进广场，脚步声被周围的建筑湿漉漉地反弹回来。那孩子当时就站在这儿。

他透过薄薄的雾气看看周围的建筑，确认自己的位置。那么当时龙就在——他上前几步——这儿盘旋。

"这里，"魏姆斯道，"就是它被杀掉的地方。"

他开始掏口袋。他包里装着各种各样的东西——钥匙、线头、瓶塞，等等等等。他的手指抓住一小截粉笔。

他单膝跪下。埃勒从他肩上跳下来，摇摇摆摆地走开，开始检查狂欢后留下的垃圾。魏姆斯发现埃勒吃东西前总要先嗅一嗅。他究竟为什么弄得这么麻烦有些难以理解，因为他反正都会把它吃下去。

它的脑袋大概在，唔，这里。

他在潮湿、空旷的广场上慢慢倒退，用粉笔在石板上留下线条，就像走在迷宫中的古代崇拜者。这里是翅膀，转向尾巴，尾巴一直延伸到这里，换个手，现在往另一边翅膀过去……

画完以后他走到图形的中央，双手抚过石板。他发现自己竟隐约有些期待，期待石板会有温度。

这里肯定该有点什么。有点，哦，他不知道，有点油腻什么的，有点炸焦的龙块。

埃勒开始啃一只破酒瓶，看起来似乎真的很享受。

"你知道我怎么想吗？"魏姆斯道，"我认为它去了什么地方。"

又是一阵雷声。

"好吧，好吧。"魏姆斯嘟囔道，"只不过是个想法而已，没必要这样夸张。"

埃勒咬到一半突然停了下来。

很慢很慢地——就仿佛他脚下非常油腻、非常湿滑一般——泽龙抬起头，望着天空。

他紧紧盯着的是一片天空，空空荡荡，除此之外实在没什么可说的。

魏姆斯在斗篷底下打个哆嗦。这太蠢了。

"嘿，别闹了。"他说，"上头什么也没有。"

埃勒开始发抖。

"那不过是雨。"魏姆斯道，"得了，吃你的瓶子。多好的瓶子。"

泽龙嘴里突然冒出一串细细的哀号，他似乎十分忧虑。

"瞧我的。"魏姆斯说。他四下瞅瞅，发现地上有根喉咙的香肠，显然是某个来狂欢的人肚子饿了，但很快又发现自己其实永远不会饿到这种程度，所以随手将它抛弃在广场上。魏姆斯把它捡起来。

"瞧。"他说着把香肠往天上一扔。

根据香肠的轨迹，魏姆斯确信它应该落回到地面上。它不该往边上跑，就好像他刚巧把它扔进了天上的一根管子里。另外，那根管子也不该跟他大眼瞪小眼。

空中闪出亮紫色的霹雳，击中了广场一侧的几栋屋子。它在墙上滑过几码，接着一闪，就此消失，突然得几乎像要否认自己曾经出现过。

随后它再次出击，这回打中了边缘向①的墙壁。石墙从被击中的地方裂开，仿佛四处探索的触手所形成的复杂网络。

第三下是往上的，它造就了一根光柱。最初升到离地面五六十尺的地方，看来似乎要稳定下来，不久又开始缓慢旋转。

魏姆斯觉得自己应该发表一些看法。他张开嘴："啊嗷。"

旋转中的光柱发射出"之"字形的光束，它们顺着屋顶跳跃，时而下降，时而原路折回。搜索着。

埃勒拼命挥动爪子爬上魏姆斯的后背，然后紧紧抓住他的肩膀再也不肯动弹。剧烈的疼痛提醒了魏姆斯，此刻他应该做点什么。又到了该尖叫的时间了吗？他再次尝试"啊嗷"。不，多半不是这个。

空气中开始充满锡燃烧时的味道。

兰金小姐的马车挟着轮盘赌一样的噪音，嘎吱嘎吱冲向广场中央的魏姆斯。马车一个急刹，侧滑着画了半个圈，可怜的马儿被逼无奈，只好拼命把脸转向另一侧，否则腿准得扭成麻花。魏姆斯看见一个怒不可遏的鬼影，它穿着带衬垫的皮革外衣、戴着长手套和冠冕状的头饰，身上还有整整三十码湿漉漉的粉红色薄纱；它朝他倾过身子，尖叫道："快来，你个该死的笨蛋！"

一只手套抓住他肩膀底下，魏姆斯丝毫无力抵抗，被一把扔到马车上。

"还有，别叫了！"幽灵命令道，短短几个字里凝结着无数代人天生的权威。又一声吼，马儿从稀里糊涂的立定姿势转为全速狂奔。

马车在石板上颠簸着。一条光线的触手抚过缰绳，但很快就对它失去了兴趣。

"我猜你并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魏姆斯大声喊话，想盖过车外噼里啪啦的声响。

"半点头绪也没有！"

光线像蛛网一般覆盖了整座城市，距离越远就越是微弱。魏姆斯想象着它们从窗户潜入、借门缝溜进屋里的模样。

"看起来它好像在找什么东西！"他喊道。

①碟形世界的方位体系。——译注

“那么在它找到之前赶紧跑掉大概是个一等一的好主意，你觉得呢？”

一条火舌击中了幽暗的艺术之塔，摸索着从塔身长满常青藤的侧面滑下，消失在幽冥大学图书馆的穹顶里。

其他的光线同时一闪，全部熄灭。

兰金小姐一拉细绳，马车在广场远端停下来。

“它去图书馆干吗？”她皱起眉头。

“也许是想查点资料？”

“别傻了。”她轻松地反驳，“那里头只有一堆书。一道闪电还想读什么？”

“特别短小精悍的作品？”

“我真的觉得你应该用心帮帮忙才是。”

一道光线爆炸了，在图书馆的穹顶与广场的中心之间形成一道弧，几尺宽的光明就这样悬在空中。

然后，突然之间，它变成了火焰，火焰迅速扩展，几乎覆盖住整个广场。再然后它突然消失了踪影，夜晚被无数叮叮咚咚的紫色阴影填满。

填满广场的是一条龙。

谁能想到？如此多的力量，就在手边。巨龙感到魔法流入自己的身体，每一秒都在赋予它新的生命，无视一切无聊的物理法则。这不是之前那种可怜巴巴的待遇。这是真正的好东西。有了这样的力量，它什么都能办到。

但首先它要去拜访某些人……

它嗅嗅清晨的空气。它在寻找心灵的恶臭。

巢龙没有朋友。对它们来说，最接近这个概念的就是仍然活着的敌人。

空气完全静止了，你几乎可以听到灰尘缓缓落下的声响。图书管理员双手撑地，走在无穷无尽的书柜中间。图书馆的穹顶还在，不过话说回来，它从来都在不是吗？

对于图书管理员来说，这一切都很符合逻辑：既然外头的书柜之间有通道，那么在书与书之间也应该有通道，这是因为语言的重量会形成量子涟漪。的确，某些书柜背面常常传来古怪的声响，图书管理员知道，只要轻轻抽出一两本书，自己就会看见另一个天空底下的其他图书馆。

书会弯曲空间与时间。先前我们提到过那些凌乱、狭小的二手书店，它们的主人看起来总有些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原因之一就是他们中的好多确实如此。在他们自己的世界，成天穿着绒拖鞋、心情好的时候才开店，这些都是很值得称道的生意经；可惜他们在自己的书店里转错一个弯，一不小心就到了这个世界。如果你游荡到L空间里，那只能后果自负。

不过，资格特别老的图书管理员，一旦证明自己有资格从事某些特别英勇的图书管理行动，就会被吸纳进一个秘密组织，在那里他会学到在我们认识的书柜背后生存的艺术。所有这些项目，幽冥大学的图书管理员都十分拿手。但眼下他想干的这件事，不仅会害他被组织开除，很可能还会让他被生命开除。

任何地方的任何图书馆都连接着L空间。任何图书馆。任何地方。图书管理员正朝着其中一个十分特别的图书馆前进；气味、过去的探索者刻在书柜上的记号、怀旧情绪的迷人低语，这些都是他必须利用的航标。

值得安慰的是，如果他搞错了，他永远都不会知道。

不知为什么，地上的龙似乎比天上的更吓人。在天上时它仿佛是某种自然力，哪怕准备把你烧成一堆灰烬也仍然优雅。到了地上，它不过是个大得见鬼的大动物。

它朝清晨灰色的天空扬起头，脑袋缓缓转动。

兰金小姐和魏姆斯躲在一个水槽背后，小心翼翼地探出脑袋。魏姆斯伸出一只手捂住埃勒的嘴。小泽龙像只挨了一脚的小狗仔一样哼哼唧唧，拼命挣扎。

“多么高贵的猛兽。”兰金小姐大概以为自己是在窃窃私语。

“我真的希望你别再重复这句话了。”魏姆斯道。

龙的身体在石板上拖过，发出摩擦的声音。

“我就知道它没死。”魏姆斯低声咆哮，“一点碎片也没有。太利索了。我敢打赌，它肯定是被什么魔法送到了别的地方。看看它。见鬼，它简直不可能存在！它需要魔法才能活着！”

“什么意思？”兰金小姐的视线一刻也没有离开巨龙身上厚厚的装甲。

什么意思？他到底是什么意思？魏姆斯飞快地思索。

“从物理学的角度来说它不可能存在，我就是这个意思。”他说，“那样重的东西不应该能飞，或者那样喷火。没错。”

“可它看起来够真实的。我是说，魔法创造的生物应该更，唔，更魔幻一点，不是吗？”

“哦，它是真的。这完全没有问题。”魏姆斯的声音里充满苦涩，“但假设魔法对它是必不可少的，就像我们需要，就像我们需要……阳光？或者食物？”

“你是说它是魔食动物？”

“我就是觉得它吃魔法，就这样。”魏姆斯显然没有受过多么高深的教育，“我是说，那些小泽龙，总是处在灭绝的边缘，可又没有灭绝。或许史前的什么时候，其中一些发现了怎样利用魔法？”

“这里过去的确有许多自然的魔法。”兰金小姐若有所思地说。

“那不就得了。毕竟空气和海洋都被生物利用着。我是说，只要有自然资源，肯定就有谁会去利用它，不是吗？然后什么消化不良、重量、翅膀的大小之类就都没什么关系了。这些问题魔法都能解决。哇！”

但你会需要很多，他暗想。他并不清楚需要多少魔法才能改变世界，让几吨重的庞然大物像燕子一样轻快地掠过天空，但他敢打赌肯定不少。

那些失窃案。有人一直在喂它魔法。

魏姆斯望着幽冥大学图书馆的巨大身影。那里满是魔法书，要说蒸馏过的纯粹魔力，碟形世界哪里也比不上它。

龙学会了给自己找吃的。

他吃惊地发现兰金小姐开始行动了，并且满心恐惧地看到她正大步朝巨龙走去，扬起的下巴活像块铁砧。

“见鬼，你到底想干吗？”他大声窃窃私语。

“如果它是泽龙的后代，那我多半可以控制它。”她喊回去，“你必须直视它们的眼睛，口气要坚决果断。它们没法抗拒人类严厉的声音。它们没有足够的意志力，你知道。它们只是些大块头的小宝宝。”

魏姆斯感到羞愧难当，他应该奋力一跃，拽她回来，可他的双腿竟拒绝参与任何与此相关的行动。他的自尊心对此并不满意，但他的身体指出，很可能变成墙上一层薄薄图像的可不是他的自尊心。他的耳朵因为窘迫而火辣辣地烧着，不过它们还是听到了她的声音：“坏孩子！”

那声严厉的叱责不断在广场上回荡。

哦神啊，魏姆斯暗想，你就是这样训龙的？指着地板上融化的部分，威胁要把它们的鼻子按进去？

他冒险从水槽背后瞥了一眼。

巨龙的脑袋正缓缓地四下晃动，活像起重机的悬臂。想把目光聚焦在她身上实在有些困难，因为她就站在它的正下方。魏姆斯能看见巨大的红眼睛眯起来——龙正努力顺着自己的鼻子往下看。它似乎很迷惑。魏姆斯一点也不觉得吃惊。

“坐下！”兰金小姐大声喝道，那声音如此难以抗拒，就连魏姆斯的膝盖也不由自主地弯了弯，“好孩子！我觉得我好像带了点煤——”她拍拍自己的口袋。

眼神交流。这是关键。魏姆斯暗想，她真的、真的不应该低下头去，哪怕一秒钟。

龙抬起一只脚爪，不慌不忙地把她按倒在地。

魏姆斯吓得半直起身子，埃勒趁机出逃，只一跃就跳过了水槽。他一面往前蹦一面拼命拍打翅膀，在广场上画出一道又一道圆弧；他张大嘴巴，想要喷火，结果只发出哮喘似的打嗝声。

他得到的回应是一道蓝白色的火焰，好几码长的石板被化成了冒泡泡的岩浆，但前来挑衅的小泽龙却毫发无伤。你很难在空中找准他的位置，因为很显然，就连埃勒自己也不知道他要往哪儿去。此刻他唯一的希望就是不停移动，他在越来越愤怒的火舌间蹦啊转啊，就像一颗心惊胆颤但却坚定不移的粒子。

巨龙直立起来，那动静活像一打铁锚被扔到了一个角落，它想一巴掌把那个折磨自己的小东西拍飞。

就在这时，魏姆斯的腿终于投降，决定也许可以允许自己暂时充当英雄腿的角色。他匆匆跑过那段空地，一只手里还握着剑，也不管这究竟能有什么用；另一只手抓住兰金小姐的胳膊和一把皱巴巴的晚礼服，一把将她甩到自己后背上。

他跑出去好几码，但很快意识到自己在判断上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

魏姆斯的嘴巴发出“唔呃”一声，他的脊椎骨和膝盖想要融合成一坨，紫色的亮点在他眼前明灭。就好像这些还不够似的，某种十分陌生但显然是鲸鱼骨头做成的东西正使劲戳进他脖子后头。

他勉强继续前进几步，这完全是依靠惯性，他知道一旦自己停下来，就会彻彻底底地被压瘫在地。兰金家改良品种时考虑的可不是美貌，他们考虑的是骨架的大小和牢固性，经过许多个世纪的努力，他们已经非常成功了。

一团青色的火焰落到几尺外的石板上。

这之后，魏姆斯隐约记得自己似乎一跃跳起来好几寸高，又以相当足以自夸的速度跑到了水槽后面，但他怀疑这些其实仅仅是自己的想象。或许在危急关头，谁都能学会对于喏比来说不过是第二本能的瞬间移动。无论如何，水槽出现在他们背后，兰金小姐躺在他怀里，至少是把他的胳膊压在了地上。他好歹把它们解放出来，立刻开始按摩，想让它们恢复一点生气。下面该怎么办？她似乎并没有受伤。他记起人家好像提过，这种情况下应该松开那个人的衣服。但要对付兰金小姐的衣服，缺少特殊工具的话没准会遇到危险。

这个问题由兰金小姐自己解决了：她抓住水槽的边缘，猛地站起来。

"好啊。"她说，"看来你是想挨拖鞋了——"说到这里，她的眼睛第一次聚焦在魏姆斯身上。

"这究竟是怎么回——"她重起一句，然后看到了他肩膀后头的画面。

"哦该死的。"她说，"请原谅我的克拉奇语①。"

埃勒快没力气了。他的小翅膀的确缺乏真正的飞行能力，全靠像小鸡一样疯狂地拍打翅膀才勉强留在空中。巨大的龙爪从空中挥过，其中一只扫到广场上的一处喷泉，把它彻底摧毁。

下一只正中埃勒。

他划出一条上升的直线，从魏姆斯头顶掠过，砸中他身后的房顶，然后开始往下滑。

"你必须接住他！"兰金小姐吼道，"必须！生死攸关！"

魏姆斯瞪大眼睛看她一眼，接着一个前扑。此刻埃勒梨形的身子刚好滑下房顶的边缘，开始自由落体运动。他重得让人吃惊。

"谢天谢地。"兰金小姐挣扎着站稳，"它们是那么容易爆炸，你知道。没准会很危险。"

他俩同时想起了另外那条龙。它可不是会爆炸的品种。它是杀人的类型。他们转过身，动作很慢很慢。

那家伙耸立在他俩头顶，它吸吸鼻子，接着，好像他们完全无足轻重似的，扭头跃上空中，若有所思地缓缓拍动翅膀，只一下就从容不迫地滑开了。它飞过广场，进入了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雾气里。

眼下魏姆斯更在意自己手里的小龙。它肚子里发出些吓人的隆隆声。他真希望自己当时在那本写龙的书上多花了些工夫。肚子里的这种声音是表明它们很快就要爆炸吗？又或者等这声音停下来你才真正应该担心？

"我们必须跟上它！"兰金小姐道，"马车哪儿去了？"

魏姆斯大致还记得马受惊逃跑的方向，他朝那边挥挥手。

埃勒打个喷嚏，释放出一团温暖的气体，味道比闷在地窖里的任何东西更加恐怖。他的爪子在空气里微弱地抓了几下，又伸出奶酪刨丝器一样的舌头舔舔魏姆斯的脸，之后便挣扎着从他怀里跳到地上，匆匆忙忙地跑起来。

"他这是去哪儿？"兰金小姐的声音活像打雷。她从雾里拽出了自己的马。它们并不想过来，它们的蹄子在石板上磨出了火花，但它们毫无胜算。

"他想向它挑战！"魏姆斯道，"你以为他会放弃了，唔？"

"它们打架时就跟疯了一样。"兰金小姐说，魏姆斯爬上马车，"关键在于让你的对手爆炸，你知道。"

"我还以为在自然界里，失败的动物只需要躺在地上，把肚皮露出来表示投降就行了。"魏姆斯道。马车咔嗒咔嗒朝渐渐跑远的泽龙追过去。

"对龙没用。"兰金小姐说，"要是哪个傻东西对你露出肚皮，你就把它开膛破肚。它们是这么看问题的。说实话，几乎跟人类差不多。"

安科-莫波克上方聚集着厚厚的云层。而在云层之上，碟形世界那慢吞吞的金色光线正缓缓舒展开来。龙在晨光中闪闪发亮，它愉快地行走在空中，以不可思议的角度转弯、翻滚，这于它纯粹就是享受。然后它记起了今天的主要任务。

他们竟敢召唤它，如此的*自以为是*……

在它下方的小仙街，卫兵们正无所事事地闲溜达。虽然雾很大，街上的人还是忙碌起来。

"那些东西叫什么来着，好像比较薄的楼梯的？"科垄军士问。

"梯子。"卡萝卜回答道。

"怎么到处都是？"啫比说。他晃到离自己最近的梯子底下，抬腿踢了它一脚。

"喂！"一个人费力地爬下来，身子几乎被一缕小旗遮去一半。

"这是怎么回事？"啫比问。

旗手上下打量他一番。

"谁想知道，小东西？"他问。

"抱歉，是我们。"卡萝卜像座高高耸立的冰山一样出现在雾气里。那人露出一个苍白的微笑。

"呃，是加冕礼。"他说，"总得把街道布置好，为加冕礼做准备。总得把旗子挂上去。总得把过去的老彩旗全从箱子底下拿出来，不是吗？"

啫比对那堆湿漉漉的鲜艳布条投以猜忌的目光。"我看着倒不怎么老。"他说，"看起来新得很。盾牌上那些肥肥胖胖的东西是什么？"

"那些是安科的皇家河马，"那人骄傲地说，"以提醒大家我们高贵的传统。"

"那，这个高贵的传统到底有多长的历史？"啫比问。

"还用说？当然是从昨天开始。"

"你不能才一天就有了传统。"卡萝卜说，"传统必须持续很长时间。"

"就算我们现在还没有，"科垄军士道，"我敢打

①英法高雅人士说脏话时有种习惯：如果是英国人，往往会补充一句："请原谅我的法语。"法国人则会请求听者原谅其英语。——译注

赌我们很快就要已经有了。我老婆给我留了张便条，说的就是这事儿。过了这么多年日子，她居然是个保皇派。”军士狠狠踢了人行道一脚，“嗷！”他说，“男人起早贪黑地干了三十年，就为让她桌上有点肉，可她满口都是那小子。只干了五分钟的活就成了国王。知道我昨晚的点心是什么？牛油三明治！”

这话并没有从两位单身汉那里引来他想要的反应。

“天哪！”喏比道。

“*真正*的牛油吗？”卡萝卜问，“顶上还有些脆脆的东西？还有一滴滴亮闪闪的油脂？”

“我上一次刮下一碗牛油上的硬壳是什么时候？简直记不得了。”喏比沉浸在美食的天堂里，“只需要加一点点盐和胡椒，这样一顿饭就连国——”

“你敢说出口试试看？”科奎警告他。

“最妙的就是把刀插进去，敲碎脂肪，所有棕色金色的好东西全都冒上来。”卡萝卜一脸向往，“这样的时刻哪怕是国——”

“闭嘴！闭嘴！”科奎喊道，“你们俩简直——*那他妈是什么东西？*”

他们感到一股突如其来的下降气流，看见头顶的雾气卷起来、撞向四周房屋的墙壁。一股冷空气扫过整条街道，很快又消失了踪影。

“有什么东西刚刚滑过去，从上头的什么地方。”军士说。他呆了一呆，“我说，你们不会以为——？”

“我们亲眼看见它被杀死了，不是吗？”喏比焦急地说。

“我们看见它*消失*了。”卡萝卜道。

他们孤零零地站在被雾气包裹的街道上，面面相觑。上头有可能是任何东西。想象力让阴湿的空中充满了各种可怕的影像。更糟糕的是你心里很清楚，在这方面，大自然多半比你的想象力更有创意。

“啊不会。”科奎说，“多半不过是……不过是只大个子涉水鸟，那之类的。”

“我们该做点什么吗？”卡萝卜问。

“是的。”喏比道，“我们应该赶快离开。别忘了加斯筋。”

“也许是另外一条龙。”卡萝卜道，“我们应该警告大家——”

“不。”科奎军士表示强烈反对，“因为，第一，他们不会相信我们；第二，我们现在有国王了。龙是他的活儿。”

“没错。”喏比道，“他没准要大发雷霆。龙多半是，你知道，皇家动物啥的。就跟鹿一样。有国王的时候，哪怕只是动动杀它们的念头，人家多半都要把你的图德林[1]从肚子里扯出来。”

“真为普通人，真是幸运啊。”科奎道。

“身为普通人。”喏比纠正道。

“这可不像好市民应该有的态度——”卡萝卜的话被埃勒打断了。

小泽龙跑到街道中央，短尾巴翘得高高的，眼睛紧盯着头顶的云层。他从卫兵们身边过去，丝毫没有在他们身上浪费任何注意力。

“他是怎么了？”喏比问。

兰金家的马车在一阵咔嗒声中登场。

“是你们？”魏姆斯从雾气里往外瞅，显得有些迟疑。

“千真万确。”喏比说。

“你们看见一条龙经过吗？除了埃勒以外？”

“那个，呃。”军士瞧瞧自己的两个同伴，“有点，长官。也许。说不定看见了。”

“那就别跟一大堆傻子似的呆站着。”兰金小姐说，“上车！里头有的是空。”

这话不假。当初这辆马车上多半到处是羊绒、镀金和流苏状的帘子，足以令人叹为观止。然而时间的流逝和疏于照料都在侵蚀着它，它的座椅也被撬掉了，好方便把泽龙运到各种展示会上。但无论如何，它仍然散发着特权和气派的味道。当然还有龙的。

“你在干吗？”科奎问。马车继续在雾气中咔嗒咔嗒。

“挥手。”喏比对四周缭绕的白雾做出高雅的手势。

“叫我恶心，这种事，真的。”科奎军士自言自语，“有些人坐着这样的马车到处跑，另外一些人头顶上连个房顶也没有。”

“这是兰金小姐的马车。”喏比道，“她人不错。”

“好吧，没错，可她的祖先呢？呃？不压榨压榨穷人你哪来的大房子和漂亮马车。”

“你这是忌妒，因为你老婆在她的小裤裤上绣了几顶王冠。”喏比道。

“这跟那个一点关系也没有。”科奎军士气愤极了，“我在人权问题上一向立场非常坚定。”

“还有矮人权。”卡萝卜道。

“唔，对。”军士稍有些迟疑，“但这些国王啊贵族啊什么的，这违反了人类的基本尊严。我们生来都是平等的。叫我恶心。”

“过去可从没听你这么说过，弗雷德里克。”喏比道。

①按照《让你泪流满面的字眼大辞典》的解释，这是一种简短而无用的宗教仪式，他人之圣乎街苦行修会每天都会举行。

"你要叫我科奎军士，啫比。"

"抱歉，军士。"

雾气越来越浓，成了真正的安科-莫波克秋葵雾①。魏姆斯眯起眼睛往雾里看，一颗颗水珠使劲往下落，把他的衣服湿了个透。

"我勉强还能看见他。"他说，"这里左转。"

"知道我们在哪儿吗？"兰金小姐问。

"商业区的什么地方。"魏姆斯草草答道。埃勒的步子慢了些。他不住哼哼唧唧地往天上看。

"这么浓的雾，天上什么鬼东西都看不见。"他说，"不知道如果——"

雾好像听到了他的抱怨，它像一朵菊花般绽放在他们眼前，还发出类似"瓮弗"的声音。

"哦不。"魏姆斯呻吟道，"又来了！"

"*和谐之杯*可已经确实斟满了？"守望塔兄弟吟咏道。

"嗯，斟得满满的。"

"*世界之水*，可已经誓言弃绝它们了？"

"耶，全都弃绝了。"

"*不老之恶魔*可已经用许多铁锁绑好了？"

"该死。"泥水匠兄弟说，"总要忘记点什么。"

守望塔兄弟变得垂头丧气，"只一次也好啊。要能把*古老而永恒的仪式*弄对该多好，不是吗？你最好赶紧的。"

"如果让我下次做两回，守望塔兄弟，肯定会快得多。"泥水匠兄弟说。

守望塔兄弟不甘不愿地考虑半响。似乎也有些道理。

"好吧。"他说，"现在回到其他人中间去。还有，你们应该叫我执行终极无上大师，明白？"

明理兄弟们的反应并不如他想象的那般恰当和得体。

"谁也没跟我们提过你要当什么执行终极无上大师的事。"看门人兄弟道。

"哈，你也就知道这么点，因为我该死的就是执行终极无上大师因为终极无上大师在他被加冕的事绊住走不开的时候要我来开门来着。"守望塔兄弟高傲地说，"如果这还不能把我变成该死的执行终极无上大师，我倒想知道还需要啥，嗯？"

"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看门人兄弟嘟囔道，"你不需要那么了不起的头衔。你可以就叫，比方说，唔……*仪式监督*。"

"耶。"泥水匠兄弟道，"看不出你有啥架子可摆的。你连古老神秘的修道士的秘密啥的都没学过。"

"再说咱们已经在这儿待了好几个钟头。"看门人兄弟说，"这可不对。我以为咱们会得到奖赏——"

守望塔兄弟意识到局面正在失控，他改用外交辞令。

"我敢说终极无上大师马上就要到了。"他说，"咱们可别现在坏菜，呃？伙计们？安排跟龙的那场战斗，所有的一切都丝毫不错，这很了不起，不是吗？咱们一起经历了很多，对吧？值得再等上一小会儿，嗯？"

那圈穿着长袍、遮着面孔的人影勉强表示同意。

"好吧。"

"行。"

"耶。"

当然。

"好吧。"

"听你的。"

守望塔兄弟渐渐觉得有些毛骨悚然。有什么事不大对劲，可他又说不明白。

"呃。"他说，"兄弟们？"

他们也同样不安。屋里有什么东西让所有人都心惊肉跳。那是种气氛。

"兄弟们。"守望塔兄弟重复道，他还在努力，"我们都已经到齐了，对吧？"

底下一片忧心忡忡的附和声。

"当然到齐了。"

"问这个干吗？"

"对！"

对。

"对。"

又来了，那种微妙的违和感，你摸不准它到底是什么，因为你的手指实在太害怕。但守望塔兄弟烦乱的思绪被屋顶上的噪音打断了。几块石砾落在他们的圈子中间。

"兄弟们？"守望塔兄弟再次紧张兮兮地呼唤一声。

现在他们听到了那种无声的声音，一种漫长的、嗡嗡的寂静，代表精神高度集中，可能——只是可能——还表示空气被吸进了干草堆一样大小的肺里。守望塔兄弟的最后一点点自信也像沉船时的老鼠一样弃他而去。

"看门人兄弟，麻烦你把这该死的门闩拉开——"他的声音在颤抖。

然后就是光。

没有痛苦。没有时间。

①类似于豌豆雾，只不过更浓更腥，至于里头究竟有什么东西，你多半不想知道。

死亡会带走很多东西，当它的温度足以融化钢铁时尤其如此，而在这些东西之中就包括你的幻觉。守望塔兄弟望着巨龙拍打翅膀飞进雾里，然后低头看看石头、金属及各种微量元素熔成的大坑。他们的秘密总部就只剩下这些了。他们自己也一样。意识到这点，守望塔兄弟心里并没有什么波动，这也是死亡的部分作用。你活了一辈子，死的时候不过是些旋转的污渍，就像咖啡里的奶油。无论神仙们耍的什么把戏，他们这一手确实够他妈神秘的。

他抬起头，看见身旁有个戴着兜帽的家伙。

“我们从没想过要这样。”他虚弱地说，“真的。相信我。我们只想得到自己应得的那一份。”

死神的手骨拍拍他的肩膀，态度挺友好。

然后他说：恭喜。

除了终极无上大师，巨龙来访时唯一不在家的就是妙手兄弟。人家派他去弄点批萨。每次需要外卖的时候他们总派妙手兄弟出马，这样更便宜。因为懒得费力气，他从来没有学会付钱的艺术。当搭载着警卫队的马车停在埃勒背后时，妙手兄弟正抱着一堆纸盒，张着嘴巴站在路边。

紧闭的大门已经变成了一摊温暖的熔岩，里头富含各种物质。

“哦，我的天哪。”兰金小姐说。

魏姆斯从马车上滑下来，他敲敲妙手兄弟的肩膀。

“打扰一下，先生。”他说，“你会不会碰巧看见——”

妙手兄弟转身面对他。从这位兄弟的表情判断，他很可能刚刚乘着悬挂式滑翔机从地狱大门上方滑过。他的嘴巴不停地开开合合，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魏姆斯又试了一次。凝固在妙手兄弟脸上的恐惧让他也有些心惊肉跳。

“麻烦你陪我上瑟尤多场走一趟。”魏姆斯道，“我有理由相信你——”他迟疑起来。魏姆斯并不完全确定自己有理由相信什么。但这人显然有罪，你瞧他一眼就知道了。也许不是什么具体的罪，但肯定有那种大致意义上的罪。

“唔唔唔唔唔。”妙手兄弟说。

科垄军士轻轻揭开最上头一只盒子的盒盖。

“你怎么看，军士？”魏姆斯后退一步。

“呃。看起来像是克拉奇热饼，凤尾鱼味儿的，长官。”科垄军士渊博地说。

“我是指这个人。”魏姆斯满脸疲惫。

“呐呐呐呐呐。”妙手兄弟道。

科垄从他的兜帽底下往里瞅，“哦，我认识他，长官。”他说，“本吉·轻脚·伯机斯，长官，小偷公会。狡猾的小坏蛋。以前在大学干过。”

“什么，是个巫师？”魏姆斯问。

“杂工，长官。园艺木工什么的。”

“哦。当真？”

“我们不能为这个可怜人做点什么吗？”兰金小姐问。

啱比敬个漂亮的军礼，“我可以为你踢他的屁股，如果你愿意的话，尊敬的女士。”

“得得得尔尔。”妙手兄弟止不住地打起哆嗦，而兰金小姐则露出那种略显茫然但又铁一样坚强的笑容。出生高贵的小姐们时不时会有这种表情，这说明她们已经下定决心，绝不让你知道自己听懂了你刚刚说的话。

“你们俩，把他带到马车上。”魏姆斯道，“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兰金小姐——”

“——西碧尔——”兰金小姐纠正道。魏姆斯红着脸继续往下讲——“把他关起来大概是个不错的主意。指控他偷窃了一本书，兹即：《关于龙的召唤》。”

“说得没错，长官。”科垄军士道，“再说批萨也快凉了。你知道的，批萨一凉奶酪味儿就挺恶心的。”

“还有，不准踢他。”魏姆斯警告说，“哪怕是看不见的部位。卡萝卜，你跟我来。”

“得得得得得得尔尔啊啊啊。”妙手兄弟主动合作。

“把埃勒也带回去。”魏姆斯补充道，“他在这儿快把自己弄疯了。胆子倒大得很，这小魔鬼，我得承认。”

“不可思议，说实话。”科垄道。

埃勒哼哼唧唧地在房子的废墟前来回转悠。

“瞧瞧他。”魏姆斯道，“等不及要大干一场。”他的目光好像是被线牵着一样，投向空中翻腾的云雾。

它就在那上头的什么地方，魏姆斯暗想。

“我们现在去做什么，长官？”马车离开以后卡萝卜问。

“不会是紧张了吧，你？”魏姆斯道。

“不，长官。”

他说话的口气让魏姆斯想到点什么。

“不。”他说，“你是不会紧张的，对吧？我猜被矮人养大就有这种效果。你缺乏想象力。”

“我敢说我尽力了，长官。”卡萝卜坚定地说。

“挣来的钱还是全寄给你母亲？”

“是的，长官。”

"你是个好孩子。"

"是长官。那么我们现在去做什么，魏姆斯队长？"卡萝卜又问了一遍。

魏姆斯看看周围。他恼羞成怒、毫无目的地走了几步；他张开双臂，又任它们重重掉回身体两侧。

"我怎么知道？"他说，"我猜是警告大家。我们最好赶去王公的宫殿，然后——"

雾气中传来脚步声。魏姆斯一僵，他抬起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同时把卡萝卜拖进一个门廊里隐蔽起来。

一个人影从浓雾中走出来。

又一个，魏姆斯暗想。好吧，没有哪条法律禁止黑色的长袍和很深的兜帽。至于为什么这人会一大清早这样打扮、跑到一栋熔化的房子跟前站着，说不定有一打完全合理的理由……

他走出来。

"打扰一下，先生——"

兜帽猛地转过来。魏姆斯听到有人嘶嘶地吸了一口气。

"我只是想问一下，你是否介意——*追上他，准警员！*"

那人影起跑时已经占了不少优势，等他冲到转角处，魏姆斯还有半条街要跑。他转个弯，刚好看见对方消失在一条小巷里。

魏姆斯意识到只有自己一个人在跑。他气喘吁吁地停下来，回过头去，卡萝卜正慢腾腾地跑过拐角处。

"怎么回事？"魏姆斯喘道。

"科垄军士说我不该跑。"卡萝卜回答说。

魏姆斯先是莫名其妙，又慢慢明白过来。

"哦。"他说，"我，呃，明白了。我觉得他的意思并不是说*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跑，孩子。"他回头朝雾里望，"这么大的雾，又有这么多巷子，我们本来也没多大机会。"

"说不定只是个无辜的旁观者，长官。"卡萝卜道。

"什么，在安科-莫波克？"

"是的，长官。"

"那我们就更该抓住他，那可是珍稀物种。"魏姆斯道。

他拍拍卡萝卜的肩膀，"走吧，我们最好赶紧去王公的宫殿。"

"国王的宫殿。"卡萝卜纠正道。

"什么？"他的思路暂时转到了别的地方。

"现在是国王的宫殿了。"卡萝卜说。魏姆斯斜睨了他一眼。

他短促地笑了一声，毫无喜悦之意。

"耶，没错。"他承认，"我们的屠龙王。干得真漂亮。"他叹口气，"我准会惹得他们不高兴。"

他们的确不高兴。他们所有人。

第一个问题出在禁卫兵。

魏姆斯从来不喜欢他们。他们也从来不喜欢他。好吧，也许警卫队离小偷小摸只有一步之遥，但根据魏姆斯的专业判断，这年头的禁卫兵更糟，他们离安科-莫波克有史以来最恶毒的罪犯也只差一步。往*回*一步——他们得改好一点，人家才会考虑把他们收进《十大需绕道名单》里。

他们很粗野。他们很强硬。他们不是排水沟里扫出来的渣滓，他们是扫排水沟的工人已经筋疲力尽以后还粘在排水沟里的东西。过去王公付了他们大把的钱，想来现在又有别人付他们大把钱了，因为当魏姆斯走近大门时，两个原本靠在墙上的禁卫兵直起了身子，当然他们仍然保持着相当程度的精神懒散，好最大限度地冒犯来人。

"魏姆斯队长。"魏姆斯眼睛直视前方，"来见国王。事情非常紧急。"

"耶？哈，可得紧急才行。"一个卫兵道，"呸姆斯队长，唔？"

"魏姆斯。"魏姆斯并不退让，"W开头。"

其中一个卫兵朝自己的同伴点点头。

"魏姆斯，"他说，"W开头的。"

"了不起。"另一个道。

"十万火急。"魏姆斯保持着平板的表情。他试着往前走。

第一个禁卫兵轻巧地往他跟前跨一步，又在他胸口使劲推了一把。

"谁也别想去任何地方。"他说，"国王的命令，明白？所以你可以滚回你的洞里去了，W开头的魏姆斯队长。"

让魏姆斯下定决心的不是这番话，而是另外那个禁卫兵窃笑的样子。

"靠边站。"他说。

对方弯下腰，"不站谁又能怎么样？"他敲敲魏姆斯的头盔，"小警察？"

有些时候，当场扔下炸弹实在是种享受。

"准警员卡萝卜，我要你逮捕这些人。"魏姆斯道。

卡萝卜敬个礼，"遵命，长官。"说完他一个转身，朝他们来的路上大步往前走，姿势极为潇洒。

“嘿！”魏姆斯喊道。然而卡萝卜已经消失在一个拐角。

“看到这一幕可真让我高兴。”第一个禁卫兵倚着自己的长枪说，“那年轻人可是个有主见的，那年轻人。机灵的小伙子。他可不想留在这儿，让自己的耳朵给拧下来。那年轻人将来保准能出息，只要他有点常识。”

“非常明智。”另一个禁卫兵道。

他把长枪靠在墙上。

“你们这些警卫队的叫我想吐。”他跟魏姆斯聊上了，“成天游手好闲、从没好好干过活儿。招摇过市，自以为是个什么人物。所以咱和克拉伦斯就让你瞧瞧，卫兵到底是啥意思，嗯？”

我勉强可以跟其中一个打成平手，魏姆斯一面后退一面想。至少在他面朝另外一边的时候应该可以。

克拉伦斯把自己的长枪靠在大门上，往手心里啐了两口唾沫。

魏姆斯听见一声漫长、恐怖的狂叫，并且惊喜地发现那声音竟然不是源于自己的嘴巴。

卡萝卜出现在拐角处，马力全开，两只手里各有一柄伐木斧。

他咚咚咚不断加速、越跑越近，偌大的凉鞋拍打在鹅卵石上。与此同时那“*得达得达得达*”的喊声也一直没停过，仿佛有什么东西掉进陷阱里，被困在了只能发两种音的回声峡谷底下。

两个禁卫兵站在原地，呆若木鸡。

“我要是你们，就赶紧闪开。”魏姆斯从靠近地面的位置建议道。

两柄斧头离开卡萝卜的手，在空中旋转时声音仿佛一对鹧鸪。其中一柄击中宫殿的大门，整个斧头足足没进去二分之一。第二柄击中了第一柄的把手，把它劈成两半。卡萝卜紧跟在斧头后边跑到门前。

魏姆斯去旁边的长凳上坐下，给自己卷了支烟。

最后他说：“我想差不多够了，准警员。现在他们应该愿意束手就擒了，我想。”

“是，长官。他们的罪名是什么，长官？”卡萝卜两手各抓着一个毫无生气的禁卫兵。

“攻击执行公务的警卫队军官，以及……哦，对了，拒捕。”

“依据1457年的《公共秩序法令》第七节？”卡萝卜问。

“是的。”魏姆斯庄严地说，“对，对，我想是的。”

“但他们拒得并不厉害。”卡萝卜指出。

“好吧，企图拒捕。我看就把他们留在墙边上，等我们出来再说。看这样子他们也不急着上哪儿去。”

“没错，长官。”

“别伤了他们，我说。”魏姆斯道，“不能伤害囚犯。”

“的确，长官。”卡萝卜认真地说，“被逮捕的囚犯有自己的权利，长官。1341年《人的尊严（公民权）法令》是这么规定的。我一直跟诺叶司下士这么说来着。他们有自己的权利，我告诉他。也就是说你不能踢来踢去。”

“说得很好，准警员。”

卡萝卜低头往地上看，“你们有权保持沉默。”他说，“你们有权在下地牢的时候不摔伤自己。你们有权不从高处的窗户往下跳。你们无权说话，明白不？不过如果你们说了，唔，我就必须把它记下来，以后也许会作为呈堂证供。”他掏出笔记本，舔舔铅笔。他又往前弯下一点。

“啥？”他问，然后抬头望着魏姆斯。

“‘呻吟’两个字怎么写，长官？”他问。

魏姆斯教给他“声银”的写法。

“谢谢，长官。”

“哦，对了，准警员。”

“什么事，长官？”

“为什么用斧头？”

“他们有武器，长官。我去市集街的铁匠铺买的，长官。我说待会儿你会去付钱。”

“那喊声呢？”魏姆斯虚弱地问。

“矮人的战歌，长官。”卡萝卜骄傲地回答道。

“很不错。”魏姆斯字斟句酌地说，“不过下回我希望你能提前告诉我一声，好吗？”

“当然，长官。”

“我想，最好是书面告诉。”

图书管理员继续手脚并用往前荡。目前的进展并不快，因为有些东西他实在不想跟它们照面。各种生物都在进化，好填满这里的每个角落，而在铺满灰尘、无比巨大的L空间，其中一些还是不见的好。比起通常那些不同寻常的生物，它们还要更不同寻常许多。

一般来说他只需要仔细观察。L空间里有种人畜无害的*蹄凳螃蟹*，它们靠吃灰尘为生，一旦发现它们受了惊，他就赶紧找地方藏起来。好几次他都把自己紧紧贴在书柜上，给气势汹汹的百科全书让出道来。时不时还会有一群*评论*慢慢爬过，他就只能耐心等着；这些家伙以最上等的书为食，在背后留下一堆堆又薄又小的文学

批评。除了这些还有别的，有时他会赶忙躲得越远越好，努力不去细看……

至于俗套，那是不惜任何代价都要避开的。

他发现一架凳梯正无所事事地浏览高处书架上的书，于是爬上去，吃完了自己最后几颗花生米。

这片区域确实给他一种熟悉的感觉，至少他觉得它最终会是自己熟悉的地方。在L空间里，时间具有某种不同的意义。

有些书柜的轮廓他仿佛曾经见过。那些书名，尽管仍然模糊不清，却不停挑逗着他，仿佛下一秒就会清晰起来。就连带着霉味的空气都有种似曾相识的味道。

他沿着一条小通道飞快地往前走，拐过一个弯，冲进了另一组空间，只稍稍有一丁点头晕。一般无知无识的人或许会觉得这空间挺正常。

他热得要命，身上的毛发全都立着，因为时间的能量正在渐渐释放。

周围一片黑暗。

他伸出一只胳膊，摸索着身旁的书脊。啊。现在他知道自己在哪儿了。

他回家了。

一个星期之前的家。

他绝对不能留下脚印。但这不成问题。他爬上最近的书柜，借着图书馆穹顶透下的星光，急忙往前赶去。

狼平·文斯从桌上的大堆文件抬起红红的眼睛。城里没有任何人知道加冕礼该怎么整，他只能自己看着办。首先要有许多可以挥舞的东西，这他倒是知道。

“怎么？”他不耐烦地问。

“呃，有个魏姆斯队长来见你。”男仆说。

“警卫队的魏姆斯？”

“是的，先生。他说事情十万火急。”

文斯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清单，上面列了不少同样十万火急的事情。给国王加冕，比方说。五十三个宗教的高阶祭司全都声称仪式应该由自己主持。到时候准是一场混战。然后还有王冠上的珠宝。

或者更准确地说，没有王冠上的珠宝。过去几百年里的某个时间段，这些珠宝都消失了。他们在狡猾的手艺人大街找了个珠宝匠，此人正抓紧时间拿镀金和玻璃凑合。

魏姆斯大可以等等再说。

“叫他过两天再来。”文斯道。

“多谢你接见我们。”魏姆斯出现在门口。

文斯朝他怒目而视。

“既然你已经来了……”他说。魏姆斯把头盔往文斯桌上一丢，一屁股坐下来。秘书先生对他的无礼行为暗暗腹诽。

“坐。”文斯道。

“吃早饭了吗？”魏姆斯问。

“还没——”

“别担心。”魏姆斯高高兴兴地说，“准警员卡萝卜可以去看看厨房里有些什么，这边这位伙计可以给他带路。”

等他们离开，文斯从无数文件上倾过身子。

“你最好，”他说，“能给我个非常充分的理由——”

“龙回来了。”魏姆斯道。

文斯瞪着他看了一阵。

魏姆斯也瞪着他。

文斯的理智从自己避难的角落里溜回来。

“你喝了不少，对吧？”他说。

“没有。龙回来了。”

“听着，我说——”

“我亲眼看见的。”魏姆斯不动声色。

“一条龙？你确定？”

魏姆斯身子前倾，手撑着书桌，“不！我他妈很可能看走了眼！”他吼道，“没准还有别的玩意儿长了老大的爪子、偌大的翅膀，呼出来的热气还带火！那种东西肯定多得不得了！”

“可我们都看见它被杀死了！”文斯道。

“我不知道我们看见了啥！”魏姆斯道，“可我知道我看见了啥！”

他重新靠在椅背上，身子有些发抖。他突然觉得筋疲力尽。

“还有，”他的声音基本恢复了正常，“它烧掉了毕洗街的一栋房子。跟其他几个地方一样。”

“他们有谁逃出来吗？”

魏姆斯双手抱住头。他不知道自己最后一次睡觉是什么时候，真正的睡觉，盖着毯子的那种。或者吃东西。是昨晚吗？或者前天晚上？说起来，他这辈子到底睡过觉没有？他觉得自己仿佛从来没睡过。睡神摩耳甫斯卷起袖子，正使劲捶他的脑袋，但他在反抗。他们有谁逃……？

“谁？”他问。

“房子里的人，当然是。”文斯道，“我猜里头应该是有人的？晚上嘛。”

“哦？哦。对。不是什么平常的房子，我觉得好像

是个秘密社团什么的。”魏姆斯挣扎着回答道。他脑袋里有什么东西铛地响起来，但他太累了，没力气认真分辨。

“魔法，你是说？”

“不知道。”魏姆斯道，“也许。有些穿袍子的家伙。”

他马上就要告诉我说我疲劳过度了，他暗想。而且这话一点也没错。

“听着，”文斯和气地说，“有些人不知道该怎么控制魔法。他们瞎搞起来，唔，有时候会把自己炸上天，而且——”

“把自己炸上天？”

“而且这几天你实在太忙了些。”文斯息事宁人，“如果是我从房顶摔下来，还差点被龙活活烧死，我猜我也会成天看见它们。”

魏姆斯目瞪口呆地望着对方。他想不出该说点什么。最近几天来，他一直被条绷得紧紧的橡皮筋拉着走，现在这条打了无数疙瘩的皮筋终于软下来。

“你觉不觉得自己疲劳过度了，嗯？”文斯问。

啊，魏姆斯想。棒极了。

他扑倒在书桌上。

图书管理员从书柜顶上探出脑袋，小心翼翼地将一只胳膊伸进黑暗之中。

就在这儿。

他厚厚的手指甲夹住了一本书的书脊，他轻轻把它取出来，拿到书柜顶上，然后小心翼翼地举起油灯。

没错。《关于龙的召唤》。唯一的一本，第一版，略有些泛黄，很有龙味儿。

他把油灯放在身旁，翻开了第一页。

“呃？”魏姆斯醒过来。

“给你弄了杯好茶，队长。”科奎军士道，“还有块菲蛋。”

魏姆斯茫然地看着他。

“你一直在睡觉。”科奎军士为他解惑，“卡萝卜把你带回来的时候，你完全睡死过去了。”

魏姆斯打眼一看，这里正是他越来越熟悉的瑟尤多场，“哦。”他说。

“我和啫比去搞了点*侦侦探探*。”科奎道，“你知道熔掉的那栋房子？好吧，里头没人住。是租出去的屋子。所以我们查了查是谁租了这些屋子。有个看门的每晚过去把椅子放好、把门锁上。房子给烧没了那家伙大惊小怪了老半天。那些看门的全这样，你知道。”

他站直身子，等着人家鼓掌。

“干得漂亮。”魏姆斯尽到自己夸奖的义务。他把一块菲蛋浸到茶里。

“有三个社团在用那栋房子。”科奎继续往下说。他掏出自己的笔记本，“兹即，安科-莫波克美术欣赏协会，哼哼，安科-莫波克民间舞蹈与歌曲俱乐部，还有暗夜之明理兄弟会。”

“为什么哼哼？”魏姆斯问。

“那个，你知道的，*美术*。只不过是一堆男人画没穿衣服的女人，那一套。”科奎很内行地解释道，“看门的告诉我的。有些人画笔上连颜料都没沾呢，真可耻。”

城里准有一百万个带色的故事，魏姆斯暗想。可为什么我就总得听这种？“他们什么时候聚会？”他问。

“每星期一，7:30，入场费十便士。”科奎立刻回答道，“至于跳民间舞的嘛——嗯，这些人没问题。你自己不也总琢磨啫卟司下士不当班的晚上干吗么？”科奎咧开大嘴傻傻地笑了。

“不！”魏姆斯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啫比？”

“耶！”科奎为自己达到的效果十分开心。

“什么，戴着铃铛跳来跳去，还在空气里舞着他的小帕帕？”

“他说这对保护民间传统文化非常重要。”科奎道。

“啫比？我们那个‘*铁鞋尖踢你下身我不过是看看门把有没有问题结果它自己就开了*’的啫比先生？”

“耶！这世界还真奇妙不是吗？他为这个很是害羞了一把。”

“老天。”魏姆斯道。

“这说明有些事儿你永远也说不明白。”科奎道，“反正看门的说，明理兄弟总把屋子弄得乱七八糟。地板上老有磨花的粉笔印，他说。而且他们从来不把椅子放回原位去，也不洗茶缸。最近他们经常集会，他说。上个星期那些画女人不穿衣服的家伙只能另外找地方。”

“我们的嫌疑犯现在在哪儿？”魏姆斯问。

“他？哦，他溜了，队长。”军士有些尴尬。

“什么？他看起来不像能溜得动的样子。”

“那个，我们回来以后，让他坐在火边上，拿毯子把他裹起来，因为他不停地打哆嗦。”科奎军士道。魏姆斯一面听一面扣上自己的盔甲。

“希望你们没有吃他的批萨。”

“埃勒吃了。那些奶酪，你瞧，冷了以后就——”

“继续。”

“唔。”科垄有些难为情，“他一直抖啊抖的，又不停地哼哼唧唧龙什么的。我们有点可怜他，说真的。后来他莫名其妙就跳起来跑掉了。”

魏姆斯瞥一眼军士那张开诚布公、很不诚实的大脸。

“完全莫名其妙？”他追问道。

“那个嘛，我们决定要吃点东西，所以我就派喏比去了面包房，你知道，然后，唔，我们觉得犯人也该吃点什么……”

“然后呢？”魏姆斯鼓励他往下说。

“那个，然后喏比问他想不想把他的菲董烤了吃，他就尖叫一声跑了。”

“就这样？”魏姆斯问，“你们一点没有威胁他？”

“半句假话没有，队长。真有点神秘，要我说。他一直嘟囔着什么终极无上大师。”

“唔。”魏姆斯瞄眼窗外。灰色的雾气拖慢了时间，光线显得很暗淡，“现在几点？”他问。

“正五点，长官。”

“好。这样，天黑之前——”

科垄咳嗽一声，“是早上，长官。现在已经是明天了，长官。”

“你们任我睡了一整天？”

“不忍心叫醒你，长官。龙没活动，如果你想的是这个。到处都没半点动静。”

魏姆斯瞪他一眼，然后大力推开窗户。

雾气缓缓涌进屋里，就像黄边的瀑布。

“我们觉得它肯定是飞走了。”科垄的声音在他身后说。

魏姆斯抬头望着不断翻腾的厚厚云层。

“希望加冕的时候天气能晴。”科垄有些担忧似的，“你还好吧，长官？”

它没有飞走，魏姆斯暗想。它为什么要飞走？我们伤不到它，而它想要的这里全都有。它就在上头什么地方。

“你还好吗，长官？”科垄又问了一遍。

肯定是在上头很高的地方，在雾的上面。那里有各种各样的塔啊什么的。

“加冕礼是什么时候，军士？”他问。

“中午，长官。文斯先生派人送信来，说要你穿上最好的盔甲，跟所有民间领袖一起，长官。”

“哦，当真。”

“哈莫丘军士和日巡队会在街道两侧列队，长官。”

“用什么列？”魏姆斯含含糊糊地问。他仍然望着天。

“抱歉，长官？”

魏姆斯眯细眼睛，想把房顶看得更清楚些，“唔？”他说。

“我说他们会在街道两侧列队，长官。”科垄军士道。

“它就在上头，军士。”魏姆斯说，“我简直可以闻出来。”

“是的，长官。”科垄顺着他。

“它在考虑下一步怎么走。”

“是，长官？”

“它们并不是不聪明，你知道。只是跟我们的思维方式不同。”

“是，长官。”

“所以叫列队什么的见鬼去。我要你们三个上房顶，明白了？”

“是，长——什么？”

“上房顶。上高处。等它行动的时候，我要我们最早知道。”

科垄试图用表情声明自己并不想知道。

“你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吗，长官？”他鼓起勇气问。

魏姆斯面无表情地看他一眼，“是的，军士，我觉得这主意不错。因为这是我的主意。”他冷冷地说，“现在执行吧。”

屋里只剩下魏姆斯一个人。他用冷水洗过脸、刮了胡子，然后从自己的矮柜里翻出仪式上穿戴的胸甲和红斗篷。好吧，斗篷曾经是红的，现在也仍然有好些不均匀的红色分布在上头，尽管总的来说它更像一张小网，没准还逮住过不少飞蛾。柜子里的头盔上公然没有羽毛，它曾经有片分子厚度的金叶子，不过二者早已经分道扬镳。

过去他曾经存过钱，想买件新斗篷。那些钱都跑哪儿去了？

值班室里没人。喏比给埃勒搜刮了好些果篮，小泽龙正躺在第四只果篮上。前三只已经进了他的肚子，或者已经融化了。

在暖烘烘的空气中，埃勒肚皮里那永不停息的隆隆声似乎特别响亮。时不时他还哼哼两声。

魏姆斯随手在他耳朵背后挠挠。

“你怎么了，小伙子？”他问。

门嘎吱一声开了。卡萝卜走进来，见魏姆斯蹲在被

狠狠糟蹋的果篮旁边，立刻敬了个礼。

"我们有点担心他，队长。"他主动开口，"他连煤都不肯吃。就躺在那儿翻来覆去、哼哼唧唧。它不会是有什么不对头吧，你觉得呢队长？"

"有可能。"魏姆斯道，"不过对龙来说有点不对头是很正常的。它们总能解决，不管是用哪种法子。"

埃勒挺伤心地瞧他一眼，然后又闭上了眼睛。魏姆斯把给他准备的一小块毯子盖在他身上。

他听到吱的一声，于是伸手在泽龙颤巍巍的身子旁摸索一阵，最后掏出个橡皮小河马。魏姆斯吃惊地看着它，又试着捏了两下。

"我觉得这个可以给他玩一玩。"卡萝卜略显得有些羞赧。

"你给他买了个小玩具？"

"是的，长官。"

"真是好心。"

魏姆斯希望卡萝卜没瞧见塞在果篮里头的小毛球，那东西可花了他不少钱。

他离开 一人一龙，走进了外头的世界。

彩旗更多了。主干道两旁开始有人占位置，尽管仪式还有好几个钟头才会开始。街上的气氛仍然叫魏姆斯沮丧。

他终于有了点胃口，而且这胃口不是一两杯酒能满足的。于是他沿着街道走向哈尔加的排骨店，魏姆斯习惯在这里吃早饭，好多年都没变过。在店里他又吃了一惊。通常这里唯一的装饰全都集中在宣姆·哈尔加的外衣上，而且食物也都扎扎实实，最适合寒冷的早晨——全是卡路里、肥肉和蛋白质，或许还有一个维生素轻声抽泣，悲叹生活如此孤独。可是今天，两条纸做的彩旗在天花板上交叉，看得出费了不少心思，而铅笔写成的菜单更是离谱，每行歪歪扭扭的菜名里都能找到"加免"和"黄家"几个字。

魏姆斯一脸厌倦地指指菜单顶上。

"这是什么？"他问。

哈尔加瞅了一眼，此时油腻腻的馆子里只有他们俩，"这写的是'由黄家亲点'，队长。"他骄傲地说。

"什么意思？"

哈尔加拿长柄勺挠挠脑袋，"它的意思就是说，"他回答道，"如果国王来了，他会喜欢这个。"

"那你这里有没有什么不那么贵气的东西给我吃两口？"魏姆斯酸溜溜地说。最后他要了一片平民烤面包和一块无产阶级牛排。牛排生得很，你简直能听到它哞哞叫。魏姆斯坐在柜台前把它们吃下去。

他的思绪被隐隐约约的擦洗声打断，"你在干吗？"他问。

哈尔加从柜台背后抬起头，一脸做贼心虚的表情，"什么也没干，队长。"他拼命想把证据藏在身后，而魏姆斯的目光则从满是划痕的木头上射向他。

"得了，宣姆，有什么还不能给我瞧的。"

虽然有些迟疑，哈尔加还是伸出粗壮的双手。"不过是擦擦盘子上的老油腻。"他嘟囔道。

"原来如此。咱们认识多长时间了，宣姆？"魏姆斯和气得可怕。

"好多年了，队长。"哈尔加道，"你差不多每天都来，几乎。我最好的客人之一。"

魏姆斯从柜台上凑过去，让自己的鼻子同哈尔加脸蛋中央那坨压扁的粉红色齐平。

"这么长的时间里，你可动过那团油腻吗？"他质问道。

哈尔加想后退，"这个嘛——"

"它跟我就像是朋友，那团老油腻。"魏姆斯说，"那里头还有些黑色的小点，我跟它们早混熟了。它本身就是一顿饭。而且你把咖啡罐也洗过了，不是吗？我看得出来。人家说有的咖啡喝着就像在独木舟里做爱，我看你这儿就是这样，有了罐子里那些东西才更添了滋味。"

"那个，我觉得应该——"

"为什么？"

哈尔加任盘子从肥嘟嘟的手指间落下，"那个，我以为，如果国王碰巧进来——"

"你们全都疯了！"

"可是，队长——"

魏姆斯伸出一根控诉的手指，把它深深埋进哈尔加宽大的背心里，"你甚至不知道这倒霉鬼的名字！"他喊道。

哈尔加振作起来，"我知道，队长。"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当然知道。我在到处的装饰上都看见了。他叫王斯·万岁特。"

魏姆斯轻轻放开了手，他绝望地摇着头，在心里为人类根深蒂固的奴性痛哭了一场。

在另一个时空，图书管理员读完了最后一部分文字——不是书的结尾，这本书还有很多内容，只不过它被烧得太厉害，已经没法辨认了。

当然，最后几页没烧坏的字也是挺难读的。作者的手在发抖，他写得很快，还划去了不少。但在这方面，图书管理员的经验十分丰富。有些装订奇差的书，里面

的内容简直难以辨认，在你读它的时候里面的文字还想读你，又或者在纸上扭来扭去，可他也一样能搞定。至少这本书的字不是这样。它们不过是出自一个为自己的性命担惊受怕的人，一个提出恐怖警告的人。

幸存的书页中，快到最后的一页吸引了他的注意。图书管理员坐在原地，盯着它看了好一会儿。

接着他把目光投向黑暗。

这是他的黑暗。他就睡在里头的某个地方。这黑暗中还有个贼正往这里来，准备偷走这本书。然后有人会读这本书，读到这些文字，并且不顾一切地继续自己的计划。

他的手开始发痒。

他只需要把书藏起来，或者跳到小偷的脑袋上，抓住他的耳朵把他的头拧下来。

他的目光再次投向黑暗……

可这意味着干涉历史的进程，没准会造成非常恐怖的后果。图书管理员对这类事情知道得很清楚，这是进入L空间之前的必修课。他在古老的书本里看见过图片。时间可能会被撕裂，就像一条裤子。你可能掉进错误的裤腿里，过着其实发生在另一条裤腿里的生活，跟并未生活在你这条裤腿里的人说话，撞上其实已经不存在的墙。在错误的时间裤腿里，生活可能会很恐怖。

再说这也违反了图书馆的规则。[①]如果他胆敢胡乱摆弄因果关系，时空图书管理员大会准要大发雷霆。

他小心翼翼地合上书，把它放回书架上。随后他轻轻从一个书柜荡到另一个书柜，一直来到大门口。他停下来，看了眼熟睡中的自己。也许他在考虑，要不要把自己叫醒，稍微聊两句，告诉自己他有朋友，不必担心。如果真是这样，他终于还是否决了这个想法。这么干很可能给自己惹上大麻烦。

于是他溜出门去，躲在阴影里，等戴着兜帽的小偷把书偷出来，跟踪他来到他们的聚会地点。他在那扇紧闭的大门附近等着，一直等到明理兄弟们开完会，然后跟踪最后一个离开的人到了他的住处，并且用类人猿的语言吃惊地嘀咕了好一阵……

之后他跑回图书馆，重新面对L空间的艰难险阻。

上午，街道上已经挤满了人，魏姆斯发现啫比在挥舞一面小旗，于是扣了他一天的工钱。一种尖利的沉闷气氛笼罩着瑟尤多场，就像一大片黑云，中间偶有闪电穿过。

"'往高处去'，"啫比嘟囔道，"说起来倒是轻巧。"

"我本来指望能去街上列队。"科垄道，"那位置视野才开阔哩。"

"前天晚上你还说什么特权和人的权利。"啫比指控道。

"没错，那个，人的特权和权利之一就是给自己找个视野开阔的地儿。"军士道，"我就是这意思。"

"我从没见队长脾气这么坏。"啫比说，"我更喜欢他猛喝酒的时候。依我看他——"

"我说，我觉得埃勒病得很重。"卡萝卜道。

他们都转身看着水果篮。

"他在发热，皮肤也亮闪闪的。"

"龙的体温一般是多少？"科垄问。

"哈。你准备怎么量来着？"啫比问。

"我觉得我们应该请兰金小姐来瞧瞧他。"卡萝卜道，"这些事情她最清楚。"

"不，她肯定在为加冕礼做准备。咱们不该去打扰她。"科垄道。他伸手摸摸埃勒不断颤抖的身子，"我过去有只狗，它——嗷！这不叫热，简直是烫得要命！"

"我给他拿了好多水，可他碰都不肯碰。你拿水壶做什么，啫比？"

啫比一脸无辜，"那个，我觉得出门之前不如煮点茶喝，浪费了多可惜——"

"把水壶从他身上拿下来！"

时间到了中午。雾气并没有完全消失，但的确散了些，天空中能看见一团模模糊糊的浅黄色，那是太阳。

尽管随着时间的流逝，警卫队早已经变成了条可怜虫，但身为它的队长仍然意味着正式场合总有魏姆斯的一席之地。当然，尊卑强弱的次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晃晃悠悠的露天看台上，他的座位也被移到了最低的一层，夹在丐帮首领和教师公会的会长中间。他并不介意。坐哪儿都比最顶上要好，那里全是杀手、小偷、商人和其他所有飘上社会顶层的东西。他从来不知道跟那些人该说些什么。至少老师一点也不聒噪，他只是偶尔握紧拳头再放开，并且呜咽几声。

"你的脖子不舒服吗，队长？"他们正等着车队，乞丐头子礼貌地问了一句。

"什么？"魏姆斯有些心不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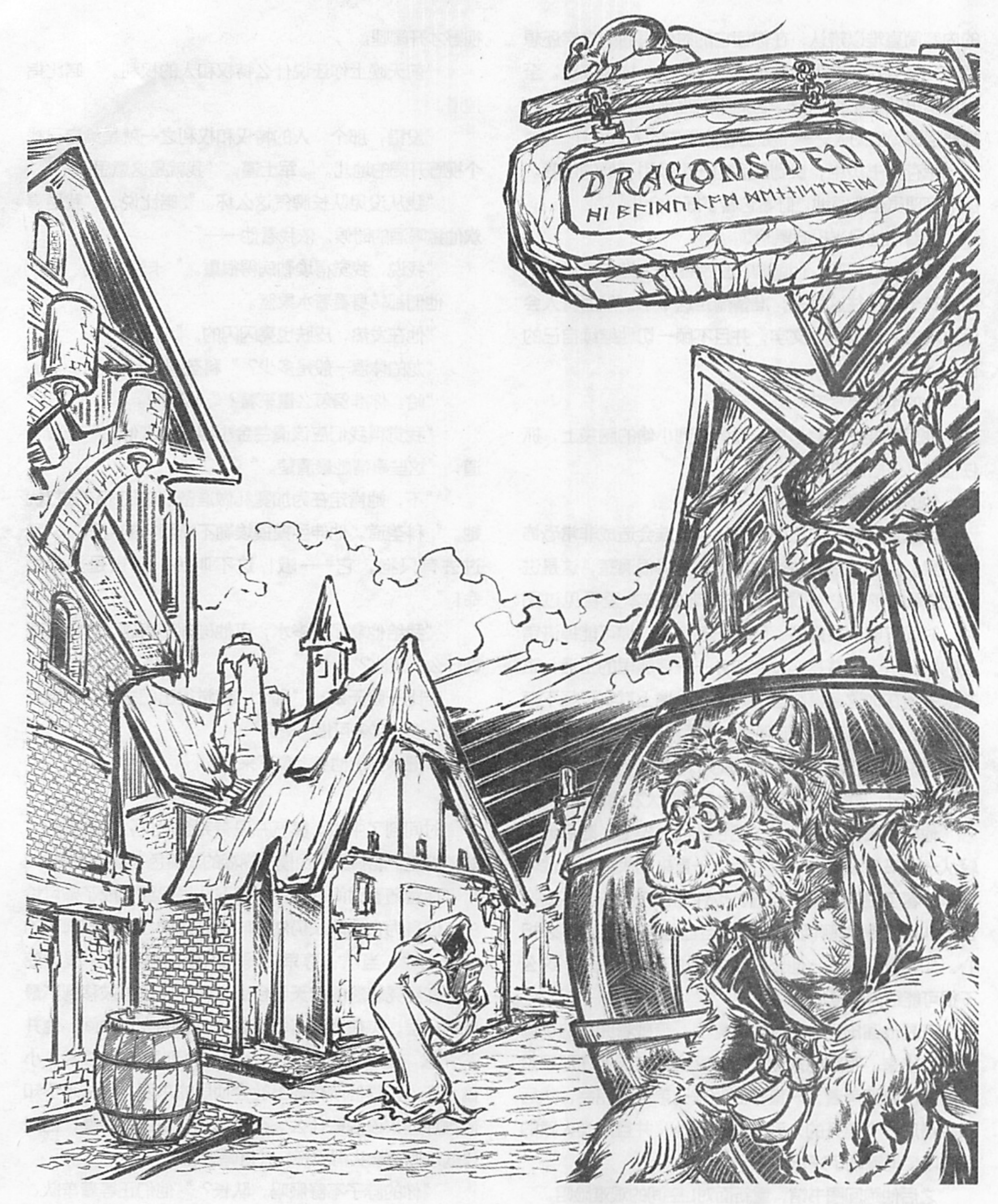
"你老往上看。"乞丐说。

"唔？哦。不。没什么。"魏姆斯道。

乞丐把自己的天鹅绒斗篷裹紧些。

"说起来，你不会正好有——"他停下来，计算出一个符合自己身份的数目——"大概三百块钱吧？我需要一桌十二道菜的宴席，嗯？"

①时空图书管理员的三条规则是：1）缄默；2）图书必须在最后一个还书日期前放回原位；3）不得干涉因果关系的性质。



“没有。”

“好吧。”乞丐头子友好地说。他叹了口气。当乞丐头子，这活实在没干头。问题就在于身份上的差别。低级的乞丐只要讨到几个便士就能活得舒舒服服，可如果你跟人家要一栋十六间卧室的房子过夜，人家通常都会扭过头不睬你。

魏姆斯继续研究天空。

在高台上，空眼爱奥的高阶祭司正在为加冕礼忙忙碌碌。昨晚，他借助复杂的普世神学以及自己的终极武器——一根带铁钉的大棒——赢得了为国王加冕的权力。在一个便携式小祭坛旁拴着一只公山羊，正在十分安详地反刍。此刻它多半正用山羊语琢磨：我真是只走运的公山羊，居然搞到了这样好的位置，可以把仪式看个清清楚楚。这故事孩子们该多爱听哪。

魏姆斯的目光扫过距离最近的建筑，它们的轮廓有些模糊。

远处传来欢呼声，表明国王的仪仗队已经上路了。

高台上忙碌起来，狼平·文斯监督着一群笨手笨脚的仆人，要他们赶紧把紫色地毯铺到台阶上。

广场对面，在安科-莫波克日渐消亡的贵族阶级中间，兰金小姐扬起脸。

宝座是用木头和金属片匆忙赶制的，水准稍逊一筹的牧师们在宝座周围各就各位，其中几个脑袋上还带着点伤。

魏姆斯在椅子里不安地扭动身子，他听到了自己的心跳，他的目光投向河上朦胧的雾气……

……并且看见了翅膀。

亲爱的母亲和父亲[卡萝卜一面尽心尽力地盯着天空一面写道] 好吧，整个镇子都摩拳擦掌，准备要搞那加冕礼了，这可比家里的事复杂多了，另外我现在还得值白班。这很可惜，因为我本来准备跟蕊德一起去看加冕礼，但抱怨是很不对的。现在我必须停笔了，因为我们正等着一条龙，它随时可能出现，虽然它并不真的存在。爱你们的儿子，卡萝卜。

另，你们最近瞧见过薄荷吗?

"你这蠢货！"

"抱歉。"魏姆斯道，"抱歉。"

大家纷纷爬回自己的座位，许多人怒气冲冲地瞪着他。文斯气得脸色发白。

"你怎么能这样蠢？"他怒道。

魏姆斯看着自己的手指。

"我以为看见了——"他张口想要解释。

"那是只乌鸦！你知道乌鸦是什么吗？城里准有好几百只！"

"有雾，你明白，大小不太容易判断——"魏姆斯喃喃道。

"还有可怜的桂廷大师，你该知道高声喊话对他有什么影响！"教师公会的会长已经被好心人牵走了。

"那样大喊大叫！"文斯继续道。

"听着，我说了很抱歉！我又不是故意的！"

"我只好让车队停下来，什么都给你耽搁了！"

魏姆斯没吭声。他能感觉到好几百双眼睛看着自己，有些觉得挺逗，有些丝毫没有流露出同情的意思。

"那个，"他嘟囔道，"我最好还是回瑟尤多场去——"

文斯眯了眯眼睛，"不。"他厉声道，"不过你可以回家，如果你喜欢的话。或者爱去哪儿去哪儿。把你的警徽给我。"

"呃？"

文斯伸出一只手。

"你的警徽。"他重复道。

"我的警徽？"

"我是这么说的。我希望你远离麻烦。"

魏姆斯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可这是我的警徽！"

"而你要把它给我。"文斯冷冷地说，"根据国王的命令。"

"你什么意思？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魏姆斯听出自己声音里有些歇斯底里的味道。

文斯绷着一张脸，"但他会知道的。"他说，"而且依我看，他根本不会费心任命一个继任者。"

魏姆斯缓缓摘下那个长满铜锈的小圆块，在手里掂了掂，然后一言不发地把它抛给文斯。

有一瞬间他想出声哀求，但他心里有什么东西在反抗。他转过身，大步从人群中走过。

那么，就这样了。

就这么简单。半辈子的服务。再也没有城市警卫队了。哈。魏姆斯踢了人行道一脚。从今往后就是什么皇家卫队。

头盔里插着该死的羽毛。

好吧，他已经受够了。再说在警卫队原本就算不得过日子，在这里你虽然也能认识不少人，但和他们结识的场合往往不那么恰当。适合他干的事儿肯定成百上千，而且如果他使劲拼命想，一定能记起其中几个。

瑟尤多场并不在仪仗队经过的线路上。他跌跌撞撞地走进哨所，房顶背后远远传来欢呼声。整座城市的神庙都敲响了钟。

现在他们敲钟，魏姆斯暗想，但很快他们就——他们就——他们就不会敲钟了。作为名言警句是差了点儿，这他也知道，不过他可以好好把它修改修改。今后他有的是时间。

魏姆斯发现屋里一团乱。

埃勒又开始吃东西了，把桌子、炉栅、煤斗吃了个七七八八，还干掉了几盏油灯和那个会吱吱叫的橡皮河马。现在他躺回到自己的篮子里，皮肤抽搐，在睡梦里也哼哼唧唧的。

"你可真能折腾。"魏姆斯感到实在不可思议。不过至少现在他不必再收拾残局了。

他拉开自己书桌的抽屉。

这里同样被扫荡过了。如今抽屉里只剩下几块碎玻璃。

科垄军士爬上小仙庙的护墙。干这种事儿他的岁数

实在大了点。他加入警卫队是为了敲锣，从没想过还得坐在高处等龙来找自个儿。

他喘过气来，开始往雾里瞅。

“上头还有人类同胞吗？”他低声问。

卡萝卜的声音在沉闷的空气里显得毫无生气，而且全无特色。

“我在这儿，军士。”他说。

“我只不过是确认一下你还在不。”科奎道。

“我还在，军士。”卡萝卜听话地回答道。

科奎走到他身边。

“只是确认一下你没被吃掉。”科奎努力想要咧嘴一笑。

“我没被吃掉。”卡萝卜道。

“哦。”科奎说，“那。很好。”他伸出根手指在潮湿的石头上敲敲打打。他觉得有必要把自己的立场表白清楚。

“只是确认一下。”他重复道，“职责所在，你明白。到处察看，那之类的。可不是因为我害怕一个人待在屋顶上，你明白。这上头雾可真浓，不是吗？”

“是的，长官。”

“一切全都还好？”啮比的声音从浓浓的雾气中溜到两人身边，声音的主人很快也跟了过来。

“是的，下士。”卡萝卜道。

“你来这儿干吗？”科奎质问道。

“我只不过是上来确认准警员卡萝卜是不是还好。”啮比很无辜，“你又在这儿做什么，军士？”

“我们都还好。”卡萝卜露出灿烂的微笑，“这可真不错，不是吗？”

两位士官不大自在地扭扭身子，同时避开彼此的眼睛。他们自己的岗位看上去那样遥远，房顶上潮湿又阴暗，而且更重要的是，毫无遮挡。

科奎做出了行政决策。

“见他的鬼。”他找个倒在地上的雕像一屁股坐下。啮比靠着围墙，从耳朵后头那恐怖的烟灰缸里捡出一截潮湿的烟屁股。

“刚听到仪仗队走过去了。”他说。科奎往烟斗里装上烟叶，在身旁的墙上划燃火柴。

“如果那条龙还活着，”他吐出一口气，把一小块雾污染成烟雾，“那它就会赶紧跑得远远的。城里可不适合龙待。”听他的语气，军士已经完全把自己说服了，“它会跑到一个有很多高地、食物又充足的地方。你们瞧着吧。”

“就像咱城里这样的地方，你是说？”卡萝卜问。

“闭嘴。”他的两个同伴异口同声。

“火柴丢过来，军士。”啮比道。

科奎把一小捆难看的黄头火柴抛给啮比。啮比擦亮一根，但那一点火光立刻就被吹灭了。几片雾气从他身旁飘过。

“起风了。”他总结道。

“很好。真受不了这雾。”科奎说，“我说到哪儿了来着？”

“你说到龙肯定已经跑出去老远了。”啮比提示道。

“哦。没错。嗯，道理上说得通，不是吗？我是说，如果我能飞，我才不会待在这地方。如果我能飞，我才不会爬上屋顶，坐在个脏兮兮的旧雕像上。如果我能飞，我会——”

“什么雕像？”啮比的烟停在半路。

“这一个。”科奎捶了屁股底下的石头一拳，“你别想吓唬我，啮比。你知道小仙庙上头净是发霉的旧雕像，总共好几百。”

“这我可不知道。”啮比说，“我只知道上个月它们全给抬下去了，因为他们要重新装修房顶。现在只剩房顶和拱顶，其他全没了。这些小细节你必须留意，”他补充道，“在你侦侦探探的时候。”

接下来那潮湿的沉默里，科奎军士低头看了看自己屁股底下的石头。它的形状由粗而细，上头有些鳞片一样的纹理，还带种难以形容的尾巴一样的特质。然后他顺着它往上看，目光投向正在迅速消散的雾气。

小仙庙的拱顶上，龙抬头打个哈欠，接着张开了翅膀。

张开翅膀可不是个简单的动作，它似乎持续了好一会儿工夫。巨龙皮肤上的褶皱和肋骨仿佛复杂的生物机械，它们慢慢滑开，然后，等翅膀展开以后，龙再打个哈欠，几步走到房顶边缘，腾空而起。

过了几秒钟，一只手出现在围墙边。它四下拍打了好一会儿，终于找到了趁手的地方。

有人哼了一声，接着卡萝卜把自己拉回到房顶上，并且把自己的两个同伴也拉了上来。他们直挺挺地躺着，大口喘气。卡萝卜注意到龙爪在房顶铺的铅片上留下了深深的划痕。这种事你想不注意都难。

“我们，”他气喘吁吁地问，“我们是不是该警告大家？”

科奎挣扎着往前爬了一点，好看看城市另一头的情况。

“我想咱们不用麻烦了。”他说，“我想他们很快就会发现的。”

空眼爱奥的高阶祭司有些结巴。根据他的调查，安科-莫波克历史上从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加冕礼。过去的国王们只几句话就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王冠在咱手上，我说，哪个婊子养的想来抢咱就干掉他，以哈利大人的名义。"别的先不提，首先就是过于简短。高阶祭司费了老大工夫才写出更冗长、更与时俱进的一篇话，可惜现在记不大起来了。山羊也让他有些分心，它总带着皇家的兴趣望着他。

"快点！"文斯从宝座后面嘶嘶地催促道。

"一切都要按部就班。"高阶祭司嘶嘶回去，"这是加冕礼，我告诉你。你也许愿意表现出一点点尊敬的意思。"

"我当然尊敬！现在快点——"

右手边传来一声喊。文斯朝人群里瞪大眼睛。

"是那个兰金家的女人。"他说，"她在搞什么鬼？"

她周围的人都在激动地叽叽喳喳。所有的手指都指着同一个方向，活像一片倒下的森林。一两声尖叫过后，人群像潮汐一样动起来。

文斯的目光顺着小仙街宽阔的路面往前看。

那边那个不是乌鸦。这次不是。

龙飞得很慢，离地面只几尺，翅膀优雅地拍打着空气。

街道上纵横交错的彩旗缠到它身上，然后像一堆蜘蛛网似的折断了；它们堆在龙的背脊上，同它的尾巴一起迎风招展。

它飞行时脑袋和脖子完全舒展开，仿佛巨大的身体是艘驳船，被头颈拖着前进。街上的人放声尖叫、相互推搡、互相争夺门廊的庇护。它对他们毫不在意。

它应该咆哮着飞过来，可你只能听见翅膀拍打空气和彩旗扯断的声音。

它*应该*咆哮着飞过来。而不是像这样，这样缓慢、刻意，让恐惧有时间酝酿成熟。它应该威胁，而不是许诺。

它应该咆哮着飞过来，而不是由喜庆的彩旗呼呼地伴奏，轻柔地滑翔在空中。

魏姆斯拉开书桌的另一个抽屉，瞅瞅里头寥寥无几的文件。抽屉里确实没什么属于他的东西。一个破糖袋提醒他，自己已经欠品茶俱乐部六个便士了。

真奇怪，他现在并不觉得生气。当然他会生气的。到晚上他就会怒气冲天了。酩酊大醉，并且怒气冲天。但现在还没有。现在还没有。他还没有把事情完全消化，而且他知道自己之所以走着这些过场，正是为了免得思考。

埃勒在篮子里迟缓地动了动，抬起脑袋哼哼起来。

"怎么了，小伙子？"魏姆斯伸出手去，"肚子痛吗？"

小泽龙的皮肤在动，仿佛它身体里有重工业正在开工。《龙的疾病》里可没有提到过这种情况。扁扁的肚皮闹出了很大动静，仿佛远方发生了地震，而震区还进行着一场激烈的战争。

这肯定有点不对劲。西碧尔·兰金说你必须很注意龙的饮食，因为哪怕它们的胃有一点点不适，你也会发现墙壁和天花板全装饰上了可怜巴巴的龙鳞。可过去的几天……好吧，有冷批萨，还有啫比烟屁股的烟灰，反正总的说来埃勒是爱吃什么就吃什么。从屋里的情况判断，这基本上囊括了所有的一切。不用提还有最底下抽屉里的那些东西。

"我们真是没有好好照顾你，对吧？"魏姆斯道，"把你当只小狗养了，真的。"他想了想，不知道吱吱叫的橡胶河马对消化有什么影响。

魏姆斯慢慢意识到，远方的欢呼已经变成了尖叫。

他茫然地看看埃勒，接着露出一个十分邪恶的微笑。他站起身来。

街上到处是人群惊慌失措、四散奔逃的声音。

魏姆斯把坑坑洼洼的头盔戳在脑袋上，心满意足地弹了它一下，然后哼着疯狂的小调慢慢悠悠地走出了房门。

有一会儿工夫埃勒没怎么动弹，然后，他半爬半滚，吃力地离开了自己的篮子。他大脑中控制消化系统的巨大区域传出了许多古怪的信息。它提出的要求他压根就不明白。幸运的是，他的大脑可以非常详细地把它们形容给他大鼻子里那些复杂的神经末梢。鼻翼开始扩张，把屋里的空气详详细细地检查一遍。他转动脑袋，做起了三角测量。

他费力地走到房间另一头，很开心地吃起东西来。他吃的是卡萝卜擦盔甲的油。

魏姆斯走上小仙街，无数人从他身旁拥过。破月亮广场上升起了浓烟。

巨龙蹲在广场中央，脚下是被它踩烂的加冕台。它的脸上略有得色。

宝座和它的主人都不见踪影，不过在那片冒烟的木头中间有一小堆碳。如果我们对它进行法医鉴定，或许可以找到一点点蛛丝马迹。

魏姆斯抓住一个纯装饰性的喷泉口，免得被汹涌的

人潮卷走。通向广场的每条道路都挤满了人。他们在拼命往外挤，但是魏姆斯注意到，大家并没有吵闹。现在已经没人再把力气浪费在尖叫上。现在他们只剩下一种坚强的、死硬的决心：一定要去别的地方。

龙展开翅膀，舒舒服服地拍了几下。队伍后头的人把这看作应该赶紧行动的信号，立刻爬上前头人的后背，踩着一个个头顶奔向安全。

几秒钟之内广场里就空空如也，只剩下十足的笨蛋和迷糊到不知所以的人。就连被踩成重伤的伤员也正精神抖擞地爬向最近的出口。

魏姆斯看看自己周围。地上似乎掉了许多旗子，其中一些正被一只老山羊嚼着，看它的表情，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竟然有这样好的运气。远处隐约能看见割自家喉咙跪在地上，忙着捡自己盘子里掉出来的东西。

魏姆斯身边有个小孩，迟疑着挥了挥手里的旗子，又喊了声"万岁"。接着一切都安静下来。

魏姆斯弯下腰去。

"我觉得你该回家了。"他说。

小孩斜睨他一眼。

"你是警卫队的吗？"他问。

"不是。"魏姆斯说，"是——也不是。"

"国王怎么了，卫兵？"

"呃，我想他是下去休息了。"魏姆斯回答道。

"我姑姑说我不该跟卫兵说话。"小孩说。

"那你不如赶紧回去，告诉她你有多听话，怎么样？"魏姆斯道。

"我姑姑说，如果我不乖，她就把我放到房顶上，再把龙叫来。"那孩子跟魏姆斯聊起来，"我姑姑说它会把你吃个精光，从腿开始吃，好让你能从头看到尾。"

"你干吗不回去告诉你姑姑，就说她显然继承了安科-莫波克在儿童教育方面最优良的传统？"魏姆斯道，"去吧。快走。"

"它还会嚼烂你全身的骨头。"那孩子高高兴兴地说，"等它吃到你的脑袋，它会——"

"瞧，它就在那儿！"魏姆斯喊道，"那条会嚼烂你的大龙！现在回家去！"

孩子抬起头，瞧瞧那个蹲在残废的加冕台上的东西。

"我还没看见它嚼烂谁呢。"他抱怨道。

"赶紧走不然我给你一巴掌。"魏姆斯说。

这话对方似乎听懂了。那孩子理解似的点点头。

"好吧。我可以再喊一声万岁吗？"

"随你便。"魏姆斯道。

"万岁。"

做这些破事儿，这就是所谓的守卫社区了，魏姆斯暗想。他再次从喷泉背后探出头去。

一个声音在他头顶炸开，"无论你怎么说，我仍然坚持认为这是头高贵的猛兽。"

魏姆斯的目光一路向上，直到抵达喷泉最顶上一圈。

"你注意到了吗？"西碧尔·兰金借着块被岁月腐蚀的雕塑直起身子，然后纵身跳到他跟前，"每次我们见面都有一条龙出现，"她朝他露出一个调皮的笑容，"简直就像专属于我俩的调子，那之类的。"

"它就坐在那儿，"魏姆斯赶紧转换话题，"就那么四下看着。真好像是在等着什么一样。"

龙眨了眨眼睛，显示出侏罗纪时代的耐心。

逃离广场的路上挤挤挨挨全是人。这就是安科-莫波克式的本能，魏姆斯暗想。先逃命，然后停下来看看会不会有什么有趣的事儿发生在别人身上。

巨龙前爪附近的废墟里有了点动静。空眼爱奥的高阶祭司跌跌撞撞地爬起来，灰尘和木屑从袍子上滚滚而下。他一只手里仍然拿着仿造的王冠。

魏姆斯看见老头抬起脑袋，几尺之外就是一双火热的红眼睛。

"龙会读心术不？"魏姆斯悄声问。

"我敢肯定我的龙明白我说的每个字。"兰金小姐嘶嘶地回答道，"哦，不！那老傻子想把王冠给它！"

"这招挺聪明不是吗？"魏姆斯问，"龙喜欢金子。这就好像丢根棍子给狗玩儿一样，对吧？"

"哦天哪。"西碧尔·兰金道，"可能没这么简单，你知道。龙的嘴巴敏感极了。"

巨龙朝那一小圈黄金眨眨眼。它伸出一米长的爪子，把那东西从祭司颤抖的手指里钩过去，动作极其精准。

"你什么意思，敏感？"魏姆斯望着爪子缓缓靠近那张长长的马脸。

"味觉敏锐得惊人。而且完全是，你知道，化学性质的。"

"你是说它尝得出金子的味道？"魏姆斯低声问。龙伸出舌头，仔细舔了舔王冠。

"哦，那当然。还能闻得出来。"

王冠会是纯金打造的吗？这几率有多少？多半不太高。据魏姆斯估计，那玩意儿很可能是用铜打底，再贴些金箔。糊弄人类已经够了。可如果有人给你吃的，说这是糖，你吃了三勺才发现那原来是盐，你会是什么反应？

高阶祭司正想开溜，龙把爪子从嘴边移开，一把扫过去，把他高高打到了半空，动作十分优雅。当他在弧线的最高点尖叫时，龙把大嘴凑过去，然后——“老天！”兰金小姐道。

围观的人群中响起一片呻吟。

“想想那东西的温度！”魏姆斯道，“我是说，什么也不会留下！只除了一缕烟！”

废墟里又有了动静。另一个人影直起身子，晕乎乎地靠在一根断裂的柱子上。

那是狼平·文斯，满身煤灰的文斯。

只见他抬起头，发现自己眼前是两个井盖一样大的鼻孔。

文斯转身就跑。魏姆斯暗自琢磨，不知道那样逃跑是什么感觉，时刻担心自己的脊梁骨会达到蒸发钢铁的温度——尽管这温度只会持续一瞬间。他能想象出来。

还有一半路文斯就能跑出广场，龙突然上前几步，一把将他抓在爪子里。考虑到它的块头，那动作实在轻捷得让人吃惊。龙爪抬起来，把那个挣扎的人影送到离自己眼睛几尺远的地方。

它把他转来转去，似乎是在检查。然后它用剩下的三只脚走起来，偶尔扇动翅膀帮助自己保持平衡。它快步穿过广场，朝曾经的王公府邸走去。那里也曾经是国王的宫殿。

观众们都心惊胆颤，悄悄把自己贴在墙上，而它全然不加理会。门拱只一下子就被撞到一边，轻松得让人绝望。两扇大门包着铁，高大又坚固，所以它们足足坚持了十秒钟才坍塌成一堆灼热的灰烬，令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龙走进门里。

兰金小姐惊奇地转过身，因为魏姆斯大笑起来。

他的笑声里带着疯狂的味道，他眼睛里也含着泪，但那仍然是笑。他笑啊笑啊，终于顺着喷泉的边缘滑下来，两腿在身前摊开。

“万岁，万岁，万岁！”他呵呵笑着，几乎要窒息了。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兰金小姐质问道。

“再挂上更多的旗帜！敲锣！打鼓！我们已经给它加冕了！我们终于还是有了国王！乌啦！”

“你刚刚喝酒了？”她厉声责备道。

“还没有！”他嗤嗤傻笑，“还没有！不过这就去！”

他继续笑，因为他知道一旦停下来，黑色的抑郁就会像铅做的蛋奶酥一样落到他头上。他已经可以看见未来在他们面前展开……

……毕竟它千真万确是龙中的贵族，而且它也不带钱，不搭理人。再说它肯定能为内城做些什么——比方说把它烧个精光。

我们真的会这么干，他暗想。这就是安科-莫波克的方式。如果你不能击败它或者贿赂它，你就假装自己一开始就是这么打算的。

龙王万岁！

他发现刚才的小孩又晃回来了。对方朝他轻轻挥了挥小旗，“现在我可以再喊两声万岁吗？”

“有什么不行？”魏姆斯道，“所有人都会喊的。”

王宫里传来毁灭的声音，声音闷闷的，而且似乎非常复杂……

埃勒用嘴咬住扫帚，哼哼唧唧地把它拖到房间另一头竖了起来。在更多哼哼唧唧和几次失败的尝试之后，他终于把扫帚的一头卡在了墙壁和装灯油的大罐子中间。

他歇了一小会儿，呼吸声活像风箱，然后他开始推。

罐子抵抗了片刻，它前后晃动，很快倒下来砸烂在石头地板上。不大纯净的原油漫成一摊黑色。

埃勒的大鼻翼扇动着。在他脑袋里头的什么地方，陌生的神经元突触像发报机的电键一样咔嗒咔嗒。大批大批信息涌进他鼻子里的神经节点，它们带来了许多无法理解的东西，比方说三键、链烷和几何异构。不过它们全都没有碰到让埃勒成为埃勒的那一小块地方。

他只知道自己突然非常、非常的口渴。

此刻的宫殿里十分热闹。你不时能听见地板塌陷或者天花板坍塌的声响……

在老鼠成灾的地牢，安科-莫波克的王公舒舒服服地躺在坚不可摧的牢门背后，黑暗中他咧开嘴笑了。

地牢外，篝火在暮色中燃烧着。

安科-莫波克在庆祝。没人清楚究竟是为了什么，但无论如何，他们早就打定主意要大肆庆祝一番。啤酒桶已经打开、牛已经上了烧烤架、每个小孩都发了一顶纸帽和一个杯子——费了这么大力气，浪费了实在可惜。再说今天本来也过得挺有意思，对于娱乐活动，安科-莫波克的居民一向是很看重的。

“在我看来，”说话的人正啃着一大块油腻腻、半生不熟的肉，“找个龙当国王这主意其实不差。我是说，如果你们好好想想的话。”

“它看上去倒的确挺优雅。”坐在他左边的女人似乎在认真检验这个想法，“相当，那个，光滑。干干净净漂漂亮亮。一点不脏。很体面。”她瞪了眼长桌尽头的几个小年轻，“现在的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不体面。”

“再说还有对外政策。”第三个拿块排骨啃起来。

“什么意思？”

“外交。”吃排骨的家伙言简意赅地回答道。

另外两人开始思考。你可以看出他们把这想法转个身，从另一头又考虑了一遍，十分礼貌、十分努力地想弄明白那家伙到底在叨叨啥。

“这我就不知道了。”君主制专家缓缓说道，“我是说，真正的龙，谈判的手法基本上也就两种，不是吗？我意思是说，它要么把你活活烤熟，要么不把你烤熟。当然如果我说错了请你纠正。”他补充道。

“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你瞧，比方说克拉奇的大使过来，你知道那些家伙有多自大。假设他说：我们要这个，我们要那个，我们还要这另外一个。哼。”他露出灿烂的微笑，“我们只需要说，闭上你的臭嘴，除非你愿意被装在罐子里送回家去。”

他的听众在脑子里试了试这主意。它的确有那么点意思。

“他们有好大一支舰队，克拉奇。”君主主义者还在犹豫，“可能有点冒险，烧烤外交使节。看到一堆煤灰坐船回来，他们一般都会有点意见。”

“啊，然后我们就说：嘿，你们；你们这些克拉奇佬，天上的大蜥蜴烤了你们的泥草房，不喜欢哈哈活该霍霍霍。”

“我们真可以那么说？”

“为什么不能？而且我们还要接着说：赶紧的，给咱贡上很多很多糖来。”

“我从来不喜欢那些克拉奇佬。”女人坚定地说，“他们吃的那些个东西！简直叫人恶心。再说了，那些异教徒成天叽里呱啦，满嘴都是他们的土话……”

黑暗里有人划亮了一根火柴。

魏姆斯抬手挡住风，吸口劣质卷烟，把火柴丢进排水沟里，然后无精打采地走上了布满水坑的潮湿街道。

如果有什么比他自己的愤世嫉俗更让魏姆斯忧郁，那就是他经常会发现，原来现实生活比他还更加愤世嫉俗些。

好多个世纪了，咱们跟别处的家伙关系一直还凑合，他暗想。（基本上这就是安科-莫波克的整个外交政策：“凑合”。）可刚才我却好像听见我们对一个关系从来都凑合的文明宣战——虽然他们的口音确实有点怪。而在他们之后还有整个世界。更糟糕的是，我们很可能会赢。

事实上，安科-莫波克的民众领袖们也有类似的想法，虽然他们的立场与魏姆斯略有不同。第二天早上，这些人都接到一张简短的字条，命令他们到王宫参加工作午餐。

上面并没有说明是谁的命令。另外，他们还注意到，也没有说明究竟是谁的午餐。

此刻所有人都聚集在前厅里。

前厅的布置有了些变化。这里从来也不是你想象中那种符合精英阶层身份的地方。王公一直认为，如果你让人家觉得太舒服，他们很可能会赖着不走。因此房间里唯一的家具就是几把岁数很大的椅子，此外墙上还挂着过去双城统治者的肖像，每个人手里都拿着卷轴之类的东西。

如今椅子还在。肖像画没了。或者更确切地说，邋邋遢遢、布满裂缝的画布都堆在一个角落里，但镀金的画框全没了。

议员们都努力不去看彼此的脸。他们各自坐在椅子上，手指敲打着膝盖。

终于，两个满面忧色的仆人打开了通往大厅的门。狼平·文斯摇摇晃晃地走进来。

议员们大都一宿没睡，整晚琢磨着与龙打交道的策略，但文斯看上去似乎已经好几年没睡了。他的脸色类似发酵的洗碗布，身上原本就没几斤肉，如今更像从金字塔里钻出来的什么东西。

“啊。”他叹道，“很好。都到齐了？那么这边请吧，先生们。”

“呃，”小偷头子说，“便条上提到了午餐？”

“怎么？”文斯问。

“跟龙一起？”

“天哪，你总不会以为它会吃了你吧，唔？”文斯道，“多古怪的念头！”

“从没这么想过。”小偷头子长舒一口气，忧虑像蒸汽一般从他耳朵里飘散到空气中，“这想法也太奇怪了。哈哈。”

“哈哈。”商人的首领道。

“嘎嘎。”刺客头子道，“奇怪的念头。”

“没错，我想你们大家都太紧张了些。”文斯道，“哈哈。”

“哈哈。”

“啊哈哈。”

“嘎嘎。”气温就这样下降了好几度。

“那么各位请这边走吧。”

大厅也变了模样。首先它比过去更大了许多。隔开相邻几间屋子的墙壁被打穿，天花板和上头的好几层都拆得干干净净。地板上铺满橡胶，只除了正中央，那里是一堆金子——

好吧，类似金子。就好像有人扫荡了整个宫殿，搞来了所有亮闪闪的东西。那里头有画框、有刺绣里的金线、有银子，偶尔还能看见宝石；厨房的盖碗、蜡烛台、暖炉和镜子的碎片也混迹其中。总之全是能闪能亮的。

然而议员们并没有多余的精力可以留意这堆东西，因为他们头顶上还吊着个什么。

它的模样仿佛全宇宙体积最大、卷得最糟糕的雪茄烟——假如这样一支雪茄习惯倒吊在天花板上的话。他们隐约可以看见两只爪子抓着房椽。

在大门和那亮闪闪的一堆之间摆了一张餐桌。议员们注意到平时用的银餐具不见了，桌上只剩瓷器，刀叉似乎也是刚刚用木头削出来的。不过他们倒并不如何吃惊。文斯在上首坐下，对仆人点点头。

"请坐，先生们。"他说，"抱歉事情有些……不大一样，不过国王希望你们姑且忍耐一段时间，直到组织工作可以更好地开展为止。"

"呃，国……？"商人的首领道。

"国王。"文斯重复道。他的声音听起来离发疯只有一步之遥。

"哦。国王。对。"商人说。从他坐的位置可以把挂在天花板上的大家伙看得很清楚。那上头似乎有什么动静，一点点轻微的震颤，"祝他长命百岁，我说。"他赶紧加上一句。

第一道菜是团子汤。文斯一点没动，其他人也沉默得可怕，整个大厅里只有木头与陶瓷碰撞的沉闷声响。

"有一些法律问题，国王将对你们的同意表示欢迎。"文斯终于打破沉默，"当然，仅仅是手续而已。很抱歉我要为了这样微不足道的细节麻烦各位。"

头顶上那一大堆似乎在微风中晃动起来。

"一点也不麻烦。"小偷头子紧张得嗓子都尖了。

"国王谦和地表示，"文斯道，"它将很高兴从人民手中接受加冕的礼物。不用太复杂，当然。任何他们手头闲置的贵金属和珠宝都可以。另外，我应该强调一下，这绝不是强制性的。他很有信心会收到大家慷慨的馈赠，但这些必须完全出于自愿。"

刺客头子叹口气，好不伤心地看了眼自己手指上的戒指。商人则已经认命，正把公会会长的镀金项链从脖子上摘下来。

"哎呀，先生们！"文斯道，"各位真是出人意料地慷慨！"

"呃。"幽冥大学的校长道，"你要知道——我意思是说，我敢肯定国王知道，传统上，城里征收的所有费用和税收大学都有豁免权。"

他掩住一个哈欠。昨晚巫师们对龙用上了自己所有最强大的咒语。那感觉就像朝大雾挥拳头。

"我亲爱的先生，这可不是征税。"文斯抗议道，"我希望我说的话不至于引起这样的误解。哦，不！不。就像我说的，任何贡品必须完全出于自愿。对这一点我希望不要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清楚极了。"刺客头子瞪了老巫师一眼，"那么我们将要献上的这些完全自愿的贡品，它们最后会被放到——？"

"宝窟。"文斯道。

"啊。"

"我非常肯定，一旦大家完全理解了眼前的形势，所有人都会慷慨解囊。"商人的首领道，"不过我想国王一定明白，安科-莫波克城里其实只有很少的金子？"

"的确如此。"文斯道，"不过，国王有意采取强势、有力的外交政策，使这一问题很快得到解决。"

"啊。"议员们异口同声道，这次他们积极多了。

"举个例子。"文斯继续说道，"国王认为最近几个世纪以来，我们在克尔姆、斯托·拉特、瑟尤多波利斯和特索托的合法利益都受到了极大损失。这一情况将被迅速纠正，并且先生们，我可以向你们保证，财宝会从那些急于享受国王保护的人手中源源不断地流向安科-莫波克。"

刺客头子瞟了宝窟一眼。他脑海中已经形成了一个明确的概念，他猜得出那些财宝最终会流到哪里。你不得不佩服龙敲竹杠的技巧。简直跟人没什么两样。

"哦。"他说。

"当然了，我们多半还会收获许多土地、财产之类的。国王希望大家明白，皇家私房议员会得到丰厚的奖赏。"

"那么，呃，"刺客头子感到自己逐渐对国王的思维方式有了比较深刻的理解，"不用说，那些皇家呃——"

"私房议员。"文斯道。

"不用说为了报答国王的厚爱，他们也会在，比方说，财宝的问题上表现出更加慷慨的态度？"

"我敢肯定国王自己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念头。"文斯说，"不过这话听起来倒是很有道理。"

"我猜也是。"

下一道菜是肥猪肉、蚕豆和粉粉的马铃薯。他们不免注意到，这些都是催肥的食物。

文斯喝了一杯水。

“那么让我们继续吧。下一个问题有些棘手，但我相信你们这样见多识广、心胸开阔的绅士是很容易接受的。”说话时，他拿水杯的手开始发抖。

“我希望此事也要确保所有人都清清楚楚，特别是因为国王无疑能以各种方式为城市的繁荣和防御做出贡献。比方说，我敢肯定大家知道巨龙——国王正不知疲倦地守护着他们，这样一来他们在休息时无疑就会更加满足。但有时候我们的确会遭遇到古老可笑的……偏见……这只能靠不知疲倦的工作才能消除……并且需要所有心怀善意的公民共同努力。”

他停下来看看他们。刺客头目事后回忆说，自己这辈子看过许多人的眼睛，而且不用说这些人都离死很近了，但文斯那样的他还是头一次见：它们根本就是陷在地狱的泥泞里。他希望自己永远、永远不要再看见那样的眼睛。

“这里我指的是，”文斯说话时，每个字像流沙里的气泡一般，几经挣扎才能浮出水面，“我指的是国王的……饮食……问题。”

四周一片可怕的寂静。他们听见身后隐隐有翅膀窸窣作响，大厅角落里的阴影似乎也越来越暗，还有不断逼近的趋势。

“饮食。”小偷头子的声音显得十分空洞。

“对。”文斯几乎是挤出了这个字。他脸上开始流汗。刺客头子曾经听到过“丧魂失魄”这个词，一直奇怪它应该用来形容什么样的表情。现在他知道了。它就是文斯现在的表情；一个丧魂失魄的人，拼命想阻止自己的耳朵听见自己的嘴巴在说些什么。

“我们，呃，我们以为，”刺客头子字斟句酌道，“以为巨——国王，那个，肯定一直是自己解决这个问题的，过去几个星期以来。”

“啊，但都是些不怎么样的东西，你们知道。很不怎么样。走失的家畜之类的。”文斯死命盯着桌面，“很显然，作为国王，这样的权宜之计已经不合时宜了。”

寂静在生长，并且有了某种质地。议员们都在使劲思考，他们尤其想到了自己刚才吃的那顿饭。仆人们端上好大一块水果松糕，上头挤满了奶油，这更加促使他们把思绪集中到那个方向。

“呃，”商人首领道，“国王的肚子多久饿一次？”

“随时都很饿。”文斯道，“但它一个月只进食一次。实在应该算是仪式性的。”

“当然。”商人首领道，“的确如此。”

“那么，呃，”刺客头子道，“国王上一次，呃，吃饭，是什么时候？”

“遗憾的是，自从它来到这里，还没有吃过一顿像样的饭。”文斯回答道。

“哦。”

“你们必须明白，”文斯绝望地摆弄着自己的木头刀叉，“仅仅像个普通的刺客一样伏击人类——”

“请你原谅——”刺客头子准备抗议。

“我是说，像个普通的凶手一样——这并不能让它……满足。国王进食的本质就在于它必须是，唔……是国王和它的臣民的结合……以增强王室与民众的紧密联系。”他补充道。

“这顿饭的具体性质——”小偷头子几乎被这几个字哽住，“我们这里说的是年轻的处女吗？”

“纯粹是偏见。”文斯道，“年龄无关紧要，婚姻状况，当然，是十分重要的。还有社会地位。关系到味道，我相信。”他身子前倾，语气突然变得急迫，充满痛苦；他的听众感到今天第一次听到了他真正的声音，“请你们考虑一下！”他嘶嘶地说，“毕竟每个月才一个人！换来的是这么多！而且当然了，那些对国王有用的家族，比如你们这些私房议员，根本不会被排进大名单。再想想所有其他的可能性……”

他们并没有考虑所有其他的可能性。只考虑其中一种已经够了。

文斯说话时，寂静像猫一样朝他们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他们都不去看彼此的脸，生怕从对方脸上看见自己。每个人都在想：总有谁很快就会说点什么，提出抗议，那时候我就嘟囔两句表示赞成，当然我不会清清楚楚地说什么，我没那么傻，但肯定会非常坚决地嘟囔，这样别人就会明白我完全不赞成。因为在这种时刻，所有体面人都应当几乎站起来、差点被听见……

可谁也没开口。这些懦夫，每个人都在心里嘀咕。

接下来仆人又端上了布丁和砖一样厚的巧克力薄荷，但大家似乎都没了胃口。文斯不停地往下讲，声音单调而沉闷，其他人则红着脸，带着沮丧的恐惧洗耳恭听。等人家打发他们回去时，所有人都尽量单独离开，以避免同别人交谈。

唯一的例外是商人公会的会长，他跟刺客头子一道走出了王宫。两人并肩走着，脑子都转得飞快。商人的首领总是努力看到事情光明的一面，他是那种出了天大的麻烦还能组织所有人大合唱的类型。

“那，那，”他说，“这么说咱们现在是私房议员

了。好个名头。”

“唔。”刺客道。

“真不知道普通议员和私房议员之间究竟有什么区别？”商人大声琢磨着。

刺客瞪他一眼，“我想，”他说，“区别就在于你有变成私房菜的可能。”

他扭头继续盯着自己的脚，脑子里不断浮现文斯最后的话。不知道其他人有没有听见。大概没有……与其说那是声音，不如说是一个形状。那时他正握着秘书毫无生气的手，文斯死死盯着刺客被月亮晒黑的脸，他的嘴唇扭曲成相应的形状。

帮。我。

刺客哆嗦了一下。为什么找他？在他看来自己只能提供一种帮助，而且很少会有人要求他把这忙帮到他们自己身上。事实上他们通常会付一大笔钱，让他帮忙给其他人一个惊喜。不知道文斯遇到了什么事，竟想到要找他助自己一臂之力……

文斯独自坐在阴暗、破败的大厅里。他在等待。

他可以试着逃跑。但它会再次找到他。它永远都能找到他。它能闻出他的心。

或者它可以喷火烧他。这就更惨。就像那些明理兄弟的遭遇。也许死亡只是一瞬间的事，它看起来倒的确转瞬间就结束了，但文斯夜里失眠时曾经想过，最后那几毫秒会不会被延长成一个主观的、白热的永恒？也许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会变成一点点原生质，而你就在那里，在这一切的中间……

不。我不会吐火烧你。

不是心灵感应。根据文斯的理解，心灵感应应该是听见自己脑子里的声音。

而这更像是听到自己身体里的声音。他的整个神经系统都嘣地响起来，仿佛一把弓。

起来。

文斯猛地站起身，不但掀翻了椅子，还在桌上撞了腿。那声音说话的时候，他对自己身体的控制就好像水之于重力。

过来。

文斯跌跌撞撞地跑过去。

伴随着几声“嘎吱”，巨龙缓缓展开了翅膀。它们从大厅的一头延伸到另一头，其中一只翅膀的尖端砸碎一扇窗户，伸进了午后的空气中。

龙慢慢伸长脖子，打个哈欠，动作极富肉感。打完哈欠以后，它把头转过来，离文斯的脸仅仅几寸远。

自愿是什么意思？

“意思，呃，意思就是依靠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去干什么事。”文斯道。

但他们没有自由意志！他们必须充实我的宝窟，否则我就要烧死他们！

文斯一口气哽在喉咙里，“是的。”他说，“但你不能——”

龙发出无声的怒吼，文斯只觉得天旋地转。

没有什么是我不能做的！

“不，不，不！”文斯尖叫着抱住脑袋，“我不是那个意思！相信我！这样更好，如此而已！更好，也更安全！”

谁也不能打败我！

“这是当然的——”

谁也不能控制我！

文斯赶紧抬起两只手，手指张开，做出安抚的姿态。“当然，当然。”他说，“但做什么都有这样的方式和那样的方式，你知道。这样的方式或者那样的方式。所有这些咆哮和火焰，你并不需要它们……”

愚蠢的猴子！没有它们我如何迫使人类听我号令？

文斯把手放到背后。

“他们会自己选择这样做。”他说，“而且过一阵子，他们会渐渐相信这原本就是他们自己的主意。这会变成一项传统。相信我。我们人类是适应力很强的生物。”

巨龙面无表情地看了他好一会儿。

“事实上，”文斯努力不让自己的声音发抖，“过不了多久，如果有人跑来告诉他们说，找龙来当国王不是个好主意，他们甚至会主动杀了他。”

龙眨眨眼。

在文斯记忆中，这是它头一次显得缺乏自信。

“我了解人类，你知道。”文斯言简意赅。

巨龙继续用视线把他钉在原地。

*如果你是在撒谎……*最后它想。

“你知道的，我不可能对你撒谎。”

他们真的会这样？

“哦，是的。从来如此。这是人类的一个基本特征。”

文斯知道龙至少能读出他表层的思维。他俩已经达到了一种可怕的和谐。他也能看见那双巨眼背后的巨大思想。

龙感到惊骇。

“抱歉。”文斯虚弱地说，“我们就是这样子。全都跟生存有关，我想是。”

*他们不会派伟大的勇士来杀我？*它几乎有些伤心地

想。

“我看不会。”

没有英雄?

“已经没有了。英雄太贵。”

可我要吃人!

文斯感觉到巨龙正在它的大脑里翻箱倒柜，希望找到一条能指向理解的线索。他半是看见、半是感受到了那些一闪而过的图像，有龙、还有那个属于爬行动物的神秘时代。真正让巨龙吃惊的是那些不大值得夸耀的人类历史——换句话说基本上就是人类的整个历史。震惊之后是困惑和愤怒：龙能对人类干的事，几乎每一样人类都对彼此干过，并且通常都十分积极。

*你们还有脸扭捏作态。*它对他想。*我们是龙。我们本来就该残忍、狡诈、无情、可怕。不过我可以告诉你，猴子*——龙的大脸靠得更近些，文斯直直地看进那双无情的眼睛深处——*我们从来没有用火烧自己的同类、折磨他们，把他们撕成碎片，然后管这叫道德。*

龙再次把翅膀伸开一两次，然后重重地落到那极其俗气同时略微值钱的宝座上。它用爪子扒拉几下。它嗤之以鼻。

三条腿的蜥蜴也不会把这堆东西当宝贝，它想道。

“会有更好的送来。”文斯低声说，话题换了个方向，他暂时舒了一口气。

最好如此。

“我能不能——”文斯有些迟疑——“我能不能提个问题?”

问。

“你其实并不需要吃人吧?我想从人类的角度看这是唯一的问题，你知道。”他的语速越来越快，几乎听不大清楚，“财宝什么的都不成问题。如果这只关系到，那个，蛋白质的话，那么你这样一个强大的智慧生命也许愿意选择一种不那么容易引起争议的食物，比如说母牛——”

龙喷出一道水平的火焰，把对面的墙壁烧成了焦炭。

*需要?需要?*烧灼声渐渐消失后它咆哮道，*你跟我说什么需要?女人中最精致的花朵必须献给龙，以确保和平与繁荣，这难道不是传统?*

“可是，你瞧，我们一直都还算和平，也比较繁荣——”

你希望这样的情形继续下去吗?

那念头的力量迫使文斯双膝跪地。

“当然。”他好容易挤出两个字。

龙华丽丽地伸伸爪子。

*那么有需要的就不是我，而是你们。*它想道。

现在从我面前消失。

它离开了文斯的脑子，文斯浑身的肌肉一下子松弛下来。

龙在廉价的宝座上滑了一下，跳上厅里一扇大窗户的窗台，用头敲碎了彩绘玻璃。一位安科-莫波克之父的彩色图像瀑布般落到底下的废墟上。

巨龙长长的脖子伸进傍晚的空气中，像个探测器似的左右转动。城里华灯初上，百万人的生活汇成一片微弱、深沉的嗡嗡声。

龙深吸一口气，十分快活。

接着它整个跳上窗台，把剩下的窗框顶掉，一跃跳进了空中。

“这是什么?”嗒比问。

它大致呈圆形，质地类似木头，敲它一下你会听到尺子打在桌沿上的那种声音。

科垄军士又敲了敲。

“我放弃。”他说。

卡萝卜骄傲地把它从破烂的包装里拿出来。

“这是个蛋糕。”他双手托住那东西，有些费力地把它高高举起，“我母亲寄来的。”他把它放到桌上，动作小心翼翼，免得压到自己的手指。

“这能吃吗?”嗒比问，“路上走了这么长时间。你总以为它们该坏了。”

“哦，这是矮人的特别秘方。”卡萝卜道，“矮人的蛋糕是不会坏的。”

科垄军士又使劲敲了它一下，“看来是这样。”他承认。

“可顶饿了。”卡萝卜道，“简直就像有魔力。这个秘密在矮人中间代代相传，已经好多个世纪。只要一小块，你整天都不会想吃东西。”

“当真?”科垄道。

“包里装着这么个蛋糕，一个矮人可以走上几百里路。”卡萝卜继续道。

“我打赌他走得了。”科垄闷闷不乐地说，“我打赌他一路上都在想，‘见鬼，真希望我能赶紧找到点别的东西吃，不然又只能吃这该死的蛋糕。’”

对于卡萝卜来说，讽刺的意思是某种尖锐的物体。他自管自拿过自己的长枪，在两次失败的尝试之后终于把蛋糕大致切成了四份。

“那，”他快快活活地说，“我们一人一份，还有一份给队长。”他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哦。抱歉。”

"嗯。"科垄毫无表情。

他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

"我喜欢他。"卡萝卜道，"他走了我很难过。"

又是一阵沉默，与先前的十分类似，只不过更加深沉，包含了更多的沮丧情绪。

"我猜现在会把你升成队长了。"卡萝卜说。

科垄大吃一惊，"我？我不想当队长！我没法动那个脑筋。不值得动那么多脑筋，每个月才多九块钱。"

他敲敲桌子。

"就这么点？"啫比问，"我还以为军官个个富得流油。"

"每个月多九块。"科垄道，"有一次我看见过工资表。每个月九块，外加两块钱的羽毛补助。只不过他从没领过。挺逗的，说实话。"

"他不是那种插羽毛的人。"啫比说。

"没错。"科垄道，"队长的问题在于，你知道，我读过一本书……你知道我们身体里都有酒精……是自然而然的。哪怕你这辈子滴酒不沾，你的身体都可以自己造出来……可魏姆斯队长，你瞧，他是那种身体自己造不出酒精的人。就好像，他生下来就比平常人短了两杯。"

"天哪。"卡萝卜道。

"没错……所以，他没喝醉的时候，那可是真的清醒。酊酩，他们管这叫。有时候你醒过来，会觉得自己喝了一整夜，你知道那种感觉吧，啫比？嗯，他随时随地都是那种感觉。"

"可怜的家伙。"啫比道，"我一直不知道。难怪他老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

"所以他总想赶上来，你瞧。只不过他并不总能弄对那个剂量。再说了——"科垄瞄了卡萝卜一眼——"他被个女人搞得心情低落。说起来，基本上所有事情都让他心情低落。"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军士？"啫比问。

"你觉得他会不会介意我们吃了他的那份蛋糕？"卡萝卜满怀渴望地问，"要是放坏了就太可惜了。"

科垄耸耸肩。

岁数比较大的两个人可怜巴巴地呆坐着，卡萝卜则对蛋糕发起攻势，那架势活像是石灰坑里的斗轮式碎石机。其实哪怕是最清淡的蛋奶酥，另两个人也不会有任何胃口。

他们在思索，没有队长的日子要怎么过。他们的结论是哪怕没有龙，前景也非常暗淡。随你怎么批评魏姆斯队长，他确实有自己的派头。那是种愤世嫉俗、邋遢邋遢的派头，但他有，而他们没有。他认得很长的单词，还会做加法。就连这也算是一种风格。他连醉都醉得气派。

他们努力拖延时间，努力把时间拉长。但夜晚还是来了。

他们毫无希望。

很快他们就必须上街去。

现在是六点钟。一切并不安好。

"我也想埃勒。"卡萝卜道。

"其实他是队长的。"啫比道，"再说兰金小姐知道该怎么照顾他。"

"而且有他在我们什么都不能放在房间里。"科垄说，"我意思是，就连灯油都不行。他连灯油都喝。"

"还有樟脑丸。"啫比道，"一整盒樟脑丸。为什么你会想吃樟脑丸？还有水壶。还有糖。见了糖他简直要发疯。"

"不过他挺可爱的。"卡萝卜道，"很友好。"

"哦，这倒不假。"科垄道，"可说起来，每次他打个嗝你就得往桌子背后躲，这算什么宠物。"

"我会想念他的小脸的。"卡萝卜说。

啫比擤擤鼻子，声音很大。

仿佛回声一样，门上同时响起了敲门声。科垄猛地一扭头。卡萝卜起身去开门。

两个禁卫兵等在门外，一脸高傲的不耐烦。见卡萝卜弯下腰，从门框底下探出脑袋，他们同时后退了一步。卡萝卜这样的坏消息总是传得很快。

"我们给你们带来一份布告。"其中一个说，"你们必须——"

"你们胸甲上新画的这些是什么？"卡萝卜礼貌地问。啫比和军士从他背后探出脑袋。

"这是一条龙。"比较年轻的卫兵回答道。

"龙王。"老资格的那个纠正道。

"哎，我认识你。"啫比说，"你是斯敲里·马屯，以前住在碎碎街。你妈是做止咳糖的对吧，后来掉进装糖的大锅里淹死了。我从来没吃过止咳糖，不过有时会想起你妈。"

"哈罗，啫比。"对方不怎么热情地招呼道。

"我打赌你老妈肯定觉得你特长脸，居然在胸甲上画个龙。"啫比轻快地说。对方投向他的眼光混合着仇恨和尴尬。

"帽子上还插了新羽毛。"啫比甜甜地加上一句。

"这是命令你们宣读的布告。"护卫高声道，"读完以后贴到各个街角。这是命令。"

"谁的？"啫比问。

科垄军士伸出火腿一样的大手把卷轴抓过去。

“据此，”他读得很慢，手指迟疑地从每个字底下划过，“乌-阿——王中之王，几-月-的-位——”他宽阔的脑门就像座悬崖，汗水在粉红色的崖边不断累积，“绝对——是绝对——的特-喔-直——统治者，勒-喔-唔——龙——”

他陷入可怕的学术沉默里，手指抽筋似的慢慢移动到卷轴底部。

“不。”最后他说，“是我看错了，对吧？它总不会是准备吃人吧？”

“摄取。”年纪大的那个纠正他。

“这完全是社会……社会契约的一部分。”他的助手呆头呆脑地说，“我敢肯定你们会认同。为了保护城市的安全，这只是很小的代价。”

“有什么可保护的？”喏比问，“我们还从没遇到过贿赂不了或者腐化不了的敌人。”

“直到现在。”科垄阴沉沉地说。

“你领会得很快。”护卫说，“所以你们要把它公布出去。否则有你们的苦头吃。”

卡萝卜从科垄的肩膀上看过去。

“处女是什么东西？”他问。

“没结婚的女孩子。”科垄飞快地回答道。

“什么，就比如我朋友蕊德？”卡萝卜又惊又骇。

“那个，也不是。”科垄道。

“她还没结婚，你知道。帕姆夫人家的姑娘都还没结婚。”

“唔，对。”科垄说。

“那不就是了。”卡萝卜斩钉截铁地说，“我们可不会容许这种事儿，我希望。”

“大家不会容忍这种事情的。”科垄道，“你只管瞧着。”

两个禁卫兵开始后退，免得被卡萝卜迅速勃发的怒气殃及。

“他们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年纪大的那个说，“但如果你们不把它贴到街上，那你们就自己跟陛下解释去。”

他们急急忙忙跑掉了。

喏比冲到街上，“衣服上画龙！”他喊道，“你老妈知道了准得在棺材里翻来覆去，你衣服上画个龙满大街乱窜！”

科垄有些茫然地走回屋里，把卷轴摊开在桌面上。

“真糟糕。”他嘟囔道。

“它已经杀过人了。”卡萝卜说，“总共违反了议会颁布的十六种法令。”

“唔，没错。但那只不过是，你知道，骚动和混乱什么的。”科垄说，“倒不是说那不是坏事，可这次是要人来参与那啥的，你知道，把个姑娘交出去然后站在一边看，就好像这完全是正当又合法的好事。”

“我估摸着这完全取决于你的立场。”喏比若有所思地说。

“什么意思？”

“唔，从被活活烧死的人的立场看，估计这也没什么大不了。”喏比极富哲理地说。

“大家是不会容忍的，我说。”科垄当做没听见，“你们瞧着。他们会游行到王宫前头，然后那条龙能怎么办，呃？”

“把他们全烧死。”喏比迅速作答。

科垄似乎有些迷惑，“它不会这么干吧，唔？”他问。

“看不出有什么能阻止它。你看见了吗？”喏比瞥眼大门，“他过去是个好孩子，那小伙子。帮我爷爷跑过腿。谁能想到他居然胸口画条龙到处跑……”

“我们该怎么做，军士？”卡萝卜问。

“我可不想被活活烧死。”科垄军士道，“我老婆非念叨死我不可。所以我猜我们只能那啥来着，宣布它。不过别担心，小子。”他拍拍卡萝卜结实的胳膊，又重复了一遍，“不会走到那一步的。大家绝对不会容忍。”看他的表情，就好像说第一遍时他自己也不怎么相信似的。

兰金小姐双手抚摸着埃勒的身子。

“见鬼，我还真不知道那里头出了什么毛病。”她说。小泽龙想舔她的脸，“他最近都吃了些什么？”

“最后一样，我想，是壶。”魏姆斯回答道。

“一壶什么？”

“不，就是一个壶。黑黑的，有嘴有把手的东西。他嗅了老半天，然后把它吃了。”

埃勒朝他露出一个虚弱的微笑，笑完打了个嗝。两个人类赶紧卧倒。

“哦，我们还发现他吃烟囱里的煤灰。”两人从围栏上方探出头来。

他们靠在一个加固的箱子上，这是兰金小姐的一间龙病房。它必须加固才行，一只龙生病以后，通常它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失去对消化系统的控制。

“他看起来倒不像有什么病。”她说，“只是胖。”

“他老哼哼唧唧的。还能隐约看见有东西在他皮肤底下动。知道我怎么想？还记得你说过他们可以重新组合自己的消化系统吗？”

“哦，当然。所有的胃啊腺啊都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配搭在一起，你知道。这样就可以——”

“更好地利用手边能点火的材料。”魏姆斯说，

“没错。我猜他是想造出一种特别烫的火。他想挑战大龙。每次它飞上天他就坐在那儿哼哼唧唧的。”

“而且也没爆炸？”

“据我们所知没有。我是说，我敢肯定如果他爆了，我们会注意到的。”

“他什么都吃？”

“这倒很难确定。他什么都闻，然后大多数都被他吃掉了。比方说两加仑灯油。无论如何，我不能把他留在那儿。我们照顾不了他。再说现在也不需要用他来找龙了。”他苦哈哈地加上一句。

“我觉得你只不过是在犯傻。”兰金小姐领着魏姆斯回屋里去。

“犯傻？我在所有人面前被开除了！”

“没错，但这不过是个误会，我敢说。”

“我可没误会！”

“好吧，我觉得你这样心烦只是因为自己无能。”

魏姆斯的眼睛鼓出来，“啥？”

“对那条龙。”兰金小姐全不在意他的反应，“你对它束手无策。”

“要我说这座该死的城跟那条龙正是绝配。”魏姆斯说。

“大家都吓坏了。他们这样害怕的时候，你没法指望他们什么。”她轻轻碰碰他的胳膊。这一幕就好像一个工业机器人被专家摆布，要它学习轻轻拿起鸡蛋。

“不是每个人都像你一样勇敢的。”她含羞带怯地补充道。

“我？”

“上个星期，你阻止他们杀死我的龙的时候。”

“哦，那个。那不是勇敢。再说了，他们不过是人。人好对付。我老实告诉你，我可不要再往那条龙的鼻孔里瞧了。我经常一醒过来就想起这个。”

“哦。”她似乎泄了气，“好吧，如果你已经决定了……我有许多朋友，你知道。如果你需要帮助，只管开口。我听说斯托·赫里特公爵正好缺一位卫队长。我帮你写封信。你会喜欢他们的，他们夫妇俩人非常和气。”

“我还没有决定下一步要做什么。”魏姆斯的口气有些生硬，“有一两份邀请我还没答复人家。”

“唔，当然。我敢肯定你知道什么最好。”

魏姆斯点点头。

兰金小姐不断把手里的帕子拧来拧去。

“那好吧。”她说。

“好吧。”魏姆斯道。

“我，呃，我猜你是想走了，那。”

“对，我猜我最好还是先走了。”

短暂的沉默，然后两人同时开口。

“认识你真的——”

“我只是想说——”

“抱歉。”

“抱歉。”

“不，你想说什么来着？”

“不，抱歉。还是你说吧。”

“哦。”魏姆斯迟疑片刻，“那我就走了。”

“哦。好。”兰金小姐露出一个苍白的笑容，“人家还在等你回话呢。也不能老叫人家等着。”她说。

她猛地伸出一只手。魏姆斯小心翼翼地握了一下。

“那我这就走了。”他说。

“请一定再来。”兰金小姐的语气冷了些，“如果你正好到这附近的话，我是说。我敢肯定埃勒见到你会很高兴的。”

“唔。好。那再见。”

“再见，魏姆斯队长。”

他跌跌撞撞地出了门，走上宽阔、幽暗的街道。他能感觉到她的目光停留在自己脖子上，至少他告诉自己说我能感觉到。她此刻必定站在门口，几乎挡住了所有光线。只是望着我。但我不会回头，他暗想。那样太傻了。我是说，她很可爱，也很有常识，性格更是非常好，但说真的……

我不会回头的，哪怕她一直等着，直到我走完这整条街。有时候你必须残忍，这样才更仁慈。

因此，当魏姆斯走到一半、身后传来关门声时，他突然感到非常、非常地愤怒，就好像自己被人打劫了一样。

他停住脚步，拳头在黑暗中收紧又松开。他已经不是魏姆斯队长了，他是市民魏姆斯，这就意味着他可以做许多过去梦里也不会做的事情。也许他可以去砸几扇窗户。

不，那样不太好。他想要的不止这么一点。他想除掉那条龙，赢回自己的工作，逮住这一切背后的黑手，然后就一次，把什么都抛在脑后，全心全意地揍那家伙，直到累得揍不动为止……

他茫然地睁着眼睛。底下的城里是一大片烟雾和水气。但他想的不是这些。

他想到的是一个正在逃跑的人。还有在他生命的迷雾深处，一个使劲往前跑、生怕掉队的小男孩。然后他

低声吐出一句：“他们有谁逃出来吗？”

科奎军士读完了布告，抬眼望望，周围满是敌意。

“别怪在我头上。”他说，“我只管读，又不是我写的。”

“这可是人牲，我说。”某人说道。

“人牲没什么不好。”一个祭司说。

“啊，它本身当然没什么不好。”第一个人赶紧澄清，“为了正当的宗教理由，而且用死刑犯当祭品什么的。①不过因为龙的肚子有点饿就把人给它塞牙缝，这可大不一样。”

“就是这话！”科奎军士道。

“收税是一码事，但吃人又是另外一码事了。”

“说得好！”

“如果我们都说不干，龙又能怎么样？”

啱比准备回答。科奎一手捂住他的嘴，另一只手握紧拳头，高高举起。

“就像我一直说的，”他说，“团结起来不挨烧！”

人群中响起七零八落的欢呼声。

“等等。”一个小个子男人缓缓道，“据我们所知，龙只有一个拿手好戏，就是飞来飞去，对人放火。我有些怀疑，咱们的建议并不能阻止它这样做。”

“对，可如果我们一致抗议——”第一个人的声音里带上了些许犹疑。

“它总不能把所有人都烧死。”科奎道。他决定再次打出自己新发现的王牌，于是骄傲地补充道：“团结起来不挨烧！”这一回的欢呼声更小了些，大家都在储存能量，预备留给担忧用。

“我不是太明白。为什么他不能把所有人都烧死然后飞到另一座城市去？”

“因为……”

“宝窟。”科奎说，“它需要人给它送财宝。”

“耶。”

“嗯，也许是这样，但具体是多少？”

“什么？”

“多少人？城里人数的百分之几，我是指。也许它并不需要把整座城都烧掉，只需要烧掉一部分。我们知道是哪些部分吗？”

“听着，这话越来越傻了。”第一个人道，“如果老是把问题翻来覆去地想，我们永远也别想干成一件事。”

“我不过是说，先把事情想想明白总是好的。打个比方，就算我们打败了龙，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

“哦，拜托！”科奎军士道。

“不，我是认真的。龙没了谁来做主？”

“一个人类，最起码！”

“随你高兴吧。”矮子满脸阴郁，“不过据我想，说不定，一个月一个人？这样的话，比咱们过去的好些统治者强多了。还有谁记得疯子尼希吗？或者嘻嘻王斯碎斯和他的一分钟笑牢？”

底下一阵嘀咕，你能听到各种版本的“他说的倒也有点道理”。

“可他们都被推翻了！”科奎说。

“不，他们没有。他们被暗杀了。”

“一样的。”科奎说，“我意思是，总不能指望谁跑去暗杀龙吧。想杀它可不是靠月黑风高和锋利的匕首就能成事的，这我清楚。”

我明白队长什么意思了，他暗想。难怪他每次想过事情之后都要喝上一杯。我们总是还没动手就先把自己打败了。随便找个安科-莫波克人，给他根棍子，到头来他准会把自己打死。

“听着，你这满嘴喷粪的蠢蛋。”第一个人一把抓住小个子的衣领，另一只手握成拳头，“我正好有三个女儿，而且正好不想让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变成下酒菜，多谢你。”

“没错，而且团结起来……不……挨……”

科奎的声音开始颤抖。他意识到周围的人全都在往天上看。

这混蛋，科奎的理智一点点流逝。它肯定长了双法兰绒的脚，走路都不带响的。

龙就在离他们最近的房顶，它在屋脊上换个姿势，拍拍翅膀，打个哈欠，然后把脖子伸到街道上。

女儿成群的人站在原地，拳头高举着。一个圆圈迅速成型，以他为圆心，半径不断增大，圆圈中间只剩下光秃秃的鹅卵石。小个子男人从他僵硬的手里挣扎出来，飞快地躲进了阴影中。

突然间他似乎成了全世界最孤独、最无依无靠的人。

“我明白了。”他静静地说着，朝那好奇的爬行动物瞪大眼睛。事实上它并不显得特别凶残。它的眼神中甚至流露出一丝兴趣。

“我才不在乎！”他的吼声在寂静中回荡，“我们向你挑战！如果你杀了我，你不如把我们全都杀死！”

人群中的某些区域传来不安的挪动声，表明有的人并不认为这话是什么不证自明的公理。

“我们能够抵抗你，你知道！”那人咆哮道，“不是吗？大家。那句关于团结的口号是怎么说的来着，军

①安科-莫波克的不少宗教仍然在实践人牲制度，当然其实倒并不真的需要这么多实践，因为这一套它们如今都已经轻车熟路了。城里的法律规定只能用死刑犯做祭品，但这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在大多数宗教里，拒绝自愿成为祭品都是要判死刑的重罪。

士？”

“呃。”科奎感到自己的脊椎骨上结了厚厚一层冰。

“我警告你，龙，人类的精神是——”

大家没能知道人类的精神到底是怎么样的，或者至少他心目中人类的精神是怎么样的。尽管深夜失眠时有部分人或许会想起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并且对人类精神的性质形成一个十分明智但也叫人胃痛的见解——虽然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它或许又高尚又勇敢又美好，但说到底，它也只不过是人的精神。

龙的火焰正中他胸部。刹那间他化作了一道白热的轮廓，紧接着纯净的渣子纷纷落下，在融化的鹅卵石上形成一小摊一小摊的黑色。

火消失了。

人们像雕塑般僵直在原地，谁也不知道静止不动和转身逃跑哪一样更容易吸引龙的注意。

龙低头往下看，想知道他们接下来准备做什么。

科奎感到，自己作为现场唯一的军官，有责任控制当前的事态。他咳嗽两声。

“好了，那，”他努力压抑尖叫的欲望，“请大家这边走，先生们女士们。走吧，现在。走吧。咱们这就走了，大家。”

他挥挥胳膊，勉强摆出很有权威的样子。其他人也跟他一样紧张，赶紧乱哄哄地散了。科奎眼角的余光瞄到了屋顶背后燃起的大火，火花盘旋着升上空中。

“你就没有家可回吗？”他哑着嗓子问。

图书管理员双手并用，荡回了此时此地的图书馆。身上的每根毛都怒气冲冲地挺立着。

他一把推开大门，荡进满目疮痍的城市。

某人马上就会发现，自己最糟糕的噩梦就是一个怒发冲冠的图书管理员。

还贼警微的那种。

城市上方的夜空中，龙悠然自得地前后俯冲，几乎没有扇动翅膀。没有这个必要。上升的热气已经足够了。

安科-莫波克遍地起火。在燃烧的建筑与安科河之间多出了无数水桶传送带，以至于许多木桶都被递错了队伍，还有的被人半路拦截。倒不是说你非得要木桶才能捞起安科河混浊的河水—— 一张网其实也尽够了。

下游有好几队人马，脸被浓烟熏得乌黑，正拼命使力，想赶紧关上铜桥底下那两扇饱经河水腐蚀的大门。这是安科-莫波克抵挡大火的最后屏障。关门以后，安科河没了去处，只能缓缓打着圈，溢满河堤之间的空间。

在桥上干活的这些人要么是不能跑，要么是不愿跑。另外还有不少人已经成群结队冲出城门，奔着雾气笼罩下的寒冷平原去了。

但他们也没跑出多远。龙在毁灭的画卷之上优雅地转个弯，从城墙上滑出城去。几秒钟之后，卫兵们就看见火光从上到下穿透了雾气。人潮往城里退回来，龙在他们头顶盘旋，就像只牧羊犬。城市中的大火映红了它的翅膀底部。

“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军士，有什么建议吗？”喏比问。

科奎没吭声。真希望魏姆斯队长在这儿，他暗想。他也一样不会知道该怎么办，但至少他懂得更多更好的单词可以表达这层意思。

不断溢出的河水和乱七八糟的消防链终于起了作用，有几处大火已经被扑灭。龙似乎也并不打算重新填补。它已经把意思表达得很明白了。

“不知道会是谁。”喏比说。

“什么？”卡萝卜问。

“当祭品的人，我指的是。”

“军士说大家不会容忍这种事的。”卡萝卜恬淡地说。

“唔，好吧。对这个问题应该这样看：如果你对他们说，你们选吧，要么你眼睁睁看着自己的房子烧成灰，要么是某个你多半从来没见过的姑娘给吃掉，嗯，他们很可能会好好考虑一下。人性，你知道。”

“我敢肯定会有个英雄及时出现的。”卡萝卜说，“带着某种新式武器，击中它的软类。”

突然一阵沉默，表明他的听众竖起了耳朵。

“软类是个什么东西？”

“那是它身上的一个地方。特别软的地方。我爷爷给我讲过这些故事。击中一条龙的软类，他说，这样你就干掉它了。”

“就好像踢中它的那啥一样？”喏比似乎很感兴趣。

“不知道。也许吧。不过，喏比，我已经说过好多次，这样做是不对的——”

“那这个地方又是在哪儿呢，大概？”

“哦，每条龙都不一样。你等它从你头顶飞过，然后你说，这就是它的软类，然后就杀了它。”卡萝卜道，“基本上就是这样。”

科奎军士茫然地睁大眼睛。

“唔。”喏比说。

他们望着眼前人仰马翻的场景。过了一会儿科垄军士问："那个软地方，你能肯定吗？"

"能。哦，能的。"

"真希望你没这么说，孩子。"

他们的目光再次转向惊慌失措的城市。

"你知道，"啫比说，"你总跟我说你在军队射箭是拿头名的，军士。你说你有根幸运箭，每次你都记得要把它捡回来，你说你——"

"行了！行了！可这次不一样，不是吗？再说了，我又不是什么大英雄。为什么要我去？"

"魏姆斯队长每个月付我们三十块钱。"卡萝卜道。

"对。"啫比咧开嘴，"再说你还独得五块钱的额外责任补贴。"

"可魏姆斯队长已经走了。"科垄可怜巴巴地说。

卡萝卜严厉地看着他，"我敢肯定。"他说，"如果他还在，他一定会头一个——"

科垄挥手让他闭嘴，"说得好听。"他说，"可如果我射偏了怎么办？"

"从好的方面看，"啫比道，"你多半不会有机会知道。"

科垄军士脸上突然浮现出一个绝望又邪恶的笑容，"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你是想说。"

"什么？"

"你要是以为我会自个儿跑到房顶上去，你可以重新想一遍。我命令你陪我去。再说了，"他补充道，"你自己也有一块钱的责任补贴。"

啫比的脸惊慌得扭曲了，"不我没有！"他嘶哑着嗓子反驳道，"魏姆斯队长说他要扣我五年，因为我是人类的耻辱！"

"可你说不准能要回来。再说了，对那软什么你最清楚不过了。我见过你打架。"

卡萝卜漂亮地敬个礼，"请允许我申请参加，长官。"他说，"我每个月只有二十块钱的试训工资，但我一点不介意，长官。"

科垄军士清清喉咙，又理了理胸甲的带子。科垄今天的胸甲上印着令人惊叹的健壮胸肌。他的胸部和肚子则刚好收在里边，仿佛模具里的果冻。

换了魏姆斯队长他会怎么做？好吧，他会喝一杯。但如果他没喝，他会怎么做？

"我们需要的，"他缓缓开口，"是一个*计划*。"

听起来很不错。单这一句已经配得上他的薪水。只要有了*计划*，你就成功了一半。

他感到自己仿佛已经听到了众人的欢呼声。他们列在街道两旁，向他抛撒鲜花，而他则被抬起来，英雄般穿过感激涕零的城市。

唯一的缺陷，他怀疑，就是到时候人家大概需要把他装在骨灰盒里。

狼平·文斯轻手轻脚地走在漏风的长廊上。他的目标是王公的卧室。这房间原本就跟奢华沾不上边——屋里除了一张窄窄的小床和几个破破烂烂的柜子，再也找不出别的什么——如今它少了一面墙，就更糟了。如果这时候梦游，你会一脚踏进大厅，以为自己掉进了个大山洞。

即便这样他还是在身后关上了房门，给自己造就一点拥有隐私的假象。接着他小心翼翼地跪在房间中央，掀开一块木板，整个过程中他不时紧张兮兮地回头，瞥眼身后那一大块空洞。

一件黑色的长袍被拽出来。文斯把胳膊伸得更长，在地板底下灰尘仆仆的空间里搜索。他找了好一阵，最后干脆扑倒在地，两只胳膊同时伸进缝里，拼命翻腾。

一本书从房间另一头飞过来，砸中他的后脑勺。

"在找这个，嗯？"魏姆斯问。

他从阴影里走出来。

文斯跪在地上，嘴巴开开合合。

他会说什么呢，魏姆斯暗想。会不会是：*我知道这看起来是什么样子*，或者也许是：*你怎么进来的*？又或者是：*听着，我可以解释*。真希望我手里现在就有只上了膛的龙。

文斯说："好吧。你竟然猜到了，真够聪明。"

当然，他总是可能出人意料一回，魏姆斯在心里补充道。

"地板底下。"他对文斯说，"谁都会最先去看那地方。够蠢的，这么干。"

"我知道。我猜他一定以为不会有人来找。"文斯说着站起来，拍拍衣服上的灰尘。

"抱歉？"魏姆斯和颜悦色地说。

"维帝纳尼。你知道他有多喜欢阴谋诡计。那些针对他的阴谋，大多数都有他参与，这就是他的统治方式。他喜欢这样。很显然是他把它召来的，结果却没法控制它。这东西比他更狡猾。"

"那我们该怎么办？"魏姆斯问。

"不知道能不能把咒语反转。或者再召来一条龙。那时候它们就会打起来。"

"恐怖之间的平衡，你是指？"魏姆斯问。

"也许值得一试。"文斯认真地说。他上前几步，"听着，关于你的工作，我知道我们俩当时都有点紧张

过头，所以如果你想复职的话当然完全没有问——”

“肯定可怕极了。”魏姆斯道，“想想看，他脑子里都装了些什么样的念头。他把它召唤来，然后发现它原来不止是他的工具，发现它原来是活生生的，还有自己的头脑。跟他很相似的头脑，只不过所有的刹车都已经失灵。你知道，我打赌刚开始的时候他真以为自己干了件好事。他肯定是疯了。或者迟早会疯掉。”

“是的。”文斯声音沙哑，“肯定很可怕。”

“神仙在上，可我真想亲手揍他一顿！我认识他这么多年，却从来没意识到……”

文斯没吱声。

“跑吧。”魏姆斯柔声道。

“什么？”

“跑。我想看你跑。”

“我不明——”

“我看见有人逃跑，龙烧掉那栋房子的那天。我记得自己当时想，这人的动作真怪，有点蹦蹦跳跳的。然后那天我看见你从龙身边跑开。简直就像是同一个人，我对自己说。滑着走，几乎是。就好像是拼命追着别人跑的样子。他们有谁逃出来吗，文斯？”

文斯用自以为无动于衷的神态把手一挥，“太可笑了，这算不上证据。”他说。

“我注意到你现在睡在这儿了。”魏姆斯道，“我猜国王希望你能随叫随到，唔？”

“你一点证据也没有。”文斯低声道。

“当然没有。某人跑步的姿势，声音里的急迫。仅此而已。不过这没有关系，不是吗？因为就算我真有证据也没用。”魏姆斯道，“这证据还能给谁呢？而且你也不能把我的工作还给我。”

“我可以！”文斯道，“我可以，你甚至不必再当什么队长——”

“你没法把我的工作还给我。”魏姆斯重复道，“你一开始就没有权力剥夺它。我从来不是安科-莫波克的军官，或者国王的军官，又或者王公的军官。我是法律的军官。它或许腐败又不道德，但它总也算是法律。可如今再也没有法律了，只除了：‘不老实点就把你活活烧死。’在这种地方哪里还有我的位置？”

文斯扑上去抓住他的胳膊。

“但你可以帮我！”他说，“说不定有办法可以毁掉这条龙，你明白吗？至少可以帮助大家，把事情引导到不那么糟糕的方向，找到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

魏姆斯一拳打中文斯的脸，打得他转了半个圈。

“龙就在这儿。”他怒斥道，“你没法引导它或者说服它或者跟它谈判。跟龙是没有停战协议可讲的。你把它带来，而我们再也摆脱不了它，你这个混蛋。”

文斯放下捂在脸上的手，被拳头打中的地方有个鲜亮的白色印记。

“你准备怎么办？”他问。

魏姆斯不知道。他曾经设想过足足一打场景，但真正合适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杀掉文斯。可面对面他又下不了手。

“你这种人就是这样。”文斯站起来，“为了人类进步所做出的任何尝试你们都要反对，可你们自己又半点计划也没有。卫兵！卫兵！”

他朝魏姆斯露出疯疯癫癫的笑容。

“没料到，呃？”他说，“我们这儿还有卫兵，你知道。当然并不太多。如今没多少人想进来。”

房门外的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四个禁卫兵跑进来，剑都已经出鞘。

“如果我是你就不抵抗。”文斯继续道，“他们个个都很绝望，而且心神不宁。但报酬很高。”

魏姆斯没说话。文斯喜欢沾沾自喜。对沾沾自喜的人你总有机会。前任王公从来不沾沾自喜，这是真的。如果他要你死，你绝对不会提前听说有这回事。

对付沾沾自喜的家伙，你需要遵守游戏规则。

“你不可能永远逃脱惩罚。”他说。

“你说得对。你说得对极了。但永远是很长的时间。”文斯道，“我们谁也不能指望在那么长的时间里逃脱任何东西。”

“你会有很多时间可以思考这个问题。”他朝卫兵点点头，“把他扔到特别牢房里。然后去完成另外那件小事。”

“呃。”禁卫兵的头领有些迟疑。

“怎么了，你？”

“你，呃，想让我们攻击他？”他可怜巴巴地问。禁卫兵孬归孬，却也跟其他人一样对传统十分了解。如果他们被找来处理过热的局势，结果发现自己要对付的是单枪匹马的一个人，他们就会哀叹日子难过。这家伙保准神勇得很，他们会想。禁卫兵头领并不急于送了小命。

“当然了，你这孬货！”

“可是，呃，他只有一个人。”卫队长说。

“而且他还在笑。”他身后一个人补充道。

“很可能马上就要跳起来抓住吊灯，”他们的一个同伴道，“并且踢翻桌子那之类的。”

“他连武器也没有！”文斯尖叫道。

“最可怕的就是这种。”其中一个表现出淡泊而坚忍的态度，“这种人会跳起来，你瞧，然后从壁炉上的盾牌后头抓起一把装饰用的剑。”

“对。”另一个卫兵疑虑重重地说，“他们还会拿椅子丢你。”

“这儿没有壁炉！这儿也没有剑！这儿只有他！现在抓住他！”文斯不禁歇斯底里。

两个禁卫兵尝试性地抓住了魏姆斯的肩膀。

“你不会干什么英勇的事吧，嗯？”其中一个压低嗓门问。

“根本不知道该从哪儿做起。”魏姆斯回答说。

“哦。好。”

魏姆斯被拖走，他听见文斯疯狂地大笑起来。他们总是如此，那些沾沾自喜的家伙。

但有一件事他说对了。魏姆斯没有任何计划。他根本没考虑过下一步要怎么做。你真是个傻子，他告诉自己，竟然以为只需要跑来跟他对质，然后就结了。

他还琢磨了一下，另外那件事到底是什么。

几个禁卫兵两眼直视前方，默默地把他押到底下毁坏的大厅，穿过另一条破败的走廊，走到一扇怕人的大门前。他们打开门，把他扔进去，然后大步走掉。

谁也没注意到一片薄薄的、叶子似的东西从房顶的阴影里飘了下来，一个人也没有。它在空气中打了无数个转，就好像无花果的种子，最后落到华而不实、乱七八糟的宝座上。

那是一片花生壳。

兰金小姐被寂静吵醒。她卧室的窗户底下就是龙舍，所以习惯了听着它们的声音入睡：鳞片抖动的沙沙声，睡梦中偶尔喷火的咆哮声，还有怀孕母龙的呜咽。安静对她无异于闹钟响起。

她睡觉前哭过一会儿，但时间并不长，因为多愁善感是有辱门风的。她点亮油灯，穿上橡胶靴子，抓根木棒拿在手里——因为理论上她也有贞洁需要保护——然后匆匆跑过黑暗中的房子。穿过通往龙舍的潮湿草地时，她隐约意识到下方的城市里正发生着什么，但很快又把这念头抛在脑后，因为此刻不值得为它劳心费力。龙更重要。

她推开门。

好吧，它们都还在。泽龙熟悉的臭味冲进夜晚的空气，半是池塘里的烂泥半是化学爆炸物的味道。

每条龙都坐在自己围栏的中央，弓着脖子，眼睛一眨不眨地专心望着房顶。

“哦。”她说，“又在上头飞来飞去了，是吧？真爱现。你们别担心，孩子们。有妈咪在呢。”

她把油灯放在高处的架子上，大步走到埃勒的围栏跟前。

“我说，小伙子——”话没说完，她呆了一呆。

埃勒侧躺在地上，嘴里飘出一缕灰色的轻烟，肚皮像风箱一样不断收缩。还有他的皮肤，从脖子底下开始几乎变成了纯白色。

“如果我重写《龙的疾病》，你准要独占一整章。”她轻声说着，伸手拉开围栏的门闩，“看看咱们那讨厌的烧退了没有，好不好？”

她伸手摸摸他的皮肤，然后倒抽一口凉气，赶紧把手缩回来。她的手指上起了水泡。

埃勒冷得像要烧起来。

她看着他，她温暖的指尖融化了埃勒皮肤上的寒冷，在他身上留下几个小圆点，现在它们已经重新蒙上一层白色的膜。

兰金小姐一屁股坐在地上。

“你到底是什么龙啊——？”

从房子的前门远远传来敲门声。她犹豫片刻，然后吹灭油灯，踮起脚尖，咚咚地走到龙舍另一头，掀开挡在窗户跟前的一个布口袋。

清晨的第一缕光线勾勒出一个卫兵的轮廓，他就站在她家台阶上，头盔上的羽毛在微风中飘动。

她惊慌失措地咬住嘴唇，飞快地跑到龙舍门边，冲过草坪、一头扎进屋里，一步三个台阶上了卧室。

“笨蛋，笨蛋。”她意识到油灯还在楼下，于是低声责备自己。但时间不等人。等她把油灯拿上，魏姆斯说不定已经走了。

她在一片黑暗中摸索，靠感觉和记忆找到了自己最好的假发，然后把它套到脑袋上。梳妆台上那一堆油膏和龙伤药中间有个瓶子，她仿佛记得是叫夜露或者诸如此类不合时宜的名字，那是一个不动脑子的侄子很久之前送她的礼物。兰金小姐试了好几瓶，终于找到一瓶稍微接近的。不过，尽管由于整天面对泽龙压倒性的气味，她鼻子里大部分感应装置早已经失灵，但那瓶什么夜露似乎还是比她记忆中更浓烈些。可男人好像就喜欢这种东西。至少书上是这么说的。简直无聊，说实话。她突然觉得自己的睡衣也很不感性，于是拉拉领口，希望能达到稍微暴露而不裸露的效果。一切就绪之后她匆匆忙忙跑下了楼梯。

她在门前停下来，深吸一口气，扭动门把手；推门的时候她才想到，自己应该把橡胶靴子脱了才是——

“怎么，队长，”她浑身散发着女性的魅力，“这

可真是你该死的是谁？”

禁卫队的队长倒退几步，还根据老家农村的传统偷偷比划了几个手势，企图吓退恶魔。它们显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他睁开眼睛时那东西还在，仍然愤怒得毛发直立，仍然散发着某种恶心人的发酵的味道，头顶上仍然戴着一堆歪歪扭扭的卷毛，仍然挺着一对颤颤巍巍的胸部，害他嘴巴发干——

他听过这种东西。哈皮鸟，它们叫做。它把兰金小姐怎么了？

不过那双橡胶靴子让他有些迷惑。哈皮鸟的传说里似乎从来没有提到过橡胶靴子。

“说话，小子。”兰金小姐的声音隆隆响起，她把自己的睡衣拉到更加体面的高度，“别只管傻站着张嘴巴。你有什么事？”

“西碧尔·兰金小姐？”他似乎并非在礼貌地跟人求证，这是一种难以置信的口气，显示出他很难相信对方可能会给出肯定的答案。

“用你的眼睛看看，年轻人。你以为我是谁？”

卫兵重振旗鼓。

“只不过，人家派我来传唤西碧尔·兰金小姐。”他迟疑着说。

她的声音足以让任何人枯萎，“你什么意思，传唤？”

“去王宫觐见，你知道。”

“我实在想象不出这么一大早有什么事需要觐见的。”她准备摔上门，但门关不上，因为它在最后一秒钟被剑尖卡住了。

“如果你不跟我走，”卫兵说，“我得到的命令是采取措施。”

门被猛地拉开，她的脸凑到他跟前。玫瑰花瓣腐烂的味道差点把他熏昏过去。

“如果你以为自己准备动我一根指头——”她威胁道。

卫兵的眼珠子往旁边一闪，只一瞬间，他的目光落在龙舍的方向。西碧尔·兰金脸色变得煞白。

“不可能！”她嘶嘶地说。

他咽了口唾沫。尽管她很吓人，但她终究只是人类。如果说她能把你的脑袋咬下来，那毕竟只是一种修辞手法。他告诉自己，世界上比兰金小姐可怕的东西多得是。当然了，话说回来，此时此刻它们都并不在自己鼻子三寸以内的地方。

“采取措施。”他哑着嗓子重复道。

她直起腰，看一眼他背后的一排禁卫兵。

“我明白了。”她冷冷地说，“原来如此，嗯？你们六个人来拿一个弱女子。很好。当然了，你们一定会允许我去拿件外套吧。天气有点凉。”

她砰一声摔上门。

禁卫兵们在冷风里跺着脚，努力避免与同伴眼神交流。逮捕人显然不该是这种干法。不该允许他们把你晾在门口等着，世界不该是这样运转的。但从另一方面讲，除此之外唯一的选择就是进去把她拖出来，而他们谁也没有这样的工作热情。再说了，卫队长也不大确定自己有没有足够的人手可以把兰金小姐拖到任何地方。你需要的是几千人的队伍，还要带上木橇。

门吱呀一声打开，背后只能看见大厅潮湿的黑暗。

“好了，现在你们——”队长不安地说。

兰金小姐出现了。一个模糊的画面从队长眼前闪过，他仿佛看见她尖叫着冲出门来。这原本可能会是他最后的记忆，幸好他的一个手下还算镇定，在她冲下台阶时伸脚绊了她一下。兰金小姐骂骂咧咧地向前扑倒，在过于茂密的草坪上滑出去，脑袋撞上某个兰金先人的破烂雕像，终于渐渐停下来。

她拿的那柄双手阔剑落到她身旁，颤颤巍巍地直插在草地上，好一会儿才静止下来。

过了一阵，一个禁卫兵小心翼翼地爬过去，用手指试了试剑刃。

“见他的鬼。”他的声音里混杂着畏惧和尊敬，“龙居然想吃她？”

“符合要求。”队长道，“她肯定是整座城里出身最高的女士了。是不是少女我倒不知道。”他补充说，“而且眼下我也不准备随便揣测。谁去叫辆马车来？”

他伸出手指摸摸自己的耳朵，这里刚才被剑尖扫了一下。其实这人生来心肠倒不坏，但这会儿他非常确定，等西碧尔·兰金醒过来的时候，他希望要有厚厚的龙皮隔在他俩之间才好。

“我们不是还应该杀了她的宠物龙吗，长官？”另一个卫兵问道，“我以为文斯先生说过要把所有的龙都杀掉。”

“那不过是用来威胁她的话而已。”队长说。

卫兵皱起眉头，“你确定吗，长官？我想——”

队长受够了。哈皮的尖叫，阔剑在耳边发出撕裂丝绸一般的声响，这些都严重伤害了他从对方的角度看问题的能力。

“哦，你想，呃？”他咆哮道，“原来是个思想家，你？那你是不是觉得自己更适合别的岗位？城市警卫队，也许？他们那儿全是思想家，半点不假。”

其他禁卫兵发出尴尬的窃笑声。

“如果你真的想了，”队长继续挖苦道，“你就会

想到国王是不大可能希望别的龙死掉的，不是吗？它们多半是远房亲戚什么的。我意思是说，它总不会希望我们到处捕杀它的同胞，对吧？"

"那个，长官，人就会，长官。"卫兵闷闷不乐地说。

"啊，这个，"队长说，"这可不一样。"他意有所指地敲敲自己的头盔，"那是因为我们有智力。"

魏姆斯落在潮湿的稻草上，四周一片漆黑。不过他的眼睛很快就适应了黑暗，足以分辨出地牢的墙壁。

这地方可不是为了优雅的生活建造的。基本上这里只是所有支撑王宫的柱子和拱道的聚集地。在最远端的墙壁高处有一小块铁栅栏，刚够透进来一丝脏兮兮的二手光线。

地板上还有一个方形的洞。上头也有铁栅栏，不过已经锈得很厉害。魏姆斯觉得只要时间充足，自己很有希望把它们弄松，然后他只需要减减肥，好让自己能从九寸宽的洞里通过就行了。

地牢里缺少的是老鼠、蝎子、蟑螂和蛇。当然这里曾经是有蛇的，没错，因为魏姆斯的凉鞋踩碎了好些又细又长的白骨。

他听到富有节奏的嚓嚓声，于是沿着一堵潮湿的墙壁，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地往前走。他绕过一根矮胖的柱子，发现了声音的来源。

王公正眯着眼睛、对着一小片镜子刮脸。镜子靠在一根柱子上，正好可以借到地牢外的光线。不，魏姆斯意识到，不是靠在柱子上。事实上是扶着。被一只老鼠扶着。那是只大老鼠，长着双红色的眼睛。

王公朝他点点头，似乎并不吃惊。

"哦，"他说，"魏姆斯，对吧？我听说了你要下来。好得很。你最好告诉厨房——"这时魏姆斯意识到对方是在对那只老鼠说话——"今天有两个人吃午饭。想来杯啤酒吗，魏姆斯？"

"什么？"

"我猜你会的。不过只能看运气，我恐怕。斯戈普的手下都挺聪明，但瓶子上的标签似乎是它们的盲点。"

维帝纳尼大人拿毛巾拍拍脸，随手把它扔在地上。阴影里蹿出个灰色的影子，把它从地板上的栅栏中间拖走了。

只听他说："很好，斯戈普。你可以下去了。"老鼠朝他扭扭胡须，把镜子靠在墙上，跑开了。

"现在是老鼠伺候你？"魏姆斯问。

"它们很帮忙，你知道。但恐怕效率不是太高。问题主要出在它们的爪子上。"

"可是，可是，可是，"魏姆斯道，"我是说，怎么可能？"

"我怀疑斯戈普的手下挖了些洞，一直通到大学。"维帝纳尼大人解释道，"不过我想它们原本就挺机灵的。"

至少这一部分魏姆斯能听懂。谁都知道魔法辐射会影响到住在幽冥大学里的动物，在这样的刺激下，它们有时会形成类似人类文明的迷你社会，有时甚至变异成全新的专业物种，比方说书虫.303和墙鱼。而且，就像他说的，老鼠原本就挺机灵。

"它们竟然愿意帮你？"魏姆斯问。

"相互的，我们相互帮助。你可以管这叫提供服务的报酬。"王公坐下来，魏姆斯注意到那是一个天鹅绒小坐垫。在一个矮架上——显然是为了趁手——还放着一本笔记本和一排整整齐齐的书。

"你是怎么帮助老鼠的，大人？"魏姆斯虚弱地问。

"建议。我向它们提供建议，你知道。"王公身子往后靠，"文斯这种人的毛病就在这儿。"他说，"他们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该罢手。老鼠、蛇，还有蝎子。我刚来的时候这里活像个疯人院。而且老鼠是最遭罪的。"

魏姆斯觉得自己有点明白了。

"你意思是说你训练了它们？"

"建议，建议。我猜这也算是一种技能吧。"维帝纳尼大人谦虚地说。

魏姆斯很想知道他是怎么干的。也许老鼠跟蝎子结盟，共同对付蛇，然后，等打败了蛇以后，邀请蝎子来赴鸿门宴，把它们全吃掉？或者它们雇佣某些蝎子，付给它们大把，呃，大把无论蝎子喜欢吃的什么东西，让它们趁夜去偷袭选定的蛇领袖，把它们蛰死？

他记得以前听过一个故事，有个人被关了好几年，于是他训练了些小鸟，用它们替自己获得自由。还有那些老水手，因为年老体弱再也不能出海，于是每天都用小瓶子造船消磨时间。

然后他又想到王公，被人夺走了他的城，盘腿坐在阴暗地牢的灰色地板上，在周围重建失去的一切，鼓励一切迷你对抗、争权夺利和派系斗争。魏姆斯把他想象成一尊阴沉、抑郁的雕像，四周的铺路石上活跃着偷偷摸摸的阴影。也许在这里比统治安科更容易，城里的坏蛋块头更大，拿匕首的时候又只需要一只手。

排水口旁边咔嗒一声，半打老鼠钻出来，还拖来用布裹着的什么东西。它们动起鼠手，把它运过栅栏，费力地拖到王公脚边。他弯腰把结解开。

“看来今天有奶酪、鸡腿、芹菜、一片实在不大新鲜的面包和一瓶，哦，看来是一瓶*梅克与刺贝特的声名远播棕色沙司*。啤酒，我说的是*啤酒*，斯戈普。”老鼠头子朝他抽抽鼻子，“抱歉，魏姆斯。它们不识字，你瞧。这个概念它们似乎怎么都闹不明白。但它们很会听，能带给我各种消息。”

“看得出来你在这儿很舒服。”魏姆斯虚弱地说。

“永远不要建一座你自己不乐意过夜的地牢。”王公把食物在布上摆好，“如果更多的人记得这点，世界就会变成一个更加快乐的地方。”

“我们都以为你修了秘密通道之类的。”魏姆斯说。

“真想不出这是为什么，”王公道，“那样你就必须一直逃命。效率多么低下。但在这里，我却可以置身一切的中心。我希望你理解，魏姆斯。永远不要信任那些把希望寄托在地道、地堡和逃生线路上的统治者。他们的心思很可能压根没有放在自己的工作上。”

“哦。”

他被关在自己宫殿的地牢里，楼上有个十足的疯子主持大局，还有一条龙在他的城里喷火，而他还觉得世界正按自己的心意运转。肯定是因为位高权重的关系。没准海拔太高人就要发疯。

“你，呃，你不介意我四下看看吧，唔？”他问。

“请自便。”王公道。

魏姆斯走到地牢尽头，检查一遍牢门。门上缠着又厚又密的铁条，门闩很粗，门锁硕大无比。

他又敲敲墙壁，寻找也许存在空洞的部位。毫无疑问，这地牢建得很牢靠。把凶恶的犯罪分子关在这样的地牢里，你无疑会非常安心。当然，在那种情况下你会希望地牢里不存在活板门、隐藏的地道或者可供逃脱的秘道。

眼下并不是那种情况。几尺厚的大石头竟能对你的看法产生这样大的影响，实在叫人惊叹。

“卫兵会进这里来吗？”他问道。

“几乎从不进来。”王公挥舞着一条鸡腿，“他们懒得给我饭吃，你瞧。他们的看法是犯人就应该让他慢慢凋零。事实上，”他说，“前一阵子我会时不时走到门边哼哼几声，只为了能让他们高兴。”

“他们总要进来查看查看吧？”魏姆斯满怀希望地问。

“哦，我不认为我们应当忍受那样的行为。”王公道。

“可你准备怎么阻止他们？”

维帝纳尼大人给他一个忍耐的眼神。

“我亲爱的魏姆斯，”他说，“我原以为你是很有观察力的。你看过那扇门了没有？”

“当然看过了。”说完魏姆斯又补上一句，“大人。那门大得要命。”

“也许你该再去瞧一眼？”

魏姆斯呆呆地看他一眼，接着气呼呼地冲到门边，朝它瞪大眼睛。作为一扇紧闭的牢门，它符合所有最关键的要求，满眼都是门闩、插销、铁刺和偌大的铰链。无论他看上多久，它都丝毫没有准备缩小的迹象。门锁是矮人造的那种鬼东西，想撬开它得花上好几年。总的来说，如果你想为某种完全无法撼动的东西找个代言人，这扇门就是首选。

王公出现在他身旁，极其安静，几乎害魏姆斯心脏病发作。

“你瞧，”他说，“事情总是这样发展的，不是吗？假如暴力骚乱分子夺取了一座城市，之前的统治者总会被扔进地牢里。对于习惯了某种思维方式的人来说，这比简简单单的死刑要让人满意多了。”

“唔，好吧，不过我看不出——”

“你看着这扇门，眼里出现的就只是一扇十分坚固的牢门，对吗？”

“当然。你只需要瞧瞧这些门闩和——”

“你知道，我真是非常高兴。”维帝纳尼大人静静地说。

魏姆斯盯着大门，直到眉毛弯成了拱形。然后他突然看清了自己一直在看的是什么，就好像杂乱无章的云朵，并没有任何改变，却化作了一个马头或者一艘帆船。

他被一种可怕的敬畏之情淹没了。

不知道王公的脑子里是什么样子？想必到处都冷冰冰、亮闪闪的。全是蓝钢、冰柱和小齿轮，就像一座大钟般滴答滴答转个不停。这种头脑会详细考虑自己垮台的可能性，然后把它转化成优势。

这是扇再平常不过的牢门，不过关键当然在于你看问题的角度。

在这座地牢里，王公可以抵抗整个世界。

门的外边只有一把锁。

全部的门闩和插销都在里边。

小兵们吃力地爬上潮湿的房顶。晨雾已经渐渐被太阳驱散，不过清新的空气是没有指望的——黏糊糊的浓烟和带霉味的水汽环绕着整座城市，让空气中充满了煤渣打湿后的味道。

“这是什么地方？”卡萝卜一面问一面帮两人走过一段特别油腻的通道。

科垄军士瞧瞧四周林立的烟囱。

“吉金·抱熊的威士忌蒸馏厂。”他说，“就在王宫和广场中间的那条线上，看见了？它肯定得从这上头飞过。”

啃比恋恋不舍地从大楼一侧往外看。

“我来过一次。”他说，“一个漆黑的夜里，检查门有没有锁好，结果它就在我手底下开了。”

“总会撞上一次，我猜。”科垄讽刺道。

“唔，我必须进去，不是吗？去检查有没有人在里头犯事儿。不可思议的地方，全是管子什么的。还有那气味！”

“‘每瓶酒都是七分钟以上的陈酿，’”科垄引用道，“标签上写着‘走前来一口’。还真他妈一点没错。有回我喝了一口，然后走了一整天。”

他单膝跪下，打开一个长长的布口袋；刚才往上爬的时候，搬这东西费了他好大力气。口袋里装着一把样式古老的弓和一袋箭。

他缓缓拿起弓，肥嘟嘟的手指恭恭敬敬地抚过它。

“你们知道，”他静静地说，“以前我拿手得很，在我小时候。上次队长就应该让我试试。”

“你跟我们说过无数回了。”啃比一点不给面子。

“嗯，我曾经得过许多奖。”军士拿出一根新弓弦，把它缠到弓的一头，然后站起身、使劲压、呼哧呼哧……

“呃，卡萝卜？”他有些上气不接下气。

“什么事，军士？”

“你上弓弦的手艺怎么样？”

卡萝卜拿过弓，轻而易举地把它压弯，把弓弦的另一头系了上去。

“多好的开头，军士。”啃比道。

“别跟我冷嘲热讽，啃比！关键不是力气，关键在于眼神的锐利和手的稳定。现在给我支箭。别动那支！”

啃比的手指在一支箭上方僵住。

“那是我的幸运箭！”科垄气急败坏，“你们谁也不准碰我的幸运箭！”

“我看着倒跟别的没啥差别，军士。”啃比并不生气。

“那是我要用来真正那啥，自命一击的。”科垄道，“从来没让我失望过，我的幸运箭，从来没有。射什么中什么。简直不用瞄准。如果那龙有什么软类，它准保找得出来。”

他选了支外形相同，但大概不那么幸运的箭，把它搭在弦上。接着他将审视的目光投向房顶周围。

“最好复习一下。”他喃喃道，“当然，一旦学会了你是永远不会忘的，就好像骑——骑——骑那个你一旦会骑就不会忘了怎么骑的东西。”

他把弓弦拉到耳朵旁边，嘴里开始呼哧呼哧。

“好了。”他喘得很厉害，胳膊也因为用力过度颤颤巍巍，就像大风中的树枝，“看到那边刺客公会的屋顶了吗？”

所有人的目光都往脏兮兮的空气中看过去。

“嗯，很好。”科垄道，“现在你们看见上头的风向标了吗？看见了吗？”

卡萝卜瞟了眼箭头。它正前前后后地划出无数个“8”字形。

“那可远得很，军士。”啃比有些怀疑。

“不用你管我，你只管看着风向标就是了。”军士呻吟道。

他们点点头。风向标被做成了一个穿着斗篷、蹑手蹑脚往前走的人，他伸出的匕首永远都正对着风刺过去。不过隔了这么远，它看上去十分迷你。

“好。”科垄喘道，“现在，你们看见那人的眼睛了吗？”

“哦，得了吧。”啃比道。

“闭嘴，闭嘴，闭嘴！”科垄气喘吁吁，“你们看见了吗？我说！”

“我觉得我能看见，军士。”卡萝卜忠心耿耿。

“很好。很好。”军士用力过度，身体前前后后晃着，“很好。好孩子。行。现在注意看着它，唔？”

他呼哧喘口气，然后放开了手。

接下来的几件事发生得太快，只能用慢镜头来描述。首先发生的大概是弓弦弹回来打到科垄手腕内侧比较柔软的部分，害他尖叫着丢下了弓。不过这对箭的运行轨迹并没有任何影响，因为它已经笔直地飞向了马路对面房顶上的一个怪兽出水口。箭射中它的耳朵，弹开，从六尺外的一面墙上反弹，冲着科垄飞了回来，速度似乎还略有加快。它带着轻柔的嗡嗡声从军士耳畔飞过。

最后消失在城墙的方向。

过了一会儿，啫比咳嗽几声，向卡萝卜投以天真而疑惑的眼神。

“大致说起来。”他问，“龙的软类有多大，大概？”

“哦，很可能非常小。”卡萝卜很帮忙。

“我正有点担心这个。”啫比晃到屋顶边缘，往下一指，“这底下有个水潭。”他说，“他们用来冷却蒸馏器里的水。据我观察还挺深，所以等军士朝龙射了箭我们就可以跳进去。你觉得怎么样？”

“哦，我们并不需要这样做。”卡萝卜说，“因为军士的幸运箭一定会射中那个软类，然后龙就死了，所以我们没什么可担心的。”

“自然，自然。”啫比瞧了眼科坌脸上的怒意，赶紧表示赞同，“只是为了预防万一，你知道，假如正好遇上那百万分之一的坏运气他射偏了——我并不是说他真会射偏，你知道，但你必须全面考虑所有的可能性——假如，由于不可思议的坏运气，他没有完全命中那个软类，那你那条龙就要大发脾气，对吧，那时候我们大概最好不要在这地方比较好。这种可能性当然很小，我知道。随你说我是自寻烦恼、杞人忧天都好。我只是说可能。”

科坌军士高傲地整整自己的盔甲。

“当你最需要它们的时候，”他说，“百万分之一的可能性总能实现。这事儿谁都知道。”

“军士说得没错，啫比。”正直的卡萝卜说道，“你知道每当你只有最后一次机会的时候——唔，那时候它准能成。要不然世界上就——”他压低嗓门——“我意思是说，这合情合理，如果最后走投无路的时候都不能成，世界上就……那个，神仙们是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的。他们肯定不会。”

三人不约而同地转过身，目光透过污浊的空气投向碟形世界的中心。此刻空气被浓烟和雾气染成了灰色，但如果天气晴朗有时你能看见几千里之外的天居山，那是神仙的家。神仙住家的所在地，准确地说。他们住在山顶的堡垒，那用泥灰粉饰的瓦尔哈拉殿堂。他们在那里面对永恒，并且为了下雨天该怎么打发时间发愁。据说神仙喜欢把人类的命运当做棋子。至于他们以为自己现在玩的是什么游戏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不过当然，游戏是有规则的。谁都知道游戏必须遵守规则。大家只是非常希望神仙们也知道这些该死的规则是什么。

“必须成功。”科坌嘟囔道，“我会用上我的幸运箭什么的。你说得没错，最后走投无路时必须成功。否则什么都说不通了。那么一来你还不如干脆别活了。”

啫比的目光再次投向水塘，片刻的犹豫之后科坌也加入进来，两人脸上是见过大世面的人才有的深思熟虑。他们知道英雄当然是靠得住的，还有国王，最后还有神仙当然也是靠得住的，但同时重力和一潭深水也真的非常可靠。

“倒不是说我们会需要它。”科坌大义凛然地说。

“有了你的幸运箭，那是当然的。”啫比道。

“没错。不过，我只是好奇，这儿大概有多高，你觉得？”科坌问。

“三十尺左右，要我说。或多或少。”

“三十尺。”科坌缓缓点头，“我看着也差不多。而且很深，是吧？”

“非常深，我听说。”

“你说是那就是了。看起来挺脏的，我还真不想跳进去。”

卡萝卜高高兴兴地一掌拍在他后背上，差点把他敲下去，“怎么了，军士？你想活着永远不死吗？”

“不知道。过五百年再问我。”

“那么，幸好我们有你的幸运箭！”卡萝卜道。

“呃？”科坌似乎沉浸在自己可怕的白日梦里。

“我是说，幸好咱们还有最后这百万分之一的机会，不然可真要有大麻烦了呢！”

“哦，没错。”啫比伤心地说，“咱可真走运。”

王公往下躺。两只老鼠把一个垫子拽到他脑袋底下。

“外头的情况挺糟，据我所知。”他说。

“对。”魏姆斯挖苦道，“说得没错。你是城里最安全的人。”

他把又一柄匕首插进石头中间的缝隙里，然后小心翼翼地试着加力；维帝纳尼大人饶有兴趣地望着他。他已经成功地来到离地六尺、与窗格平齐的地方。

他开始挖栅栏周围的灰浆。

王公又看了一会儿，随后从身旁的小书架上拿下一本书。由于老鼠不识字，他这个小图书馆里的收藏难免略有些巴洛克风格，不过王公并不是那种对新知识毫无兴趣的人。他找到了夹在《蕾丝花边制造史》里的书签，接着往下读了几页。

过了一阵，他发现自己不得不停下来掸掸书上的泥灰。他抬起头。

“可是快要成功了？”他礼貌地询问道。

魏姆斯咬紧牙关继续挖。小栅栏外头是一个邋里邋

逼的院子，并不比地牢里亮堂多少。院子的一角有个垃圾堆，但现在它看起来十分诱人。至少比地牢要诱人多了。一个刚正不阿的垃圾堆也强过如今的安科-莫波克。这多半是句讽喻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

他戳了又戳，刀柄在手里嘣嘣地颤抖着。

图书管理员若有所思地挠挠自己的胳肢窝。他也有自己的麻烦。

他来的时候满腔都是对偷书贼的愤怒，现在这怒火仍然熊熊燃烧着。然而此刻他脑子里出现了一个极具颠覆性的念头：针对书的犯罪自然是世上最可恶的罪行，但复仇行动或许应该稍微推迟一些。

他还想，尽管人类爱怎么对付彼此他当然都无所谓，但某些行为还是应该受到限制，以免凶手变得过于大胆，开始把类似的罪行加诸在书上。

图书管理员再看眼自己的警徽，又把它轻轻啃一口——说不定什么时候它就会变成某种能吃的东西，对此他一直保持着乐观的态度。没错，他对队长负有责任。

队长一直对他很和气。而且队长也有个警徽。

没错。

有时候类人猿也必须做人类必须做的事。

猩猩敬了个复杂的军礼，接着荡进了黑暗中……

太阳升得更高了些，它就像一只走失的气球，缓缓穿过雾气和带霉味的浓烟。

小兵们坐在烟囱投下的阴凉里，用各自的方式打发时间。啱比若有所思地挖鼻孔，检查里头究竟有哪些内容，卡萝卜在写家书，科垄军士在发愁。

过了一会儿，他不安地移动身体的重心，然后说：“我想到一个问题。”

“是啥，军士？”卡萝卜问。

科垄军士似乎苦恼极了，“*那-那啥*，如果那不是百万分之一的几率怎么办？”

啱比瞪大眼睛。

“你什么意思？”他问。

“嗯，*好*吧，最后走投无路时的百万分之一永远都能成，没错，完全没问题。可是……那个，这可相当那啥，具体。我是说，不是吗？”

“你说呢？”啱比道。

“如果这次只是千分之一的几率怎么办？”科垄满面痛苦。

“什么？”

卡萝卜抬起头，“别傻了，军士。”他说，“谁也没见过千分之一的几率成为现实的。它能成为现实的几率只有——”他的嘴唇蠕动着——“几百万分之一。”

“耶，好几百万。”啱比附和道。

“所以除非当真是一百万分之一的几率，否则成不了。”军士总结说。

“我猜就是这么回事。”啱比道。

“那么，比方说，999943分之一——”科垄还不放弃挣扎。

卡萝卜摇摇头，“半点希望也没有。你听谁说过，‘这是999943分之一的可能，可没准真能办成？’”

他们默默望着面前的城市，脑子里进行着紧张激烈的运算。

“咱们没准真碰上了大麻烦。”最后科垄道。

卡萝卜开始飞快地写写画画。被要求解释自己的行为时，他详细说明了你如何寻找龙的表皮，然后又如何估算一支箭射中任何一处的几率。

“还有瞄准的事，我说，”科垄军士道，“我会瞄准的。”

啱比咳嗽起来。

“这样的话，肯定比百万分之一的可能要小多了。”卡萝卜道，“没准是百分之一的可能。如果龙飞得很慢，那处地方又很大，没准几乎是万无一失呢。”

科垄的嘴唇无声地试了试这个新句子，*这事儿万无一失，可没准真能办成*。他摇摇头，“不行。”他说。

“那么我们现在需要做的，”啱比缓缓道来，“就是调整几率……”

中间那根栏杆旁边的灰浆里出现了一个浅坑。这算不上什么，魏姆斯知道，但至少是个开始。

“你不需要帮忙吧，我想？”王公问。

“不。”

“如你所愿。”

灰浆已经有些腐烂，但栏杆深深地嵌在石头里。在铁锈的渣子底下仍然有大把的铁。这活儿需要很长时间，但它让他有事可做，还可以让他脑子里一片空白，对此魏姆斯表示热烈欢迎。这一点谁也别想夺走。摆在他面前的是个挑战，强大而纯粹；你知道只要自己不停地挖，最终总会胜利。

当然，问题就出在“最终”上。最终大阿图因[1]会走到宇宙的尽头。最终星星会熄灭。最终啱比可能会洗个澡，尽管要实现这个假设或许必须对时间的性质进行革命性的重新思考。

[1] 背上驮着碟形世界的宇宙巨龟。——译注

他不管不顾地挖着灰浆，突然看见外头有个浅色的小东西很慢、很慢地飘下来。

“花生壳？”他说。

图书管理员的脸裹在图书管理员的脑袋里出现在栅栏外头，虽然这张脸上下颠倒，但那咧嘴一笑的表情仍然极具杀伤力。

“乌克？”

猩猩从墙上落下来，抓住两根栏杆，开始往外拉。在他水桶状的胸膛上，一条条肌肉来回游走，演绎着复杂的舞蹈。他默默地集中精力，露出满嘴的大黄牙。

两声沉闷的“咚”之后，栏杆放弃了抵抗。猩猩把它们扔到一边，把胳膊伸进大洞里，所有代表法律的胳膊中再也没有比它们更长的了。它们抓住仍在惊讶的魏姆斯，拉着他肩膀，只一下就把他拖了出去。

小兵们审视着自己的作品。

“好。”啫比道，“现在，一个金鸡独立、帽子反扣、嘴里还塞着手帕的人，他击中龙的软类的几率有多大？”

“唔呜。”科季说。

“相当小。”卡萝卜道，“不过我觉得手帕子似乎稍微过了点。”

科季把手巾啐掉，“赶紧打定主意。”他说，“我的一条腿都麻了。”

魏姆斯从油腻腻的鹅卵石地面上爬起来，朝图书管理员瞪大了眼睛。他正体验着一种许多人都曾经体验过的震惊。不过别人的这种体验多半发生在更加令人不快的情形底下，比方说当这只类人猿想安安静静、不受打扰地喝上一品脱啤酒，而破鼓里又有人干起架来的时候。具体来说他们的体验是这样的：图书管理员或许看起来像个塞满橡胶的口袋，但口袋里头塞的其实却是肌肉。“真不可思议。”最后他只能挤出这么一句。他低头看看丢在地上的栏杆，脸色突然一沉。他抓起弯曲的金属条子，“你不会刚好知道文斯在哪儿吧，嗯？”

“诶克。”图书管理员把一张皱巴巴的羊皮纸塞到他鼻子底下，“诶克！”

魏姆斯读起来。

宣布……而……在正午时分……一个纯净的少女，同时出生高贵……促进统治者与其臣民……

“在我的城里！”他咆哮道，“他妈的竟然在我的城里！”

他伸出两只手，抓起图书管理员的胸毛，把他拎到与自己眼睛齐平的高度。

“现在几点了？”他喊道。

“乌克！”

一只布满红毛的长胳膊向上方展开。魏姆斯的目光顺着伸出的手指看过去。太阳似乎快要走到自己轨道的顶点，正期待着能懒洋洋地往下滑，缓缓投入黄昏的怀抱……

“我坚决不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明白？”魏姆斯一面吼，一面把猩猩前前后后晃个不停。

“乌克。”图书管理员耐心地向对方指出他的错误。

“什么？哦，抱歉。”魏姆斯把类人猿放回地面，而猩猩也明智地没有跟他算账：如果有人不知不觉中抓起了300磅重的大猩猩，那这人显然是心情过于烦躁，最好不要跟他计较。

“有路可以出去吗？”魏姆斯问，“不用翻墙的那种，我是说。”

他不等猩猩回答就沿着墙根大步往前走，直走到一扇脏兮兮的窄门前，一脚把它踹开。门其实并没有上锁，但他还是踢了。图书管理员跟在他身后，双手并用往前荡。

门背后的厨房似乎已经被抛弃了。厨师们终于失去勇气，这里有一张嘴比他们整个人还大，谨慎的厨师是不应当在这种地方干活的。两个禁卫兵正吃着冷冰冰的午餐。

“听着。”见他们准备起身，魏姆斯道，“我不想对你们——”

他们似乎不想听。其中一个朝十字弓伸出手去。

“哦，见他的鬼。”魏姆斯从身旁的菜板上抓起一把屠刀扔过去。

飞刀需要相当的技巧，而且就算你具备了技巧，也还要有专门的刀才行。否则你就会发现自己跟魏姆斯一样，完全错过了目标。

拿弓的卫兵往旁边一闪、然后摆正身子，结果发现一块紫色的指甲温柔地挡住了扳机。他回过头。图书管理员一拳正中他头盔顶部。

另一个卫兵直往后缩，同时拼命摇动双手。

“不不不！”他喊道，“这完全是误会！你刚刚说你不想对我们做什么来着？多可爱的猴子！”

“哦，天哪。”魏姆斯道，“错！”

他不去理会对方惊恐的惨叫，在厨房的狼藉中翻起

来，终于找到一把砍刀。他从来都觉得使剑跟自己不大搭调，但砍刀就是另外一码事了。砍刀有重量。它有目的性。剑或许带着点高贵的感觉，除非它属于比方说啥比，那时候它就只能靠铁锈才能确保自己不会散架，但砍刀却拥有超强的能力，它能把东西砍碎。

他离开了生物课教室——今天的课程是猴子绝不可能抓住人的脚踝把他们甩来甩去——找到一扇看起来像回事的门，快步跑了出去。很快他就来到了王宫周围那一大片鹅卵石空地。现在他可以找到方向了，现在他可以……

他头顶的空气隆隆一声响。一阵大风往下吹来，把他掀翻在地。

安科-莫波克之王展开翅膀，从空中滑过，最后落在王宫的门拱上。为了平衡身体，龙爪在石头上留下了长长的划痕。阳光从它弓起的后背反射回来，它伸长脖子，懒懒地吐出一大片火焰，接着重新跃入空中。

魏姆斯喉咙里发出动物一样的声音——当然是哺乳动物，然后跑进了空荡荡的街道中。

寂静笼罩了兰金家的祖屋。前门在铰链上来回摇动，任由从贫民的街区吹上来的风混进屋里。风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游荡，东瞅瞅西瞅瞅，寻找家具顶上的灰尘。它上了楼梯，使劲吹开西碧尔·兰金卧室的房门，把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摇得哐当响，接着它开始翻阅《龙的疾病》。如果你看书很快，完全可以借它的手读完所有的病征，从A字部的棱踵一直到Z字部的之字喉。

而在底下那臭气熏天的温暖龙舍，埃勒似乎把所有的病都得了个遍。现在他坐在围栏中间，前后晃动，柔声呻吟。白色的烟从他耳朵里缓缓涌出，滴到地板上。它鼓鼓的肚皮里发出液体爆炸的复杂音效，就好像电闪雷鸣的时候，许多侏儒正拼命想在悬崖上凿出个涵洞来。

他的鼻翼鼓起，转动时似乎并不受他控制。

其他泽龙都伸长了脖子，小心翼翼地从围栏上方观察着他。

埃勒的胃再次咆哮。他痛苦地扭动身体。

泽龙们交换一个眼神，然后一个个小心翼翼地趴到地上，用爪子遮住自己的眼睛。

啥比把脑袋歪向一边。

"看起来很有希望。"他以批评家的口气说，"我们大概差不多了，依我看。一个人脸上涂着炭灰、舌头伸得老长、金鸡独立、还唱着《刺猬之歌》，他击中龙的软类的几率大概是……卡萝卜，你说呢？"

"一百万分之一，要我说。"卡萝卜一本正经地说。

科垄瞪他俩一眼。

"听着，伙计们。"他说，"你们不是在拿我寻开心吧，嗯？"

卡萝卜看看底下的广场。

"哦，见鬼。"他轻声道。

"啥事？"科垄一面四下打量一面急切地问。

"他们正把一个女人绑在一块石头上！"

小兵们都从胸墙上探出脑袋，广场周围那一大群沉默的观众也在看着。一个白衣人正在半打禁卫兵中间挣扎。

"不知道他们从哪儿搞来的石头？"科垄道，"咱们这儿可是平原，你们知道。"

"好个壮实的姑娘，不管她是谁。"啥比见一个卫兵转身倒地，点头表示赞赏，"这下看这家伙晚上怎么打发时间，肯定得好几个星期。右膝盖可真狠，这姑娘。"

"是我们认识的什么人吗？"科垄问。

卡萝卜眯着眼睛往下看。

"是兰金小姐！"他张大了嘴巴。

"绝不可能！"

"他说的没错。还穿着睡衣。"啥比道。

"这些混蛋！"科垄一把抓起自己的弓，伸手去摸箭，"我要好好给他们类上一下！她那样一位文雅的女士，简直是耻辱！"

"呃。"卡萝卜往自己肩膀后头瞟了一眼，"军士？"

"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科垄喃喃道，"体面女人都不能上街走走，不然就难保不给吃掉！好吧，你们这些混蛋，马上让你们变成……变成地理——"

"军士！"卡萝卜焦急地重复道。

"是历史，不是地理。"啥比说，"你应该说历史。'马上让你们变成历史！'你应该说。"

"好吧，随便什么。"科垄怒道，"让我们瞧瞧——"

"军士！"

啥比也开始往他们身后看。

"哦，见鬼。"他说。

"绝不会射偏。"科垄一面嘀咕一面瞄准。

"军士！"

“闭嘴，你们俩，你们这么嚷嚷我怎么集中精——”

“军士，它来了！”

龙在加速。

它经过时，翅膀仿佛在讥笑空气，安科-莫波克那东倒西歪的房顶也变得模糊。它的脖子直直伸向前方，鼻孔里喷出领航的火焰，它飞翔的声音传遍了整座城市。

科垄的手在发抖。龙似乎瞄准着他的喉咙，而且它飞得太快，实在太快……

“就是现在了！”卡萝卜说。他瞥眼中轴地[1]，免得哪个神仙忘记了自己的职责，然后他一字一顿、清清楚楚地说：“这是百万分之一的几率，可没准真能办成！”

“见鬼，快射！”啫比吼道。

“正在找部位，伙计，正在找。”科垄声音直打颤，“别担心，伙计们，我跟你们说过这是我的幸运箭。一等一的箭，这是，从小就跟着我，知道我用它射过多少东西？你们准要大吃一惊，不用担心。”

他停下手上的动作，眼看着噩梦拍打着恐怖的翅膀向自己冲过来。

“呃，卡萝卜？”他温顺地喊了一声。

“什么事，军士？”

“你的老爷爷有没有告诉过你，那个软类长什么样？”

然后龙不再是快速接近，它已经到了，就在他们头顶上方几英尺，一片马赛克似的鳞片和噪音，填满了整个天空。

科垄松开手。

他们目送他的幸运箭笔直地向上飞去。

潮湿的鹅卵石上，魏姆斯半是跑、半是踉跄。他喘不上气，也没有了时间。

不该是这样的，他疯狂地想。英雄从来都在千钧一发之际出现，但他永远不会迟到。只不过这次，千钧一发之际多半是五分钟之前。

而且我也不是英雄。我身体发福，我需要喝一杯，我一个月只拿几十块钱，还没有羽毛补贴。这可不是英雄的价钱。英雄能得到王国和公主，而且他们每天锻练，而且他们微笑的时候光线会从牙齿上反射回去，叮。那些混蛋。

汗水刺痛了他的眼睛。带他冲出王宫的肾上腺素已经用光了，现在正向他讨还欠债。

他磕磕绊绊地停下来，抓住墙壁免得自己摔倒在地；他拼命喘气，目光正好扫过屋顶上的人影。

哦，不！他暗想。他们也不是英雄！他们以为自己在干吗？

这是一百万分之一的几率。而谁又能保证说，在几百万个可能的宇宙里，它不会在其中一个成为现实呢？

这就是神仙们喜欢的那种东西。然而几率手上有999999张票，所以有时候它甚至能把神仙们打回去。

比方说，在这个宇宙里，那支箭就从一块鳞片上弹开，落进了遗忘的深渊。

科垄眼看着龙的尖尾巴从头顶飘过。

“偏……了……”他张口结舌。

“但它不可能射偏！”他红着眼睛瞪着自己的两个同伴，“那是他妈最后的一百万分之一！”

龙扭动翅膀，借着空气把巨大的身体转过来，朝房顶冲下来。

卡萝卜一手抓住啫比的腰，一手搭上了科垄的肩。

军士愤怒又失望，大哭起来。

“该死的百万分之一！”

“军士——”

龙喷火了。

那是一道控制完美的火焰。屋顶像黄油一样被它穿透。

它切断了楼梯。

它噼里啪啦地点燃了古老的木头，让它们像纸一样扭曲。它划开了管子。

它像愤怒的神明打出的拳头，击穿了一层又一层楼板，最后它来到那个巨大的铜缸前，铜缸里装着一千加仑新鲜出炉的陈年威士忌。

它一路燃进缸里。

幸运的是，在接下来的大爆炸中，所有人逃出生天的几率恰好是百万分之一。

火球像朵玫瑰，腾空而起。一朵巨大的橙色玫瑰，带些黄色条纹。它把房顶也冲上天去，用它裹住惊讶万分的龙。木头和管子的碎片翻腾着，形成一大片云，把龙高高地带进了空中。

人群茫然地望着滚烫的冲击波把龙掀进空中，几乎没人留意到魏姆斯气喘吁吁、哭哭啼啼地挤进人堆。

他踉跄着挤开一排禁卫兵，以最快的速度走过广场

[1] 碟形世界地理名词。——译注

上的石板地。此时此刻谁也没工夫注意他。

他停下脚步。

那不是岩石，因为安科-莫波克建在平原地区。那只是某个建筑的残骸，抹着灰浆，多半好几千岁了，应该是从城市的地基拖来的。安科-莫波克实在太老，总的说来，现在的安科-莫波克其实就建在安科-莫波克上。

它被拖到广场中央，而西碧尔·兰金小姐就被绑在它上头。她似乎穿着睡衣和一双巨大的橡胶靴子。看她的模样应该是跟人打了一场，魏姆斯感到同情之心油然而生，无论跟她打架的是谁。她看他的眼神里全是愤怒。

"你！"

"你！"

魏姆斯迷迷糊糊地挥挥砍刀。

"可你为什么会——？"

"魏姆斯队长，"她厉声打断他，"请你帮我一个忙，不要再把那东西挥来挥去，而是让它派上合适的用场！"

魏姆斯根本没在听。

"三十块一个月！"他喃喃道，"他们就为这个送了命！三十块！而且我还扣了喏比的工钱。我别无选择，不是吗？我是说，那家伙能让西瓜生锈！"

"魏姆斯队长！"

他的注意力回到砍刀上。

"哦。"他说，"对。没错！"

这是把不错的钢刀，而铁链的岁数都挺大，又生了锈。他用力砍，火星四溅。

众人默默地看着，不过两个禁卫兵迅速向他跑来。

"你他妈以为自己在干吗？"一个没什么想象力的卫兵问。

"你他妈以为自己在干吗？"魏姆斯抬头咆哮道。

他们瞪大眼睛。

"什么？"

魏姆斯又砍了一刀。几环链子叮叮当当地落到地上。

"好吧，这是你自找的——"一个卫兵说。魏姆斯一胳膊肘打到他胸腔底下，不等他倒地，魏姆斯又一脚踢向另一个卫兵的膝盖骨，动作十分野蛮；那人身子一弯，下巴正好凑上魏姆斯的另一个胳膊肘。

"好了。"魏姆斯心不在焉地揉揉胳膊肘。真够疼的。

他把砍刀换到另外一只手，继续对铁链发动攻势，他意识到更多的禁卫兵正往自己这边赶，但他们跑步时用的是卫兵特有的方式。魏姆斯对这种步法十分熟悉。它表示说，我们有一打人，还是让其他人第一个赶到吧；它表示说，那家伙看起来一副要杀人的样子，他们付我的钱可不够让我送命的，如果我跑得够慢，也许他会自己走开……

没必要为了逮住个把人坏了这么好的日子。

兰金小姐抖掉了身上的铁链。人群中响起七零八落的欢呼声，并且音量逐渐增大。哪怕目前这种情势，安科-莫波克的居民一样能对精彩的表演表示欣赏。

她抓起一把铁链，把它绕在自己胖乎乎的拳头上。

"有些卫兵简直不知道应该如何对待一位——"她准备开说。

"没时间了，没时间了。"魏姆斯抓住她的胳膊，简直像拽着一座山。

欢呼声戛然而止。

魏姆斯身后有种声音。倒说不上特别吵，只不过很有穿透力，令人不快。那是四支爪子同时击中石板的咔嗒声。

魏姆斯看看周围，又看看头顶。

龙的皮肤上沾满了煤灰，几块烧焦的木头冒着烟，分散在龙身各处。华丽的青铜色龙鳞上能看到一道道的黑色印记。

它低下头，眼睛离魏姆斯不过几尺，它试着把目光聚焦在他身上。

逃跑多半没什么用处，魏姆斯告诉自己。再说我反正也没力气了。

他感到兰金小姐的手裹住自己的手，"干得真漂亮。"她说，"只差一点就成功了。"

烧焦的残骸从蒸馏厂周围倾泻而下，有的还在继续燃烧。水塘变成了碎片的沼泽，水面上浮着一层灰烬。科垄军士从水中升起，满身黏液滴滴答答往下落。

他又抓又扯，终于来到岸边，把自己拉上了岸，就像某种生活在海洋中的生命体，急不可耐地想一次性解决整个进化过程。

喏比已经青蛙一样瘫在岸上，浑身漏水。

"是你吗，喏比？"科垄军士焦急地问。

"是我，军士。"

"真是太好了，喏比。"科垄热切地说。

"真希望不是我，军士。"

科垄把头盔里的水倒掉，然后停下来。

"卡萝卜那小伙子呢？"他问。

嗒比借胳膊肘支起身子，看样子还有些晕乎乎的。

"不知道。"他说，"前一分钟我们还在房顶，下一分钟就往下跳了。"

两人同时看一眼灰白色的水面。

"我猜，"科埊缓缓说道，"他该会游泳？"

"不知道。他从没说过。没什么地方可游吧，认真说来，山上。"嗒比道。

"不过也许他们有蔚蓝色的清澈池塘，或者深邃的山间溪流。"军士充满希望地说，"还有隐藏在山谷中的冰冷湖水什么的。更不必说地下湖了。他肯定学过游泳。成天在水里泡着，要我说。"

他们盯着油腻腻的灰色水面。

"多半是那个保护罩。"嗒比说，"说不定它装满了水，把他给拽下去了。"

科埊阴沉沉地点点头。

"我帮你拿着头盔。"过了一会儿嗒比说。

"可我是你的上级！"

"没错。"嗒比摆事实讲道理，"但如果你也困在下头了，你肯定希望自己最得力的手下在这上面，时刻准备营救你，不是吗？"

"这……倒也有道理。"最后科埊说，"说得不错。"

"那不就得了。"

"唯一的问题在于……"

"什么？"

"……我不会游泳。"科埊道。

"那你是怎么上来的？"

科埊耸耸肩，"天生能浮水。"

他们的目光再次转向黑暗的水塘。然后科埊朝嗒比瞪起眼睛。再然后嗒比很慢很慢地解下了自己的头盔。

"里边不会还有人吧，嗯？"卡萝卜的声音从他们身后传来。

他们转过头，见他正从一只耳朵里掏泥巴。在他身后，酒厂的废墟还在冒烟。

"我想最好先赶紧出去，瞧瞧外头怎么样。"他语气欢快，一只手指着通向院外的一扇门。此刻门晃晃悠悠地挂在铰链上。

"哦。"嗒比虚弱地说，"好得很。"

"外头有条巷子。"卡萝卜道。

"巷子里头没有龙吧，唔？"科埊疑神疑鬼。

"没有龙，没有人。附近谁也没有。"卡萝卜急不可耐地抽出自己的剑，"走吧！"他说。

"去哪儿？"嗒比问。他从耳朵后头掏出一截湿漉漉的烟屁股，这会儿正以最最悲伤的神情看着它。它显然已经不行了，但他还是试着想把它点燃。

"我们想要跟龙对决，不是吗？"卡萝卜道。

科埊满不自在地扭动身子，"没错，但是难道不应该允许我们先回去换身衣裳吗？"

"再暖暖地喝上一杯？"嗒比说。

"再吃上一顿。"科埊道，"一盘香喷喷的——"

"你们应该觉得羞愧。"卡萝卜说，"外头有位身陷囹圄的女士，还有一条龙要打，而你们满脑子只想着吃吃喝喝！"

"哦，我想的可不只是吃吃喝喝而已。"科埊道。

"我们也许是唯一可以阻止城市遭受灭顶之灾的人！"

"没错，可是——"嗒比还想说点什么。

卡萝卜举起剑，在头顶上挥舞。

"如果魏姆斯队长在他一定会去的！"他说，"全体为了一个[①]！"

他瞪他们一眼，转身冲出院子。

科埊局促不安地看了嗒比一眼。

"现在的年轻人。"他说。

"全体为了一个什么？"嗒比问。

军士叹口气，"好吧，咱们走。"

"哦，好吧。"

他们跌跌撞撞地走出门去。巷子里空空如也。

"他去哪儿了？"嗒比问。

卡萝卜从阴影里走出来，乐得合不拢嘴。

"就知道你们靠得住。"他说，"跟我来！"

"这孩子有点古怪。"科埊一瘸一拐地跟上去，"他总能说服我们跟他走，你注意到了吗？"

"全体为了一个什么？"嗒比问。

"跟他的嗓音有点关系，我估计是。"

"没错，不过到底是全体为了一个什么？"

王公叹口气，小心地夹好书签，把书放到一边。外头吵得很，想必发生了不少事。现在周围不大可能还有禁卫兵在，这样正好。这些卫兵都受过很多训练，浪费就太可惜了。

稍后他还用得着他们。

他走到墙边，在一小块砖上推了一下。这块砖跟其他所有的小砖块一模一样，然而其他的小砖块绝不会让一块石板隆隆地滑开。

里头是一堆经过精心挑选的物品——野战口粮、换洗的衣服、几个装着贵金属和珠宝的小盒子、工具。还

①这是一句有名的口号：全体为了一个，一个为了全体。——译注



有一把钥匙。永远不要建一座自己出不去的地牢。

王公拿起钥匙走到门口，步子很悠闲。锁里的齿凸从养护良好的沟槽里滑出去，这时他又一次想到了魏姆斯。也许他应该告诉魏姆斯这把钥匙的事？可对方从越狱上得到了如此强烈的满足，告诉他很可能大有坏处。再说了，这还会伤及他对世界的看法。他需要魏姆斯和他的世界观。

维帝纳尼大人推开门，大步走进自己宫殿的废墟里，没发出一点声音。

他的宫殿在颤抖；几分钟之内，城市第二次摇晃起来。

龙舍里发生了爆炸。窗户往外炸开。门被一股黑色的巨浪冲到空中，缓缓翻滚，最后落入杜鹃花丛。

那栋建筑中出现了某种能量巨大、温度极高的东西。更多浓烟往外涌，油腻又结实。一堵墙对折起来，另一堵慢吞吞地翻倒在草地上。

无数泽龙像香槟酒的瓶塞般坚定地冲出了废墟，翅膀疯狂地扇动。

浓烟仍然在翻滚，但里头还有些别的什么，一束强

烈的白光正缓缓升起。

白光穿过一扇打碎的窗户，消失在视线之外，然后埃勒搭着自己制造的浓烟升上了安科-莫波克的天空，头顶还有片瓦仍旧滴溜溜转着。

阳光反射在他银色的鳞片上，他悬浮在大约一百尺高的地方，缓缓转动，漂亮地平衡在自己的火焰上……

广场上的魏姆斯正在等死，他意识到自己张大了嘴巴，赶紧把嘴重新闭上。

此时此刻，城里完全听不到任何响动，只除了埃勒上升的声音。

它们可以重新组合自己肚里的管子，魏姆斯迷迷糊糊地告诉自己。好适应情况需要。他把它反转了。可他那些玩意儿，他的基因……他肯定原本就有点往那方面发展的趋势。难怪这小混蛋翅膀又短又粗。他的身体肯定早知道他不需要它们，只除了用来调整方向。

天哪。我正看着历史上第一条倒着喷火的龙。

他冒险往自己头顶瞄了一眼。巨龙呆住了，它血红色的大眼珠正一动不动地盯着那小东西。

伴随着挑衅的烈焰，安科-莫波克之王用力拍打翅膀，腾空而起，微不足道的人类完全被抛在脑后。

魏姆斯猛地转向兰金小姐。

“它们是怎么打架的？”他急切地问，“龙是怎么打架的？”

“我——那个，好吧，它们就只是拿翅膀拍来拍去，再加上喷火。”她说，“泽龙，当然是。我是说，谁见过高贵的巨龙打架的？”她拍拍自己的睡袍，“我得记下来，我带了笔记本来着……”

“在你的睡袍里？”

“我总说，有多少点子是睡觉时钻出来的，你简直想不到。”

火焰咆哮着冲向埃勒的位置，但他已经不在那里了。国王试着在半空转身，小泽龙放出一串烟圈，轻而易举地绕来绕去，把巨大的对手圈在浓烟结成的绳圈里。国王在半空无助地打转，吐出更烫、更长的火舌，却仍然没能命中目标。

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

“哈罗，队长。”一个声音讨好地叫了一声。

魏姆斯低下头，只见一小滩死水化装成啫比的样子，正仰面傻乎乎地对他咧开嘴。

“我以为你们都死了！”他说。

“我们没死。”啫比道。

“哦。好。”除此之外似乎也没什么可说的。

“那么，你对这场架怎么看？”

魏姆斯再次抬起眼睛。城市上空到处是螺旋形的烟雾。

“恐怕拿它没办法。”兰金小姐说，“哦，哈罗，啫比。”

“下午好，女士。”啫比碰了碰自己前额附近的某个东西，他觉得那应该是刘海。

“你什么意思，没办法？”魏姆斯问，“看看他那样子！它一次也没有击中他！”

“没错，但他的火已经碰到它好几次，却似乎毫无作用。不够烫，我想是。哦，他躲得是很好。但他必须每次都足够幸运，而它只需要走运一次就够了。”

魏姆斯渐渐明白过来。

“你的意思是说。”魏姆斯道，“这一切都只是——只是作秀？他只是为了表现表现？”

“这也不是他的错。”科垄神奇地从他们背后冒出来，“这就跟狗一样不是吗？那可怜的小混蛋还没明白，自己面前可是个大家伙。他只不过想跟人家吵着玩玩。”

两条龙似乎都意识到这场战斗已经陷入了经典的克拉奇僵局。在又一串烟圈和一道白色的火焰之后，双方同时撤退，拉开几百码的距离。

国王悬在空中，迅速拍打着翅膀。高度。这就是关键。当龙跟龙对打时，高度总是至关重要……

埃勒平衡在自己的火焰上，他似乎在思考。

然后他若无其事地把两条后腿往外一蹬，动作熟练至极，仿佛借自己的胃胀气飘在天上根本就是泽龙已经掌握了好几百万年的老把戏。他翻了个筋斗，转身逃之夭夭。刚开始你还能看到一条银色的线，但很快他就消失在了城墙之外。

一声呻吟跟着他往外飞。它来自成千上万个喉咙。

魏姆斯抬起双手。

“别担心，长官。”啫比赶紧安慰他，“他——他多半是去，是去喝一杯。或者那之类的。也许是第一局结束了，那之类的。”

“我说，他可把咱们的水壶什么的全吃了。”科垄有些犹豫，“他总不会在吃了水壶之后跑路吧。按道理说，能吃下水壶的绝对不会被任何东西吓跑。”

“还有我擦盔甲的油。”卡萝卜说，“那一罐差不多要一块钱呢。”

“这不就结了？”科垄道，“我就说嘛。”

“听着。”魏姆斯尽量拿出耐心，“他是条好龙，我跟你们一样喜欢他，很可爱的小东西。他不过是做了明智的选择，看在老天的分上！他不会为了救我们让自

己给烧成灰。生命不是这样整、的。你们还是面对现实的好。”

在他们头顶，巨龙趾高气扬地走在空中，随口把附近的一座塔烧成灰烬。它赢了。

“我还从没见过这种事呢。”兰金小姐说，“一般来说龙的决斗都是至死方休的。”

“至少它们终于生出一只有点脑子的。”魏姆斯闷闷不乐地说，“咱们老实说吧：看看对手的块头，埃勒那样大小的龙，他能打赢的几率根本就是一百万分之一。”

接下来是一段漫长的寂静，就好像你刚刚敲响了一个清亮的音符，整个世界都屏住了呼吸。

小兵们互相交换着眼色。

“一百万分之一？”卡萝卜不经意似的问了一句。

“绝对的。”魏姆斯道，“一百万分之一。”

“一百万分之一。”科垄说。

“一百万分之一。”喏比附和道。

“没错。”卡萝卜道，“一百万分之一。”

又是一阵高调的沉默。小兵们都在猜测究竟谁会先把那句话说出来。

科垄军士深吸一口气。

“可没准真能办成。”他说。

“你在说什么胡话？”魏姆斯斥道，“根本就不可——”

喏比焦急地捅捅他的肋骨，另一只手指向平原对面。

那里有一道黑色的烟柱。魏姆斯眯起眼睛。在甘蓝地上方、在烟柱前头，一颗银色的子弹正不断靠近。

巨龙也看见了。它挑衅似的喷着火，巨大的翅膀搅动空气，努力飞得更高。

现在他们能看见埃勒的火焰了，温度很高，几乎是蓝色。在他脚下，地面以让人难以置信的速度不断退后，而且他还在加速。

在他前方，国王伸出了爪子。它几乎像是咧嘴笑了。

埃勒要撞上去了，魏姆斯暗想。众神保佑我们所有人，一个大火球。

田地里似乎有些古怪。在埃勒身后一点点，地面似乎自己翻了起来，甘蓝菜被抛向空中。一道篱笆也一飞冲天，木屑雨点般落下……

埃勒无声地飞过城墙，鼻孔朝天，翅膀收起，身体紧紧缩成一个圆锥，屁股底下释放出火焰。他的对手喷出一条火舌；埃勒只稍微扇了扇翅膀就轻松躲开，动作几乎难以察觉。然后他就飞走了，在同样诡异的寂静中朝大海飞去。

“他错过了——”喏比张开嘴。

空气炸开。无止境的霹雳声从城中穿过，打碎了瓦片，掀翻了烟囱。半空中的国王被卷起来，动弹不得，像超声波洗衣机里的上衣一样不停打转。魏姆斯双手捂住耳朵，只见巨龙一面翻转一面使劲喷火，在自己周围编织出一圈疯狂的火网。

魔法沿着它的翅膀噼啪作响。它像一把绝望的雾号般厉声尖叫，又昏昏沉沉地摇头晃脑。它开始滑翔，在空中画出一个大圈。

魏姆斯忍不住呻吟起来。埃勒整出来的那东西能撕裂石块，可仍然奈何不了它。你究竟要怎样才能打败它？你打不过它，他暗想。你烧不过它，你摔不过它。你拿它完全毫无办法。

龙降落了。不是什么完美的落地，完美的落地不会连累一整排小屋。它动作很慢，着陆似乎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而且摧毁了相当长的一段城市建筑。

它的翅膀毫无意义地胡乱扇动，脖子左摇右晃，火焰不断喷射，却没有一个确定的目标。它一路从横梁和茅草屋顶中犁过，在它身后，废墟里燃起了好几堆火。

终于，它在一道凹槽的尽头停下来，身体被曾经的建筑物掩埋，几乎不见了踪影。

它留下一片寂静，只有几个人嚷嚷着组织排队，从河边打水救火。

接着所有人都动了起来。

从空中往下看，安科-莫波克肯定很像一座被惊动的蚁丘，一排排小黑点往巨龙失事的地点涌去。

大多数人都拿着某种武器。

许多人握着长枪。

有些人握着剑。

所有人心里都装着同一个目标。

“你知道吗？”魏姆斯大声说，“这会是世上第一次民主屠龙。一人一刀。”

“你必须阻止他们。你不能让他们杀了它！”兰金小姐道。

魏姆斯冲她眨眨眼。

“抱歉？”他不解道。

“它受了伤！”

“女士，我们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不是吗？再说它只是给震晕了。”魏姆斯道。

“我是说你不能让他们用这种方式杀掉它。”兰金小姐坚持道，“可怜的家伙！”

“那你想怎么办？”魏姆斯质问道，他的火气也上来了，“给它来一针强心焦油，再在壁炉前头摆个篮子，让它舒舒服服地休息休息？”

“这是屠杀！”

“我看挺好！”

“可它是龙！它不过是顺从龙的本能！如果人不去招惹它它根本就不会来！”

魏姆斯心想：它马上就要吃掉她，而她还能这样想。他有些迟疑。或许这的确意味着她有说三道四的权力……

两人大眼瞪小眼，双方都气得脸色煞白。这时科奎军士偷偷溜到了他们身边。他心急火燎地跳来跳去，两只鞋里的泥巴交替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

“你最好赶紧过来，队长。”他说，“这简直是谋杀！”

魏姆斯朝他挥挥手，“依我看，”他避开兰金小姐的眼睛，低声嘟囔道，“这是它自找的。”

“不是那个。”科奎道，“是卡萝卜。他逮捕了那条龙。”

魏姆斯停下来。

“你什么意思？逮捕？”他问，“你不是我以为的那个意思，对吧？”

“这可没准，长官。”科奎不大自信似的，“可没准。他嗖一声就蹿到瓦砾堆上去了，长官，抓起它的一只翅膀，然后说‘这回可逮着你了，伙计’，长官。简直叫人难以置信，长官。长官，问题是……”

“怎么？”

军士两脚交替蹦着，“你记得吧，你说过不能虐待犯人来着，长官……”

那是块又大又沉的木料，过去曾经是房顶的一部分，它斩开空气时速度很慢，但当它打中你，你会往后翻滚，并且保持被打中的状态。

“现在听着，”卡萝卜把它收回来，又扶正自己的头盔，“别逼我再说一次，好吗？”

魏姆斯从密密麻麻的人群中挤过，抬头望眼站在瓦砾和巨龙上的壮实身影。卡萝卜缓缓转过身，就像握着根法杖似的拿着那根房梁。他的目光仿佛灯塔的光线，无论它射向哪里，那地方的人就会放低手上的武器，一脸愠怒，浑身不自在。

“我必须警告你们，”卡萝卜继续往下说，“妨碍警官执行公务是一项严重的罪行。下一个扔石头的人，我会像一吨砖头一样朝他扑过去。”

一块石头从他头盔后面弹开。众人一片欢呼。

“别挡我们的道！”

“对！”

“咱可不想被警卫队呼来唤去！”

“Quis custodiet custard?”[①]

“啥？哦对！”

魏姆斯一把拽过军士，“去找些绳子。很多绳子。越粗越好。我猜我们可以——嗯，把它的翅膀捆在一起，也许，然后再把它的嘴绑起来，让它没法喷火。”

科奎瞄他一眼。

“你认真的，长官？我们真要逮捕它？”

“快去！”

它已经被捕了，魏姆斯一面想一面往前挤。就我个人而言，我宁愿它掉进海里，但它已经被捕了。现在我们必须想办法处理，要不就只能放它走。

他感到自己对这鬼东西的厌恶在暴众面前烟消云散。你能拿它怎么办？给它个公正的审判，他想，然后是死刑。不是杀了它。那是英雄在荒野里干的事。在城市里你可不能这样思考。或者其实你可以，但如果你真要这么思考，那就不如把这地方一把火烧掉，从头再来。你应该……嗯，照章办事。

就是这个。其他的一切我们都试过了。现在干脆试试照章办事会怎么样。

再说了，他暗暗加上一句，那上头站的是城市警卫队的队员。我们必须团结一致。除了我们自己，别人谁也不肯搭理我们。

他身前有个壮汉抬起了胳膊，这人手里捏着半块砖。

“敢丢你就死定了。”魏姆斯道。说完他一闪身，继续往人堆里钻，留下那个想丢砖的家伙呆呆地四处张望。

魏姆斯爬上瓦砾堆的时候，卡萝卜正半举着自己的大棒以示威胁。

“哦，哈罗，魏姆斯队长。”他说着放下胳膊，“我必须向你汇报我已经逮捕了这——”

“对，我看得出来。”魏姆斯道，“我们接下来该怎么办，你有什么建议吗？”

“哦，是的，长官。我必须向它宣读它的权利，长官。”卡萝卜回答道。

“我是指除了这个以外。”

“那倒还不大清楚，长官。”

①听不懂这一句的不仅仅是安科-莫波克的居民。或许这位渊博的拉丁学者原本想引用那句著名的“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即“谁来监督卫兵？”；又或者他其实想说“Quis custodiet custodiam?”，即“谁会保护犯人？”，不过事实究竟如何，恐怕我们永远无从得知，因为在最后一秒钟，对美食的热爱战胜了对知识的追求，让他把关键的一个单词误作了custard（蛋奶糊）。——译注

魏姆斯看看从瓦砾底下露出来的龙身子。这种东西你怎么才能杀得死？准要花上一整天。

一块石头从魏姆斯胸甲上弹开。

“谁干的？”

那声音像鞭子一样抽打着空气。

人群安静下来。

西碧尔·兰金吃力地爬上瓦砾堆，眼睛冒着火，愤怒地瞪着一干暴众。

“我刚才问，”她说，“是谁干的？如果那个人不赶紧站出来，我会非常生气！真是太可耻了，你们这些人！”

她吸引了他们全部的注意力。不少人松开手，让石头之类的东西轻轻落到地上。

微风吹起她破破烂烂的睡袍，这位高贵的仕女摆开架势，准备高谈阔论。

“你们面前是英勇的魏姆斯队长——”

“哦诸神啊。”魏姆斯低声呻吟，同时拉下头盔挡住自己的眼睛。

“——还有他无畏的手下，他们今天不怕麻烦，来这里搭救你们这些——”

魏姆斯一把抓住卡萝卜的胳膊，把他拽到远离兰金小姐的角落。

“你还好吗，队长？”准警员问道，“你脸好红。”

“你别也跑来掺和。”魏姆斯厉声喝道，“被喏比和军士瞄来瞄去已经够糟了。”

叫他吃惊的是，卡萝卜挺友善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我知道这种事是怎么样的。”他满脸同情，“我老家有个姑娘，你瞧，她叫薄荷，她父亲——”

“听着，我最后再说一次，我跟兰金小姐之间完全没有任何——”

他们身边一阵嘎嘎响，石膏和茅草像山崩一样涌下来。瓦砾往上升起，并且睁开了一只眼睛。一片血红里出现了一个黑色的大瞳孔，正努力想把他们看清楚。

“我们肯定是疯了。”魏姆斯道。

“哦，不，长官。”卡萝卜说，“这样的先例是很多的。1135年，一只母鸡因为在灵糕星期四打鸣被捕。在精神病斯兰啪大人统治期间，一群蝙蝠因为屡次违反宵禁遭到处决，那是在1401年。八月，我想是。那时候真是法律的黄金时期。”卡萝卜一脸如梦似幻的表情，“1321年，你知道，一小片云曾经受到审判，因为它在狂伯爵哈嘉思授爵仪式的高潮部分挡住了太阳。”

“我希望科垄赶紧把绳子——”魏姆斯停下来。他实在忍不住。“怎么弄的？”他问，“你能对云怎么样？”

“伯爵判它被石头砸死。”卡萝卜说，“据记载当时一共死了三十一个人。”他掏出笔记本，瞪了龙一眼。

“它能听到我们的话吗，你觉得？”他问。

“大概可以。”

“好吧，那，”卡萝卜清清喉咙，然后转向晕乎乎的大蜥蜴，“我有责任警告你，你已被指控犯有以下部分或所有罪行，兹即：一（一）i，在上个咕月18日或前后，在黄泉一个名叫甜心胡同的地方，你违法点火，且此火很有可能对人造成严重伤害，此行为违反了1508年的《工业工序法令》第七条；以及，一（一）ii，在上个咕月18日或前后，在黄泉一个名叫甜心胡同的地方，你导致或间接导致了六人死亡，死者身份至今尚未——”

魏姆斯不知道这些瓦砾能把龙压制多久。它们大概需要把它压几个星期才行，如果按照卡萝卜手上控罪书的长度来判断的话。

四下里一片寂静。就连西碧尔·兰金也目瞪口呆。

“怎么了？”魏姆斯问那些仰着脑袋往上看的人，“从没见过逮捕龙吗？”

“——十六（三）ii，在上个咕月24日晚，你烧毁或间接烧毁了安科-莫波克被称作旧哨所的建筑，总价值两百元；以及，十六（三）iii，在上个咕月24日晚，当你被警卫队一位正在执行公务的军官拘捕时——”

“我想我们应该抓紧时间。”魏姆斯低声道，“它有点躁动不安了。有必要这么详细吗？”

“嗯，我相信我们可以总结说，”卡萝卜道，“当情况特殊时，依据布雷格法则——”

“这可能会让你觉得有点吃惊，卡萝卜，但眼下就是特殊情况。”魏姆斯道，“而且如果科垄不赶紧把绳子拿来，情况很可能会变得极其特殊。”

巨龙挣扎着想要起身，更多的瓦砾开始晃动。一根沉甸甸的房梁被掀到一边，发出砰的一声。围观的人开始逃命。

就在这时，埃勒回到了屋顶上方。他降低高度，从人群头顶掠过，身后爆出一串小烟圈。站在最前方的一堆人跌跌撞撞地往后退开。

他也和巨龙一样，发出雾号般的尖叫声。

魏姆斯一把抓过卡萝卜，连滚带爬地下了瓦砾堆。国王拼命晃动爪子，想要起身。

“他回来致命一击了！”他吼道，“多半是花了这么长时间才终于把速度放慢下来！”

现在埃勒盘旋在倒地的巨龙上方，叫声极其刺耳，足能震碎玻璃瓶。

巨龙抬起脑袋，引得石膏的粉末倾泻而下，它张开了嘴。魏姆斯绷紧肌肉，等待白热的火焰，却只听到了小猫一样的叫声。在深深的山洞里闹出很大回音的小猫，没错，但仍然是只小猫。

国王晃晃悠悠地站起来，破碎的木料哗啦啦掉落地上。它张开巨大的翅膀，附近街区里灰尘和稻草雨点般落下，其中有些落到了科奎军士的头盔上。军士正匆忙往这边跑来，胳膊上似乎缠着一小截晾衣绳。

“你怎么让它站起来了？！”魏姆斯一面吼一面把军士推到安全地带，“你不该让它站起来，埃勒！别让它站起来！”

兰金小姐皱起眉头，“不对劲。”她说，“通常它们不会这样打。胜利的一方通常都会杀死失败的一方。”

“对极了！”喏比喊道。

“然后他自己也多半会因为激动而爆掉。”

“瞧，是我！”见埃勒无所谓似的飘着，魏姆斯大声喊起来，“我给你买过一个毛球！里头有铃铛的那个！你不能这么对我们！”

“不，等等。”兰金小姐伸出一只手放到他胳膊上，“我觉得我们好像有点会错了意——”

巨龙跃入空中，翅膀砰地往下一拍，又压扁了好些房子。它的大脑袋转过来，略显迷茫的眼睛发现了魏姆斯。

那双眼睛里似乎流露出某些想法。

埃勒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挡在魏姆斯身前，毫不退缩地与巨龙对峙。有几秒钟，所有人都以为他会变成一块飞天焦炭小饼干，然而巨龙有些难为情似的垂下了眼睛，开始往上飞。

它绕着好大的圈子螺旋上升，逐渐加快速度。埃勒跟了上去，像远洋邮轮旁的拖船般绕着它巨大的身体转来转去。

“看起来——看起来就好像他在为它操心似的。”魏姆斯道。

“后果那混蛋！”喏比热情洋溢地吼道。

“是结果，喏比。”科奎道，“你想说的是‘结果’。”

魏姆斯感到兰金小姐的目光落在自己脖子后头。他看看她的表情。

他慢慢明白过来，“哦。”他说。

兰金小姐点点头。

“真的？”魏姆斯问。

“对。”她说，“我早该想到的。那样烫的火，理所当然。再说对于地盘它们原本就比雄性在乎得多。”

“你干吗不踢爆它的蛋蛋？！”喏比朝着越来越小的两条龙吼道。

“不可能，喏比。”魏姆斯静静地说，“它没有。”

“你干吗不揍——啥？”

“它是女性社会的一员。”兰金小姐解释道。

“啥？”

“我们的意思是说，如果你对它施展你最拿手的那一脚，喏比，你什么也不会踢到。”

“它是个姑娘。”兰金小姐翻译道。

“可该死的它块头那么大！”喏比说。

魏姆斯紧张地咳起来。喏比的老鼠眼睛往西碧尔·兰金所在的方向一溜，发现对方的脸红得好似落日一般。

“体型十分健美，我的意思是说。”他赶紧解释。

“呃。宽阔的、适合下蛋的臀部。”科奎军士同样紧张兮兮。

“修长的轮廓。”喏比热烈地补充道。

“闭嘴。”魏姆斯说。他拍拍制服碎片上的灰尘，调整一下胸甲的带子；他扶正头盔，再用力把它拍紧。这不是结束，他知道。这是一切的开始。

“你们跟我来。跟上，快点！趁所有人都还望着天上。”他补充道。

“可国王怎么办？”卡萝卜问，“或者说女王？或者不管它现在是什么，它怎么办？”

魏姆斯看看远处迅速缩小的影子，“我一点也不知道。”他说，“这要看埃勒了，我猜。我们还有别的事情要做。”

科奎敬了个礼，他还没完全喘过气来，“我们去哪儿，长官？”

“去王宫。你们谁的剑还在身边吗？”

“你可以用我的，队长。”卡萝卜把自己的剑递给他。

“好。”魏姆斯静静地说。他瞪他们一眼，“咱们走。”

小兵们跟在魏姆斯身后穿过破败的街道。

他走得更快些。小兵们开始疾走，免得被落下。

魏姆斯开始疾走，免得被超过。

小兵们开始小跑。

然后，好像听到了无声的命令似的，他们一齐快跑起来。

接着又变成飞奔。

见他们一伙噼里啪啦地跑过来，路上的人赶紧闪开。卡萝卜偌大的凉鞋砸在鹅卵石上。啫比靴子的后跟激起无数火星。科垄虽胖却很安静，不过他像大多数胖子一样，跑步时全神贯注地皱着一张脸。

他们砰砰砰地跑过狡猾的手艺人大街，转进猪背巷，钻进小仙街，最后一路冲向王宫。魏姆斯始终只领先一丁点，他心无杂念，只想着要不停地跑跑跑。

好吧，几乎心无杂念。他的脑袋嗡嗡直响，与所有的城市警卫队疯狂地共鸣，所有的卫兵，多元宇宙中所有压马路的傻瓜，因为他们都有那么一两次，会努力想要做正确的事。

远远的有两个禁卫兵拔出了佩剑，他们再打量这伙人一眼，很快放弃先前的打算，回身闪到墙背后开始关门。魏姆斯跑到时，两扇大门正好铛一声合上。

他犹豫起来，一面喘气一面看着那两扇庞然大物。大门刚被龙烧了一次，新换上的材料比过去更加坚不可摧。门后传来门闩滑动的声音。

现在不是优柔寡断的时候。他是队长，该死的。一名军官。这种事对军官不该产生任何困难。对于这种问题军官有久经考验的解决之道。它的名字就叫做军士。

“科垄军士！”他喝道，因为与全宇宙警务人员之间的共振，此刻魏姆斯的脑袋仍然嗡嗡作响，“射掉那把锁！”

军士迟疑片刻，“什么，长官？用弓箭吗，长官？”

“我是说——”魏姆斯犹豫了一秒钟，“我是说，把门打开！”

“长官！”科垄敬个礼。他盯着大门看了一会儿，“好！”他吼道，“准警员卡萝卜，上前一步——走，立定！准警员卡萝卜，自己看着——办！把门打——开！”

“是，长官！”

卡萝卜上前一步，敬完礼，把偌大的巴掌捏成拳头，然后轻轻敲了敲木门。

“开门。”他说，“以法律的名义！”

门后有人窃窃私语。很快，位于门中央的一块活板拉开了一条缝，一个声音问：“为什么？”

“因为如果你们不开门，那就是妨碍警卫队军官执行公务，其惩罚可以是三十块钱以上的罚金，一个月的监禁或者在调查报告完成前关押候审，并且同一根烧红的拨火棒待上半个钟头。”卡萝卜说。

对方压低嗓门讨论一会儿，接着门闩滑开，门开了大约一半。

对面一个人影也不见。

魏姆斯把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推。”他轻声道。他们推了，力气很大。门后突然爆发出一阵痛苦的骂骂咧咧。

“跑！”科垄喊。

“不！”魏姆斯喊。他走进门里。四个压得半扁的禁卫兵朝他怒目而视。

“不。”他说，“再也不跑了。把这些人通通逮捕起来。”

“你不敢。”其中一个说。魏姆斯瞅瞅他。

“克拉伦斯，对吧？”魏姆斯道，“K打头的。好吧，K打头的克拉伦斯，读读我嘴唇是怎么动的。要么是协从和教唆，要么——”他凑近些，并且意有所指地瞟了眼卡萝卜——“要么是斧头。”

“看你再横啊，狗东西！”啫比一面摇旗呐喊一面激动地蹦来蹦去。

克拉伦斯瞪大了自己的小猪眼，他瞧瞧卡萝卜满身的肌肉，又瞅一眼魏姆斯的脸。那里看不见一丝慈悲。他虽然不大情愿，但还是下定了决心。

“很好。”魏姆斯道，“把他们全锁在警卫室里，军士。”

科垄拉开弓弦，挺起肩膀，“你们听见老大的话了。”他粗声粗气地说，“乱动一下就让你们变成……变成——”他被逼无奈，只能胡诌——“就让你们变成家政学！”

“耶！给他们点颜色瞧瞧！”啫比吼道，蹦跳的速度足可以发电，“一群蠢蛋！”他朝他们的背影讥讽道。

“协从和教唆什么，队长？”卡萝卜一面目送被没收了武器的禁卫兵列队前进，一面问道，“你总要协从和教唆个什么内容才行。”

“我想这一次只是笼统性的教唆，”魏姆斯道，“持续而不顾后果地教唆。”

“耶。”啫比道，“最受不了的就是教唆犯。猪脑袋!”

科垄把警卫室的钥匙交给魏姆斯队长，“那地方不太保险，队长。”他说，“他们肯定能逃出来。”

“希望如此。”魏姆斯道，“因为等我们遇到第一个阴沟你就要把钥匙丢进去。所有人都在吗？好。跟我来。”

宫殿里，狼平·文斯沿着破败的走廊向前跑，《关于龙的召唤》夹在胳膊底下，另一只手握着闪闪发光的皇家宝剑，握法不甚高明。

他在一个门口停下来喘气。

此刻他的脑袋大部分都已经有些疯疯癫癫，没法进行理性的思考，不过仍然在转动的那一小部分却坚持说，它不可能看见了它刚刚看见的东西，也不可能听见了它刚刚听见的声音。

有人在跟踪他。

而且他看见维帝纳尼走在宫殿里。他知道那家伙被关得好好的。那把锁完全没法撬。他记得很清楚，当初装锁的时候王公非常坚持，一定要装一把撬不开的锁。

走廊尽头的阴影里有些动静。文斯吓得叽里咕噜几句，摸索着拧开身旁一个门把手，开门冲了进去。他砰一声摔上门，靠在门上拼命喘气。

他睁开眼睛。

这里是过去的私人接见室。王公坐在自己的老位置上，翘着二郎腿，略带兴趣地望着他。

"啊，文斯。"他说。

文斯弹起来，手忙脚乱地拧动门把，跳进走廊里就跑。他一直跑到主楼梯跟前，此刻它从宫殿的废墟中升起，活像把遗世独立的螺丝刀。楼梯＝高＝高地＝防御。他一步三级冲了上去。

只需要几分钟。然后他会让他们好看。

上头几层有更多的阴影，缺少的则是稳固的结构。不少柱子和墙壁都被龙拆掉，好给它的洞穴腾出位置。许多房间可怜巴巴地在深渊旁张大了嘴巴。风从打碎的窗户吹进来，墙上破破烂烂的壁毯和壁挂迎风飘舞。文斯脚下的地板蹦床一般凸起又凹下。他踉踉跄跄地跑到最近的门前。

"速度挺快，值得嘉奖。"王公道。

文斯把门朝对方脸上一摔，尖叫着往一条走廊跑去。

他的神智暂时归位，于是在一尊雕塑旁停下来。没有声音，没有急促的脚步，没有隐藏的小门呼呼地打开。他疑心重重地看了眼雕塑，又拿剑捅了捅。

它没动，于是他打开旁边的门走进去，砰一声把门关上，找了张椅子抵住门把。这是上层的一个房间，眼下家具几乎全没了，第四面墙也无影无踪。墙壁原先所在的位置如今只剩下巨大的空洞。

王公从阴影中走出来。

"现在你的情绪也该释放够了——"他说。

文斯猛地转过身，举起手里的剑。

"你其实根本不存在。"他说，"你是个——是个鬼魂，或者别的什么。"

"我相信事实并非如此。"王公道。

"你阻止不了我！我还有些有魔力的东西，我还有这本书！"文斯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棕色的皮革小袋子，"我会再找一个来！你等着瞧！"

"我强烈建议你不要这样做。"王公不温不火地说。

"哦，你以为自己有多机灵、多酷，一切尽在掌握，只因为我手里拿着剑而你没有！好吧，我可不止有把剑，让我告诉你。"文斯得意洋洋地说，"没错！禁卫军站在我这边！他们效忠于我，而不是你！没人喜欢你，你知道。从来没人喜欢你。"

他把剑一挥，剑尖离王公单薄的胸膛只有一尺之遥。

"所以你只好回地牢里去。"他说，"而且这次我会确保你一直待在那儿。卫兵！卫兵！"

门外响起凌乱的脚步声。门嘎吱响，椅子在晃动。然后是片刻的沉寂，再然后门和椅子都裂成了碎片。

"把他带走！"文斯尖叫道，"再多找些蝎子！把他送到……你们不是——"

"把剑放下。"魏姆斯说。在他身后，卡萝卜正从拳头里往外挑门渣。

"耶。"诺比从队长背后探出头来，"走投无路了吧，喷你个王八蛋！"

"呃？喷什么？"科垄军士压低嗓门，焦急地问。

诺比耸耸肩，"不知道。"他说，"什么都喷，要我说。最保险。"

文斯匪夷所思地盯着他们。

"啊，魏姆斯。"王公道，"现在我要你——"

"闭嘴。"魏姆斯平静地说，"准警员卡萝卜？"

"长官！"

"向犯人宣读他的权利。"

"是，长官。"卡萝卜摸出自己的笔记本，舔舔食指，开始翻本子。

"狼平·文斯。"他说，"又名狼坪·潦草，秘，代——"

"啥？"文斯道。

"——现居住于被称为安科-莫波克王宫之处，我有责任通知你你已被逮捕，并被控——"卡萝卜给魏姆斯一个凄苦的眼神——"数项以钝物谋杀罪，兹即，一条龙，以及各项笼统的教唆罪，具体事项待后告。你有

权保持沉默。你有权不被当场丢进锯脂鱼缸。你有权接受神裁。你有权——"

"这真是发疯。"王公平静地说。

"我以为我已经叫你闭嘴了！"魏姆斯厉声道。他转过身，伸出根手指在王公鼻子底下晃起来。

"告诉我，军士。"嗒比悄声问，"你觉得我们会喜欢蝎子坑吗？"

"——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呃，不过不管你说什么都会被记录在，呃，这里，我的笔记本上，并且，呃，可能被用作呈堂证供——"

卡萝卜声音越来越小，终于沉默了。

"好吧，如果这场闹剧能叫你高兴的话，魏姆斯。"最后王公道，"把他带到下边的牢房去。我明早再来处置。"

文斯并没有给出任何信号。他没有尖叫也没有怒吼，他只是冲向了王公，手里还举着剑。

魏姆斯脑子里闪过许多种选择。首当其冲就是站在一旁当个观众像是个不错的主意，让文斯动手，之后再卸了他的武器，让城市自己清理自己。没错。好计划。

因此他实在无法理解，自己为什么会选择冲上前去，举起卡萝卜的剑，傻头傻脑地挡下了那一击……

也许这跟照章办事有什么关系。

他听见铛的一声。并不特别响亮；他感到有片亮闪闪的银色呼呼地从自己耳边飞过，插进了墙里。

文斯大张着嘴，剩下的半截剑落到地上。他一步步后退，手里还紧紧攥着《关于龙的召唤》。

"你们会后悔的。"他嘶嘶地说，"你们会非常后悔！"

他开始低声叽哩咕噜。

魏姆斯感到自己在发抖。他确信自己知道刚才擦着脑袋飞过去的是什么，单这样一想他的手心就开始出汗。他来王宫时心里满满都是杀意，然后有一分钟，只那一分钟，世界似乎头一次循规蹈矩，而他掌控着全局。但现在，现在他只想喝上一杯。再好好睡上一个星期。

"哦，得了！"他说，"你到底要不要乖乖跟我们走？"

文斯继续叽哩咕噜。空气开始变得又热又干。

魏姆斯耸耸肩，"那好吧。"他说着转过身，"让他尝尝法律的味道，卡萝卜。"

"好的，长官。"

魏姆斯想起来时已经迟了。

矮人一向听不懂隐喻。

而且他们的准头非常之好。

《安科与莫波克城的法律与条令》砸中了秘书的脑门。他眨眨眼，身子晃了晃，脚下往后退。

那是他这辈子最长的一步。它持续了他剩下的半辈子。

几秒钟之后他们听到他落地的声音，五层楼的距离。

又过了几秒钟，他们的脸出现在破破烂烂的地板边缘。

"这死法真是。"科垄军士道。

"一点不错。"嗒比伸手到自己耳朵后头去拿烟屁股。

"死在那啥——隐喻——手里。"

"这倒不好说。"嗒比道，"我看着倒像是地面。有火吗，军士？"

"我没做错吧，长官？"卡萝卜焦急地问，"你说让我——"

"是的，是的。"魏姆斯道，"别担心。"他捡起文斯一直拿在手里的小袋子，他的手有些发颤。袋子里是一堆石头，每一粒石头上都有个洞。为什么？他想不明白。

某种金属的声音让他转过身去，只见王公拿起了半截皇家宝剑。他又把另外一半从墙上拔出来。剑断得很干净。

"魏姆斯队长。"他说。

"大人？"

"那把剑，请借我一看？"

魏姆斯把剑递给他。除了听话，此刻他实在想不出还能怎样。反正他多半会有一个单人蝎子坑的。

维帝纳尼大人仔仔细细地察看那生锈的剑身。

"这把剑在你手里多长时间了，队长？"他温和地问。

"不是我的，大人。它的主人是准警员卡萝卜，大人。"

"准警员——？"

"是我，大人，阁下。"卡萝卜朝他敬个礼。

"啊。"

王公缓缓转动剑身，着了迷似的盯着它。魏姆斯感到空气变得厚重，仿佛历史全都往这里挤过来，可他拼了老命也想不通这是为什么。这就是我们提到过的那种时刻了，时间的裤子被撕裂，如果你不当心，没准会掉进错误的裤腿里——

文斯站起来，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阴影的世界中。冰冷的迷惑涌进他心里，但此刻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身前的人影上。它很高，还戴着兜帽。

"我以为你们都死了。"他喃喃道。这里安静得出奇，周围的一切都带着种褪色和苍白的感觉。有什么事情很不对劲。"是你吗，看门人兄弟？"他试探着问道。

那人影伸出手。

从象征的意义上说，是的，它回答道。

——然后王公把剑递给卡萝卜。

"干得很好，年轻人。"他说，"魏姆斯队长，我建议今天余下的时间，你给手下人放假。"

"谢谢，大人。"魏姆斯道，"好了，伙计们，阁下的话你们已经听到了。"

"但你不行，队长。我们必须稍微聊一聊。"

"是吗，大人？"魏姆斯一脸无辜。

小兵们赶紧往外跑，同时对魏姆斯投以同情和怜悯的目光。

王公走到地板边缘往下看。

"可怜的文斯。"他说。

"是的，大人。"魏姆斯盯着墙壁。

"我其实希望他活着，你知道。"

"大人？"

"误入歧途，不错，但仍然有用。他的头脑本来还可以派上用场。"

"是，大人。"

"其余的部分，当然，我们大可以扔掉。"

"是，大人。"

"这是个玩笑，魏姆斯。"

"是，大人。"

"那孩子从来没能领悟秘密通道的真谛，你知道。"

"是，大人。"

"那个年轻人，卡萝卜，你好像叫他？"

"是，大人。"

"很热心。喜欢警卫队吗？"

"是，大人。把这儿当家一样，大人。"

"你救了我的命。"

"大人？"

"跟我来。"

他大步穿过破败不堪的宫殿，一直走到自己的矩形办公室，魏姆斯拖拖拉拉地跟在后面。办公室相当干净，它逃过了大部分劫难，唯一的损伤只不过是蒙了一层灰。王公坐下来，立刻就仿佛从未离开过一般。魏姆斯怀疑事情真是这样也说不定。

他拿起一札文件，拍拍上边的泥灰。

"真可悲。"他说，"狼平的脑子一直相当清楚。"

"是，大人。"

王公把十指在交叉胸前，眼睛从它们上方注视着魏姆斯。

"让我给你一些建议，队长。"他说。

"是，大人？"

"它或许能帮你稍微理解一下这个世界。"

"大人。"

"我相信你之所以觉得生活如此难懂，是因为你以为世上有好人和坏人。"维帝纳尼大人道，"当然，你想错了。从始至终，世界上就只有坏人，但其中一些相互对立。"

他把干瘦的手朝城市的方向挥一挥，然后走到窗前。

"一大片汹涌的邪恶。"他说，听上去几乎像主人的口气，"有些地方比较浅，当然，可其他地方却更深，哦，深得多。但你这样的人却拿出各种各样的规矩和一点若有若无的好心肠，你们拿它们造些小筏子，然后说，这就是它们的反面，它最终会取得胜利。真是不可思议！"他挺和气地拍拍魏姆斯的后背。

"那底下的人，"他说，"他们会追随任何龙，崇拜任何神，无视任何罪行。这都只是出于一种乏味的、寻常的恶。不是大恶人那种高超的、富于创造性的恶行，只是批量生产的灵魂的黑暗。小打小闹，你可以称它是，毫无一丝原创精神。他们接受恶，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恶说了是，而是因为他们没有说不。如果这话冒犯了你我很抱歉。"他拍着队长的肩膀补充道，"但你们这些家伙真的需要我们。"

"是吗，大人？"魏姆斯静静地说。

"哦，是的。只有我们才知道如何让世界运转。你瞧，好人唯一拿手的就是推翻坏人。你对这个就很拿手，我承认。但问题在于你们拿手的就只有这个而已。前一天还在敲锣打鼓、推翻邪恶的暴君，第二天大家就坐在一起相互抱怨：自从暴君被推翻以后，再没有人倒垃圾了。坏人知道如何计划。你可以把它说成是成为坏人的必要条件。每个邪恶的暴君都有一个计划，帮他统治世界。好人似乎从来没学会这其中的诀窍。"

"也许。但其他的一切你都错了！"魏姆斯道，

“这只是因为大家太害怕，而且孤独——”他停下来。哪怕听在他自己耳朵里，这话也显得相当牵强。

他耸耸肩，“他们只不过是人，”他说，“只是干着人干的事儿。大人。”

维蒂纳尼大人朝他露出一个友善的微笑。

“当然，当然。”他说，“你必须相信这点，这我理解。否则你非得发疯不可；否则你会觉得自己站在厚度相当于羽毛的桥上，脚下就是地狱的万丈深渊；否则存在势必变成一种黑暗的痛苦，唯一的希望只是死亡之后再没有生命。我很理解。”

他瞅眼自己的书桌，然后叹了口气，“现在，”他说，“还有这么许多事情要办。可怜的文斯，虽然是个好仆人，但恐怕他作为主人却效率不高。所以你可以走了。好好睡一觉。哦对了，明天带你的手下过来。城市必须表达自己的谢意。”

“它必须什么？”魏姆斯问。

王公打开一个卷轴。他的声音带上了一种遥远的气息，表明他已经变回了那个永远在组织、在计划、在控制的人。

“它的谢意。”他说，“每一次伟大的胜利之后都必须有英雄。这至关重要，好让大家知道一切都按部就班、秩序井然。”

他从卷轴上方瞥了魏姆斯一眼。

“事情原本就是这样的。”他说。

过了一会儿，他拿铅笔在纸上做了些注解，然后抬起头。

“我说，”他说，“你可以走了。”

魏姆斯在门边停住。

“你真的相信自己刚才说的那些话吗，大人？”他问，“关于无止境的邪恶和纯粹的黑暗？”

“当然，当然。”王公翻过一页纸，“这是唯一符合逻辑的结论。”

“但你每天早上还能起床，大人？”

“嗯？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大人。”

“哦，快走吧，魏姆斯。听话。”

宫殿中心凿出的洞穴里，光线暗淡，风呼呼地吹过。图书管理员双手并用，一路荡到那可怜巴巴的宝窟前。他爬上宝窟的残骸，低头看眼文斯摊开的尸体。

然后他伸出手去，掰开文斯僵硬的手指，小心翼翼地拿起《关于龙的召唤》。他吹吹书上的灰尘，又温柔地拂过它的封面，就好像它是个受了惊吓的小孩子。

他转身想往下爬，中途又停下来。他再次弯下腰，从亮闪闪的瓦砾中轻轻拾起另外一本书。这不是他的书，尽管从笼统的意义上讲所有的书都归他管辖。他小心地翻了几页。

“你留着吧。”魏姆斯在他身后说，“把它拿走。收到什么地方去。”

猩猩朝队长点点头，啪嗒啪嗒地爬下来。他轻轻敲了敲魏姆斯的膝盖，打开《关于龙的召唤》，翻过一页又一页饱受摧残的纸张，直到找到他想要的那一页。他默默地把书递给魏姆斯。

魏姆斯眯细眼睛努力辨认那潦草的字迹。

然龙不似独角兽，我认为。它们居住于另一国度，此国度由意志的想象所界定，因此，任何召唤它们、给予它们进入此世界通道的人，或许所召唤的均为自己心中之龙。

然而，我相信，心灵纯洁的人仍可唤来强大的龙，作为世界上善的力量。今晚，这伟大的工作便要开始。一切均已就绪。为成为优秀的管道，吾已不知疲倦地劳作甚久……

幻想的国度，魏姆斯暗想。那么，这就是它们的去处了。进入我们的想象中。当我们把它们召唤回来时，我们塑造它们，好像把生面团挤进模具里。只不过你得到的不是姜饼小人，而是你自己。你内心的黑暗，具备了形象……

魏姆斯又读了一遍，然后翻到后边几页。

不过后边并没有多少。剩下的部分已经烧焦了。

魏姆斯把它还给类人猿。

“这个德·玛拉凯忒是个什么样的人？”他问。

图书管理员对《双城传记大辞典》了熟于心，他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思考，然后耸耸肩。

“特别圣洁？”魏姆斯问。

类人猿摇摇头。

“那，好吧，一看就是坏人？”

类人猿耸耸肩，接着再次摇头。

“如果我是你，”魏姆斯道，“我就把这本书收到个安全的地方。那本《法律》也跟它放一起。它们都他妈太危险了些。”

“乌克。”

魏姆斯伸个懒腰，“现在，”他说，“咱们去喝一杯。”

“乌克。”

"只是一小杯。"

"乌克。"

"而且你请客。"

"诶克。"

魏姆斯停下脚步，低头看着那张温和的大脸，"告诉我，"他说，"我一直想知道……当个类人猿，是不是更好些？"

图书管理员想了想，"乌克。"他说。

"哦。真的？"魏姆斯问。

到了第二天，大厅里挤满达官显贵。王公坐在自己的木头椅子上，议会的成员环绕在他周围。每个人脸上都固定着一个灿烂的笑容，表明他们打定主意要干件好事。

西碧尔·兰金小姐坐在一侧，身上穿着好几英亩的黑色天鹅绒。兰金家祖传的珠宝在她的手指、脖子和黑色假发上熠熠生辉，整体效果仿佛一个天球仪，十分惊人。

魏姆斯率领手下的小兵走到大厅中央，照规矩啪一声立正站好，头盔夹在胳膊底下。为了这个日子，就连喏比也做出了努力——在他胸甲上的好几个部位，亮闪闪的金属都隐约可见，让魏姆斯十分惊奇。科垄的表情几乎有如便秘一般严肃。卡萝卜的盔甲灿烂夺目。

科垄敬了个教科书一般标准的军礼，在他这还是有生以来头一次。

"全员到齐，整队完毕，长官！"他吼道。

"很好，军士。"魏姆斯冷冷地说。他转向王公，礼貌地扬起眉毛。

维帝纳尼大人略一挥手。

"稍息吧，或者你们干的那什么。"他说，"我敢肯定我们不需要这样一板一眼。你觉得呢，队长？"

"如你所愿，大人。"魏姆斯道。

"现在，士兵们。"王公身子前倾，"关于你们为守卫安科-莫波克所做的努力，我们听说了许多令人惊叹的故事……"

魏姆斯任这些金灿灿的陈词滥调从身边飘过，自己开始走神。起先他靠观察议员们的表情找乐子。王公说话时，这些人脸上闪过了整整一个系列的神态，随王公发言的内容不断变幻。当然了，这样一个仪式是极其重要的；等仪式结束，这整件事也就干干净净地了结了，从此可以忘在脑后。在历史那漫长而激动人心的等等等等、等等等等中，这不过是又一个章节。对于翻开新篇章，安科-莫波克总是很拿手的。

然后他的视线正好扫到兰金小姐。她冲他眨巴眨巴眼睛。魏姆斯的眼珠子立即转回正前方，表情也变得像楼板一样木楞。

"……以表达我们的谢意。"王公发言完毕，后背往椅子上一靠。

魏姆斯意识到所有人都望着自己。

"抱歉？"他说。

"我刚才说，大家都希望能找到某种合适的方式来酬谢你们，魏姆斯队长。许多心怀公益的公民——"王公的目光扫过众位议员和兰金小姐——"当然还有我自己，都感到适宜的奖赏是必须的。"

魏姆斯依旧满脸呆滞。

"奖赏？"他问。

"对于这样英勇的行为，传统就是如此。"王公稍微有些烦躁。

魏姆斯再次面朝前方，"我还真没考虑过，大人。"他说，"当然，也许手下人有别的想法。"

接下来是一段尴尬的沉默。魏姆斯眼角的余光瞄到喏比捅了捅军士的肋骨。最后科垄踉踉跄跄上前两步，啪的又是一个军礼，"请求允许发言，大人。"他嘟囔道。

王公和蔼地点点头。

军士咳嗽两声。他取下头盔，掏出一张纸来。

"呃。"他说，"事情是这样的，尊敬的大人阁下。我们认为，你知道，不是救了整座城什么的吗？或者说差不多救了，或者，我意思是说……我们只不过是，你瞧，正好在其位那之类的……总之是，我们觉得自己有这个资格。如果你明白我意思的话。"

与会人士不约而同地点点头。这才像话嘛。

"请务必说下去。"王公道。

"所以我们，那个，开了个小会。"军士道，"有点莽撞了，我知道……"

"请继续讲吧，军士。"王公道，"不用总停下来。我们都十分明白此次事件的严重性。"

"是，大人。好吧，大人。首先，关于工钱。"

"工钱？"维帝纳尼大人看一眼魏姆斯，魏姆斯什么也没看。

军士抬起头，神情十分坚定，表明他已经下定决心要把这事进行到底。

"是的，大人。"他说，"每月三十块。这不对。我们认为——"他舔舔嘴唇，又瞄了眼自己身后的两个同伴，后者正偷偷比划着鼓励的手势——"我们认为可以改成，那个，三十五块钱的基本工资？每个月？"他

打量一下王公毫无表情的脸，“再加上每一级的加薪？我们琢磨着也许五块钱。”

他又舔舔嘴唇，王公的表情让他心神不宁，“最少四块。”他说，“不能再少了。抱歉，阁下，但就是这样。”

王公瞥了眼魏姆斯无动于衷的脸，然后目光回到小兵们身上。

“就这个？”他问。

喏比跟科垄咬咬耳朵，接着马上跳回自己原先的位置。军士汗如雨下，他抓紧了自己的头盔，仿佛这是整个世界里唯一真实的东西。

“还有一件事，尊敬的阁下。”他说。

“啊。”王公心照不宣地微微一笑。

“我们的水壶。它本来就不怎么样，后来又被埃勒吃掉了。差不多值两块钱。”他咽口唾沫，“要能再给个新水壶就太好了，大人，如果不是太麻烦的话。”

王公身子前倾，他抓紧了椅子的扶手。

“我不想有任何误会。”他冷冷地说，“我们应该相信你们想要的就只是这样吗？涨一点微不足道的工钱和一个厨房用品？”

卡萝卜在科垄的另一只耳朵旁嘀咕几句。

科垄的金鱼眼水汪汪地转向在场的达官贵人，他头盔的边缘已经像水车一样嵌进了他的手指里头。

“那个，”他张开嘴，“有时候，我们觉得，你知道，在我们晚餐休息的时候，或者比较清闲的时候，就好像，比方说快下班的时候，然后我们想稍微放松一下，松弛一下神经……”他的声音越来越小。

“嗯？”

科垄深吸一口气。

“我猜一个飞镖盘或许是太过分了——？”

这句话之后是雷鸣般的寂静。打破这寂静的是抽筋似的哼哼声。

魏姆斯的手在发抖，他的头盔掉到了地上，胸甲起起伏伏，压抑了好多年的大笑无法抑止地爆发出来。他把脸转向议员们，笑啊笑啊，一直笑出了眼泪。

笑他们站起身来，一脸不明所以又义愤填膺的模样。

笑王公小心翼翼保持的不动声色。

笑整个世界和灵魂的拯救。

他笑啊笑啊，直到笑出了眼泪。

喏比伸长脖子，嘴巴凑到科垄耳边。

“早跟你说过。”他嘶嘶地说，“我早说他们绝对受不了这个。我就知道飞镖盘那是过头了。现在你把他们全惹毛了。”

亲爱的母亲和父亲[卡萝卜写道]你们绝对猜不到，我才在警卫队待了几个星期，可现在已经是个真正的警员了。魏姆斯队长说，是王公亲口说要升我的职，而且他还希望我在警卫队能有又长久又成功的职业生涯，他还说会特别关注我的进展。另外我的薪水也涨了十块钱，我们还有了二十块钱的特别奖金，科垄军士说是魏姆斯队长从自己口袋里掏的。随信把钱寄给你们。不过我自己也留下了一些，因为我去看望蕊德，而帕姆夫人说姑娘们也全都非常非常关注我的进展，叫我不当班的时候一定要去吃晚饭。科垄军士一直在教我怎样开始追求女孩子，这非常有趣，而且似乎一点都不复杂。我逮捕了一条龙，但被它跑了。我希望瓦内锡先生身体还好吧。

全世界也找不出比我更幸福的人了。

你们的儿子，卡萝卜。

魏姆斯敲敲门。

他发现兰金家的大宅好好拾掇了一番。违章占地的灌木丛被毫不留情地砍掉，一架梯子上站着个老人家，正把掉下的泥灰钉回墙上，另一个拿了把铲子，为草坪和花床划定分区界线，至于界线该划在什么地方，似乎全看他自己高兴。

魏姆斯把头盔塞在胳膊底下，抚一抚头发，然后再次敲门。他考虑过让科垄军士陪着一起过来，但很快就否决了这个主意。军士的窃笑实在教人难以忍受。再说了，能有什么可怕的？他凑到死神嘴边上已经三次之多了不是吗？四次，如果你把命令维蒂纳尼大人闭嘴那回也算上的话。

门终于打开，来人竟是个管家。魏姆斯不由吃了一惊。此人年事极高，很可能是被敲门声唤回人世的。

“何事？”他问。

“魏姆斯队长，城市警卫队。”魏姆斯道。对方上下打量他一番。

“哦，对。”他说，“小姐已经吩咐过了。我相信小姐正同她的龙在一起。”他说，“如果你可以在此稍候，我这就——”

“我认识路。”魏姆斯说着，朝那条过于宽阔的小径走去。

龙舍里一团糟。好些破破烂烂的木头箱子堆在一起，上头用块油布搭了个凉棚。箱子深处几条悲悲戚戚的泽龙喷出一点火花，算是跟魏姆斯打个招呼。

两个女人正在箱子中间忙碌。贵族女士，应该说是。她们的模样太不整洁，不可能是寻常的女人。普通女人做梦也不会这样邋遢。敢穿这样的衣服，你必须拥有绝对的自信，那种因为很清楚自己的曾曾曾曾曾祖父是谁而产生的自信。魏姆斯还注意到，她们的衣服脏归脏，质量都非常之好，或者至少曾经如此：这是那种你父母买下的衣服，由于过于昂贵、质量太好，永远穿不坏，所以只能像古董陶瓷或者银器一样传给子孙后代。

养龙人，他暗想。你看得出来。她们身上有某种东西，从她们戴的丝巾，她们穿的粗花呢旧外套，到她们脚上祖父辈的马靴。当然还有气味。

那个精瘦结实的小个女人发现了他；她的脸活像陈旧的鞍皮。

"啊。"她说，"你想必就是那位英勇的队长了。"她把一缕不听话的银发塞回头巾里，向他伸出手来，棕色的手背上血管清晰可见。"布兰达·罗德里。那边的是罗丝·德旺-莫雷。她是阳光收容所的负责人，你知道。"第二个女人十分壮实，看起来似乎能单手拎起一匹拉车的大马，空出的那只手还能给它钉马掌。她朝魏姆斯友好地咧嘴一笑。

"萨姆埃尔·魏姆斯。"魏姆斯虚弱地说。

"我父亲也叫萨姆。"布兰达道，"叫萨姆的人总是靠得住的，他总说。"她把一条泽龙赶回自己的箱子里，"我们不过是给西碧尔帮帮忙。老朋友，你知道。这儿一屋龙全溜了。满城跑，这些小恶魔。不过我敢说肚子饿了它们就会回来的。这血统可真是，呃？"

"抱歉？"

"西碧尔认定他是突变，但我说只三四代我们就能培养出原来的血统。我的种龙可是名声大震，你知道。"她说，"到时候那可了不得。一种全新的龙。"

魏姆斯想象着空中超音速尾流纵横交错的场景。

"呃。"他说，"没错。"

"嗯，我们必须继续了。"

"呃，兰金小姐在吗？"魏姆斯问，"我收到一条口信，她叫我过来，说是非常重要。"

"她在房子里的什么地方。"罗德里小姐说，"说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处理。哦，对那条龙一定要小心，罗丝，你个傻姑娘！"

"比龙还重要？"魏姆斯问。

"没错。真不知道她是着了什么魔。"布兰达·罗德里把手伸进背心口袋里，这件背心穿在她身上实在过于宽大了，"认识你很高兴，队长。能遇到爱龙的新成员总叫人愉快。下次经过的时候请一定到家里来坐坐，我会非常乐意带你四处看看。"她掏出一张脏兮兮的卡片塞进他手里，"得赶紧走了，听说有些小家伙想在大学的塔上筑巢。这可不行。得在天黑之前把它们弄下来。"

那女人拿起网和绳子，沿着车道嘎吱嘎吱地跑远了，魏姆斯眯起眼睛看看那张卡片。

上面写着：布兰达·罗德里女士。亡夫家，克尔姆城堡，克尔姆。魏姆斯醒悟过来，刚刚像个活动的旧货摊一样大步走开的竟是克尔姆公爵的遗孀。就算你在非常晴朗的天气登上一座非常高的山，你能看到的土地也不会比她拥有的更多。啫比一定不会赞成的。世界上似乎存在着一种特别的贫穷，只有最最富裕的人才负担得起……

有钱有势就该这样，他暗想。你永远可以对任何人的想法无动于衷，而且永远、永远不会为任何事情拿不定主意。

他走回房子里。一扇门开着，通向一个光线昏暗的大厅：面积确实不小，但散发着霉味。黑暗中，死去动物的首级出没于墙壁高处。因兰金家而濒危的物种似乎比整一个冰河世纪还多。

魏姆斯漫无目的地走到另一扇红木大门旁。

这里是餐室，里头摆了张餐桌，是那种害得坐在两头的人分处不同时区的长桌子。桌子一头被许多银烛台占据着。

桌旁摆了两个人的位置。每个餐盘两翼都有一整套刀具。式样古老的酒杯在烛光下熠熠生辉。

一种强烈的不祥之感笼罩了魏姆斯，与此同时，一阵带着捕俘气味的强风从他身旁刮过——这是整个安科-莫波克最最昂贵的香水。

"啊，队长。你能来真是太好了。"

魏姆斯缓缓转过身，虽然他的脚似乎压根没动。

兰金小姐站在屋里，高贵而伟岸。

魏姆斯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眼前有一条明亮的蓝色裙子，一头浓密的栗色头发，还有一张略显不安的面孔。看那张脸上的效果，似乎整整一个军团的资深画家和室内设计师刚刚才拆掉自己的脚手架。他还听到一点轻微的嘎吱声，说明在这一切底下有件紧身衣正承受着可怕的压力，这种压力通常只在非常巨大的恒星内部才能找到。

"我，呃。"他说，"如果你，呃。如果你提前告诉，呃。我会，呃。穿得更得体些，呃。十分，呃。非常。呃。"

她朝他冲过来的架势活像一辆闪闪发光的攻城车。

他任她把自己带到座位上，完全没有抵抗，一切都仿佛在梦中。他肯定吃了饭，因为有仆人从不知什么地方冒出来，端上些塞着什么东西的东西，过后又回来取走了盘子。管家偶尔恢复生命力，给他们斟上一杯杯奇怪的红酒。蜡烛热得很，足可以用来烹调。而从头到尾兰金小姐都在说话，语调明快又脆弱——她谈到房子的大小，谈到照料大笔财产是多么大的责任，谈到她认为现在应该更加严肃地对待自己在社会上的地位。她不停地讲，直到夕阳将房间里铺满了红色，直到魏姆斯的脑袋开始打转。

这个社会压根不知道马上会有什么东西砸中它的脑袋，他勉强思考着。兰金小姐一次也没提到龙，尽管没过多久桌子底下就钻过来个小东西，它把脑袋枕在魏姆斯的膝盖上，并且开始流口水。

魏姆斯发现自己对两人的交谈全无贡献。他感到侧翼被围、受了包抄。他终于发起一次突围行动，希望能冲上高地，并从此处逃向流亡生涯。

"你觉得它们去了哪儿？"他问。

"哪什么？"兰金小姐暂时停止进攻。

"那些龙。你知道。埃勒和他的妻——母龙。"

"哦，某个石头很多、人迹罕至的地方，我猜。"兰金小姐道，"龙最喜欢的就是那种地方。"

"可它——她是魔法的动物。"魏姆斯道，"魔法消失以后会怎么样？"

兰金小姐朝他含羞带怯地微微一笑。

"许多人似乎都撑过来了。"她说。

她把手从桌面上伸过来，碰碰他的手。

"你的手下觉得你需要人照顾。"她温柔地说。

"哦。当真？"魏姆斯道。

"科垄军士说他觉得我们会相处得很好，就像老房子着火。"

"哦。他这么说的？"

"他还说了句什么。"她说，"是什么来着？哦，对，'这是百万分之一的几率'。"兰金小姐道，"我想他说的是，'可没准真能办成。'"

她朝他微笑。

就在这时魏姆斯突然意识到，她属于一类很特别的女人，而在这一类女人当中，她其实非常美；这个类别就是魏姆斯一生之中，觉得他值得自己一个微笑的所有女人。她不可能找到比他更糟的丈夫，可话说回来，他也不可能找到比她更好的妻子。所以也许这就算是扯平了。她不会更年轻了，但大家不都一样吗？而且她有品位有钱有常识有自信，还有所有他所没有的一切，而且她敞开了自己的心，如果你同意她可以将你紧紧裹住；这女人就像座城。

并且最终，你会像安科-莫波克每次被围困的时候一样——打开城门，放征服者进来，然后把他们变成你的自己人。

应该怎么开始呢？她似乎在期待着什么。他耸耸肩，端起酒杯搜肠刮肚。有一个句子溜进来，在他心里生出强烈的共鸣。"敬你，亲爱的。"他说。

许多午夜的锣声此起彼伏，敲走了过去的一天。

（……而在靠近中轴地的地方，在锤顶山区与高耸的中部高地接壤之处，毛茸茸的古怪生物漫步于永不融化的雪地，暴风雪咆哮在冰冻的山巅。此外，高处的山谷中仍然能看见一点光亮，那是一座孤零零的喇嘛庙。院子里，两个黄袍喇嘛正把最后一箱绿色的小瓶子装上雪橇，准备迎接通往远方平原的千难万险。箱子上贴好了标签，用工整的笔触写着："C.M.O.T.袋鼬先生，安科-莫波克。"

"你知道，罗布森，"其中一个说，"我实在忍不住觉得好奇，他拿这东西究竟是要做什么。"）

啮卟司下士和科垄军士懒洋洋地站在破鼓门前的阴影里，不过当他们看见卡萝卜拿着托盘走出来，马上不约而同地挺直了腰杆。巨怪砂岩图斯毕恭毕敬地给他让路。

"来吧，伙计们。"卡萝卜道，"三品脱。店家请客。"

"见了鬼了，我从来不知道还能这样。"科垄抓过一个杯子，"你是怎么跟他说的？"

"我只是跟他解释说，随时随地协助卫兵工作是每个好市民应尽的责任。"卡萝卜无辜地说，"并且谢谢他的合作。"

"耶，剩下的部分呢？"啮比道。

"不，我就只说了这么多。"

"那么你肯定有副特别有说服力的好嗓子。"

"啊。好吧，好好利用，伙计们，趁着还成。"科垄道。

他们若有所思地喝着啤酒。那是片刻至高无上的安宁，从日常生活的现实抢来的短短几分钟，偷来的水果上仓促的一口，这他们也明白，所以抓紧时间享受。此时此刻，似乎整座城里都没人打架、闹事或者动刀子，因此他们几乎可以相信这样奇妙的状态也许可以持续下去，哪怕只一小会儿。

就算它不能，他们也还拥有那些记忆。关于奔跑和所有人纷纷避让的记忆。关于那些讨厌的禁卫军脸上表情的记忆。关于在所有的小偷、英雄和神仙都失败的时

候挺身而出的记忆。关于差点就把事情做得几乎正确的记忆。

嗒比把酒杯放在手边的窗台上，跺跺脚让冻僵的身子稍微暖和些。他朝手指上哈点热气，在耳朵背后稍一摸索，手上很快多了一小截香烟。

“真够刺激的，呃？”科奎心满意足地说。火柴的亮光照亮了他们三人的脸。

其他两个人一齐点头。昨天也已经仿佛是上辈子的事了。但你永远不会忘记那样的事情，无论其他人是不是已经将它遗忘，无论今后会发生什么。

“我这辈子也不想再看见什么该死的国王。”嗒比道。

“我猜他反正也不是真正的国王。”卡萝卜说，“说到国王，有谁想吃炸薯片吗？”

“根本没有真正的国王。”科奎道，不过他声音里听不出多少敌意。每个月十块钱能让他的生活大不一样。对于每月多往家里拿十块钱的男人，科奎夫人的态度有很大变化。她留在厨房餐桌上的字条要比过去友好多了。

“没错，不过我的意思是，拿把古老的剑其实根本没什么特别的。”卡萝卜道，“胎记也一样。我是说，看看我，我胳膊上就有块胎记。”

“我哥哥也有一块。”科奎说，“样子像条船。”

“我的更像个王冠一样的东西。”卡萝卜说。

“哦嚯，那你就是国王了。”嗒比咧开嘴，“按道理说。”

“我可看不出来这有什么道理。我哥哥也不是海军上将。”科奎跟嗒比理论道。

“而且我还有这把剑。”卡萝卜说。

他拔出剑来。科奎把剑从他手里拿过去，就着破鼓大门上透出的亮光翻来覆去地看。剑刃短而钝，还带着锯子一样的凹痕。它的做工很不错，过去也许还刻着字，但因为使用过于频繁，早已经磨损到无法破解的地步。

“挺不错。”他若有所思地说，“平衡很好。”

“但却不是国王的剑。”卡萝卜说，“国王的剑又大又亮还有魔力和珠宝，而且你把它们举起来的时候，它们会反射光线，叮。”

“叮。”科奎道，“没错，我猜它们非得这样不可，说实话。”

“我只是想说，就算有这些东西，王位也不能随随便便给出去。”卡萝卜道，“魏姆斯队长是这么说的。”

“说起来，做国王，那份儿工作倒也不错。”嗒比道，“正常时间上下班。”

“唔？”科奎暂时迷失在小小的内心世界里。真正的国王都有亮闪闪的宝剑，这谁都知道。只不过，只不过，只不过也许在那啥，比方说，往昔的日子里，真正的国王手里会拿把一点不闪亮的剑，但那把剑砍起东西来会利索得要命。也就是这么一想。

“我是说做国王可是个好营生。”嗒比重复道，“工作时间短。”

“耶。耶。但日子却不会长。”科奎道。他若有所思地瞅了卡萝卜一眼。

“啊。这倒也是，没错。”

“再说了，我父亲总说当国王根本就好像干苦力。”卡萝卜道，“整天勘探、化验什么的。”他喝干自己杯里的啤酒，“不适合我们这些人。我们这些——”他看起来似乎很骄傲——“卫兵。你还好吧，军士？”

“呃？什么？哦。嗯。”科奎耸耸肩。反正又能怎么样呢？也许这样最好。他喝光自己的酒，“该动身了。”他说，“现在几点？”

“快十二点了。”卡萝卜道。

“还有什么吗？”

卡萝卜想了想，“一切安好？”他说。

“没错。只是试试你。”

“你知道，”嗒比说，“这话从你嘴里说出来，伙计，人家简直可以相信这是真的呢。”

让关注的眼睛稍稍回撤……

这里是碟子，世界与无数世界的镜子，四只巨象立在天空大龟大阿图因的背上，扛着它穿越宇宙。在这个世界的边缘，海水永不止息地涌入黑夜。而在中轴地则耸立着一座十里高的山峰，这是天居，在它闪闪发光的峰顶，神仙以人类的命运为戏……

……如果你知道游戏规则，以及出场人员名单……

在碟子远端，太阳刚刚升起。清晨的光线逐渐漫过大海和大陆拼成的画卷。不过它走得很慢，因为在魔法力场之中，光线总是行动迟缓，还略有些沉重。

在世界另一端那幽暗的新月形中间，前一天落日的光线几乎还没有从最深的山谷中退去。两个黑点，一大一小，从影子里飞出来，低低地掠过边缘洋[1]的波浪，坚定地冲向宇宙深处那难以想象的星空。

也许魔法会持续下去。也许它不会。但话说回来，又有什么能永远持续呢？

责任编辑：李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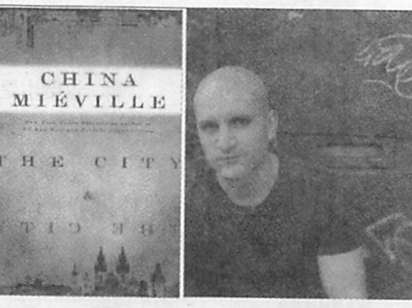
[1]碟形世界地理名称。——译注

2010年雨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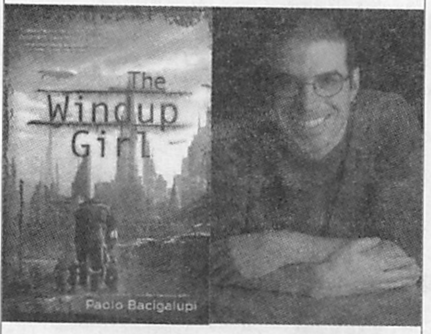
HUGO AWARDS

文/姚雪

2010年9月5日，幻想界最高奖项雨果奖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第68届世界科幻大会上揭晓。最佳长篇、最佳长中篇、最佳短中篇、最佳短篇这四个最有分量的奖项虽已尘埃落定，但本界雨果奖的评选仍值得玩味一番，获奖作品可谓既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柴纳·米耶维尔和《城市和城市》



保罗·巴奇加鲁皮和《发条女孩》

最佳长篇开出了雨果奖历史上罕见的双黄蛋，两位70后作家柴纳·米耶维尔（China Miéville）和保罗·巴奇加鲁皮（Paolo Bacigalupi）的作品联袂获得该奖。出生于英国北方小城的柴纳今年只有38岁，但他在欧美幻想界早已赫赫有名。之前，他曾两次获得雨果奖提名，今年终于凭借《城市和城市》（The City & The City）获此殊荣。《城市和城市》是一部恢弘的史诗奇幻小说，有点黑暗奇幻的味道。与书名相呼应，小说的主角其实是两座城市。这两座城市自古紧邻、同根同源，却被一种无形的第三方力量强行拆分，所有服饰、建筑、习俗等文化差异被无限放大。由于柴纳是英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成员，所以这部作品中融入了作者的许多政治理念，其中不乏对英伦三岛历史和政治现状的思考。值得一提的是，该作在摘得雨果奖之前，就已获得英国科幻作家协会奖和阿瑟·C·克拉克奖，还被多家知名网站列入2009年度最佳图书榜单。

如果说柴纳是英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奇幻文学的继承人，那么保罗·巴奇加鲁皮就是美国科幻文学的新秀。由于姓氏奇特，且初出茅庐便文章不俗，保罗·巴奇加鲁皮曾一度被认为是某位科幻大师的马甲。生于1973年的保罗比柴纳还要小一岁，虽然他从小就是超级幻迷，24岁就开始写作科幻小说，但由于一位脾气火爆的老前辈的不当“关照”，保罗的创作生涯差点中途夭折。原来，巴奇加鲁皮的第一篇小说刚在《奇幻与科幻》杂志上发表，就接到了科幻大师哈兰·埃德森的电话。大师在电话中先是对他的作品吹毛求疵了一番，然后更是教育他别在没有前途的科幻上浪费时间。巴奇加鲁皮虚心听从大师教诲，果真跑去写了一堆没人要的历史、侦探和西部小说，直到几年前才意识到自己还是对科幻情有独钟。巴奇加鲁皮极具写作天赋，尽管是新人小字辈，但他的每个短篇几乎都得到了雨果和星云奖提名。2009年他获得雨果奖提名的《赌徒》（The Gambler）一文在当时技惊四座，虽然最终没有获奖，但这篇描写未来媒体大战的作品却给读者和评论家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巴奇加鲁皮大学的专业是东亚研究，上世纪90年代还到北京学习过中文，所以他的小说中常有亚洲形象出现，如《沙渣之族》（The People of Sand and Slag）和《赌徒》的主人公。而此次获得雨果奖的蒸汽朋克小说《发条女孩》（The Windup Girl）更是将故事背景整个放在了泰国。这部融合了商业间谍、恐怖袭击、皇权争夺等诸多元素的科幻故事，情节紧张刺激之余，不乏对当今文化和政治的影射，尚未出版时就被许多评论家竭力推荐，最终一举夺得了包括星云奖、雨果奖、约翰·坎贝尔纪念奖、《轨迹》杂志最佳长篇处女作奖等在内的美国幻想界的几乎所有大奖，并入选了《时代》杂志09年十佳小说。

本届雨果奖的最佳长篇一部科幻一部奇幻，均为年轻作家的上乘之作，西方幻想界的活力可见一斑。所以，雨

果奖的双黄蛋可谓实至名归、绝非偶然。

最佳长中篇由英国科幻作家查尔斯·斯特罗斯（Charles Stross）的《重写人生》（Palimpsest）获得。斯特罗斯可谓科幻作家中的鬼才，他喜爱并擅长赛博朋克和太空歌剧风格的小说，经常把无数令人嫉妒的好点子塞入一个短篇中，让人惊呼浪费的同时却又不得不拜服。2001年，斯特罗斯关于奇点巨变的科幻小说《龙虾》（The Lobster）曾震惊科幻界，《阿西莫夫科幻杂志》的前任编辑也赞叹说，斯特罗斯创作的科幻将是今后科幻的方向。《重写人生》是斯特罗斯的第二篇雨果奖作品。

最佳短中篇由加拿大科幻作家彼得·瓦茨（Peter Watts）的《岛》（Island）获得。1999年，凭借海洋生物学家的专业素养，彼得创作了处女座《海沟》三部曲，从此受到科幻界的瞩目。2006年，他的长篇《盲视》（Blindsight）获得了当年的雨果奖长篇提名。这部奇妙地将吸血鬼和太空探险联系到一起的硬科幻小说，虽然最终没能获奖，仍被誉为21世纪最佳科幻长篇之一。可惜的是，著名科幻作家的名头没能在紧急时刻发挥作用——去年12月，彼得从美国返回加拿大时，由于质疑边境警察的搜查行为而被扣留、殴打，最后还被罚款1500美元，此次获得雨果奖，也可算是对他不幸遭遇的一种安慰吧。值得一提的是，在雨果奖的前几轮投票中，《岛》和斯特罗斯的《超时》（Overtime）不相上下，咬得非常紧，在最终投票中，《岛》仅以三票的优势险胜。

最佳短篇奖由美国年轻科幻作家威尔·麦金托什（Will McIntosh）的《冰柱新娘》（Bridesicle）获得。这篇小说的获奖再次让人始料不及。当然，以《冰柱新娘》的科幻内核和作品实力，非常有资格获得雨果奖，然而这是一篇描写女同性恋之间深厚感情的小说，雨果奖不拘一格的评选风格着实让人印象深刻。作者威尔·麦金托什是美国某大学的心理学教授，2005年曾凭借短篇小说《天启》（Soft Apocalypse）获得英国科幻作家协会奖。另外，在今年提名的短篇中，《相濡以沫》（Spar）和《非零概率》（Non-Zero Probabilities）均来自一本新兴的网络杂志《克拉克世界》。这本杂志也同时获得了雨果奖“最佳非专业杂志奖”。相信在不久的未来，网络媒体的力量将越来越不可忽视。

综观今年的获奖名单，尽管提名的作家中有很多新面孔，但令人欣慰地没有出现论资排辈的局面。而且雨果奖的评选没有题材和尺度的局限，更多优秀的作品得以脱颖而出，乃至最后获奖。这种开放和包容，正是欧美幻想文学生机勃勃的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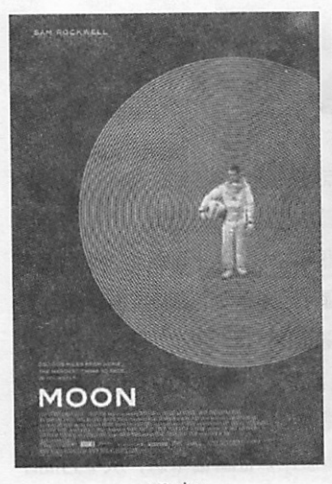
其他重要奖项

最佳戏剧（长片）：《月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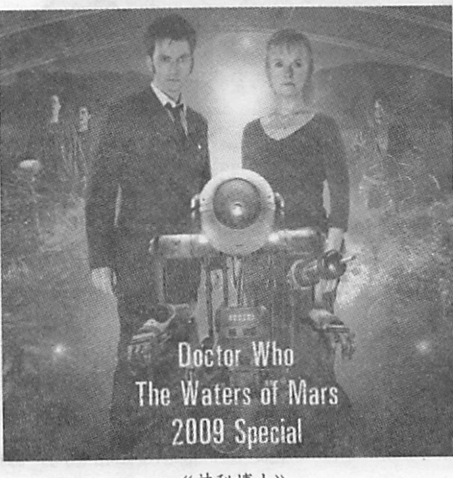
最佳戏剧（短片）：《神秘博士：火星之水》

最佳半专业杂志：《克拉克世界》（*Clarkesworld*）

坎贝尔最佳新人：瑟男·麦奎尔（*Seanan McGuire*）



《月球》



《神秘博士》



《克拉克世界》



遴选上帝

【美】罗伯特·里德⊙著
袁　枫⊙译
闲　人⊙图

新闻发布会原定在下午3点前举行，但不知何故两度推迟。不知不觉间，肆虐的狂风夹杂着冰雹从西方席卷而来，奇异的火光在家家户户的厨房里、高高低低的垃圾堆上跳跃着，举国上下所有熟睡的婴孩都从梦乡中惊醒，因为恐惧而高声哭叫起来。

直至夜幕悄然降临，终于露面的总督，快步走上了演讲台。总督仪表堂堂，脸上无时不挂着微笑，神情沉静安详，宠辱不惊。自从数月前履职以来，每每谈及悠久传统、民族自豪以及强国之道，他总是口若悬河，慷慨激昂。他睿智卓识，从不为批评

所动，行事果敢无畏，鲜有能望其项背者。而在这个意义非凡的夜晚，其笑容显得愈发灿烂，双眸闪烁着异常冷峻的蓝色光芒。他环视闻风而至的各家媒体，以一种看似热诚的口吻说道："长久以来，我们的国家得到上帝的庇佑，而我们的上帝也能够尽善尽美地做好本分，对于他的恩德，全国民众都感激不尽。然而，世易时移，邻国周邦纷纷确立了新的信仰和哲学，也多因此得以繁荣发展。

"因此我决定，并得到委员会全票通过和鼎力支持，就地免除上帝的职务，此敕令即刻生效。遴选替代者的工作已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在确定的人选出炉前，上帝的首席助理将暂代其位，膜拜她与否悉听尊便。

"灵修默想纯属个人私务，这一点与过往无异。"

与会媒体对于这样的消息早有心理准备。近几年国家的萧条状况已是不争的事实，总督与伟大的上帝在一次密会之后，一篇构思精巧的新闻报道随即粉墨登场，大谈特谈两者关系的神圣不可侵犯，而走漏的小道消息却透露出会谈时的气氛已有些剑拔弩张的味道。尽管如此，当最终的决定公布于众时，所有人还是有晴天霹雳的感觉。伟大的上帝没有现身发布会现场，更是成为媒体说事儿的把柄。但最终，他还是在某空旷之地被逮个正着，记者们壮着胆子向这位卸任的上帝抛出尖锐的问题：被免职的感想如何？此事的罪魁祸首是谁？是否会受到惩罚？如果答案是否定的，他近期有什么打算？

得到答复的只有最后那个问题，他说："我打算好好休息，可能许久不会再度出山。"

这样的答复出自高高在上的上帝之口，他从没享受过假期，不知疲倦，说一不二，让人感觉遥不可及，那张英俊的脸庞之上总是一副忙碌的神情——说是心力交瘁也不为过。

"您会在何处休养？"一名记者不假思索地问道。

"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伟大的上帝毫不掩饰自己的茫然。说完，他快步向前，登上那架线条简洁的淡蓝色湾流公务机——为表彰其鼎盛时期的功绩而授予他的奖励，启程飞往天堂。

所有人都清楚那个遥远的世界同样是真实存在的，虽然没有肉身，但大大小小的神祇们绝对不只是传说中虚构的角色。在天堂，梦想跟欲望同样不可或缺，自然也少不了那种被称作流言的实体，它从不知停歇，以窥探他人隐私为乐，像个莽撞放肆的小怪兽，看又看不着，抓又抓不到。

一时间，似乎全国民众都对谁将成为新的上帝心知肚明。然而问题在于，民众提及的候选者不下十余个。总督会采取试行方案以试探舆论及民众的反应吗？或者只是通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人选？毫无疑问，全体民众关注的焦点集中于同一问题，这样的情况已经多年未有，绝大多数观察家都记不得类似的情形何时出现过。事情本来已错综复杂，而那位代理上帝——昔日忠诚的首席助理也出来添乱。在接受某报专栏作家访问时，她的言论似乎并没有经过周密思考，"我早就想尝尝执掌大国权柄的感觉。"她承认道。低沉的音调，孩子般迷人的微笑，都难以掩饰她心中的权欲，"没错，我感觉自己已经做好执掌牛耳的准备，也跟总督透露过确切的意图，那就是我希望能够成为这一伟大职位的候选者。"

突然之间，神祇们似乎都变得野心勃勃，满眼名利地位。

每天都有新鲜入围的候选者出面发表言论——某城市的守护神梦想一步登天，某异国神祇要求划清疆域，或者是某外来神祇、异乡神灵措辞精炼地谈及如何将独一无二的圣迹以及巧妙绝伦的斡旋带到新的国度。

即便这些流言仅有一成是真的，总督的办公室也会"神"满为患。

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遴选的过程如同人类的信仰以及现代电子学一样，是神秘莫测、甚至无从察觉的。总督大人逐一确定新候选人的姓名，然后飞赴中立的国度，与经过精挑细选的小部分候选者密会。但这样做依然无法阻止人们议论纷纷。似乎每个人都有一位目光敏锐的远房亲戚或是多年老友，他们言之凿凿地声称自己看到某位闻名遐迩的神祇在购物中心闲逛，或者在知名酒馆小口呷着啤酒。他们的样貌跟人类无异，但人们极具洞察力的双眼还是能够戳穿那些惟妙惟肖的伪装。某大牌神灵被目睹现身本国最奢华的高尔夫球场，漂亮地推进小鸟球。某妙龄海洋女神被发现在大型灌溉水库畅泳。为何大名鼎鼎的神祇们愿意屈尊降驾，来蹚这个平庸小国的浑水呢？个中缘由没人能说得清。这就像海产专家如何能够为玉米的茁壮成长出谋划策一样难以理解。但这依然并非要点所在。一旦信息缺失，它便会施展非凡的创能力。在国

子力学领域准确无误的概念，在心灵的维度也同样适用。

而在此时，某些消极的流言蜚语、旁敲侧击便不胫而走。关于老上帝的负面新闻也见诸报端，或说他对国民的安危疾苦漠不关心，或说他能力有限无法胜任如此要职，既有神的罪尤，也有人才会犯的过失。正是多年堪称楷模的良好表现滋生了他的懒惰情绪——人们往往会这样评价。那些崇拜的话语和长久以来虔诚的祷告，依然满足着他的虚荣心，其他神祇同样如此，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让他们居功自傲，忘乎所以。实现祷告者的心愿时比以往拖沓许多，施展圣迹的质量也大不如前。他似乎曾经擅自挪用公款，某些风言风语甚至还搬出他的风流韵事，称他至少跟两名凡人女子关系暧昧，而这一数字只是保守估计。

比起候选者的花边新闻，这些谣言引起了更多的关注。人们从这些斑斑劣迹中了解到他被免职的缘由，他们对这些传闻照单全收并信以为真，甚至将之写入历史。

与此同时，那位担任过渡角色的神祇倒也尽职尽责地掌控着整个国家以及芸芸众生。她在位期间，虽说冬季比以往寒冷许多，但至少雪量充足，融解的速度和时间也较为合适。几场淅淅沥沥的春雨如期而至，对于西部久旱的地区来说，实在是救命的甘霖。

平心而论，她确实就是国家需要的那位神祇。

专栏作家们开始高唱赞歌。某位资深编辑发表文章呼吁“扶正女神”，某位正值妙龄的自由撰稿人更是大胆断言——“女性的时代就此发端”。

但关于真正的接班人选，总督从未透露过半个字。

然而，从大陆彼端却传来最新的消息。不少媒体声称，当天晚些时候，来自某贫弱国度的神祇将会接过此职位。给出的证据虽说数量微不足道，但却极有说服力：政府派出的专机此刻正停泊在彼国首都机场的柏油跑道上，引擎轰鸣，随时准备将这位新上帝载回他的新家园。但那架专机迟迟未能起航，机舱中也不见乘客的身影——最终它只得返航，空空如也地开始那段漫长而又尴尬的返乡之旅。

之后，两位检察总长亲自出马过问此事，调查的结果证实，这位热门候选人从未有过离开现任岗位的打算。假称要接受此职位不过是他讨价还价的伎俩——他和经纪人这样做的目的，只是想为自己在现任职位上赢得条件更加优厚的合约。

这桩诡计完美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无奈的总督觉得自己简直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他专门召开紧急新闻发布会，用了将近一小时的时间进行辩解，维护那个任何人都不知底细的选举过程，要求媒体及公众保持足够的耐心，但最终人选究竟何时能够出炉，连他自己心里都没底。

或许是受到丑闻的刺激，选举的速度有明显加快的迹象。

代理上帝终于得到了官方正式面试的机会——她向某位记者如此描述整个面试的过程：“抵掌而谈，废话连篇”。

其他几位助理也绞尽脑汁，希冀最后能够获选，但最终都无功而返。

随后，当此次大选临近尾声，最出人意料、最具震撼力的流言浮出水面：总督遍览所有候选者后，几经思量，决定亲自接过这份工作。

这种事情过去倒也偶有先例。人类可以登上神界，前提是通过某些神秘律法及复杂习俗的考量，认定他们具备此种资格——就像神祇如果证明自己是地地道道的蠢材，也会被剥夺不死之躯，并被逐出神界。

宣布最终人选的新闻发布会总算召开了。

所有人都以为最后的传言即将成为现实，全体国民纷纷开始调整心态，准备接受这未曾料想到的变化。然而，出现在摄像机前面的新上帝并非总督，而是一位年轻的神灵——某新生教派笃信的对象，虽然看上去愣头愣脑，稚气未脱，但有一百个国家以他为膜拜对象，信众多达五千万人。为何地位如此崇高的神祇甘愿屈尊降贵来过问我们的事情？所有坐在发布会现场的民众都不禁产生这样的疑问，而所有到场的记者也都如木雕泥塑般，呆呆地站在拥挤不堪的房间里。

“我为什么来这里？”新上帝向眼前的臣民们咆哮着，“我会告诉你们为什么！”

他用简洁明了的语句，勾画出光辉灿烂的未来：他将继续监管气候的变换以及作物的生长，同时也不会忽视子民的健康以及社区的发展。但在当今时代，最至关重要的是科学技术所创造的奇迹。他警告大家，仅靠所谓的高识字率已经远远不够。他谈及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他面带诚挚的微笑，绘声绘色地描述着将要建立的各种实验室。完成对他顶礼膜拜的仪式后，学者们将在

那里揭开旧有问题的答案，或者进一步，探索任何人、甚至连贵为神灵的他都无法想象的新课题。接着，他语重心长地提醒所有与会者：“天才如同癌症的好转那般难得一遇，甚至比奇迹降临更加罕见。”他还提到将高科技产业引进神界的必要性，当然，这缺不了他的鼎力支持以及优惠的税收政策；国家走出单一农业经济的樊篱，所有人都会因此受益，他自己当然也不例外。

“高度繁荣和翻天巨变构成的未来图景在我眼前展现。”他满怀信心地宣称，也让每个到场者都不禁在心中勾画辉煌灿烂的画面。其崭新的思维让旧有的传统开始土崩瓦解，接下来，他又补充道：“但同时我也会接受那些优良的传统，毕竟那些古老习俗和生活方式对于你们而言举足轻重。”

他眨眨眼，说：“最古老的习俗仍不失为最佳的选择。”

说罢，他猛然用强有力的臂膀搂住身旁的总督，粗暴地拥着这个俊朗无畏、总是满面春风的家伙。

“在远古时代，”他继续说道，“人们总会为新上帝的到来举行隆重的仪式，在表达敬意的同时，还要献上活祭。我觉得今天也应该采取同样的方式。大家想必也都这么认为，对吗？”

顷刻之间，总督那张不灭的笑颜渐渐开始崩溃，取而代之的是满面死灰。

新上帝环顾四周，再度眨眨眼睛，低声说出几句任何人都分辨不清的话语。

总督挺直腰身，试图做最后的挣扎，但上帝右手看似温柔的轻推，却远非身为凡人的他所能够抵挡的，他脸朝下栽倒在记者和摄影师中间……法力高强的上帝向所有人宣称：“取悦我吧，或许我就会在此暂作停留。”

耳边传来微弱的抗议声。

“让我兴奋起来吧，”他接着宣称，“我会让所有国民幸福快乐！”

鲜血从猩红色的泉水中喷涌而出，欢呼声响彻这片美好的土地。

责任编辑：刘 锴

大奖有礼

为感谢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科幻世界杂志社系列期刊2010年联合推出“期期有月奖，年度拿大奖”活动。从1期开始，《科幻世界·译文版》每期都将从读者寄回的调查表中抽取一等奖2名（获得MP3一部）、二等奖4名（获得2G闪存盘一个）、三等奖10名（获得读卡器一个），获奖名单隔期公布。年终，我们还将从连续11期（第2期因故未刊登调查表，不计在内）寄回调查表的读者中抽取年度大奖，奖品为品牌笔记本电脑。欢迎大家踊跃参与！

2010年8月获奖名单

一等奖：（获得MP3一部）

马志军（甘 肃） 张 萍（贵 州）

二等奖：（获得2G闪存盘一个）

章文铎（北 京） 刘 耘（河 北） 刘 婕（陕 西） 梁宪茂（河 北）

三等奖：（获得读卡器一个）

李新功（广 西） 张益波（浙 江） 冯 巍（山 东） 毛颖涛（浙 江） 张冬梅（广 东） 周孟忠（浙 江）
赵怡琪（上 海） 叶德萱（四 川） 杨 杰（上 海） 周宪辉（湖 南）

（奖品将于近日寄出，请注意查收）



发条山雀

【美】玛丽·罗宾耐特·科瓦尔⊙著
闻春国⊙译
闲　人⊙图

发条山雀没有夜莺那么漂亮，但她并不介意。给她上发条后，她就在地板上啄食，寻觅着看不见的虫子；没给她上发条时，她就仰起脑袋，瞪着那只麻雀——她不喜欢麻雀，她那锡制躯体内的每个齿轮上的每个齿都不喜欢他。

那只麻雀能飞。

对于那些不能飞的，麻雀打心眼儿里瞧不起，这一点他毫不掩饰。当他的飞行装置带着他在空中来回盘旋时，他唧唧喳喳地叫着——叫出的根本不是什么严格意义的歌——只是为了让别人知道他在飞。山雀尽量低着脑袋，这样就不会让他称心如意地引

起她的注意。她心里非常清楚，只要能像他那样系到牵引线上，任何鸟儿都能够飞起来。这种让他引以为傲的飞行并不是他自身发条装置的功能，是挂在那枝形吊灯上的发条引擎让他旋转起来的，他只不过是拍一拍翅膀而已。其实，山雀同样也能做得到。于是，她想到了一个主意，她要证明麻雀并没有多少特别之处。

这一天，山雀和麻雀碰巧被搁在了一起。

麻雀歪着身体趴在地上，因为他没有脚，他的脚只是画在身上的图案。“这里的视野实在太狭窄了。嗨，我飞起来的时候可以看到一切。”他说道。

“不是一切吧，我敢保证。”山雀说道，“你能看见那桌子底下写的是什么吗？你知道银弹子是怎么弄到那盆蕨类植物后面去的吗？还有，你能说出那把失踪的上发条钥匙究竟在哪儿吗？”

麻雀朝她扑扇着翅膀，“我能看见上面的天花板以及天花板上的石膏小天使，我干吗要关心那些无聊的事情？我能看见我们下面的架子和架子上的机械动物，甚至还包括那个发条圣甲虫和他的荷花雕饰。我能看见与我们位于同一面墙的壁炉。从这架子上，这些东西一样也看不见，你也同样。”

“当我从架子上被移动的时候，所有那些东西我都已经看过了。还有，我还和那个小男孩在外面的喷泉边玩过呢。”

“什么喷泉？”

“啊？！你难道没有看见院子里的喷泉？你不是会飞吗？”山雀朝前跳了一步靠他近了些，“太遗憾了！”

“得了吧，我干吗要关心这种事呢？”

“今天没有理由。”山雀说道，“也许明天就有了。”

“桌子下面写的是什么？”麻雀一边围绕着房间转圈，一边问。每一次下行俯冲时，他的翅膀总拍得咔哒作响。

山雀在地上啄食。她变换了一个齿轮，转头朝那张桌子走去。“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的地址。”

“我呸！我干吗要去关心他们呢？”

“因为他们是手艺高超的发条装置制作师。他们能重新设置齿轮，创造出一些让你惊叹的动作。”

“我所需要的动作全有了，他们什么也给不了我。”

“你会改变想法的。”山雀从桌子的边缘下面走过，“也许就在明天。”

在桌子的上方，失望的麻雀把齿轮磨得嘎嘎作响。

山雀抬起头，看着那张贴在桌子下面的黄色纸条。这纸条卷曲着，看起来像是要脱落似的。她朝房间的各个角落瞄了一眼，看有没有什么动静。在壁炉的阴暗处，一只活老鼠引起了她的注意。他眨巴着眼睛。

“那个银弹子是怎么弄到那盆蕨类植物后面去的？”麻雀躺在架子上问道。

“那个男孩玩弹子游戏时落下的，它顺着地板滚到我啄食的地方。我等了一会儿，可似乎没人注意到它被丢在这里，他们也没有注意我，于是我就用嘴抵着它，把它推到了那盆蕨类植物的后面。”

“你干的？是你从小男孩那儿偷来的？”麻雀收起了翅膀，“真是难以置信。”

“你今天也许不相信，”山雀说道，“可也许明天就信了。”

山雀抬起头，目光从麻雀身上转移到一个角落，那只活老鼠眼下正躲藏在那儿。老鼠将前爪搭在银弹子上，想将它从那盆蕨类植物的后面推走。山雀能感觉到她发条的张力，试图算出这张力还能供她转动多少圈。她心想，这已经够了。

“那把失踪的上发条钥匙在哪儿呀？”麻雀吊在牵引线下，等着男孩给他上发条。

“被那只活老鼠给拿走了。”山雀一边向前跳跃，啄食另一块看不见的面包屑，一边不失时机地看着麻雀。

“一只活老鼠要上发条钥匙干什么？”

“他并不需要钥匙，”山雀答道，“可我需要。他在为我服务。”

听了这话，房间里的所有齿轮一下子全停了下来，其他发条动物都在驻足聆听，就连夜莺也停止了歌唱。就在咔哒声突然消失的瞬间，外面大千世界的声音悄然传来：院子里喷泉的潺潺水声、男孩的笑声、远处汽车的鸣笛声，还有一座时钟微弱的钟声。

“我猜想，你是要让我们相信他会给你上发条，是吧？”麻雀说道。

“还没到时候呢，或许就在今天吧。”她继续啄着地板。

过了一会儿，什么也没有发生——除了麻雀以外，其他动物都各忙各的事去了。麻雀吊在牵引线下，不停地拍打着翅膀。

“哈哈，我见到他了！我看见那盆蕨类植物后面的

活老鼠了。要是你能飞起来，你也能看见。”

“我没有必要。”山雀感觉到她的发条开始慢了下来。“活老鼠！”她叫道，“现在该完成我们的交易了。”

其他动物又停下来倾听。此时此刻，房间里一片寂静。一种特殊的刮擦地板的嘎嘎声打破了寂静，随后，活老鼠从蕨类植物背后走出来，尾巴上系着那把失踪的上发条钥匙。

“他要干什么呀？”麻雀尖声叫道。

山雀俯下身，缓慢地往地上啄去。她想，可能啄不到地了。一个齿轮咔嗒一声向前转动了一下，她终于碰到了地面。“真的需要我告诉你吗？”

在她的头顶上，麻雀吊在牵引线下。“嗨，活老鼠！无论她答应你什么条件，我同样可以答应你，只要你给我的飞行装置上一上发条就行了。”

活老鼠拧着自己的胡子，继续朝山雀走去。“好啊，这个提议还真有吸引力。一个银弹子怎么样？”

“那盆蕨类植物背后就有一个。”

“已经不在那里了。”

“那就从吊灯上取一颗水晶。”

活老鼠皱起鼻子，“要是我能爬上吊灯给你上发条，那我也能自己上去取一颗水晶。”

“我肯定有你想要的东西。”

带着钥匙的活老鼠在山雀身边停下来说道：“也许有吧。”

活老鼠将钥匙像一根手杖一样小头朝下拄着，将爪子搭在上面，舒舒服服地蹲在那里，然后歪着脑袋端详着麻雀，“把你的一只翅膀给我，怎么样？”

麻雀尖叫了起来。

“你又用不着靠翅膀来飞，对不对？”活老鼠低着头，懒洋洋地转动着地上的钥匙，好像在给整个房间上发条似的。“说不定会让你飞旋得更快，就像齐柏林飞艇一样。那叫什么来着？空气……动……力学。”

“没有翅膀，鸟儿飞不起来。”

“而今，你我都知道情况并非如此。活鸟没有翅膀的确飞不起来，可你是一只发条鸟呀。”

“一只活老鼠懂什么发条装置？”

活老鼠笑了起来，“你就从没听过《小老鼠听钟声》那首儿歌？我们老鼠与发条装置的关系有着悠久的历史。看你的样子，我估计你是不会惦记一只翅膀的，没有它的拖累，你应该能飞得更快，你的发条装置也会让你飞得更久。你说怎么样？这样不是好得多吗？你不用等男孩回来就可以飞起来了。”

“你要我的翅膀干什么？”

活老鼠笑了笑，露出尖利的门牙，“这是我与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之间的事。怎么样，我们可以成交吗？”

“这个问题我得考虑一下。”

“随你的便。”活老鼠举起那把钥匙，将尖部插入山雀的发条装置中。

“等一等！”麻雀拍打着翅膀，仿佛急于甩掉它们似的，“好的，好的。我把左边的翅膀给你，现在就给我上发条吧。鸟儿生来就该飞才是。”

“那好吧。”

山雀转过头，那动作慢得实在难受，“嗨，活老鼠，你我之间可是有个协议哟！”

“我们是有协议，可协议上并没说我不可以有另一位主顾吧？”

“也许是这样，可那把发条钥匙是属于我的。”

“我想你说的没错。麻雀，对不起啦！看来，我是帮不了你什么忙了。”活老鼠叹了一口气，“我当然也希望能有一只翅膀。”

他再次将钥匙举到山雀身边。在他们上方，麻雀发出了一阵尖利的金属声，“等一等！山雀，我肯定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你不是想去旅行吗？从现在开始，如果路上潜藏着危险，我可以向你发出警告。”

“那也仅限于这间屋子吧？我们是准备离开这里。”

“离开这里？把钥匙也带走？”

“正是如此。不要担心，那个男孩会来给你上发条的。嗨，活老鼠，有劳你了！”

“我的另一只翅膀！你可以拥有我另一只翅膀，只要让活老鼠用钥匙给我上发条就行。”

山雀停顿了一下，等着她的齿轮咔嗒向前转动，好让她可以看到麻雀。此时此刻，她的发条已经非常松了，每一个动作都得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我要你的一只翅膀做什么呢？我自己有一对翅膀。”

吊在牵引线下的发条鸟似乎有点困惑，他不停地扑打着翅膀，仿佛这样就可以抖掉它们。

活老鼠用一只爪子握着钥匙的边缘，“在我们的旅途中，说不定它还真能派上用场。也许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想要的报酬比你想象的要高呢！啊唷，那你岂不是还要给他们更多东西才行？”

“要是他们要价不高的话，我们带上这只翅膀就白费力气了。”

“既然说到这份上，”活老鼠说道，“那我就向你

保证，如果我们不需要它，我会帮你卸掉这个包袱。”

山雀笑了起来，“哦，活老鼠，我明白了。好吧，我愿意接受麻雀的翅膀，这样，你今后也许就会拥有一副完整的翅膀了。我敢肯定，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将非常乐意拥有两位客户。”

活老鼠向她鞠了一躬，又将钥匙夹在他的尾巴上。“麻雀，我这就上去。”说完，他急匆匆地穿过地板，消失在墙里面。

山雀并没有盯着他离去，她仍然抬头望着麻雀，等待着。活老鼠一走，山雀开始意识到其他发条动物都在静静地看着他们这一戏剧性的场面。在寂静之中，夜莺开始小心地吟唱。她用柔和美妙的颤音将歌曲反复吟唱了三遍后，活老鼠才走出天花板，出现在悬挂枝形吊灯的链子上。吊灯上的水晶球发出的不规则的叮当声，与夜莺那合乎韵律的歌声交相呼应。

老鼠拨开一层层水晶球，找到麻雀的飞行装置，他爬上去，用爪子抓住它下面的牵引线往下滑，坐到麻雀的背上。

“第一只是我的。”当他从左边翅膀上撬开锡环时，他那尖利的门牙在吊灯的光线下闪闪发光。左翅膀突然松开，慢悠悠地飘落下来，落到下面的地板上。

“这一只是属于山雀的。”

他又用门牙将锡环撬开，让第二只翅膀飘落下来。

听听麻雀体内发条装置发出的转动声，就知道他根本不需要额外的动力。“我感觉轻巧多了！”

“我说是吧？”活老鼠向上伸出爪子抓住牵引线，顺着线往上爬，一转眼便爬上了飞行装置，“准备好了吗？”

“好了！哦，准备好了。上发条吧！给我上发条吧！”

很快，那把钥匙插进了发条装置，活老鼠开始转动钥匙。发条缠绕棘轮那熟悉而美妙的声音从上面飘下来，响彻整个房间。其他发条动物都悄悄地爬了过来，就连山雀也对那上发条的声音充满了渴望。

当活老鼠停下时，麻雀说道：“不，不，我的发条还没有上够呢。”

活老鼠将尾巴绕在枝形吊灯的旋臂上支撑着身体，哼哼唧唧地用力转动着钥匙。他转了一圈又一圈，“够了没有？”

“再紧点。”

他继续转动。

“够了没有？”

“再紧点。那小男孩从来都没给我上够发条。”

“好啦。”老鼠又将钥匙转动三圈，然后停了下来，“就这么着了，钥匙再也转不动啦。”

麻雀的身体奇怪地振动起来。片刻之后，山雀才意识到，他是在下意识地预先拍打着翅膀。“那就看我飞吧。”

活老鼠将钥匙从飞行装置中拔出来，然后跳到枝形吊灯上。就在这时，麻雀急不可耐地付诸行动了。只见飞行装置拽着他突然向前转动起来，他兴奋地尖叫着。他的身体在天花板下变得模糊。吊灯抖动了一下，然后开始摇晃，随后他以山雀从未见过的速度旋转起来，同时吊灯开始发出嘎嘎的响声。

“活老鼠，你这个笨蛋……”只听见咔嗒一声，他的飞行装置从吊灯上断开了。“我在飞啦！”麻雀大叫着，急速飞过房间。他的身体冲向窗户，撞碎一扇窗玻璃飞了出去。

夜莺吓得停止了吟唱。外面的男孩尖叫起来，他那熟悉的脚步声从窗下匆匆而过。“哦，天哪！发条麻雀摔坏了！”

只听他的妈妈说道：“别去管它，到处都是碎玻璃。”

头顶上，活老鼠俯视着下面，眨巴着眼睛。

山雀在地上啄食，她的装置上够了发条。活老鼠出现在她的身边。“谢谢你给我这对翅膀。”

“我相信，这个报酬你还满意吧？”

“当然满意。它们挂在我的墙上，看起来确实漂亮。”他斜眼看着山雀，“就这样了？你还是打算继续在地上啄食？”

“只要你一直给我上发条就行。”

“那是。呵呵，真好笑，除了你，再没有哪个想要我提供服务了。”

“真可惜。”

“不过，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你能告诉我怎么去找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吗？”

“找他们干什么？”

“嗯，我想……我想也许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真的能——我不知道——把这对翅膀装在我的身上，让我能飞起来。”

山雀叩着地面，笑出声来，“不，老鼠，他们做不到。我们都会受到自己身体机能的限制。”她抬头看着他，“你是一只活老鼠，我是一只发条山雀，迪可拉和沃德津斯基先生只不过是贴在桌子底下纸片上的两个名字而已。”

责任编辑：刘 锴

议事厅

主持人：果露怡
邮箱：guoluyi@sfw-cd.com

编者按

"小李，不要这样啊小李！""小李你不要这样淡定好不好啊！"诸如此类的叫唤成为9月间引领网络潮流的一股新风。小李，何许人也？当然就是再次成为地球人瞩目焦点的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先生。凭借《泰坦尼克号》一举成名的英俊小生，在13年后已经成长为愁苦的魅力中年人。偷渡的穷小子摇身变为偷梦的大精英，在长达两个多小时的电影中用紧皱的眉头夹死了无数蚊子跳蚤，成就了电影史上的又一部杰作。*Inception*，词典上的解释为"奠基"，国内译者采用归纳中心思想的方式，将其翻译为再直白不过的"盗梦空间"。光是这个名字就已经将电影剧透得彻彻底底，也让人不禁为英年早逝的今敏[①]导演叹惋。



就是这张快乐到几乎智障的工作照，在网间掀起了一阵PS小李的热潮。

《盗梦空间》无疑是继《阿凡达》后再次掀起全民观影热潮的牛掰电影。精良的制作，刺激的对战，宏大的场景，这些商业大片必备的要素自不用说，《盗梦空间》更是凭借玄乎的技术设定成为技术型科幻爱好者间论战的焦点。作为科幻从业人员，《科幻世界》的编辑们当然不会错过这部电影。某日，刚领到稿费的小编被金钱冲昏了头脑，遭到两名"阴险狡猾"的同事合伙哄骗，竟答应请他们免费观影。罢了，钱乃身外物，请就请呗。酣畅淋漓的电影结束后，众人表示电影没有媒体吹嘘得那么难懂，只是导演克里斯托弗·诺兰故意把某些关键设定处理得比较模糊，引人"遐想"。一路讨论下来，围绕"梦境有几层"的看法最终产生分歧，几方人马从和平的讨论进入激烈论战，最后恨不得抡胳膊展开肉搏。考证热情爆棚的几人翻阅各种图文资料，甚至找来电影剧本逐一解读，小编则抱着搅局的心态不时捣乱，扰乱各位辩手的思路。最终，论战以屈姓编辑的胜利、王姓编辑的溃败收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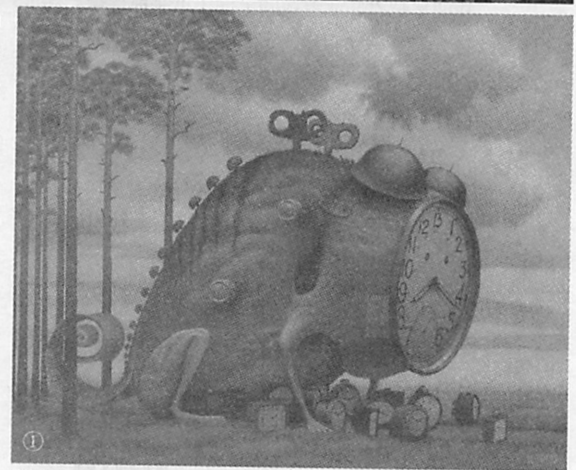
至于具体的研讨成果，还请大家翻到后面的影评专题细细观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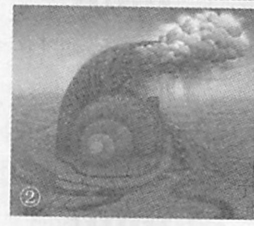
① 于8月24日不幸去世的日本动画导演，以魔术般炫目的拍摄手法获得国际赞誉。其代表作《红辣椒》也被翻译作《盗梦侦探》，和《盗梦空间》有异曲同工之妙。

记事簿

看过了前几期的趣闻和影讯，这回就让咱们来办一场微型画展。Jacek Yerka，于1952年出生于波兰的美术世家，父母都是美术专业的科班出身。遗传了老爸老妈的艺术基因，Jacek Yerka从小就展现出对绘画的兴趣和天赋。在良好的家庭环境和浓厚兴趣的帮助下，他年纪轻轻便自学成才，波兰优美质朴的田园风光也成为其画作中的深刻烙印。

之所以专门向读者介绍Jacek Yerka，并不是为了分析他的作画技巧如何高超，而是因为在他笔下诞生的一个个光怪陆离的奇幻场景。Jacek Yerka多被冠以"魔幻现实主义"画家之名，他笔下的世界结合了虚幻和现实，沉重和空灵并存，柔和的暖色调让观者不由自主地沉入画中世界。







① 机械与肉体的结合是Jacek Yerka常用的主题，此图营造的意境和宫崎骏笔下的幻想世界颇有相似之处。

② Jacek Yerka对水元素的运用也相当得心应手。精细的笔触、古典的韵味和卓越的想象，独特的世界观让Jacek Yerka于1995年收获了世界奇幻奖（World Fantasy Award）的最佳艺术家奖。

③ 波兰乡村的田园风光融入了Jacek Yerka作品的每一个角落。用现实世界中的事物组合出突破现实的场景，这也是Jacek Yerka创作的核心理念。

第八期译文版的选稿更偏向女性视角，细腻的感情戏较多，这就导致了极力支持和极力反对的两种声音。从论坛讨论和读者调查表看来，女性读者普遍给第八期打出了高分，甚至有读者寄来了长达数页的详细刊评；男性读者倒是提出了诸多反对意见，长篇短篇无一幸免。

先从主打长篇说起。**大猫摸粽子**在评论中表达了对《木棍姻缘》的喜爱：**"一本好书可以让人齿颊留香，一边读一边舍不得读，遗憾这结局。不管结局是什么，都觉得遗憾，因为没有了，尘埃落定了。《木棍姻缘》铭刻着爱与被爱，探讨付出与索取的交换。这是一本15岁、25岁、35岁，每次阅读都会有不同感受的故事。如果说我最爱的乔治·马丁的故事是深深的孤独和无法言语的寂寥，那么这个故事就是救赎，以牺牲来救赎。不能否认，《木棍姻缘》的节奏很慢，但是必须这么慢。如果没有前面的底色铺垫，后面的精彩都是空中楼阁。看一半就放下的朋友，建议再看时要从头，否则会有很多精彩的细节、'命运的昭示'被错过。"**的确，不论《欢笑幻境》或是《木棍姻缘》，卡罗尔小说过慢的节奏是对读者耐心的一大考验。但若能适应这种步调，其通过漫长篇幅营造出的细腻氛围定会让读者感觉"不虚此读"。**mickey_hho**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很多人说前面碎碎念的情节看不下去，我倒觉得把女主人公的性格情感刻画得相当细腻，也很有认同感。我是一口气看完的，通篇充满寓言风，感觉是看过之后需要悟到点什么才算看懂了的类型。说起《欢笑幻境》，这两篇的风格还挺一致，心理和情感刻画是重点，情节有点诡异，但不吓人。"**虽说本期充满罗曼蒂克气息的选稿更受女性读者欢迎，但表示赞赏的男性读者也大有人在，**旧书**就对主打长篇做出了中肯的评论：**"狼吞虎咽地读完了主打长篇《木棍姻缘》。乔纳森·卡罗尔的笔触通俗不做作，平淡又夹带着幽默，阅读起来十分轻松，几乎不带有任何阻力。但他在叙事结构上存在一些不大不小的问题。《欢笑幻境》的铺垫长得让人几乎失去耐心，包袱的抖落和情节的反转都急匆匆地挤在最后几章，这使得故事显然头轻脚重。《木棍姻缘》在节奏上有一定的改善，但却呈现出一个更为明显的问题：主线不突出。看到第四章仍不知道全书的主线剧情是什么，直到主角和休搬家开始，一切才渐渐明朗起来。这样的写法，若不是作者的文字魅力不减，恐怕能读下去的新读者不多吧。"**


《木棍姻缘》

《法子与云界》是一篇很有特色的短篇，不管是小故事形式的文章结构、带古白话风格的遣词用句、以梦境为主题的悟道过程，都让这篇短文有特立独行之感。**飞木**在评刊时表示：**"筒井康隆的作品看得不多，看完这篇倒是想看看他的其他作品了。章节都是一话一话的，很有日漫范儿呢。"**有读者抱怨说《法子与云界》感觉就像语文课本上的古文直译，看着不爽。不过恰好也有读者很中意这种风格，**Louisa**就说：**"《法子与云界》是本刊我最最喜欢的短篇小说。日本版的'梦的解析'，行文很有文言小说翻译成白话文的感觉。"**

《球池》，"一个宜家鬼故事"的形容真是无比贴切，就像**旧书**所说，**"《球池》的确是一个'宜家'鬼故事，但一点儿也不恐怖，反而充满了童真。"**对这篇充满童趣的小说，**Louisa**说道：**"我看了一会儿才意识到，球池就是装满海洋球的游乐池。我小时候也喜欢在球池里玩，挺喜欢这个带点惊悚感的鬼故事。我觉得最好玩的部分是，作者总是喜欢写孩子们有多不愿意离开球池，然后就开始大哭。这样的场景反复出现了好几次，我都快笑了。"**

《书签之恋》在女性读者中颇受好评。虽然故事中的点子不新，但朱川凑人用细致的描写营造了温馨的氛围，用少女的视角勾勒出细腻的情感，结局部分读来让人怅然若失。以调查表形式参与评刊的**刘婕**读者就表示：**"不知是否因为日本的动漫产业特别发达，最近收录的日本作品都有一股清新的漫画之风，比如朱川凑人的两个短篇。《书签之恋》中的羞涩少女和纯纯恋情让人难以忘怀，让人不禁回忆起自己的年少时光。"**

凯济·约翰逊的两篇小说都很有意思，一个美国人，却写出了满是东方气息的故事。特别是《狐狸的魔法》，受到不少好评。**Blas**就评道：**"除了《木棍姻缘》外我最喜欢的是《狐狸的魔法》，结尾部分很有亮点。之前关于狐狸的魔法描写也很有趣，狐狸作为施法者能同时看到现实和幻象。"**

最后，小编再多说两句，最近有读者在信件或论坛中表示了对《议事厅》栏目的支持和鼓励，小编在这里对读者们说一声感谢。今后小编也会继续为大家带来编辑部里的趣事，世界各地的奇闻，读者们的妙评。至于栏目后两页的作者作品介绍，这些可不是小广告，只是单纯的拓展阅读而已。当然，如果介绍中有你感兴趣的作品，不妨站出来吼一嗓子，说不定还真有引进的可能哟！

来来来！讨论一下《盗梦空间》的剧情和看点


小李


囧瑟夫


小萝莉


Eames


齐藤


富二代


小李夫人

CCXX：

我来给大家起个头。《盗梦空间》是天才导演克里斯托弗·诺兰的力作，在我看来，本片的剧本堪称杰出。它不难理解，没有故弄玄虚；它刻意抹去了细节上的棱角，让观众有发挥的余地；紧张的气氛、火爆的场面也掩盖了剧本中弱势的环节。

《盗梦空间》英文名为“Inception”，意为“奠基”。这并不是指楼房的奠基，而是针对抽象的思想。按照导演诺兰的构想，人的大脑在睡眠时是最开放、最没有防御力、也最能发挥潜力的。如果能进入某人的梦中，就可以在这时候偷走其人脑海里的重要信息；如果能以巧妙的方式，将一个念头埋藏进某人的脑海中，使其自由生长，最终就能影响人的行为。整部影片也正是围绕着这样的“奠基”行动展开。

木逸辰：

CCXX好久不见呀！我也来说两句，以下内容涉及剧透，请同学们谨慎观看。

《盗梦空间》的整个故事，其实都是围绕着男主角Cobb的自我救赎展开的。Cobb因为妻子的死而亡命天涯，为了不再亡命天涯而接受了Inception的任务。Mal这个单词本身便是“坏的、病态的”的意思，隐喻了这个Mal是个不正常的产物，而她的产生则是由Cobb不正常的心理或者潜意识造成的。影片中从始至终都没提到过Cobb自己的图腾，他一直在使用他过世妻子的陀螺来验梦。这或许正说明了从Mal自杀开始，Cobb便一直处于迷失状态，他靠妻子Mal来确定自己是梦是醒：Mal存在便是梦境，Mal不存在便是现实。然而，对妻子的思念和愧疚让Cobb始终无法正视自己潜意识中的那个Mal，没有勇气去真正地解决这个问题。直到影片最后，Cobb才解开了心结，最终释怀。也正是如此，他才最终能回到家中，见到孩子们的面孔，跟孩子们重聚。

Swan：

其实不止Mal，天才小萝莉的名字也是有来历的。

Ariadne也是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国王之女的名字。Ariadne公主在故事的开头做了个好女人，但最后却间接害死了一个国王。这算是古代版的“Ariadne之红颜祸水”。而电影中，正是由于天才筑梦师Ariadne的干预以及强行闯入，使得原本心理状况就不太好的Cobb更加混乱。进入梦境之后Cobb的不对劲，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为Ariadne的刨根挖底，但Cobb先生对“强闯民宅”的女孩给予了足够的宽容，足见他是个大大的好人。

再看Mal。她沉溺于梦境，不愿回到现实，才让好男人Cobb不得已采取了植入概念的最终手段。回到现实的Mal选择自杀，也导致Cobb的心理不再健全。最后，也是她的出现使得阔少在雪地任务的最后中枪……不过话说回来，就算阔少没中枪，最后跟他爹叽里呱啦一番话的时间，估计Saito也活不了了。所以仍免不了去LIMBO救人，要不任务完成后，老板成了植物人，这钱和好处问谁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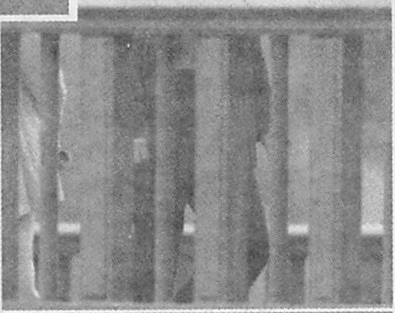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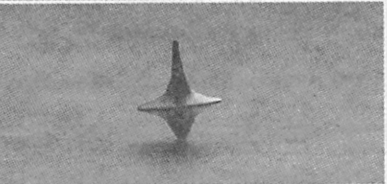
黑小折：

新人报到，我也来说两句吧。

电影从开始就保持着超高的节奏，以至于观众们根本没有





闲暇消灭手中的爆米花、薯片、烤鸡翅……我看报纸上坛子上头说电影难得不得了，什么比《黑客帝国》还难懂，弄得我压力很大啊……从影片开头我就绷紧了神经，大脑满负荷运转，看每个场景都觉得有问题，恨不得把每一句话都拿出来挑刺，简直比看推理小说的时候还要疑神疑鬼。不过，越是在潜意识里反抗着影片的引导，反而越容易跌入导演设下的陷阱呢。

Freshtime:

哈哈，观影归来！听大家说得神乎其神，我还怕看不懂呢。其实《盗梦空间》中的科幻设定并不难，特别是在提前看了少量剧透的情况下，类似的真实与梦境的纠结早在《黑客帝国》中就已经有了深刻体会。

对更多普通观众来说，这部电影的重点或许更偏重激烈而漂亮的打斗，以及男主角Cobb的内心斗争。

打斗就不说了，这得自己去电影院看。

男主角的内心争斗则主要体现在他和已经去世的妻子Mal之间无法坦然放手的感情。从这个角度来看，这部电影又有一些心理分析的因素，特别是片子里多次提到人的潜意识，我那心理学专业出身的老姐应该很爱这种话题吧。

加耶:

同意楼上，Cobb和Mal之间的纠葛确实是推动电影的一大线索，印象最深的就是玛丽昂·歌迪亚眼底的疯狂。那是一种用恨意和不屑来掩藏心中绝望与执着的眼神，是被梦境逼疯的女人应有的眼神，非常到位。

“你在等一列火车。那火车将带你去远方。你知道心之所向，却又不确定是否能到达。但那并不重要，因为我们会在一起。”

这确是不可抵抗的咒语，她坐在高楼的阳台上，脚下便是深渊，念完辛酸地笑，随后飞身而下。

小者:

关于电影《盗梦空间》，首先要感谢栏目主持人，这电影是果子哥请我们看的。

然后说说对电影的看法，总结起来就五个字：“醒醒吧，阿宅！”

电影里有这样一个场景：主角们来到一间地下室，那里横七竖八地躺着一群老人。主角说道：“这些人每天专门过来进入梦中。”另外一个人说道：“不，他们每天过来进入现实。他们每天在梦中停留的时间比现实中还要长，对于他们来说，梦就是现实。”

整个电影看似激烈的场面全部发生在梦里，电影里大多时间，主角们都安然地躺在椅子上发梦。我想起了数量正在不断增长的网民们，他们每天对着电脑屏幕的时间比对着现实世界的时间还要长。我很想对着他们喊上一句：“醒醒吧，阿宅！”但是，每天在线时间无限接近二十个小时的我，只能在网上发出自己的宣言。

阿宅们就算在网上看遍了所有评论和分析，就算在网上疯玩了“小李你不要这样啊”的在线活动。电影，还得出门去看，最好和朋友们一起去看。

总之还是那句话——醒醒吧，阿宅!

牛掰的设定！虽然感觉在哪里见过诶！

小者：

《黑客帝国》的例子我就不说了，都讨论烂了，但凡提到盗梦就一定会联想到《黑客帝国》，我说点儿其他的。电影中的很多场面与译文版刊登过的法国科幻小说《猎梦人》十分相似。《猎梦人》也像《盗梦空间》里一样，由药物和设备辅助进入梦境，梦中的世界也连贯而有自己的秩序，就连卡准时间脱离梦境的设定都一模一样。不过小说还要更加宅一些，虽然没有涉及多重梦境的设定，但它引用了不少神经生理学的名词，将梦境的深度和一些生理现象结合起来。不过我想，电影作为一个面向大众的艺术品，提升学术气氛的同时，也会相应地提高观众共鸣的门槛，到头来就成为只有Geek和阿宅才会喜欢的小众电影。

《盗梦空间》的另一大设定是梦境和现实中不同的时间流速。其实有类似设定的动漫游戏简直数不胜数：《龙珠》里的“精神与时间的房子”、少年漫画《BLEACH》里头出现的“内部世界”，都与电影里的梦境世界十分类似。而游戏《时空幻境》（Braid）中，时间的流动甚至可以倒转。

当然，动漫和游戏都是阿宅的东西，和电影无关，更和我没有一丁点儿关系。

我又不是宅。



Freshtime：

小者同学，你身为中国科幻圈里无人不知的骨灰级死宅，就甭狡辩了，反正都是欲盖弥彰！

说到动漫，又忍不住想起不久前不幸离世的日本动画导演今敏，他指导的动画电影《红辣椒》（又名《盗梦侦探》）真可谓是想象力的盛宴。虽然说动画在制作幻想式作品上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依靠现今的电脑技术，要做出那更具想象力的画面应该也不是难事。

另外，听说片尾会有一个彩蛋，暗示真正的结局。可惜我一直以为那是一段影像，在电影院一直盯着字幕放完，也没有注意到那个实为音轨的彩蛋……

小者：

我反复强调过很多次，我不是宅啊我不是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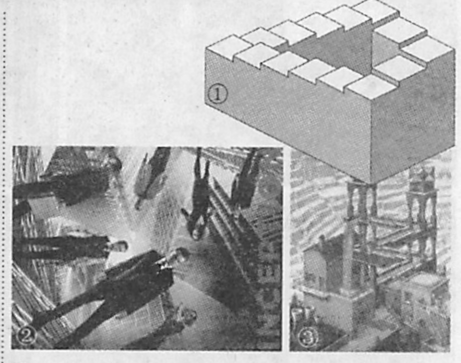
看完电影之后又在网上看了不少分析的帖子，有一些分析得非常仔细，甚至讲到了非欧几何空间、高维度空间、分形原理什么的，我搞不懂，我想电影的本意也不是想用这些打动观众。就算有人能看懂，要从什么高深的数学原理中获得艺术欣赏的快感，这位观众该多么宅啊。

Freshtime：

阿宅同学说到了非欧几何空间，我再补两句。个人最喜欢的部分是电影开始不久，天才筑梦师首次大显身手的场景。包括镜中无限空间延伸而成的大桥走廊，反转折叠的封闭三维空间，以及经典的潘洛斯阶梯。其实我挺期望在盗梦过程中看到莫比乌斯环那样精巧的设计，可惜剧情设定中为了不让梦中人看出破绽，这些过于明显的非现实元素都给火爆的画面让了位。

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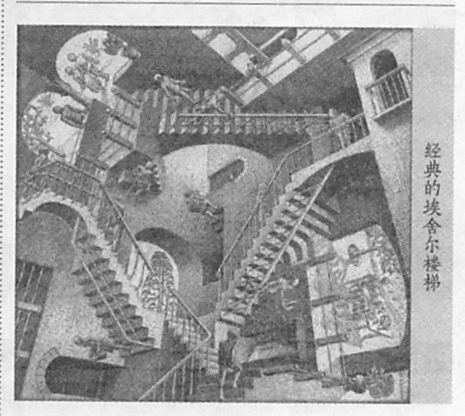
惊现考证癖！潘洛斯阶梯那真是相当不错，我再给大家补充一个埃舍尔楼梯。“埃舍尔楼梯系列”呈现了三维空间中无法实现的建筑结构——《盗梦空间》中让人称奇的一幕就是由此而来。



① 三维世界里不可能出现的悖论阶梯：潘洛斯阶梯（*Penrose stairs*），在这个“不可能”的阶梯中，永远无法找到最高和最低点。这一构想由英国数学物理学家罗杰·潘洛斯（*Roger Penrose*）和其父共同提出。

② 仿造潘洛斯阶梯设计的宣传海报。

③ 荷兰艺术家摩里茨·科奈里斯·埃舍尔（M.C.Escher）的代表作之一，流水的路径形成了典型的“潘洛斯阶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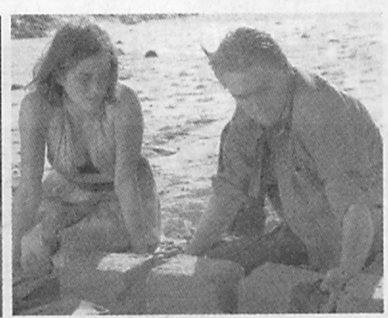
经典的埃舍尔楼梯

摩里茨·科奈里斯·埃舍尔，1898年出生于荷兰雷瓦登，在从事建筑工作的父亲的坚持下从小学习各种建筑知识。考虑到搞建筑的必须具备一定的绘画水平，埃舍尔进入中学后开始在美术老师的指导下学习版画。然而，很快他对美术的兴趣就远远超越了修房造桥，进而撇下父母对他"子承父业"的美好期望，毅然转投艺术创作的殿堂。

不过，从小累积的建筑知识并不是白费，对建筑结构的深入理解和卓越的空间感最终成就了埃舍尔的非凡才华。埃舍尔自称“图形艺术家”，结合自身所长，创作了大量“错觉画”。埃舍尔的作品用“不可能”的空间结构欺骗着观众的眼睛，深刻反映了非欧几里德几何学的精髓。他的画中混合了空间几何学、物理学、建筑学，甚至心理学要素，这也使世人赠予他艺术家和科学家的双重美名。而他的最富盛名的作品当属反映“潘洛斯阶梯设想”的悖论阶梯系列，又称作“埃舍尔楼梯”，也就是《盗梦空间》中吸引眼球的一大法宝。







现实与梦境，你选择活在哪里？

加耶：

在我所有的梦境之中，最恐怖的有两个。一个是：从梦中醒来，睁眼看天花板，却发现还是在梦里。于是拼命挣扎着醒来，却发现依旧身处梦境；另一种，连洗脸刷牙这样的细节都有，持续了3个月，待在同一座楼里走不出去，觉得时间无比漫长，醒来却发现不过是睡了6个小时。总结来说：梦么，我一怕多层，二怕漫长，三怕醒不过来。《盗梦空间》里的人造梦把这些因素占了个十足，所以我一半是将它当作恐怖片来看的。

Cobb为了和妻子回到现实，为她植入了"你身在梦境，必须通过死亡才能回到现实"的思想。然而这个念头根深蒂固地跟着Mal回到了现实当中，导致了她的自杀。其实看到Mal在宾馆跳楼的那一段，我还真有些怀疑Cobb所处的世界是不是真正的"现实"。铺设这种让观众也忍不住生疑的场景，这就是导演的高明之处吧。

CCXX：

如果说《盗梦空间》在情节上是一次惊险的"奠基"行动，那么在深层含义上，导演想表达的是这样一个命题：如何来定义现实？

现实与梦境的界限看似清晰，实则模糊，它们都是人大脑的意识投射或反映（所谓的唯心主义）。在这点上，《盗梦空间》跟《黑客帝国》虽然出发点不同，但有异曲同工之妙。

《盗梦空间》里对这个命题作了巧妙的诠释。Cobb先生的妻子Mal曾质问道："你怎么知道这是个梦，就凭你感觉物理法则有些不同吗？"面对Cobb"我很清楚什么是真实世界"的回答，Mal继续说道："你难道就没有一丝怀疑？其实你并不信赖那所谓的真实。你应该做出选择，像我一样选择属于自己的真实。选择留在这里。选择我。"

与之相似，设置在影片最后"螺陀究竟掉没掉下来"的悬念，其实也是为了再次强化"现实如何定义"这一命题罢了。

Swan：

虽说红颜祸水，但对Cobb来说，如果他不知道那是一场梦，那就可以和老婆孩子永远待在属于自己的城中，手牵手一直到老。女人死了的现实和女人活着的梦境，究竟哪一种才是幸福？

木逸辰：

混乱的梦境与混乱的现实交叉，最终决定选择的，还是我们自己想活在哪里。第一层梦境，第二层梦境，第三层梦境，意识边缘，抑或是现实社会。

各位想活在哪一层？各位又真正活在哪一层呢？

果子：

哈哈哈，这段时间不是有个很火的测试吗，输入名字就可以看自己活在第几层！给你们看看本果子的测试结果哈。

果子生活在梦的"第八层，被俊男美女爱慕环绕的顾着逃命的世界里"。

黑小折：

LS就是来捣乱的吧……这是一个严肃的讨论帖！来人啊，把这颗果子叉出去！

好了，不要受某植物影响，我们继续。

值得一提的是片中区分现实和梦境的两条标准：一个是"图腾"，另一个是"不合理"。

"图腾"这一概念贯穿了影片的始终，是观众们用来衡量虚实的准则。片中Cobb曾经说过，图腾必须由Dreamer本人亲手制作，其特征也只有自己知道，而这一点是否可以映射为个人对世界的认知准则？每个人对客观的物质世界都有自己独一无二的精神认知，从而判断世界的真假。影片中，发生在"现实"中的一切都得到了观众潜意识的认可，"使用图腾可以验梦"这一没凭没据的规则也成了理所当然的"合理"。

意识到"现实即合理，合理即现实"这一命题存在漏洞的观众，就不由得在心中提出一个假设：也许，一切从一开始就只是一个梦？虽然这并不是导演的原意，但剧中现实和梦境模糊的界限让人不得不处处保持怀疑。

别闹了，来看看导演想说啥吧！

“盗梦”的五个层次

层次	梦主	参与者	目的	穿越
LEVEL 1 现实	No one... We think	Cobb, Arthur, Ariadne, Eames, Saito, Yusuf and Robert Fischer Jr.	To drug Fischer Jr. and bring his subconscious into a dream.	There isn't one. The timer counts down and the machine shuts off.
LEVEL 2 雨中城市	Yusuf "The Chemist"	Cobb, Arthur, Ariadne, Eames, Saito, Yusuf and Robert Fischer Jr.	Fisher Jr. is kidnapped. They force him to give them random numbers which are used later, and begin planting the idea in his head that his father wants him to break up the company.	Yusuf drives the van off a bridge. That fails. A second Kick occurs when the van hits the water.
LEVEL 3 宾馆	Arthur "The Point Man"	Cobb, Arthur, Ariadne, Eames, Saito and Robert Fischer Jr.	Fischer Jr. is tricked into believing Browning is a traitor. He joins the team for their next mission.	Arthur blows up an elevator, simulating freefall.
LEVEL 4 雪地	Eames "The Forger"	Cobb, Ariadne, Eames, Saito and Robert Fischer Jr.	Fischer Jr. must be taken to the fort, where the idea they wish to plant will finally take hold.	Eames blows up the supports of the fortress, dropping it and causing freefall.
LEVEL 5 潜意识边缘	No one It's a shared state	Cobb, Ariadne, Saito, Robert Fischer Jr. and Mal's projection	To get Fischer Jr. and Saito out.	Ariadne and Fischer fall off a building. Cobb and Saito shoot themselves.

①

CCXX:

在网上看了半天评论，还和编辑部里几个顽冥不灵的家伙讲了半天道理，郁闷啊你们太能发散思维了吧！什么四层梦境N层梦境的，导演已经说得明明白白了，梦就三层，再加一LIMBO，完了，没了！依我看，很多人说电影难懂，其实是出现了两个问题：错误解释和过度解释。

一种意见认为，“所有的梦都是Fischer的梦，盗梦团队进入他的梦中作祟”，这是与诺兰的设定违背的。在《盗梦空间里》里，每一层梦都有一个梦主，其他人则是客体，到LIMBO（潜意识边缘）大家的梦才不分主次地交融在一起。对梦主的误读就是典型的对导演意图的歪曲。

小者：

顽冥不灵是什么意思？这叫执着的专研精神！关于梦的层数问题本来就是剧中最具讨论价值的话题之一，导演明明可以在对话里说得很清楚，却故意弄得含含糊糊，他不就是想让观众从不同方向去讨论呗。讨论得越激烈他越高兴。



① 最为翔实准确的“盗梦”分析图，由小编进行了简陋的粗略汉化，对梦境层数或是KICK过程还有疑问的读者不妨去网上搜来大图仔细研究。

② Eames对Arthur和全球观众说：“做梦嘛，就要做得大一点！”Arthur则摆出了不负“囧瑟夫”之名的搞怪表情。

CCXX:

你这个就是对电影的过度解释，对片中到底有几层梦境的争论的确是最经典的例子。在很大程度上，是公映版字幕的翻译误导了观众，导演诺兰没有表明过梦中可以做第四层梦，而在Cobb所去的“第四层”，剧本上明确地标明“LIMBO”（潜意识边缘）。还有童鞋对Fischer和Saito的死抱有疑问，合理的解释其实只有一个：从潜意识边缘KICK（穿越）回到梦中的法则是特殊的，相当于重新做了一次梦。许多争议，实在只是因为简单的翻译误导和过度理解而已。

黑小折：

我在另一处也提到过，其实还有一种声音，就是说电影里头的“现实世界”其实都是一个梦！当然，我知道这个假设是纯YY了，不过就像Eames对Arthur说的那样：“做梦嘛，就要做得大一点！”

CCXX:

嗯，我的确很佩服导演的设定和剧本编写，不过在《盗梦空间》里，仍然存在着许多不太合理、只勉强能说通的地方。架子拉得越大、思想越新潮的影片里，这类地方往往越多，而如何通过叙事的紧凑、场景的切换来回避这些比较弱的方面，才着实体现了导演的功力。

比如Fischer为什么竟不认识作为公司死敌的Saito？比如造梦师为什么知道双向穿越能返回第三层梦？我倒觉得不必过于纠结，《盗梦空间》本身是一部好莱坞商业大片，不同大片里只有这俗套明显还是不明显的区别。



蝎尾狮的魔力

[美]杰弗里·福特⊙著
不圆⊙译
闲人⊙图

1998年，杰弗里·福特作为资历尚浅的作者，以长篇小说《千面之城》出人意料地获得了当年的世界奇幻文学奖。此后，他凭借短篇小说《造物》和小说集《奇幻作家的助手故事集》获得了2003年的奇幻文学奖，又以《冰激凌王国》获得了2004年的星云奖。他的小说被登载于《科幻与奇幻杂志》、《科幻小说》、《丘吉尔夫人的玫瑰手环》、《黑门》、《复调音乐》、《宝库》、《绿人》及其他各类刊物，其中大部分作品收录在上文提及的《奇幻作家的助手故事集》里。福特的其他作品包括《记忆之岛》、《彼方之旅》、《查布克夫人的肖像》，小说集《广阔世界的宇宙学》、《冰激凌王国》，以及他的首部推理小说《镜中女孩》等。杰弗里·福特现居住在新泽西州的梅德福莱克斯。

无论多么强大的法师，也须一报还一报……

关于那个怪物的首次目击报告内容很模糊——言辞混乱、满篇废话，并且一直在说微笑什么的。他们说，那东西的颜色好像火焰，像红热的炭或花，每个目击者都想学它的吼叫，但都学不像。我的主人，法师瓦金，让我用图片和文字记录下人们所说的每个细节。我们奉国王之命而来。国王下令说：“去听听他们的传言。让他们知道你们是奉我之命前去调查的。眼下情况不妙，老朋友。”法师微笑着连连点头，但是等国王离去后，他低声对我说：“是蝎尾狮。”

“肯定是最后一只了。”瓦金说。我们站在露台上向远处望去。临近傍晚，皇家猎手们离开森林，穿过宽阔的草地返回宫殿。蝎尾狮的猎物滴下血来，在草地上留下鲜红的印迹。“这只已经非常老了。”他说，“想想这种怪物吞吃马匹的贪婪劲儿，这些人竟然还能毫发无伤地从它嘴里抢下一两条马腿，你就能明白了。”他用蜂鸟的羽毛穿过针眼，为那怪兽设下一个保护的咒语。

“你希望它活下来？”我问。

“活到它自然老死，”他回答，“皇家猎手杀不死它。”

在夏秋之交的星空下，我们和其他廷臣一道，坐在城墙底下听那动物发出的笛子般的颤音。它的吼声忽高忽低，穿过遥远黑暗的森林，连水晶酒杯都颤动起来。在烛光下打牌的女士们大惊失色，男士们则悠闲地抽着烟斗，讨论着如果他们亲自上阵该怎么打败那头野兽。

“法师，”国王说，“我想你该行动了。”

瓦金说：“是的。但以魔法对抗魔法非常困难，况且我已经老了。”

片刻后，国王的工程师来了。他扛着一台能射出象牙箭的武器。“箭头上浸了酸液，能腐蚀掉那头动物的肌肉，”工程师说，“只消瞄准脖子上方就行。随时给这枪上油，保证齿轮运转顺畅。”陛下微笑地点着头。

又过了一周。在晚餐前，国王照例要处理国中事务。有报告说，那头动物吃掉了两匹马和一个猎手，咬掉了工程师助手的右腿，还弄弯了那台新型武器。浸了酸液的箭原本是用来对付那头野兽的，却不幸扎伤了工程师的耳朵，他的耳垂像点燃的蜡烛一般融化掉了。

“搞不好那畜生要产崽了。”工程师说，“我建议放火烧了森林。”

“我们不能烧掉森林。”国王说。他转身看着法师，而瓦金却假装睡着了。

我扶着老头儿从椅子上站起来，然后走下石阶，来到通往我们房间的走廊上。我正要离开，他揪住我的领子低声说：“魔力在减弱，我从牙根里感觉到了。”我点点头，他一把推开我，独自走回房间。我回头看了看他的背影，无疑国王已经知道了法师在跟他作对。

我在工作室西侧的小屋里躺下。粉色且无毛的驼背猴尸体摇摇晃晃地倒挂在天花板上。五年前，法师写信给帕尔及利亚要到了这些猴子——他的记录里是这么写的。但是当猴子运来之后，他却完全忘记了先前的研究计划。又过了两天，他找到我说：“这些驼背猴你拿去吧。”我也不知道该拿这些猴子怎么办，于是就挂在工作室里了。

自服侍瓦金的第一天起，他就要求我每天早晨向他描述我做的梦。在一个雷雨交加的下午，他告诫我说：“有些东西会加害于你，它突破你的自我防御就形成了梦。”当时是八月中旬，我们站在铁杉树茂密的枝叶下，大雨在周围形成了水帘。入夜，我梦见我跟着一个女人穿过开满紫花的原野，最后来到一处悬崖边。悬崖之下是大片的黑色岩石，仿佛在呼吸似地微微颤抖。当它们舒展开时，我可以透过缝隙瞥见石头里橙红色的光芒。梦里的女人回头看着我说：“还记不记得刚来服侍法师的那天？”

橙红色的光芒还残留在眼中，但我已经醒过来了。瓦金提着灯笼照着我的脸说：“它死了。快来。”他转身离开，留下我在阴影里哆哆嗦嗦地穿衣服。我曾见过这老头儿用牙咬住一只吹沫怪的鬼魂，把它从一位女廷臣的鼻孔里揪出来。这简直难以置信。不过，反正我现在连太阳都不大相信了。法师袍子上的花纹是雪中几朵醒目的牡丹花。

我走进工作室，瓦金正在清理工作台。他曾在这工作台上调配药粉并解剖爬虫，把那些爬虫的一部分脑髓晾干碾碎能增强药效。“拿好你的纸和笔，”他说，“我们必须逐一记录。”我一一照办，并从旁协助。他端起一只装满蓝色粉末的大水晶杯，只见他干瘦的双手颤颤巍巍的，杯子差点滑落，还好我帮他稳住了。

突然间，空气中充满了玫瑰和肉桂的香气。法师闻了闻，对我说它就要被搬来了。六个猎手用了三副行军担架扛着尸体，上面盖着柳林之战的挂毯——这毯子先前挂在从皇宫通往怜悯泉的走廊上。瓦金和我都靠后站着，那帮长着黑胡子的人喘着粗气、呲牙咧嘴地把担架抬到工作台上。他们离开时，我的主人给他们每人一小袋系着丝带的药粉——没准儿是壮阳药。最后一个猎手拿到奖赏离开工作室之前，高高掀起毯子的一角，使劲一抖，蝎尾狮的尸体便暴露出来。

我只感到眼前一片银白，然后本能地看向别处。当我的视线转回来时，发现老头儿高兴得直哼哼。那畜生的气味仿佛重物压在我肩头，我注意到有苍蝇飞来。法师抽了我一耳光，按住我的脖子，严厉地命令我认真观察。

它呈现出深浅不一的猩红色。我刚记下颜色，就被它的利齿所吸引，一时间甚至忘了别的东西。那表情既像龇牙又像微笑。我仔细观察它的利爪、皮毛、胸脯，

还有华丽的鬃毛。它的尾巴光亮，呈弓形，末端是光滑锋利的螯刺——还挂着一滴绿色的毒液。“记下来。”瓦金说。我抓起笔。“是雌性的蝎尾狮。”他说，我如实记下第一行字。

法师每走一步都要花上好几分钟。他走来走去，然后慢慢地绕着工作台踱步，从各个角度研究那头怪物。他右手拎着拐杖，拐杖头上刻着法师的脸，拐杖尖端始终没拄在地上。“画下来。”他命令道。我便开始画。虽然绘画水平有限，但我还是画好了——人类的头和颈，狮子的强壮身躯，蝎子似的尾巴。我竭尽全力描绘，但画面着实糟糕。

“第一次见到这种动物的时候，”瓦金说道，“我还是个孩子，正在上学。我们去湖边玩耍，途中穿过一座果园，来到开满黄花的草地上。我的老师是位名叫勒弗的女士，她嘴边有颗痣。那时，她扶着我的肩指向远处，低声说：‘看呀，那是一对蝎尾狮夫妇。’于是我见到了它们，两团猩红色正在草地边缘吃低枝上的水果。傍晚回城的路上，我们听见了独特的颤音，然后，我们就被那两头狮子袭击了。它们长有三排利齿，可以完美地同步咀嚼。它们就在我眼前，活生生地吃掉了我的老师。我为她祈祷的时候，那两头怪物一边用奇怪的嗓音吟诵悼词，一边舔着嘴上的血。”

我记下瓦金说的每一句话，虽然有些可能不是重点。他没正眼看我，只是慢慢地、慢慢地围着那动物转圈，不时用手杖轻轻戳戳它，或眯起一只眼睛观察它身体凹陷处的阴影。“注意到这张脸了吗？”他问我。我说我注意到了。“这笑容虽然狰狞，但放在她脸上却很漂亮。”他说，“我试着想象她不笑的样子，但只能想象出微笑的表情，却没有她的脸。毫不夸张地说，她的皮肤红红的，就像这身皮毛；她的眼睛像一对黄玉；她长长的头发是深紫红色的，仿佛有生命一般，随她的思绪舞动着。还有那微笑。”

“她住在我家附近，头发和它的一样长，不过是金色的。”瓦金指指狮子，“我那时比你现在还年轻，她稍微大一点儿。有一次我们一起去了荒地，钻进沙丘。在地底有一片废墟，我们看见石头上刻着一张驼背猴的脸。我们在石头前面躺下，接吻，然后睡着了。我们的父母和邻居们四处寻找我们。半夜，她睡着的时候，一阵风从石像嘴里吹出来，警醒我要抓紧时间、不可背信。她醒来后说，在梦里，她和一头蝎尾狮去海边钓鱼。我们第二次接吻是在婚礼上。”

“画下来！”他吼道。我尽量画好，但我确实不知道该画蝎尾狮和女孩在海边，还是法师和女孩在海边。“关于微笑，还有一点，”他说，“蝎尾狮强健的下巴和三排利齿组成了一个螺旋结构，会永远、永远地嘎吱作响——哪怕已经死去，被埋进坟墓，它也能嚼碎黑暗。”

“这也要画吗？”我问。

他又开始走动。过了一会儿，他说：“不用。”

他把手杖靠在桌边，双手捧起一只爪子。“看这爪子，”他说，“你猜它扭掉了多少颗脑袋？”

“十颗？”我说。

“一千个十颗！”他放下爪子，又捡起手杖，“它现在又能扭下几颗呢？”他问。

我没有回答。

“这种狮子毛皮美丽、肌肉强壮、筋健有力、爪牙锋利、行动迅速，这是作为最强大生物的五个要素。卓沙的国王曾捕捉并驯化了一窝蝎尾狮。他用一千根长铁链拴着它们上了战场。它们冲进伊戈里军队，不知疲倦地攻击敌人，而国王本人只需提供大量补给就够了。”

“这也要记？”我问。

“记下每一个字母。”他一边说，一边点着头慢慢地踱步。他的拐杖终于拄在地上了，“据说，它们的单心室心脏里有一个小器官，小器官里还有个更小的金球——是最纯粹的黄金，纯得可以吃掉。我听说，如果你真吃了，就能做一百万个关于飞行的美梦。”

“我有个叔叔，”法师说，“他曾捕到一头蝎尾狮，杀了之后，取出小金球便一口吞了下去。从那以后，我叔叔一天就只能清醒五次。他总是这样举着手，说话含含糊糊的，眼睛也老是东瞟西瞟。有一天夜里，他趁没人看管的时候离开了家，游荡到森林里。后来一段时间，人们传说森林里有一个衣衫破烂的圣人。再后来，一个旅行者带着他的戒指和手表回来了，并且告诉我们说只找到他的头。那个头原先还放在玻璃罩下面，我用它试验了第一个魔法，它告诉了我最后和蝎尾狮在一起时的情景。”

“等我们研究完了，你可以剪一束鬃毛下来，孩子。”他说，“等你老了，把它打个结，放在背心口袋里，遇到危险时它会发出警报……有时会灵验。”

“它们能跑多快？”我问。

“有多快？”他站住了。风从门廊和窗户吹进工作室。他飞快地转身，看向窗外。乌云集结，树篱青翠，四下充满潮湿的玫瑰和肉桂气息。苍蝇已经聚集了一大群。“要多快有多快！”他说，“记下来。”

“注意，”他说，“它身上没有伤口，所以不是猎手们杀了它。它是衰老而死的，然后才被猎手发现。”他沉默地站着，手背在身后。我猜他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但他清清嗓子，接着说：“它龇牙的时候，那样子和微笑十分相似，但表达的意思完全不同。只有在这个时候，你会见识到它的蝎尾。黝黑、闪亮、充满毒液，而且锋利无比，它会快如闪电地刺穿皮肉和骨骼，释放出一种化学物质，能截断所有记忆。被刺中时，你想尖叫，想逃跑，想用十字弓射穿它紫红色的心脏，但是转眼之间……唉，你就全忘了。”

“我正在画。”我说。

“很好。”他的手抚过一节光滑的蝎尾，“别忘了，要捕捉遗忘的记忆。”他兀自笑着，“蝎尾狮的毒液一度被用来治疗忧郁症。过往的一些事情难免令人忧伤。这翠绿的毒液经过精确计量后，用一根长长的针注入眼角，转眼就能使记忆麻痹，消除忧愁。我听说过这样一个人，他注射的毒液太多，结果忘记了遗忘——他记住了每一件事，无一遗漏。他脑海中充满着每一天每一秒的记忆，最后发疯了。

“其实毒液不会置你于死地。它只会令你茫然失措，什么都想不起来，然后利齿便会发挥功效。有几个被蝎尾狮刺到却没被吃掉的人，他们描述了自己的经历，在那时，他们看到的都是相同的景象——仿佛眨眼间就回到过去，在夏日的家中，有四层楼、许多客房、夕阳、蚊子。毒液的效力大概会持续两天，这期间，受害者会一直活在……当然了，活在意识里。他们会感到天黑下来，凉风吹拂，飞蛾扑窗，远处传来海浪声，他们会认为周围只有自己一个人。我希望自己能在毒液的剧痛中死去，那样，我就能永远独自一人坐在美丽宁静的海边了。”

我不假思索道：“微笑、纯金、毒刺——它能够用这些把人带向永恒。”

“记下来，”瓦金说，“你还能想到什么？”

“我记得来服侍你的第一天，”我说，“穿过杨树林的时候，马车突然停下了，因为路上有具尸体。车子离开时，我看到地上血肉模糊的一团。当时你也在人群中。”

“你不会明白我与它们之间那种无形的联系——那是某种共生关系，我能从后腰感觉到。将来的日子里，魔法也将成为你和它们之间的纽带。”他说。

“你能让这怪物复活吗？”我问。

“不能，”他说，“这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另有打算。”他绕过工作台，放下拐杖，拿起一柄小斧头。他转向那动物的尸体，慢慢靠近尾部，“那天，你在路上见到的是我妻子。她被蝎尾狮咬死了——就是这一头。”

“我很难过。”我说，“可我觉得你并不想杀死它。”

“你不需要明白。”他高高举起斧头，手起斧落，砍断了蝎尾狮尾巴上的毒刺，“藉由毒液的魔力，我就能到那座夏日的房子里，把她从永恒中解救出来了。”

“我和你一起去。”我说。

“你不能去。你很可能会和我们一起被困在那里——仔细想想吧。”瓦金说，“这绝对不行，而且在我中毒期间，你得帮我做些别的事。你必须把蝎尾狮的头拿到森林里埋掉。它们的头会进入树的根部，于是树上就会结出幼狮。你拿好这最后一颗种子。”他用斧头砍下蝎尾狮的头，我则穿好衣服准备外出。

在服侍法师之前，我就学过骑马，但是夜晚的森林太可怕了。我无法忘记瓦金的样子。黑色的毒刺刚一扎到他的手，他就立刻僵硬地倒了下去，口齿不清，两眼翻白。我把蝎尾狮的头装进羊毛口袋，把它挂在鞍子上。我很害怕，如果瓦金搞错了，如果工作台上那无头无尾的尸体不是最后一头蝎尾狮，那该怎么办？为了保护我，他还教给我一个魔法——撒一把黄色粉末，还有一串我根本记不住的咒文。

我在黑暗中骑行片刻，害怕得不得了。于是我下了马，在路边掘个小洞，把火把插在洞里。地上落下一圈光亮。我抓起带来的铲子，还有蝎尾狮的头。挖了近半个钟头，忽然听见身边传来一阵低语。我想，也许是有人躲在森林的暗处窥视，但我又想，可能是一头蝎尾狮正张着长满三重利齿的大嘴，我被这个想法吓瘫了。又过了两分钟，我意识到声音是从口袋里传出来的。我打开看时，那微笑出现了。蝎尾狮双眼圆睁，咧着大嘴，三重利齿闪着寒光，正用某种异样的语言说着话。

我把她从口袋里拿出来，放到火把的光亮正中，把鬃毛拨开，听着她那唱歌一般的优美声音。过了一会儿，我从那连绵的低语中清醒过来，想起了瓦金教我的咒语。我摊开手掌，撒上药粉，小心翼翼地把粉末吹向她的脸。她咳嗽起来。我忘记了咒文，只好凭着记忆想起什么就念叨什么。她又对我说话，这一次，我听懂了。

“永恒。”她说道，然后以平静的声调重复着这个词，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

我抓起铲子继续挖坑。等到挖好坑，我已经快被她重复不断的声音折磨疯了，根本没办法迅速地把土填埋回去。等完全埋好之后，那没完没了的声音还是从地下沉闷地传了出来，在周围回响。我把土压实，发现一块怪模怪样的绿色石头，有拳头大小，便拿过来当做日后的标记。

瓦金永远没能从海边回来。毒性消褪后，他的身体依然没有丝毫生气。于是我成了法师。我根本不会魔法，但大家都不介意。“等你学会了就没问题了，”国王说，“然后再教给别人。”我感谢他的英明，但是我知道他吃了纯金，现在正沉浸在梦中，也就没有了理智。多年以来，我竭力研习道具、魔药和天相，关于这些，瓦金都有记录，也许其中还隐含有魔法，但我始终没有学成。

我在瓦金的卧室里找到一面魔镜，学会了使用方法，还透过镜子看到了瓦金的命运。那镜子非常高，就摆在书桌后面。只需简单的命令，我就能看到世界上任何地方。我想看海边某个静谧的地方，于是我眼前出现一条干净的小路，两旁开满紫藤花，尖尖的灰色篱笆一路延伸。天渐渐黑了。一个金发的女人坐在门廊的藤椅上，周围罩着纱帐，她听着地板嘎吱作响。傍晚的微风吹散了热气。白昼似乎永无止境。夜幕降临时，她在安乐椅中睡着了。我让镜子显出她的梦境。

她梦见一片海滨。海浪轻柔地拍打着沙滩。有一头蝎尾狮——在明亮的蓝天下，一身猩红显得格外鲜艳——正在海边用一张大网捕鱼。金发女人毫无畏惧地走了过去。蝎尾狮的微笑中含着微笑，礼貌地问她可不可以帮忙把网子拖上来。她点头答应。那一网撒得非常远，她们等着，终于有了收获。金发女人和蝎尾狮合力把渔网拉上岸。结果她们拉上来的是瓦金。他在网子里挣扎，满头都是海草。她跑过去解开网子。他们伸开双臂，彼此拥抱，亲吻。

如今，我竖起耳朵收集森林深处是否有怪兽的传闻。一旦有人或马失踪，我便不眠不休地调查真相。我每天都和猎人们谈话。关于那头怪物的传言很含糊，但是已经渐渐增多了。我感觉，我和它之间有了某种无形的联系，仿佛有一个声音，模糊、沉闷，在我心中不住地回响，时时刻刻低语着：“永恒。”

责任编辑：邹运旗

奇迹之石

【日】藤田雅矢⊙著
风 间⊙译
Larvazhenzi⊙图



桌子上放着一只玻璃瓶。

那是一只用来装感冒药片儿的小瓶子。

我已经很久没有碰过它了。直到看了今早的新闻，我才再次把它拿在手中仔细端详。

瓶中看起来空空如也，但只要透过亮光仔细观察，就会发现瓶子里装着一些如同云母一般、呈半透明状的细小结晶。

那是桃瑞丝送给我的奇妙之物。

——不知道那对姐妹现在过得怎样。

我回忆着昔日的点点滴滴，旋即拧开瓶盖，从中倒出一片结晶托在掌心。然后，和那时一样，我战战兢兢地将一片结晶放到了舌头上。

突然，我的耳际响起了管风琴的独特音色，这是巴赫的弥撒曲中的一首，是桃瑞丝为我弹奏的曲子。

我依稀记得桃瑞丝告诉过我那首曲子的名字，现在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不过，她弹得的确很棒，根本不像是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能够达到的水平。

管风琴的乐声沁人心脾，仿佛桃瑞丝就坐在我身边弹奏一般，就算把耳朵捂住，也同样听得真真切切。然后，当演奏结束之时，舌头上的结晶也随着最后一个音符消失无踪……

此刻，我的脑子里只剩下一个念头：我想和她们再见一面。

我忍不住又取出了一小块用纸小心翼翼包裹起来的石头碎片。当手指触碰到它的瞬间，我感到身旁刮起了微风。

从微风里能够隐约闻到烤面包的香味。对，这就是姐妹俩居住的霍鲁姆小镇的味道。

与桃瑞丝和伊欧娜两姐妹相遇的那一年，日本正深陷泡沫经济的泥沼。

当时，我还在电器机械制造商W公司的超能力研究室工作，那是在经济疲软的大环境下、由社长亲自指名建立起来的研究室。

在普通人眼中，W公司称得上“财大气粗”。在泡沫经济时代，人们经常可以听到这样的新闻：某某大财团又斥重金将某某世界名画收入囊中。那个时代的土财主们总是钱多得没地方花，就喜欢乱挥霍，W公司也不能免俗，因此才成立了这种既没有明确目标、又和自己的产业链没有关系的闲人研究室。这就是超能力研究室的由来。

研究室的工作异常轻松，一个又一个无所事事的日子从我指缝中溜走。我们的日常工作就是接待那些自称拥有超能力的来访者，观看他们所展示的“能力”。这些人多是通过大学等机构的介绍找上门的，他们很希望成为我们的研究对象。

从超能力卡牌①开始，来访的超能力者们需要经过一系列测试和检测，包括使用基尔良照相术②对其拍照，以及检测他们的电磁波和脑电波等的各种程序。这些来访者的确拥有一些不可思议的超能力，比如猜中我们随机抽取的卡牌（并不是所有人都行）；或是不用手触碰就能移动纸片等等。

然而，这些所谓的超能力又有什么用呢？我实在是想不出这种研究到底能为W公司带来什么效益，也没看出这些研究的成果能够应用到哪种产品的生产中。果然不出所料，超能力研究室在社长退休后的第二年就关门大吉了。

不过，在当时看来，研究室的关闭倒是件好事。

在我进入公司两年后，研究室准备派人去俄罗斯和东欧，会会那里的研究人员和超能力者。本该前往的研究室主任因突遇急事无法成行，承蒙公司信赖，我便作为他的代理前往。于是，我独自一人踏上了前往东欧小国罗贝利亚共和国的旅程。

超能力研究似乎在共产主义国家更加盛行。我之所以被分配到超能力研究室，或许正是由于我在大学里面学习过俄语和德语的缘故。

在那次旅行途中，我与那对姐妹相遇了。

我首先拜访了鲁利亚博士位于莫斯科的心理研究所，研究部门负责人卢伊琴科女士开着研究所的公车到机场迎接我。她是一位四十多岁、有着漆黑的双眸、体型高大的女性。

到达研究所后，卢伊琴科女士首先安排我同一位能用耳朵阅读的少年见面。只见少年双眼紧闭，将一本俄语书放于耳旁，然后他便流利地朗读起来——也就是说，他能够“听到”字。我也怀疑过少年可能事先已经把需要朗读的内容背诵下来，但当我用手指随机指着书上的某些段落时，他仍然能朗读出来。这样一来，我之

①超能力卡牌：如名片般大小的44张卡片，卡片上依次写有从0到43的数字，并绘有五芒星（奇数牌）和六芒星（偶数牌）的图形。从事超能力研究的研究者使用这种卡牌来测试和培养预知、透视、心灵通感等超能力。

②基尔良照相术：前苏联电学家基尔良发明的高压电流照相技术，以光圈或光亮的呈现方式，来记录环绕于有机生命体周围的气场。

前的怀疑便很难站得住脚。

接着出场的是一位“日历少年”，他能不假思索地说出公历一万年之内的任意一天是星期几。这两位少年的能力我还是第一次遇到，不得不承认，俄罗斯的超能力者们着实让我吃惊不小。

随后，卢伊琴科女士向我介绍了鲁利亚博士的研究。鲁利亚博士是那家研究所里最为著名的研究员，他的研究对象是鼎鼎大名的谢先生。

主动造访研究所的谢先生本是一名报社记者，作为研究对象，他拥有令人咂舌的记忆力。据说，任何被他记住的事情，即使过了几十年也绝不会忘记。

他拥有的能力叫做“通感”。

所谓通感，是以“听音即可辨色”为代表的一种感官互通现象。一个拥有绝对音感①的人，在听到各种频率的声音时，都能够或多或少地产生类似现象。但发生在谢先生身上的通感现象非常特殊，用他自己的话说，仿佛五感都相互交织在一起。

例如，让谢先生听一段50赫兹100分贝的声音，他会做出如下描述：

“我在黑色的背景中看见了吐着红色舌头的褐色条纹。这段音乐的味道酸甜，就像俄式甜菜汤。这种味道覆盖了我的整个舌头表面。”

然后，将声音的频率调高到500赫兹，他会看到“笔直的闪电将天空一分为二”；如果将音量下降到74分贝，他则用“我能看见浓稠的橙色，宛如钢针正在刺扎我的后背，而且钢针变得越来越小”来描述自己的感觉。

这些敏锐的感觉，成为谢先生超群记忆力的源泉。

能够如此具象地感受声音，那么显然地，这种超能力也让谢先生备受煎熬。这种将声音具象化的能力妨碍了他的抽象思维，将他置于现实和虚幻之间，仿佛一直生活在骑乘旋转木马般炫目的刺激当中，无法逃脱。

根据最近的研究成果，当我们用手语和先天性失聪的人交谈时，通过察看此人的大脑活性区域得知：在失聪者的大脑内，不仅视觉区域活跃，负责听觉的大脑区域也仍然有反应。也就是说，即使根本听不到声音，大脑也能将看到的手语转化成“听到”的手语。

通过卢伊琴科女士和助手们的调查，发现拥有这些不可思议能力的人，大多出身于东欧的小国——罗贝利亚共和国。

这样看来，就不能不考虑遗传的因素——即超能力者们拥有自己的血统。在未来的研究中，卢伊琴科女士将致力于解读超能力基因的碱基配对情况。

通过调查发现，谢先生的祖父出生于罗贝利亚共和国的小镇霍鲁姆，而用耳朵阅读的少年的母亲也好，日历少年的父亲也好，也都出身于霍鲁姆镇。此外，霍鲁姆镇也是远近闻名的长寿之乡。

我决定去霍鲁姆镇进行调查，并拜访那位用耳朵阅读的少年的堂兄。

幸运的是，在罗贝利亚共和国里德语也很常用。我先乘夜班火车从莫斯科到柏林，再转车去罗贝利亚共和国的首都罗贝利亚。到达罗贝利亚之后，我又改乘每日仅发一班的地方单线列车摇摇晃晃地前往霍鲁姆小镇。

内燃机车头牵引着老式的木质车厢驶往目的地。车窗外的风景随着列车前进渐渐地发生变化，主要是城镇的风格变得越来越古老。这些变化让我觉得自己乘坐的简直是一架时间机器，而列车的终点站就是此行的目的地——霍鲁姆镇。

刚下火车，一股煤炭的味道便迎面扑来。车站的建筑用砖头砌成，在那边的职员室里，工作人员正在用烧煤炭的炉子取暖。

四月的东欧非常寒冷。尽管如此，还是能感受到盼望已久的春天已经到来。树阴上缀满了残留着些许鹅黄的新叶，不时传来鸟儿清脆婉转的鸣叫。

车站外面有一个挺大的公园，从公园看出去，镇子显得小巧雅致。从公园再往前走五分钟，就到了小镇的中心。街道两旁鳞次栉比地排列着宛如积木搭建而成般的木结构民居，还有那些石制建筑和石板路上的马车辙痕，都在娓娓诉说着小镇的历史。

虽然曾历经战祸，但小镇里丝毫找不到战争留下的痕迹。无论站在哪个地方拍摄的照片，都能成为明信片上的绝美风景。

从镇中心往外围眺望，能看到铺满绿毯般的平缓小丘连绵起伏地铺展开去。小丘上偶尔能看到缓缓移动的羊群，那代表这里的人们正在缓慢流逝的时间中悠然度过简单而质朴的一天。也许，正是因为这种缓慢的生活节奏，才造就了小镇居民长寿的传奇。

小镇充满魅力的风景，为罗贝利亚共和国赢得了“波西米亚珍珠”的美名。

镇中央的广场上矗立着一座石砌教堂，教堂的双塔是镇里唯一高耸的建筑。双塔上安放着大钟，钟声每天定时响起，在广场上回荡，与建筑物发生共鸣，于是，

①绝对音感：指在听到某种声音的瞬间，就知道这种声音名称的能力。即在没有给基准音前，听者能分辨任一音的音名及音高。

整个广场都笼罩在令人愉悦的回音之中。

广场的角落有一间面包房，货架上整齐地摆放着刚出炉的面包。在安放于广场中的木质长凳上，坐着一对相敬如宾的老夫妇。对于现在的日本人来说，恐怕会觉得眼前这一切过于枯燥乏味。

我和桃瑞丝、伊欧娜姐妹的初次相遇，正是在这个小广场上。

“姐姐，危险！”

我似乎听见了呼喊。

我循声而去，只见一个将满头金发编成三股小辫的五六岁小女孩，正用手指着教堂的方向，脸上露出非常害怕的神情，急切地向旁边的小女孩说着什么。在她的身旁，站着一个留着妹妹头的褐发女孩，看上去应该是她的姐姐。

教堂那边，镇上的居民们正悠闲地在石板路上散步，并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情。一时间，我有些摸不着头脑——刚才小女孩所说的“危险”，到底是指什么呢?

然而，过了不到三分钟，几辆看起来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涂着迷彩的军用吉普就从教堂内侧冲了出来。吉普车的速度很快，好像故意要赶跑广场上的人们一般。

吉普车上插着绘有双头鹰纹章的红色旗帜。不知为何，其中的一辆吉普忽然改变方向，朝着这边冲过来，金发的小女孩眼看就要被吉普撞上。

“危险！”

这回轮到我大喊起来。我下意识地朝两个小女孩跑去，想抱着她们避开吉普。

可是，接下来的一瞬间，我自己却被吉普车重重地撞倒在广场的石板地面上。

吉普车的驾驶席上传来几声咒骂，然后那车停也不停，大摇大摆地呼啸而去。后来我听镇民们议论，说那双头鹰的纹章，正是最近（说是最近，也已经有十多年的历史）在邻镇希罗尼姆成立的陆军特别部队的标志。

广场上的人们立刻聚拢过来，刚才悠闲地坐在长凳上的那对老夫妇也非常担心地望着我。然后，镇民们不知从哪儿找来一副担架，把我抬到了医院。

虽然疼痛难忍，但我还是意识到，刚才那个小女孩，在吉普车还没有进入人们视野之前，就已经看到了即将发生的一切。

——预知能力吗?

这里，是超能力者聚居的小镇。

幸运的是，我的意识还很清醒，也没有生命危险。只是因为脚骨骨折，不得不住院接受治疗。医生告诉我痊愈需要一个月。

不过，正是这次事故，给了我和桃瑞丝、伊欧娜姐妹相识的机会。

这是一家古老的医院，病房都是单人间，而所有的病床都是木制的，稍稍一动就会响起嘎吱嘎吱的声音。注射器看起来也是通过煮沸消毒后，反复使用了很多次。

我的脚裹着石膏，因此躺在床上不能动弹。平躺在床上的我一直想着那对姐妹的事情。我决定，在回日本之前一定要和她们再见上一面。

令我吃惊的是，第二天，一个看上去像是祖父的老人带着那对小姐妹，专程来病房看望我了。

小姐妹看到我，显得非常紧张，还露出害怕的表情。

“我听镇上的人说，昨天是你把她俩从军用吉普的轮子下救了出来。我衷心地感谢你，来自异国的朋友。害得你受伤住院，真让我过意不去。”

一同前来的老人有些难为情地摸了摸满头白发，慢慢地用带有罗贝利亚方音的德语向我道谢。

“多谢。”

老人向我深深地鞠了一躬。站在两边的姐妹俩也跟着老人一起一面说着“谢谢”，一面鞠躬致谢。

老人一直没有抬起头来，姐妹俩也不敢抬头。她们似乎在等着老人，这点让我感觉有些奇怪。

终于，老人站直身子，姐妹俩就像得到指示一样也跟着照做。

褐发少女抬头时微笑着对我说：“我闻到了刚煮好的土豆的香味。”虽然我不明白她的意思，但看着她长着雀斑的脸庞，那澄澈的蓝色双眸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桃瑞丝！你口无遮拦地对你的救命恩人说了些什么?！”

“你是个大好人！所以我闻到了刚煮好的土豆发出的香味，热气腾腾的感觉……我，我就是这样想的。”桃瑞丝收起笑容，认真地说道。

“真是给你添麻烦了。我叫诺依曼，这孩子叫桃瑞丝，小一些的叫伊欧娜。她们都是我的孙女。”诺依曼老人向我介绍道。

“我叫淳司，来自日本。”

“日本……从那么远的地方过来啊。是来找人吗？”

“恩，莫斯科的心理研究所介绍我过来——”

我刚想说下去，却发现诺依曼老人的脸色突然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

“今天，我只是来道谢的。”

老人甩下这句话，便带着姐妹俩匆匆走出病房。或许他们和心理研究所的人有什么过节吧……我只能这样推测。

我现在不能动弹，看样子恐怕没法去拜访那位能用耳朵阅读的少年的堂兄了。我和公司取得联络，说明自己遭遇事故，需要在罗贝利亚共和国滞留一段时间。

从那位老人临走时的表情能够看出，姐妹俩不会再来了。看来我只好自己去寻找……

可到了第二天，随着一声清脆的“早上好，淳司！”，我转过头一看，发现姐妹俩正站在病房门口。这次老人没有一同前来，只有桃瑞丝和伊欧娜来看望我。

桃瑞丝略显羞涩地用德语和我交谈，她的德语说得很棒。我好奇地询问，原来她从上小学开始就一直学习德语。伊欧娜虽然也能听会说，但一不留神就变回了罗贝利亚语。因此，桃瑞丝便临时充当起了我和伊欧娜的翻译。

“爷爷说了，不准我再来看望淳司先生。可是，我们想要再次郑重地感谢您，因此偷偷地来了。真的非常感谢。”

说着，桃瑞丝低下了头，伊欧娜也急忙点头行礼。姐妹俩的样子很是可爱。

“对了……爷爷为什么不准你们来看我？”

“爷爷说不能吓到不认识的人，所以不让我们来。”

“吓到？”

接着，伊欧娜盯着我的脸进行解释，桃瑞丝在一旁翻译。

“伊欧娜说，淳司叔叔长着黑黑的胡子。”

的确，我的胡子是有些长了。但自从昨天见面开始我就注意到，伊欧娜双眼的焦点似乎并没有集中在一个地方。

“你一定不要告诉其他人，我只告诉淳司叔叔一个人，因为叔叔是好人。其实，伊欧娜的眼睛看不见东西。”

“什么？！”

一瞬间，我完全无法理解桃瑞丝那句话的含义。

过了几秒，我才回过神来，明白伊欧娜早已失明，但她却能看到我的胡子——也就是说，桃瑞丝实际上是想告诉我，伊欧娜不用眼睛也能看到东西。这听上去和我在莫斯科见到的那位用耳朵阅读的少年多多少少有着共通之处。

看来我又遇到真正的超能力者了。这的确值得高兴，至少不枉我千里迢迢来到霍鲁姆小镇。

“那天，你看到军用吉普车了吧？”我试着问伊欧娜。伊欧娜用罗贝利亚语叙述了当时的情况，桃瑞丝用德语替她回答。

“恩，那些吉普的速度很快，我看见了。所以，我才说危险……”

“能不能告诉我看到的具体情况？”

伊欧娜稍作思考，向桃瑞丝小声说着什么。桃瑞丝也想了想，然后翻译道：“她说她看到吉普车从耶稣十字架的方位向教堂外飞驰而来。”

这样说来，我认为伊欧娜可能透过教堂的墙壁看见了里面的情况。

那么，她的能力与其说是预知，不如说是透视。而且我先前就注意到，伊欧娜走路的样子根本不像是失明的孩子。即使眼睛看不见，她身体的某个部位肯定能代替眼睛的功能。

我又问起桃瑞丝的事情。

“昨天看到我时，你说闻到了土豆的香味，对吧？”

“嗯。不管什么东西都是有气味的，听到声音的同时也能闻到气味。当我听到一个讨厌的家伙说话，就会闻到特别恶心的味道。总之，各种事物都有独特的气味。”

看来，桃瑞丝虽然尚未达到谢先生那样五感交融的境界，但她的确也拥有通感能力。这对姐妹真是不可思议，莫非她们的超能力是以血缘来传承？这么说，那位诺依曼老人同样也……我希望能针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

“看到叔叔的时候，我闻到了一阵把新鲜土豆放到锅里蒸熟的香味，所以我知道叔叔是个非常善良的人。”

桃瑞丝对自己的感觉深信不疑，明明只是第二次见面，就对我如此信任，还把自己的秘密告诉我。反观自己，却一心想着将这对姐妹的超能力作为调查的样本，心里总觉得有些内疚。

“在这儿待得太久爷爷会担心的……我们明天还会过来。”

我相信桃瑞丝，一直等着她们来访。果然，第二天上午，她们如约而至。

“真是谢谢你们，一个人待在病房实在太无聊了，只好一个人玩着纸牌打发时间呢。”

实际上，我是想稍稍测试一下姐妹俩的能力，所以事先准备好了纸牌。

“一起玩纸牌吗？你们知道扑克吧？”

“伊欧娜应该还没玩过。”

“好吧，我们来玩猜纸牌的游戏怎么样？”

伊欧娜非常开心地点了点头，看上去对这个游戏极感兴趣。于是我用扑克牌代替超能力卡牌，将纸牌翻过来，让两姐妹猜上面的数字。

“红桃A。”

“唔，这张好像是大王吧。”

桃瑞丝猜对了接近一半的牌。在超能力研究所接待的测试者中，曾经出现过准确率达20%的女性，像桃瑞丝这样高的命中率还是第一次遇到。

而伊欧娜更是不得了，百发百中。我只能猜测她的身体里可能存在第三只眼睛。

“你们俩都很厉害！”

亲眼见到伊欧娜的超能力，我稍稍显得有些兴奋。

不知是不是敏感的桃瑞丝察觉了我的用意，“叔叔，今天我们不能待太久。”说完，她便拉着伊欧娜一溜烟儿跑出了病房。

我有些心急，怕做得太过明显，或许她们不会再到病房来了。但第二天上午，两姐妹再次结伴前来。

我没有再让她们玩纸牌游戏，转而给她们讲日本的事情，并询问她们霍鲁姆小镇的情况。于是，桃瑞丝向我讲起了学校的事。

“我最讨厌历史，那些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之间的关系很麻烦。”

我对桃瑞丝的抱怨表示理解。来这里之前，我稍微调查了一下罗贝利亚共和国的情况。这个小国和日本不同，曾数度被大国蹂躏，整个国家的历史充满了不幸。而且，这个小国气候严酷，中世纪前连温饱也无法保证，到了近代又屡遭战祸摧残。

不过，在霍鲁姆小镇上却看不到任何战争遗留的伤痕，居民们都悠然自得地在这风景如画的小镇中生活着。因此，这个小国才会被冠以“波西米亚珍珠”的美名。我还为罗贝利亚人的辛勤努力所折服，他们在小学里就开始教授德语，这也是小国家、大智慧的一种体现吧。

“镇上的广场和教堂看起来应该非常古老吧。”

此时，教堂钟声恰好响起。

“这声音真好听。”

“当然，那可是霍鲁姆镇引以为豪的钟声呢！四百年来，镇上的每一代居民都是听着同样的钟声长大的。我的爷爷，爷爷的爷爷，一直都是。如果听不到钟声，肯定会很寂寞，而且肚子也会很饿。”桃瑞丝如此解释道，伊欧娜也赞同地点头。

我和两个小女孩谈得很投入，不知不觉就忘记了时间。如果不提前打招呼的话，护士也不会把午饭送到病房来。别说我，姐妹俩肯定也已经饿得不行了。

“真是不好意思啊，都已经两点了。你们俩，肚子都饿了吧？”

“恩，有点儿。不过听到钟声就不饿了。从钟声里我能听到涂着奶酪的黑面包的味道。”

桃瑞丝只要听到钟声，就会闻到面包的味道？我半信半疑地询问伊欧娜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得到的回答完全相同。

但我的腹中仍旧空空如也。我接着询问，得知除了钟声，还有很多带着各种味道的声音。

“早晨起床，听到窗外的小鸟在枝头欢叫，那是柠檬水一样的味道；打雷，就像辣椒粉一样，所以我最讨厌打雷。”

“有听起来很费力的声音吗？”

“唔——对了！陶笛[①]的声音，你听过吗？”

“为什么陶笛的声音听起来很吃力？”

“因为听到陶笛的声音就像喝醉了一样，那是红葡萄酒的味道。”

“哈，那不是很划算？不用买，就能喝到葡萄酒。”

“不行不行，我讨厌喝醉的感觉。不过，每到星期天，我都会去教堂弹管风琴。”

说到这里，桃瑞丝的脸上露出得意的神情。

桃瑞丝说，在中央广场的教堂里，每当做弥撒的时

①陶笛：ocarina，意大利语“小鹅”之意，形状类似我国古代乐器“埙”（xūn）的一种气鸣乐器。

候，她都会去弹奏管风琴。对于一个年仅十岁的少女来说，要准确把握曲谱可能有些吃力。不过，既然桃瑞丝拥有通感能力，那么她的乐感也肯定非常优秀。

“真了不起！不过你看我这伤腿，恐怕不能去教堂听你弹琴了。”

“是呢。那等伤好了，一定要来听哦。”

“要不我试试拄着拐杖——看来还是不行。真遗憾啊，不能亲自去听桃瑞丝演奏……”

“叔叔真的想听我弹琴吗？”

“那是当然！”

“明白了。既然是淳司叔叔，那就没关系。星期天，敬请期待吧。”

说完，桃瑞丝便拉着伊欧娜回去了。期待？她想干什么？突然，我感到饥饿难当。

星期天，广场上摆起了集市，从早上开始就非常喧闹。即使能听见教堂的钟声，恐怕也很难听见管风琴的声音吧。

然后，到了下午，桃瑞丝拿着一个小纸包独自出现在病房门口。

“叔叔，给你。”

“给我什么？”

只见桃瑞丝打开手上的小纸包，里面包着某种结晶，看上去像是细碎的云母。

“这是什么？”

“舔舔看。”

我战战兢兢地将结晶放到舌头上，突然，耳旁响起了管风琴的琴声。

——这，这是！

“听到了吧？这是我的演奏。《我呼唤你，耶稣基督》，巴赫的曲子。”

众赞歌[①]的旋律从身体的内部升起。桃瑞丝的演奏美妙绝伦，很难想象这是一个年仅十岁的孩子弹出的曲子。

桃瑞丝仿佛就在我身边演奏。管风琴的乐音渗入我的骨髓，就算把耳朵捂住，乐声依然清晰悦耳。然后，演奏结束之时，舌头上的结晶也消失了。

我明白了，这是声音的结晶。

“怎么样？”

“……太棒了。”

桃瑞丝看到我略微发呆的表情，显得格外开心。正在这时，教堂钟声响起。

“你看……”

桃瑞丝用双手捂住额头，闭上了眼睛。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小女孩。教堂的钟声消失了，而桃瑞丝的身旁降下了闪亮的结晶。

我曾经看到过能够让空气中出现金粉的超能力者。但是，眼前的桃瑞丝所拥有的，才是货真价实的超能力。

我试着把飘散下来的结晶放到舌头上，立刻，我的脑袋里便响起了教堂的钟声。

桃瑞丝不仅能用舌头和眼睛来感受声音，还能将看不见摸不着的声音实体化。这样一来，她不仅能够听到那种声音，还能将其与人分享。

“不要告诉任何人哟。”

桃瑞丝把食指靠在嘴边，示意让我保密。然后她轻快地转过身，裙摆飘飘地走出了病房。

我慌慌张张地将桃瑞丝给我的结晶装进放感冒药的空瓶里。然后我仔细端详着玻璃瓶，只见瓶里确实存在云母一样的结晶。

声音的结晶——桃瑞丝能够使声音变成结晶。

第二天，我尝试着让桃瑞丝聆听各种声音。当我让手表的闹钟响起时，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情况。

听到闹钟声的桃瑞丝就像要把自己紧紧抱住似地，两只手绕过肩膀使劲抓着后背，痛苦地蹲了下来。站在旁边的伊欧娜焦急地注视着姐姐的一举一动。

“快……快关掉，快关掉那个声音。”

桃瑞丝抬头望着我，虚弱地说道。在她的脸上，出现了许多细小的石子，还有许多擦伤的痕迹。

“怎么了？”

“这个声音，很疼。好像有棱角分明的石子向我砸过来……”

桃瑞丝脸上的伤口渗出了鲜血。

“很疼……”

——桃瑞丝所具有的通感能力，竟然强大到这种地步。她能看见声音，能嗅到声音；而且刚才闹钟声响起时，她的皮肤还能感受到，并做出如此强烈的反应。

“我再稍稍试一次。”

我想再观察一次这神奇的景象，便再一次让闹钟响起。

“不！关掉，关掉那个声音！”桃瑞丝发出喊叫的瞬间，手表的电子音化成了结晶。那些弹射出去的结晶

①众赞歌：德国基督教新教教会的会众合唱的赞美歌。也泛指教会演唱的典礼歌。

扎进了桃瑞丝和伊欧娜的皮肤，两人的脸庞和四肢上都渗出了鲜血。而且，我的身体也被结晶刺中，结晶熔解后，我的脑袋里响起了重唱般的闹铃声。

伊欧娜惊叫着大哭起来。

然后，我身旁的笔记本和铅笔开始在空中飞舞，磁带式录音机撞到墙上摔得粉碎。放在窗户旁的巨大花瓶此刻也悬浮在天花板下方，眼看就要向我砸下来。

这时，听到惨叫的护士赶来了。只见她注视着那个即将掉落的花瓶，迅速将双手交叉。于是，花瓶静静地回归原位，伊欧娜也回过神来，止住了哭泣。

面对因为擦伤而满身是血的桃瑞丝，一片狼藉的病房，护士沉默不语，替姐妹俩进行了包扎。我慢慢地缓过神来。

然而，闹钟的声音仍然在我的体内鸣响。

姐妹俩回家后，我躺在床上懊悔不已。另外，我也开始有些害怕霍鲁姆镇的居民们。

第二天，诺依曼老人独自来到病房。他的来访在我的预料之中。

“日本来的朋友，希望你不要再和桃瑞丝、伊欧娜见面了。你给桃瑞丝听了什么声音？为什么、为什么你要做出如此残忍的事情？”

老人的语气非常强硬，没有妥协的余地。

“我很清楚，那孩子拥有特殊的力量。请你别再试图将那神秘的力量引导出来，那种力量只会带来不幸。”

我非常懊悔，想向老人做出说明，便提到了莫斯科的心理研究所的名字。

“我说过了，请你别再靠近她们。那两个孩子的父母就是被来自俄罗斯的所谓研究者带走，直到现在也没有回来，虽然每个月都会寄钱回家，但连一封信都没有。我曾经相信桃瑞丝的话，对她们偷偷来看你的事情保持沉默，但是，现在请你不要再去纠缠她们，静静地在此修养吧。我们虽然贫穷，但过得很幸福。只要有教堂的钟声，这个小镇就能安静地延续下去。我们不需要其他任何多余的东西，哪怕是你们口中所说的超能力。”

诺依曼老人继续说道，“我想你应该已经知道，霍鲁姆小镇的居民或多或少都拥有某些不可思议的能力……”

超能力者的小镇——昨天，我也看到了护士阻止花瓶坠落的场景。

“即使没有食物，音乐也能填饱我们的肚子。教堂的钟声让我们腹中充实，小镇的风景使我们喉头滋润。一直以来，镇上的居民都是这样生活下来的。后来，镇子里出现了能让声音实体化的人，但拥有如此能力的人必定会给小镇带来不幸。我很担心那两姐妹，所以请你不要再试图强化桃瑞丝的能力。拜托了……拜托……”

话到最后，老人已经从愤怒的指责转变为恳切的请求。

的确，我能感觉到桃瑞丝的能力在不断增强。

也许，姐妹俩不需要任何食物，只要有优美的音乐和风景，她们就能生活下去。就像仙人餐风饮露，以霞作食一般，霍鲁姆镇的居民只要能听到音乐和钟声就能够生存下去。

“我不希望那两个孩子遭遇不幸，你一定也是这样想的吧。拜托了……请你放过她们。”

说完，诺依曼老人离开了病房。

第二天，姐妹俩没有来，这也是情理之中。我脚上的石膏绷带终于拆掉了，再过一周，我就得返回日本。我总感觉这将是一次充满悔意的归程，而这一切都是我自作自受。

然而，三天后，桃瑞丝和伊欧娜再次来到病房。

“你们怎么来了？”

“……”

姐妹俩站在病房门口，看起来有些焦急。

“淳司叔叔，我想你该走了，我们是来道别的。你最好尽快离开我们的小镇。”

“为什么，桃瑞丝，是我的所作所为让你们生气了吗？”

“不，我们不会生你的气。伊欧娜又看到了，如果不快些离开小镇，你会很危险。”

“看到了什么？”

我看着伊欧娜，她紧闭着双唇，不发一言。

——到底是什么危险呢？莫非因为我知道得太多，镇上的人想对我下手？

“好吧，如果你们不想多说，我也不会逼你们。”

只见伊欧娜转向桃瑞丝，用极快的语速说着什么。然后桃瑞丝对我说道：“伊欧娜想告诉你，我们一定会再见到你。到那时，我们还会需要你的帮助。因此，请你赶快离开小镇。这也是我的心愿……”

说完，桃瑞丝把手伸向我，希望能和我握手。于是，我紧紧地握住了桃瑞丝纤细而温暖的指尖。

“我们一定能再见面，淳司叔叔……在我们见面之前，请你把这个收好。”

说着，桃瑞丝递给我一块小小的石头碎片。当触到这块碎片时，我感觉到微风拂过——那是夹杂着烤面包香味的小镇广场上的风。我明白，这是风之结晶。桃瑞丝的能力越来越强，不仅是声音，就连风和气味都能变为结晶。

——难道真如诺依曼老人所说，如果桃瑞丝的能力逐渐变强，就意味着小镇将遭遇灾难吗……

“再会吧。”

这次见面成为了我和姐妹俩的诀别。我听从她们的要求，第二天就离开了罗贝利亚共和国，同时也带走了那块风之结晶……

最终，预料中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伊欧娜和诺依曼老人担心的事情成为了现实。

我回到日本的第二天，罗贝利亚共和国就发生了政变。伊欧娜曾经看到的可怕的事情，大概就是指这个吧。

与霍鲁姆相邻的希罗尼姆镇建有大型的军事基地，那个基地最终成为政变的据点。一定是那伙开着吉普撞倒我的家伙干的。

如果没有那对姐妹的劝告，我还打算在霍鲁姆镇待上一段时间。发生了这样的动乱，要是当时我选择留下，恐怕就不能马上回到日本——不，应该说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平安地回到日本了。这样看来，那对姐妹真是帮了我大忙。

电视画面里出现了将军的身影，在他身旁，印有双头鹰纹章的红色旗帜被风吹得哗哗作响。

细细想来，在我被撞的那个时候，政变军队已经开始行动了。伊欧娜透过教堂墙壁看到的一切，就是这次动乱的开端。

回国后，除了给卢伊琴科女士寄去感谢信外，我并没有向超能研究室报告姐妹俩的情况。那块风之结晶，我也用纸小心地包好并妥善保存起来。

从那天开始，罗贝利亚共和国的内战持续了整整三年。内战的最后，政府军对希罗尼姆进行了接连数日的轰炸，发动政变的军方相关人员被一网打尽。在此期间，超能力研究室被公司新上任的头头关闭了，这一切，我都记忆犹新。

内战结束后，又过去了三年。

W公司的业绩滑落，出现赤字，而罗贝利亚共和国也终于恢复对一般游客的开放。我是在早间报道里听到这则新闻的。

听到这个消息，我拿起了桌上那个已经覆满灰尘的玻璃瓶。那里面装着关于伊欧娜与桃瑞丝的记忆——

“我们一定会再见到你。到那时，我们还会需要你的帮助。”

桃瑞丝和伊欧娜说过的话，我现在依然深信不疑。只要是我力所能及的事情，我都会全力帮助她们。

思及至此，我又把那块用纸小心包好的风之结晶取了出来。当我的手指碰到那块石头碎片的瞬间，突然刮起风来。在风里，我隐约闻到了烤面包的香味。

——我想去霍鲁姆小镇。

我无法忍受，想赶快见到那对姐妹。

我的右手紧握着风之结晶，无意中将它贴到耳旁。这时，发生了令我吃惊的事情。

突然间，和桃瑞丝握手的感觉在我的右手苏醒，我感觉到了临别时桃瑞丝温暖指尖的触感——

不仅是气味，连握手时的触觉也被结晶化了。当我意识到这点时，不知道是否因为握手的感觉消耗了一部分结晶，手中的结晶看上去缩小了一圈。

我从结晶中清楚地感觉到了和桃瑞丝握手的情景。

又过了三天，卢伊琴科女士给已经被撤销的超能力研究室打来电话。接电话的同事把听筒递给了会说俄语的我。

女士在电话里问我，现在罗贝利亚共和国已经解除了对入境的限制，超能力研究所能不能想办法为我们提供前往霍鲁姆镇的旅费。

连超能力研究所都被撤消了，怎么可能提供旅费呢。

但一瞬间，我犹豫了。

接着，我这样回答道：“您也知道现在经济不景气，公司只能提供我一个人的旅费，你看如何？”

最终，我和卢伊琴科女士约定在柏林碰头。

我向公司请了长假，踏上了前往罗贝利亚的旅程。我想，大概我此次前去就再也不会返回日本了。

总之，我带上了风之结晶，时隔六年再次飞往柏林。

卢伊琴科女士的脸上又添了几道细小的皱纹。当我在机场再次见到她时，我感觉自己的身份似乎又变回了超能力研究室的一员。

卢伊琴科女士也是独自前来。既然到了向W公司申请旅费的地步，可以想见心理学研究所的预算也非常吃紧。

和六年前不同，统一后的柏林在氛围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不过，前往罗贝利亚的列车仍然还是六年前的老样子。

——多么令人怀念啊。

列车的车厢和六年前一样，仍然散发着霉味，只不过乘客明显减少了很多。

我和卢伊琴科女士一同登上了这趟开往罗贝利亚的夜行列车。列车摇摇晃晃地驶出站台后不久，我下定决心，准备将声音结晶的事情告诉她。现在的我，已经没有所谓的归宿了。

“你能看看这是什么吗？”

说着，我将装有声音结晶的玻璃瓶拿了出来。她接过瓶子，对着窗户透视里面的物体。看到瓶中的结晶，她非常吃惊，本来就很大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看来她似乎知道这些结晶的真面目。

“这些结晶是你在霍鲁姆得到的？”

“嗯，六年前……一个名叫桃瑞丝的少女演奏的风琴曲。”

“不介意的话，能否让我也听听？”

自从和姐妹俩分别以后，我已经反复听了数次，剩下的结晶已经很少了。我拿出其中一片，递给了卢伊琴科女士。现在终于有人能和我分享桃瑞丝和伊欧娜的故事了。

待卢伊琴科女士听完管风琴的演奏后，我向她讲述了我和桃瑞丝姐妹偶遇的事。我把那些一直都不能吐露的事情一股脑儿告诉了她。只不过，对于风之结晶，我闭口不提。

“非常感谢你能告诉我这些情况，希望那对小姐妹能够平安无事。话说回来，你知道霍鲁姆小镇现在的情况吗？”

“完全不清楚。只听说附近的希罗尼姆遭到了持续的轰炸……”

“……等到那儿以后你就知道了，现在的霍鲁姆小镇已经被封锁，禁止通行。”

“禁止通行？！”

我下意识地大声喊道。

“是的，我们研究所已经提前派了一名研究员前往当地调查，总之你不要抱太大的希望。啊，天快要亮了。”

之后，虽然我的眼皮开始打架，但不知道是谈起了桃瑞丝和伊欧娜姐妹的缘故，还是听说了霍鲁姆已经被封锁的消息，无论如何我也无法入睡。

列车终于驶入了罗贝利亚共和国的境内。天一亮，车窗外那些荒芜的土地格外显眼。

这次，我们已经无法在罗贝利亚通过换乘列车直接前往霍鲁姆镇。不光因为小镇已被封锁，通往那里的单行轨道也已被炸掉一截。如今，我们只能乘火车到离霍鲁姆镇还有两站的科林镇，先期前往的研究员在那里等我们。

途中，透过车窗，我看到了一座座倒塌和烧毁的木结构房屋。那些曾经绝美的街市已不复存在。

虽然首都罗贝利亚的近郊已经开始重建，但列车驶上地方线路后，仿佛时间倒流一般，内战留下的痕迹仍随处可见。即使过去了三年，内战造成的创伤仍然无法愈合。

城镇被毁坏、美景被践踏的霍鲁姆镇的居民们想必也是食不果腹。桃瑞丝和伊欧娜姐妹还平安地活在世上吗？姐姐桃瑞丝，应该已经十六岁了。

想到这里，我禁不住一声叹息。

我们下车的科林站没有残留下任何建筑。或许是因为这里靠近希罗尼姆，被轰炸所波及，铁轨也从这里中断。列车驶进了只剩下空荡荡月台的车站。卢伊琴科女士和我下了火车，站在站台上。看到她的身影，一个研究员模样的男人跑了过来。

站在这里应该能够眺望霍鲁姆镇的双塔教堂，但目力所及，却寻不到矗立的双塔。霍鲁姆镇到底发生了什么？

跑上前来的研究员瞟了我一眼，便噼里啪啦地用俄语向卢伊琴科女士报告他的调查情况。据说他已经在附近的小旅馆订好了房间。

报告完情况后，研究员便带着我们来到住宿的地方。安顿下来后，我试着向旅馆的老板询问霍鲁姆镇的情况，但他除了重复“禁止通行”以外，再没有任何多的话。我顿时感到疲惫不堪，倦意袭来，一头倒在嘎吱作响的木质老床上。在火车上没有睡好，因此我立刻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上，我被一阵敲门声吵醒。

打开门，原来是卢伊琴科女士。那位男研究员也陪同前来。

“早上好。睡得还行吧？事不宜迟，我想让你看看我们手上的石头。”

说着，她将一块水晶状的石头递给了我。

“这是从镇上的土产商人那儿买来的，他说这叫‘奇迹之石’……”

据研究员说，那个土产商人声称这种石头是在霍鲁姆镇上拾到的。不，应该说是在霍鲁姆小镇的所在地拾到的……

“霍鲁姆小镇的所在地……那，小镇呢？”

“真不知该如何描述，那个……已经消失了。”

“消失了？”

“没错。”

然后，卢伊琴科女士向我讲述了小镇的历史。

霍鲁姆过去本是一个小村子，但它的历史悠久，镇名可以追溯到七世纪。在过去的历史中，小镇几经战乱，霍鲁姆这个地名也曾几度从地图上消失，但小镇依然完好地保存下来。

不仅如此，霍鲁姆镇的消失也已经不是头一回了。查阅最近的历史可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俄罗斯军队就从小镇所在的位置经过，但他们并没有看到任何建筑和居民。据说在那以前，每当霍鲁姆镇将要遭受战祸的时候，小镇就会消失，待战争结束后又会重现。

因此，虽然罗贝利亚屡遭战火洗礼，在霍鲁姆镇上却找不到任何战争的痕迹，美丽的民居和街市都完好地保存了下来……

现在，美丽的街市和建有双塔的教堂已不见踪影。不仅如此，非但建筑物凭空消失，据特产商说，连瓦砾和尸体也没有。霍鲁姆镇已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这种事情放在以前，反驳者可能会找出迷路或者走夜路看漏了等理由。但是在地上铺设了铁轨、天上还有人造卫星的现在，霍鲁姆小镇消失的事实不容否认。

看来，卢伊琴科女士从一开始就计划好要来寻找消失的小镇。不，也许她正在调查桃瑞丝的事情也说不定。

“你把石头举起来看看。”

我从她手里接过石头。

“啊……”

我从放在眼前的石头中看到了霍鲁姆镇过去的风貌：小镇中央的广场，双塔耸立的教堂，还有长凳上坐着的那对老夫妇……

“怎么样？霍鲁姆还好好地保存在石头里面。”

卢伊琴科女士告诉我，她已经拜托土产商人带我们前往霍鲁姆镇的所在地。只不过白天警备森严，要到晚上我们才能行动。除了点头同意外，我找不出任何反对的理由。

“那么，请把石头还给我吧。”

就这样，我一直待在屋子里，直到傍晚。这是多么漫长的等待啊。

在等待时，我想起了桃瑞丝，终于把最后一片声音的结晶放到了嘴里。结晶消失时，管风琴奏出的音乐也戛然而止。

太阳落山后，土产商人终于来到我们的住处。那个商人蓄着络腮胡，看起来不怎么靠得住。我把桃瑞丝给我的风之结晶放到裤兜里，跟在卢伊琴科女士和研究员的身后向目的地进发。为了不让警备队发现，土产商人带着我们走了一条捷径——说是捷径，其实是在田野里蹒跚前行。手电的电池似乎快要用完了。

幸运的是月亮出来了，我们靠着月光缓慢前进，来回穿梭于水田和旱地。爬完一段上坡路后，水田终于变成了草地。

这时，土产商人在坡度平缓的草地上停下了脚步。

“就是这儿了，你们看。”

我们随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绿色的丘陵到了尽头。我们前方的地表就像是被挖掘机整个挖去了一样，赤红色的大地在月光下铺展开去。

“霍鲁姆镇就在这里。”

望着眼前空旷的原野，我在脑中使劲描绘双塔耸立的教堂，想要找到合乎逻辑的解释。

“让我再看看那块石头。”

卢伊琴科女士借着月光取出了那块奇迹之石。

沐浴着月光的奇迹之石闪闪发光。与其说那是块石头，倒不如说更像是霍鲁姆小镇的结晶。

也许就像把音乐变成结晶一样，是桃瑞丝把小镇变成了结晶。抑或是当灾难迫近的时候，伊欧娜为了保护小镇，便将它封印到了结晶之中。

然后，小镇消失了。

不，光凭桃瑞丝自己的力量恐怕很难完成。也许是镇上的居民们合力将……难道，真的是这样？肯定，否定，两种念头在我的脑中回旋。

结晶的周围出现了摇曳的光芒，看上去结晶已经开始熔化。

我试着舔了舔那片结晶。

很快，我的脑海里响起了教堂那令人心情舒畅的钟声。一瞬间，我确信这块奇迹之石是包括桃瑞丝在内的镇民们的杰作。

霍鲁姆，超能力者的小镇。

正像诺依曼老人提到过的那样，每当超能力者的集团预感到灾难迫近的时候，他们就会孕育出像桃瑞丝一样拥有强大能力的人。然后，他们再使用这种强大的能力将小镇变成结晶，以此来保护小镇和居民们。只要在这块石头里，小镇的美丽风光还在，镇民们就能生存下去。肯定，肯定是这样。

"桃瑞丝……"

伊欧娜用她那双失明的眼睛看到了一切：她看到了罗贝利亚将要发生内战，看到了霍鲁姆镇将要变成结晶，也看到了当我再次踏上这片土地寻找她们的时候会和这块奇迹之石不期而遇——

因此，姐妹俩才拜托我帮助她们，她们也成功地帮助我避开了战争。

"我懂了。"

我朝着她们俩曾在的方向喊道。

然后，我紧紧地握着那块奇迹之石，朝着空无一物的赤红色大地——不，朝着霍鲁姆小镇走去。

此刻，霍鲁姆小镇正被我握在手中。

我站在赤红色的大地上，手中的结晶已经熔化，并和我融为一体。

"等等，等等我们！"

卢伊琴科女士呼喊的声音，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而那呼喊声渐渐消失在越来越响的教堂钟声里。

霍鲁姆小镇就在眼前。

我感觉到了，脚下不再是赤红色的大地，而是小镇的石板路。

虽然还看不见地上的石板，但只要一仰起头，我就能感觉到双塔耸立的教堂就在那黑暗之中。

我把手伸进裤兜，摸到了桃瑞丝给我的那块风之结晶。微风乍起，我隐约地闻到了烤面包的香味。那是霍鲁姆小镇上的风。

我还能听到鸟儿们婉转的鸣唱。

我看到了广场，看到了久违的木结构房屋，还看到了站在那里的两个女孩。

石板路上，有着褐色头发的女孩正向我走来，她的身后跟着一个将满头金发编成三股辫子的女孩。我从口袋里掏出了风之结晶，紧紧地贴到耳旁。

然后，我面向女孩伸出了右手。

我感到我的手的确触到了桃瑞丝的指尖。于是在那瞬间，我紧紧地握住了那只手，使劲地拉到我的身旁。

和十岁的时候相比，桃瑞丝的样子并没有太大变化。我就这样将她拉了过来，紧紧地抱在怀里。此刻，我的耳边再次响起教堂的钟声，而我也终于听到了涂着奶酪的黑面包的味道。

责任编辑：果露怡

读者调查表 2010.10

参与读者调查，期期有月奖，年度拿大奖！

欢迎登录天空之城填写在线调查表 网址：www.sfw.com.cn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电话：
QQ/MSN： E-mail:
地址（邮编）：

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一号科幻世界杂志社 邮编：610041

1.您与几人阅读本刊：
☐1人 ☐2-4人 ☐5人以上

2.您购买本刊的频率：
☐一期不落 ☐经常买 ☐偶尔

3.您购买本刊的途径：
☐学校附近摊点 ☐住家附近摊点
☐公司/单位附近摊点
☐大型书店 ☐订阅 ☐网络/邮购

4.本期你最喜欢的小说或栏目：

5.本期你最不喜欢的小说或栏目：

6.你觉得《科幻世界译文版》的内容编排：
☐过于艰深，希望更注重情节、可读性
☐现在就挺好，继续发扬光大
☐过于快餐化，希望更专业一些

（若不便裁剪，也可按编号将答案写下寄给我们）

科幻世界系列书刊

邮购快讯

《斯通一家闯太空》 [美]罗伯特·A·海因莱因 著　邮购代号：S126　定价：21元
《星云Ⅶ·卡勒米安墓场》 迟卉 著　邮购代号：S125　定价：15元
《图夫航行记》 [美]乔治·马丁 著　邮购代号：S124　定价：29元
《光逝》 [美]乔治·马丁 著　邮购代号：S123　定价：26元
《太阳篡夺者》 [日]野尻抱介 著　邮购代号：S122　定价：18元
《废园天使》 [日]飞浩隆 著　邮购代号：S121　定价：26元
《楼镜》 [日]神林长平 著　邮购代号：S120　定价：20元
《神狩》 [日]山田正纪 著　邮购代号：S119　定价：16元
《星云Ⅵ》 江波 著　邮购代号：S118　定价：15元
《玛士撒拉之子》 [美]罗伯特·海因莱因 著　邮购代号：S117　定价：34元
《出卖月亮的人》 [美]罗伯特·海因莱因 著　邮购代号：S116　定价：24元
《一无所有》 [美]厄休拉·勒古恩 著　邮购代号：S115　定价：28元
《黑暗的左手》 [美]厄休拉·勒古恩 著　邮购代号：S114　定价：22元
《事关良心》 [美]詹姆斯·布利什 著　邮购代号：S113　定价：18元
《雪崩》 [美]尼尔·斯蒂芬森 著　邮购代号：S112　定价：38元
《环形世界》 [美]拉里·尼文 著　邮购代号：S111　定价：26元
《不朽》 [美]罗杰·泽拉兹尼 著　邮购代号：S110　定价：16元
《飞城》（上、下） [美]詹姆斯·布利什 著　邮购代号：S109　定价：46元
《为和平而战》 [美]弗诺·文奇 著　邮购代号：S108　定价：19元
《实时放逐》 [美]弗诺·文奇 著　邮购代号：S107　定价：18元
《彩虹尽头》 [美]弗诺·文奇 著　邮购代号：S106　定价：28元
《弗诺·文奇科幻小说集》 [美]弗诺·文奇 著　邮购代号：S105　定价：39元
《十字》 王晋康 著　邮购代号：S104　定价：28元
《超新星纪元》 刘慈欣 著　邮购代号：S103　定价：28元
《原始人类》 [美]罗伯特·索耶 著　邮购代号：S102　定价：28元
《潮汐站》 [美]迈克尔·斯万维克 著　邮购代号：S101　定价：22元
《异星人》 [日]田中光二 著　邮购代号：S100　定价：21元
《基本上无害》 [英]道格拉斯·亚当斯 著　邮购代号：S99　定价：20元
《拜拜，多谢你们的鱼》 [英]道格拉斯·亚当斯 著　邮购代号：S98　定价：16元
《生命、宇宙以及一切》 [英]道格拉斯·亚当斯 著　邮购代号：S97　定价：18元
《火星编年史》 [美]雷·布拉德伯里 著　邮购代号：S96　定价：24元
《光明王》 [美]罗杰·泽拉兹尼 著　邮购代号：S95　定价：20元
《三体Ⅱ·黑暗森林》 刘慈欣 著　邮购代号：S94　定价：32元
《明争暗斗》 [美]洛伊斯·比约德 著　邮购代号：S93　定价：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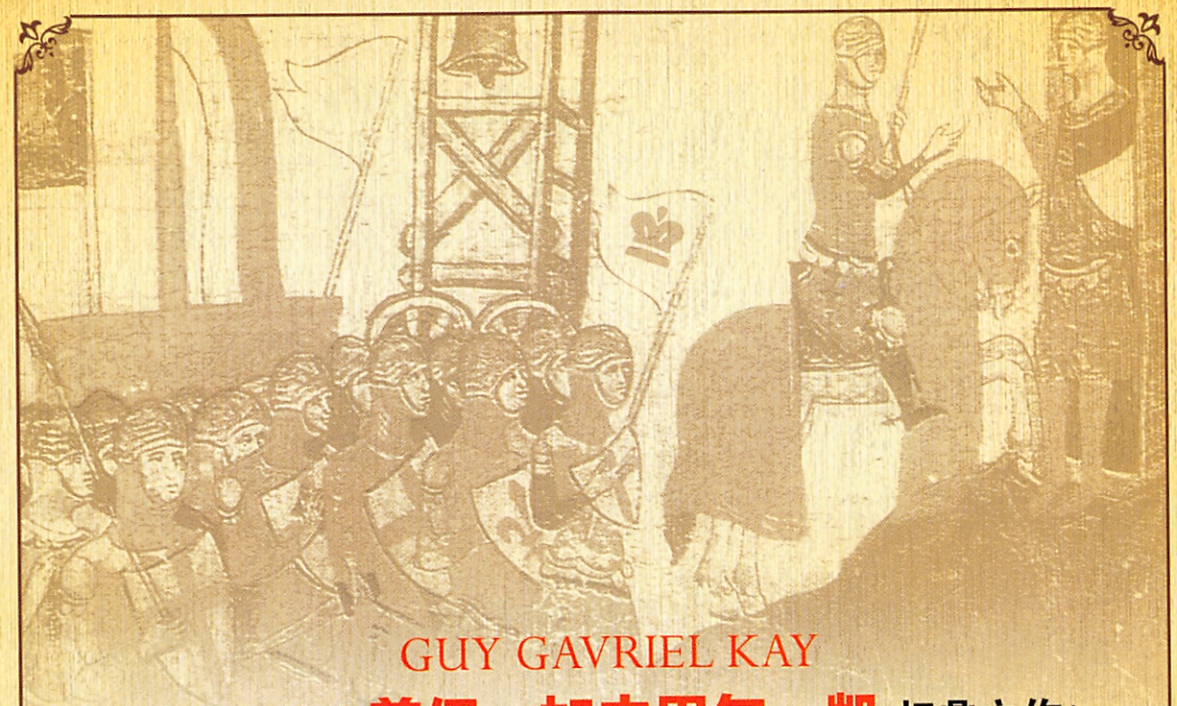
“银河奖”获得者飘灯最新史诗作品《亚马逊女王》商城上市！定价：25元（免邮费！）【邮购直接写书名】

《兄弟手足》 [美]洛伊斯·比约德 著　邮购代号：S92　定价：20元
《贝拉亚》 [美]洛伊斯·比约德 著　邮购代号：S91　定价：20元
《时间足够你爱》 [美]罗伯特·海因莱因 著　邮购代号：S90　定价：42元
《提升之战》 [美]大卫·布林 著　邮购代号：S89　定价：49元
《三体》 刘慈欣 著　邮购代号：S88　定价：23元
《不锈钢老鼠之复仇记&拯救世界》 [美]哈里·哈里森 著　邮购代号：S87　定价：19元
《不锈钢老鼠之高唱蓝调&落入法网》 [美]哈里·哈里森 著　邮购代号：S86　定价：22元
《不锈钢老鼠之诞生&参军记》 [美]哈里·哈里森 著　邮购代号：S85　定价：29元
《星云Ⅵ·掉线》 拉拉 著　邮购代号：S84　定价：15元
《乞丐的愿望》 [美]南希·克雷斯 著　邮购代号：S83　定价：24元
《乞丐与选民》 [美]南希·克雷斯 著　邮购代号：S82　定价：22元

《阿拉桑雄狮》 [加拿大]盖伊·加夫里尔·凯 著　邮购代号：F39　定价：32元
《提嘉娜》 [加拿大]盖伊·加夫里尔·凯 著　邮购代号：F38　定价：42元
《2008~2009中国奇幻小说选》　邮购代号：F37　定价：28元
《坟场之书》 [英]尼尔·盖曼 著　邮购代号：F36　定价：21元
《魔法师·大师》 [美]雷蒙·费斯特 著　邮购代号：F35　定价：34元
《魔法师·学徒》 [美]雷蒙·费斯特 著　邮购代号：F34　定价：32元
《飞·镜殇》 荆洚晓 等著　邮购代号：F33　定价：15元
《海国遗梦》（上、下） 东海龙女 著　邮购代号：F32　套价：42元
《乌有乡》 [英]尼尔·盖曼 著　邮购代号：F31　定价：23元
《好兆头》 [英]尼尔·盖曼 著　邮购代号：F30　定价：26元
《热夜之梦》 [美]乔治·马丁 著　邮购代号：F29　定价：26元
《2007中国奇幻小说选》　邮购代号：F28　定价：28元
《阿布霍森》 [澳]加思·尼克斯 著　邮购代号：F27　定价：20元
《莉芮尔》 [澳]加思·尼克斯 著　邮购代号：F26　定价：25元
《萨布莉尔》 [澳]加思·尼克斯 著　邮购代号：F25　定价：19元

《谋杀先生》 [美]迪恩·孔茨 著　邮购代号：T20　定价：29元
《守护神》 [美]迪恩·孔茨 著　邮购代号：T19　定价：36元
《血河》 [英]帕特里克·蒂利 著　邮购代号：T18　定价：26元
《铁大师》 [英]帕特里克·蒂利 著　邮购代号：T17　定价：35元
《第一家族》 [英]帕特里克·蒂利 著　邮购代号：T16　定价：30元
《云武士》 [英]帕特里克·蒂利 著　邮购代号：T15　定价：22元
《灵魂之井的午夜》 [美]杰克·L·乔克 著　邮购代号：T14　定价：32元

如果您在当地难以购买到以上图书或期刊，可按下列方式购买：
1. 邮局邮购：只需在收款人地址栏填写511301001（科幻世界杂志社专用商务客户号），在附言栏注明邮购代号与数量即可。
咨询电话：028-66771828 66771929 85246750
2. 幻想商城：http://shop.sfw.com.cn　咨询电话：028-66771292



GUY GAVRIEL KAY

加拿大奇幻教父 **盖伊·加夫里尔·凯** 扛鼎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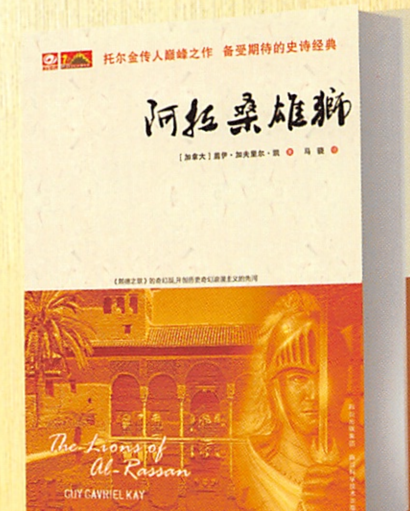
位居奇幻书籍历史销售前二十位!

华丽的文艺复兴时代，悲壮的复国传奇，匠心独具的情感纠葛



邮购代码:F38 定价:42.00元

《熙德之歌》的奇幻版，开创历史奇幻浪漫主义的先河



邮购代码:F39 定价:32.00元

以上图书由科幻世界杂志社发行部总发行，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及图书批发市场经销

网上经销地址：shop.sfw.com.cn

发行部咨询电话：028-66771376 邮购部咨询电话：028-66771329 编辑部咨询电话：028-66771266

邮购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一号科幻世界杂志社邮购部 邮政编码：610041





定价：10元　邮发代号：62-270

全年定价：120元　全年折后价：108元

征订



《科幻世界·译文版》征召
科幻·奇幻资深爱好者

打开一扇通向全球的窗口

单月科幻、双月奇幻。囊括国外最优秀的幻想文学作品

最经典、最新潮、历久弥新的、引领风尚的……

译文版，科幻奇幻高端读者的选择

译文版，值得一再重读的幻想杂志



优惠活动：

凡通过网购或邮局汇款订阅的读者可享受以下两项优惠：

①订阅全年《科幻世界·译文版》杂志的读者将享受9.0折优惠（108元），订阅两年的读者将享受8.8折优惠（211.20元），订阅三年的读者将享受8.5折优惠（306元）。

②订阅全年《科幻世界·译文版》杂志的读者将获赠精美明信片一套；同时订阅《科幻世界》《科幻世界·译文版》《飞·奇幻世界》中任何两种杂志全年的读者将获赠精美明信片一套、图书一本；同时订阅《科幻世界》《科幻世界·译文版》《飞·奇幻世界》三种杂志全年的读者将获赠明信片一套、图书两本。所选图书请在汇款单附言栏中注明。

订阅渠道：

幻想商城：http://shop.sfw.com.cn

客服电话：028-66771292

科幻世界淘宝店：http://shop36836713.taobao.com/

客服电话：028-66771328

邮政汇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一号科幻世界杂志社邮购部　邮编：610041　（客服电话：028-66771328）

礼品书目

礼一《安珀九王子》
礼二《阿瓦隆之枪》
礼三《奥伯龙之手》
礼四《独角兽之兆》
礼五《混沌宫廷》
礼六《剑刃皇冠》
礼七《嗜血无痕》
礼八《搜神新记》
礼九《神仙列传》
礼十《星云III·基因战争》
礼十一《星云VI·掉线》

